*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hui Sinomags Technology Co., Ltd
#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Anhui Sinomags Technology Co., Ltd
#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編纂]** |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最後一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最後一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sens.cn**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表** ..... 22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8

**公司資料** ..... 62

**行業概覽** ..... 6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7

**監管概覽** ..... 113

**業務** ..... 126

# 目　錄


關連交易 .....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12

主要股東 ..... 216

股本 ..... 220

財務資料 .....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58

[編纂] ..... 263

[編纂]的架構 ..... 273

如何申請[編纂] .....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的一家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公司。我們擁有廣泛的磁傳感技術組合，並實現了從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到模塊設計與製造的垂直整合產業價值鏈。這使我們能夠為各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包括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以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磁性傳感器行業競爭激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200家磁性傳感器供應商，2025年全球前十大參與者合計佔31.8%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磁性傳感器公司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0.6%。

我們採用整合IDM營運模式，實現從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到模塊設計及製造的全價值鏈管控與優化，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IDM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德國擁有晶圓製造能力。我們在國內以希磁品牌營運，並通過Sensitec品牌服務國際市場。

我們特別專注於xMR傳感器，該技術日益受到高端及嚴苛應用場景的青睞。於2025年，全球xMR傳感器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3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3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xMR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6%。我們提供廣泛的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多種規格與特性的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於2025年，全球電流傳感器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1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產品在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3%。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整合的IDM模式運營，能夠與客戶深入合作，探索應用場景、推動技術驗證並定義產品。該合作方式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不同行業、不同的應用場景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該整合基礎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的研發、靈活且獨立的製造，及穩健的業務穩定性，同時推動創新，並在新興應用場景(尤其是xMR傳感器)產品定義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與無晶圓廠模式不同，在無晶圓廠模式下，公司依賴外部代工廠生產傳感器晶片，且常受其合作夥伴的能力所限制，而IDM模式則在內部結合了晶片和晶圓的設計與製造。儘管在初始

擴張階段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研發開支，但IDM模式的長遠效益仍超過該等前期支出。該等優勢包括更強的設計與製造整合、更高的產能及供應可靠性、規模化運營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技術和工藝的持續進步。

##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4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的需求增長。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18.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的需求增長。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一家具備不同專有磁傳感技術及垂直整合價值鏈能力的磁性傳感器IDM公司；(ii)垂直整合的IDM模式實現快速響應、持續創新及跨行業擴張；(iii)技術能力及創新成果；(iv)國際佈局及能力支持市場地位；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才隊伍。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策略有助於我們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擴大產品組合及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以強化競爭優勢；(ii)增加研發投入，加強與行業領導者的研發合作，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大市場影響力及提升長期競爭地位；(iii)強化我們的IDM業務模式；(iv)提升全球市場影響力及建立國際品牌知名度；及(v)通過戰略整合促進行業合作及共同技術開發，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磁性傳感器銷售，主要包括晶片及模塊形式的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電流傳感器[1] | 463,842 | 78.1 | 581,546 | 82.7 | 698,415 | 82.6 | 291,437 | 82.7 | 342,482 | 81.8 |
| 運動傳感器 | 99,149 | 16.7 | 87,816 | 12.5 | 97,823 | 11.6 | 43,770 | 12.4 | 61,673 | 14.7 |
| *—模塊* | *45,673* | *7.7* | *41,911* | *6.0* | *45,324* | *5.4* | *20,985* | *6.0* | *32,613* | *7.8* |
| *—裸晶* | *53,476* | *9.0* | *45,905* | *6.5* | *52,499* | *6.2* | *22,785* | *6.5* | *29,059* | *6.9* |
| 其他[2] | 31,215 | 5.2 | 34,052 | 4.8 | 49,024 | 5.8 | 17,208 | 4.9 | 14,529 | 3.5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附註：*

(1) 我們提供模塊及裸晶片(未封裝晶片)兩種形式的電流傳感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整體電流傳感器業務相比，裸晶片電流傳感器的收入佔比相對較低。

(2) 主要包括磁性圖像識別掃描儀、磁性開關及晶圓。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與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
| 電流傳感器 | 44,261 | 10.48 | 53,262 | 10.92 | 70,972 | 9.84 | 28,748 | 10.14 | 37,205 | 9.21 |
| 運動傳感器[(1)] | 26,808 | 3.70 | 32,913 | 2.67 | 44,866 | 2.18 | 20,400 | 2.15 | 21,686 | 2.84 |
| *－模塊* | *904* | *50.52* | *964* | *43.48* | *1,104* | *41.04* | *570* | *36.82* | *1,000* | *32.62* |
| *－裸晶[(2)]* | *25,904* | *2.06* | *31,949* | *1.44* | *43,762* | *1.2* | *19,830* | *1.15* | *20,686* | *1.40* |
| 其他 | 11,948 | 2.61 | 20,746 | 1.64 | 45,207 | 1.08 | 18,637 | 0.92 | 26,323 | 0.55 |
| **總計** | **83,017** | **7.16** | **106,921** | **6.58** | **161,045** | **5.25** | **67,785** | **5.20** | **85,214** | **4.91** |

*附註：*

(1) 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電流傳感器，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運動傳感器同時包含晶片及模塊兩種形式，而裸晶片(未封裝晶片)的單價通常比封裝模塊更低。

(2) 裸晶銷售包括單個晶片及晶圓，其中每片晶圓可生產約數千至數萬個晶片。

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低於運動傳感器(模塊形式)，主要原因是電流傳感器設計用於測量電流等較簡單的功能，從而保持較低的製造成本。相比之下，磁性編碼器等運動傳感器則複雜得多。其通常設計用於高精度數字輸出，以準確測量位置、角度和速度。該等更高的技術要求導致了更高的製造成本和附加值。此外，電流傳感器通常以大批量生產，面向競爭激烈且標準化的大眾市場，導致平均價格較低；而運動傳感器通常針對更高端和專業化的工業應用，因產量較低及供應商較少而享有更大的定價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7.1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6.58元及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5.25元，並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件人民幣5.20元進一步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每件人民幣4.91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及銷售組合的變動，原因是我們各業務線的銷量增加，而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貢獻較高。具體而言，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而整體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此乃主要由於裸晶形式的運動傳感器銷量所佔比例增加，而其定價遠低於模塊形式的運動傳感器。於2024年至2025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我們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的持續下降。2025年我們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反映產品組合的變動，包括(i)來自光伏應用領域的低價電流傳感器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原因是客戶日益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環式產品(通常採用更為緊湊的設計)以替代價格較高的閉環式產品，及(ii)於2025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售價相對較低但利率較高。2025年我們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增長帶動下，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機器人的產品售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其銷量有所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體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儲能系統應用的電流傳感器銷售增加，其售價相對較低，同時亦反映在汽車電流傳感器應用中，價格較低的TMR產品銷售組

合較高，加上在客戶定價壓力下，若干價格較高的霍爾傳感器產品進行降價。該下降部分被我們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主要由於裸晶形式的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漲，此乃歸因於銷量增加及向若干國內客戶收取的價格上升。

## 研發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在磁性傳感器行業確立了技術優勢，並緊跟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快速技術進步。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8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1.3%。我們的研發中心於國內及國際戰略性佈局，旨在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緊跟行業尖端發展，同時促進研究團隊與製造人員之間的合作。

## 生產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的IDM模式，對從磁性傳感器晶片設計與製造到磁性傳感器模塊設計與製造等價值鏈關鍵環節進行內部控制。這一整合運營架構促進了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的聯動與協同，在確保磁性傳感器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同時，提供穩定產能以滿足汽車、新能源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客戶的嚴苛定製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國內生產基地(即蚌埠模塊生產基地與寧波模塊生產基地)及兩個位於德國的海外生產基地(即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與美因茨晶圓廠)。

##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五大類別：ASIC晶片及PCB、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磁性材料、電路元件(電容器、電阻器)以及晶圓生產材料(硅晶圓基板、化學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7.0%、8.4%、7.5%及7.9%。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4.7%、25.7%、29.1%及27.9%。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於中國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1.4%、84.7%、86.5%及86.3%。

我們有兩大類客戶：(i)直銷客戶(直接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及(ii)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銷收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3.6%、49.3%、44.9%及36.7%。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4.6%、20.9%、14.5%及26.2%。同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62.4%、62.5%、57.8%及56.9%。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ii)磁性傳感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損害；(iii)我們的產品主要供下游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該等行業及領域或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各期間有限數目的客戶，且該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及(v)倘我們無法按期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94,206 | 703,414 | 845,262 | 352,415 | 418,684 |
| 銷售成本 | (487,541) | (582,487) | (646,311) | (273,629) | (301,571) |
| **毛利** | 106,665 | 120,927 | 198,951 | 78,786 | 117,113 |
| 其他收入 | 27,678 | 33,858 | 15,375 | 4,633 | 10,645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49,112) | 25 | (2,117) | (616) | (3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16 | 3,267 | 5,274 | 1,943 | 2,284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 銷售開支 | (12,535) | (16,308) | (17,762) | (6,787) | (6,357) |
| 行政開支 | (82,500) | (78,243) | (73,456) | (30,655) | (31,685) |
| 研發開支 | (50,919) | (53,654) | (56,951) | (21,907) | (26,403) |
| 財務成本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7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38) | 46 | (725) |
| **[編纂]**開支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69,467) | 7,782 | 56,562 | 18,891 | 53,850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2,905 | 2,070 | (3,978) | (1,077) | (5,918) |
| **年內(虧損)／利潤**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並剔除以下項目：(i)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授予投資者的相關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8月終止，其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已重新歸類至權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就我們為獎勵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而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管理層認為，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均屬非現金性質。**[編纂]**開支從**[編纂]**中產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之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虧損)／利潤之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內(虧損)／利潤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7,747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67 | 1,432 | 1,268 | 718 | 694 |
| **[編纂]**開支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7,248)** | **11,284** | **67,865** | **20,265** | **56,659** |

我們於2023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i)德國子公司因購置新生產線設備而增加的折舊費用，加上同年德國能源成本上漲，及(ii)下游行業需求放緩導致電流傳感器銷售輕微下降所致。自2024年起，我們通過嚴格的資本支出管理及良率提升實現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最終扭虧為盈至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狀況。

由於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多輪融資中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授予投資者的相關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8月終止，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權益，且我們其後不再錄得任何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於2024年確認淨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並隨著業務擴張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此情況同樣適用於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42,626 | 323,997 | 484,308 | 498,108 |
| 流動資產總值 | 1,019,817 | 1,060,822 | 1,033,696 | 1,115,09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81,698 | 192,039 | 209,746 | 267,6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7,073 | 85,482 | 88,316 | 82,544 |
| 資產總值 | 1,362,443 | 1,384,819 | 1,518,004 | 1,613,205 |
| 流動資產淨值 | 838,119 | 868,783 | 823,950 | 847,471 |
| 資產淨值 | 1,053,672 | 1,107,298 | 1,219,942 | 1,263,035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1.5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部分被(iv)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v)借款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v)存貨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vi)借款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被(iv)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喪失控制權下對一間子公司持股權益變動產生人民幣49.1百萬元及年內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52.6百萬元及未喪失控制權下對一間子公司持股權益變動產生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47.9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0,207) | 3,569 | 75,870 | 39,224 | 56,2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29) | (180,512) | (224,836) | (163,463) | 4,03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8,379) | 32,977 | (1,271) | 38,297 | (10,3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115) | (143,966) | (150,237) | (85,942) | 49,91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6,420 | 462,183 | 314,195 | 314,195 | 169,785 |
| 匯兑收益／(虧損) | 4,878 | (4,022) | 5,827 | 10,760 | (2,397)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39,013 | 217,307 |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下游需求疲弱，導致收入減少及銷售現金流入減少。我們自2024年起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狀況，主要受收入增長及加大應收款項收繳力度所推動。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毛利率(%) | 18.0 | 17.2 | 23.5 | 28.0 |
| 流動比率(倍) | 5.6 | 5.5 | 4.9 | 4.2 |
| 速動比率(倍) | 4.2 | 4.2 | 3.6 | 2.9 |
| 資產負債比率(%) | 12.8 | 10.7 | 8.1 | 7.6 |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一直且目前仍然與一家中國磁性傳感器公司涉及多項專利糾紛，包括專

利無效訴訟及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以及中國法院的相關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該等專利無效訴訟仍在進行中。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一宗正在進行的股東糾紛。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編纂]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引入若干**[編纂]**投資者並完成七輪融資。主要股東FIIF作為**[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5.79%，並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不會發行新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項下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編纂]**股股份：

| |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
| 我們股份的市值[(1)]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 **[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完成後」。

(2)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有關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後，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江蘇省無錫市新研發及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運營；(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工作，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新興應用場景並保持技術優勢；(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位於德國的晶圓生產線；(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事項；及(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當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應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2,405.6百萬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276.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資本儲備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因此，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狀況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倘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擬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 概　要

##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截至2026年5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款項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已經及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安徽國盛」 | 指 | 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 「安徽芯斯特」 | 指 | 安徽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7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之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蚌埠華安」 | 指 | 蚌埠華安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蚌埠華晶」 | 指 | 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蚌埠華睿」 | 指 | 蚌埠華睿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
| 「蚌埠華瑞科技」 | 指 | 蚌埠華瑞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王博士透過蚌埠華睿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 |

# 釋　義

| | | |
|---|---|---|
| 「蚌埠樂思」 | 指 | 蚌埠樂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蚌埠芯達」 | 指 | 蚌埠芯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指 |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2026年6月27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税」 | 指 | 企業所得税 |
| 「企業所得税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
| 「極端情況」 | 指 |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
| 「FIIF」 | 指 |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79%已發行股份的主要股東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編纂]**

| | | |
|---|---|---|
| 「德國法律顧問」 | 指 | 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即我們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如適用)我們的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編纂]**

| | | |
|---|---|---|
| 「H股」 | 指 | 申請獲准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 |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IDM」 | 指 | 集成器件製造商，一家同時掌控半導體器件設計與製造工藝，並負責成品銷售的公司。部分IDM會將封裝及測試等標準化工序外包，同時亦有其他企業自行處理該等工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 指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寧波希磁」 | 指 | 寧波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內地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 | |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
| 「省」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申思特」 | 指 | 申思特傳感技術(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指王博士、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的統稱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 | | |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
| 「增值税」 | 指 | 增值税 |

**[編纂]**

| | | |
|---|---|---|
| 「無錫埃斯特磁」 | 指 | 無錫埃斯特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聯子公司 |
| 「無錫樂爾科技」 | 指 | 無錫樂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A」 | 指 | 安培，電流的標準單位 |
| 「AC」 | 指 | 交流電 |
| 「AEC-Q」 | 指 |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標準 |
| 「AFCI」 | 指 | 電弧故障斷路器，一種安全裝置，可偵測電路中危險的電弧放電，並自動切斷電源以防止電氣火災 |
| 「AMR」 | 指 | 各向異性磁阻技術 |
| 「模擬」 | 指 | 模擬信號是指電壓、電流或物理量根據時變參數作連續無限變化的信號 |
| 「角秒」 | 指 | 角秒是角度測量單位，相等於1/3,600度 |
| 「ASIC」 | 指 | 專用集成電路指根據特定應用需求定製的一類集成電路 |
| 「裸晶片」 | 指 | 從硅晶圓分離後尚未封裝保護的單顆半導體晶片 |
| 「BDU」 | 指 | 電池斷開單元，一種安全裝置，可用於將高壓電池系統與車輛其他電氣元件隔離，通常應用於緊急停機或維護程序中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MOS」 | 指 |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
| 「CMRR」 | 指 | 共模抑制比，用於衡量傳感器在放大所需差分信號的同時抑制無用信號的能力。CMRR值越高，表明其在抑制噪聲及其他干擾方面的性能越優異，這對精密測量應用至關重要 |
| 「元件焊接」 | 指 | 將電子元件連接至電路板的工藝 |
| 「DC」 | 指 | 直流電，單向流動的電流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幹濕法蝕刻」 | 指 | 半導體製造中用於去除晶圓材料的工藝；乾蝕刻採用等離子體或反應氣體精確去除材料而無需液態化學劑，濕蝕刻則使用液態化學溶液溶解多餘材料 |
| 「EMC」 | 指 | 電磁兼容性 |
| 「編碼器」 | 指 | 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機電裝置，可提供角速度及位移反饋 |
| 「EPS」 | 指 | 電動動力轉向系統，一種轉向輔助系統，採用電動馬達而非液壓動力，以減少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氣，不僅能提升燃油效率，亦能支援進階駕駛輔助功能 |
| 「無晶圓廠模式」 | 指 | 實體專注於集成電路的研發及設計，並將製造工序外包予第三方的業務模式 |
| 「晶圓廠」 | 指 | 為其他公司製造含有半導體產品的晶圓，且該等產品用於不屬於代工廠的終端市場產品的半導體企業；純代工廠不提供自身終端市場產品，故不與客戶競爭，而提供代工服務的IDM則擁有自身產品，或會與代工客戶產品構成競爭 |
| 「GMR」 | 指 | 巨磁阻技術 |
| 「霍爾效應」 | 指 | 當磁場垂直作用於電流方向時，在導體兩側產生電壓差的物理現象，是多種磁傳感技術的基礎 |
| 「高壓配電單元」 | 指 | 高壓配電單元，一種電氣元件，用於管理高壓電力並將其從電池分配到車輛的各種系統，並整合了安全功能與監控能力 |
| 「IATF16949」 | 指 |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與ISO共同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認可技術規範 |
| 「IC」或「集成電路」 | 指 | 將多組電子電路集成於一小片半導體材料(晶片)上的技術 |
| 「ICE」 | 指 | 內燃引擎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DM」 | 指 | 集成器件製造商，一家同時掌控半導體器件設計與製造工藝，並負責成品銷售的公司。部分IDM會將封裝及測試等標準化工序外包，同時亦有其他企業自行處理該等工序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組織 |
| 「ISO26262」 | 指 | 汽車生產用電氣及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認可標準 |
| 「ISO45001」 | 指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 |
| 「IT」 | 指 | 信息科技 |
| 「kA」 | 指 | 千安培，電流單位，等於1,000安培 |
| 「m」 | 指 | 米 |
| 「mA」 | 指 | 毫安，等於千分之一安培 |
| 「材料沉積」 | 指 | 用於在半導體襯底上沉積材料薄層的製造工藝，包括化學氣相沉積及物理氣相沉積等技術，對構建形成集成電路的多層結構至關重要 |
| 「MHz」 | 指 | 兆赫茲，頻率單位，相等於一百萬赫茲 |
| 「mm」 | 指 | 毫米，公制長度單位，等於千分之一米 |
| 「模塊」 | 指 |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組件，用於構建更大系統或設備，對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
| 「MPPT」 | 指 | 最大功率點追蹤，光伏系統中通過持續調節電氣負載以維持最高效率，從而優化太陽能板功率輸出的技術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新能源汽車 |
| 「ns」 | 指 | 納秒，時間單位，相等於十億分之一秒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縮寫，按客戶規格生產產品並以客戶品牌銷售的商業模式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 |
| 「PCBA」 | 指 | 印刷電路板組件，裝配有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
| 「PCB表面貼片」 | 指 | 一種電子電路組裝方法，將元件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PCB)表面而非透過穿孔連接，可實現更高元件密度及自動化組裝 |
| 「PCS」 | 指 | 功率轉換系統，一種電子系統，可在不同形式的電力之間進行轉換(AC轉DC或DC轉AC)，並在能源儲存應用中管理雙向電力流，從而實現電池系統的高效充放電，同時保持與電網的兼容性 |
| 「PDU」 | 指 | 配電單元，一種電氣裝置，用於將電力從主電源分配到多個負載或電路，在能源儲存和電力轉換系統中提供集中式的電力管理、監控和保護功能 |
| 「鈣鈦礦光伏」 | 指 | 採用鈣鈦礦結構材料作為光吸收層的太陽能電池 |
| 「光刻」 | 指 | 一種半導體製造工藝，通過光線將掩膜板上的幾何圖案轉移至襯底上的光敏化學光阻層，從而在半導體晶圓上精確形成微細電路圖案 |
| 「掩膜板設計」 | 指 | 製作包含幾何圖案的模板的過程，用於光刻以定義電路佈局，從而在晶片製造中將圖案轉移至半導體晶圓上 |
| 「PV」 | 指 | 光伏，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光能轉換為電能 |
| 「PVD」 | 指 | 一種真空沉積技術，通過高溫真空蒸鍍與濺射產生金屬蒸氣，使其在導電材料表面形成高附著力的純金屬或合金薄膜塗層，該技術為半導體設備製造中的關鍵工藝，能夠在基底上形成薄膜與塗層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傳感器」 | 指 | 用於量測或檢測物理世界狀態(如運動、熱量或光線)，並將該等狀態轉換為模擬或數字信號的裝置 |
| 「SiC」 | 指 | 碳化硅，一種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
| 「SMT」 | 指 | 「表面貼片技術」的縮寫，一種將微型晶片封裝連接至PCB的工藝，無需在板上鑽孔，封裝引腳可直接焊接於板面 |
| 「sq.m.」 | 指 | 平方米 |
| 「SWA」 | 指 | 方向盤角度，一種傳感器系統，用於測量方向盤的旋轉位置，為電子穩定控制、車道保持輔助及其他車輛動態系統提供關鍵的輸入數據 |
| 「高低溫衝擊」 | 指 | 對電子元件及零件施加快速溫度變化的測試程式，以評估其承受熱應力的能力，並確保在不同工作條件下的可靠性 |
| 「第三代半導體」 | 指 | 以碳化硅(SiC)及氮化鎵(GaN)為主的先進半導體材料，相較傳統硅基半導體具有更高功率效率、更快切換速度、更優異導熱性，以及能在更高電壓與溫度下運作等卓越特性，使其成為功率電子、新能源汽車、綠色能源系統及高頻應用的理想選擇 |
| 「TMR」 | 指 | 隧穿磁阻技術 |
| 「真空鍍膜」 | 指 | 在半導體材料薄片(晶圓)上通過沉積、光刻、蝕刻及摻雜等多道工序製造半導體器件的複雜工藝 |
| 「晶圓」 | 指 | 半導體材料的薄片，製造過程中在其表面製成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陣列 |
| 「晶圓製造」 | 指 | 在半導體材料薄片(晶圓)上通過沉積、光刻、蝕刻及摻雜等多道工序製造半導體器件的複雜工藝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xMR」 | 指 | 基於磁阻效應檢測磁場變化的傳感器技術家族，包含AMR、GMR及TMR |
| 「μm」 | 指 | 微米 |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打算」、「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的」、「今後」、「有意」、「或會」、「目標」、「必須」、「展望」、「計劃」、「預測」、「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前景」、「將」、「將」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關係的期望；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在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我們擬定的**[編纂]**用途；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貨幣匯率變動；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風險因素」提及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半導體行業劇烈波動的影響

我們提供磁性傳感器產品，該等產品屬於半導體產品，因此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行業狀況影響。磁性傳感器是更廣泛的半導體行業中的一個專門細分領域，因為它們是使用半導體製造工藝和技術生產的。近年來，中國通過政策變動推動並重塑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帶動其半導體產業於過去數年間實現快速發展。全球半導體產業歷經長期發展，製造產能與生產已實現大規模擴張。受半導體及其他製造商需求不斷增長的影響，化學品、氣體、硅晶圓等若干基礎材料及供應品，以及晶圓製造等外包服務，於過去數年中不時存在供應短缺情況，倘未來全行業需求持續增加，或將再次面臨供應短缺問題。與需求模式較為穩定的行業不同，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市場狀況變化迅速且往往難以預測，這種變化可能在短時間內發生，包括需求、定價壓力及訂單模式的季度甚至月度轉變，均可能對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半導體行業歷來波動劇烈，包括週期性下行，乃由於持續快速的技術變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產品供需波動、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經濟危機，以及地緣政治與貿易緊張局勢等因素所導致。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由人民幣38,857億元擴大至人民幣60,5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自2025年至2030年，全球半導體行業預計將由人民幣60,542億元增至人民幣125,2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半導體行業低迷期的特徵為產品需求驟降、平均售價加速下滑、產能利用率走低、存貨水平攀升及存貨減值。由於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存貨水平或甚至不能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萎縮，從而導致存貨過剩及對產品定價施加壓力。倘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就不可預見的波動作出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推出融合最新科技進步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垂直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發展迅速、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和用戶需求的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的不斷出現。許多下游行業垂直領域亦需要特定行業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

倘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應對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可能會過時並在技術上落後。與我們的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的風險，以及此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開支的風險。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及產品開發中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及改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新的及改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淨虧損狀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或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或無法達到預期毛利率，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並未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若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並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將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磁性傳感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損害。**

磁性傳感器行業競爭激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200家磁性傳感器服務提供商，其中全球前十大企業於2025年佔據了31.8%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將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潛在新入市者的激烈價格競爭，彼等可能因生產及運輸成本較低等各種因素，能夠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供應磁性傳感器產品。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倘我們的商業化未能達到我們或市場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損害。

此外，磁性傳感器行業高度分散，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產品及技術、基於競爭對手的新技術或替代技術而開發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或我們未能預見或及時開發新的或改進的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論由於技術變化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以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下游行業及領域或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關鍵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電子、綠色能源、機器人運動傳感、先進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高端設備及消費電子。因此，對該等行業及領域或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對該等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看法或宣傳；該等行業中與傳感器及磁性傳感器的設計及生產有關的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減少或取消對該等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經濟激勵；可能會限制該等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整體經濟形勢下滑或進口該等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經濟衰退；該等行業中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磁性傳感器製造商的競爭日益加劇；及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損害。

在為終端客戶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可能產生重大設計及開發成本，而終端客戶的產品可能最終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終端客戶的產品出現瑕疵、缺陷、錯誤或漏洞，或倘彼等遇到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以及不斷發展的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彼等可能會延遲、更改或取消項目，而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開發成本且可能無法收回成本，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並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維持客戶持續及擴大使用我們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降低，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品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運營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產品，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及獲得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各期間有限數目的客戶，且該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高科技公司、專注於綠色能源領域的分銷商以及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6%、20.9%、14.5%及26.2%。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2.4%、62.5%、57.8%及56.9%。

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不保證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的產品有較高需求。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開發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磁性傳感器市場尋找機會，並重點發展採用xMR及TMR技術的產品，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每種產品的機會出現的時間及規模。

鑒於以上內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在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製造等現有市場以及如具身智能、人工智能運算以及先進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等我們產品的新興應用場景的下游應用的市場契機出現時及時作出投資、技術進步及推出產品的能力。即使下游行業的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握該等機會。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或客戶選擇低成本替代方案或其他技術(如霍爾效應傳感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滿足需求，甚至無法滿足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下滑而調整存貨水平，且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符合技術發展要求、行業標準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排除在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之外。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性質不斷變化，及xMR技術在多項應用中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終端客戶需求或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根據下游行業的市況變動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無法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業務策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營運規模。我們一直在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能夠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倘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被證實偏離有關市場發展趨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必要的資源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或僱用適當的人員來管理我們擴大的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基地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德國擁有四個生產基地。該等生產基地的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而面臨潛在中斷，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及颱風造成的物理損害，以及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及失去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等造成的運營挑戰，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尤其是晶圓外延生長加工及安全關鍵工序)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及管理特殊氣體。

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被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破壞，且無法保證我們設有足夠的安全生產系統及相關培訓。任何該等後果(倘屬重大)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進行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言)。為成功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擴建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情況均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的影響：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竣工延遲及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實施新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我們就擴張計劃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承諾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相關對手方發生糾紛。

此外，倘我們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出現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期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磁性傳感器產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IDM公司，我們控制整個生產流程，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然而，該方法要求我們在整個生產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測，這增加了營運複雜性，或會影響我們持續交付符合質量標準產品的能力。倘客戶需求激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前完工。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受到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

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達到規定的交付期限。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即時及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質量控制疏漏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及其他索賠。**

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如晶圓製造、封裝、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商業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製造過程遭遇困難、原材料變動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大部分元件無法運作。這些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被發現，並且往往耗時、昂貴或無法糾正。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依賴設備質量及可靠性、培訓計劃以及僱員對協議的遵守情況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偏離質量標準。此外，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而其質量控制程序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的服務絕對安全、毫無瑕疵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倘發生產品缺陷、質量控制疏漏或其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成本)、訂單取消、產品退貨、客戶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就質量問題向供應商尋求彌償，而針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封裝及組裝等若干生產流程外包，這使我們面臨可能破壞一體化生產鏈的第三方風險。**

作為一家IDM公司，我們將封裝及組裝等若干標準化生產流程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聘請合格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我們對服務提供商表現的定期監察及質量檢查未必有效或足以確保其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違反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等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或將面臨風險，這可能影響其重續相關註冊或執照，甚至可能導致其註冊或執照被吊銷。委聘這些生產服務提供商亦使我們面臨與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有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委任替代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為服務提供商的進度延誤或工作問題或倘發生導致服務提供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ASIC晶片及PCB、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部件、磁性材料、電路元件及晶圓生產材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355.3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0.4%、61.0%、65.7%及68.9%。

半導體材料及磁性材料通常佔磁性傳感器總成本的50%及20%。由於技術路線不同及應用範圍廣泛，不同類型磁性傳感器的原材料平均價格存在顯著差異。例如，xMR傳感器的性能主要依賴稀土材料，佔晶片生產總原材料成本約30%。由於汽車及新能源領域等下游行業需求激增以及稀土材料供應短缺，稀土材料價格指數由2021年的251.9上升至2022年的331.5。由於稀土材料產量穩步增加，稀土材料價格指數下降至2023年的226.8、2024年的167.6及2025年的194.0。此外，由於供應過剩，硅晶圓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6.9元及2022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7.0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6.3元及2024年及2025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5.7元。

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及政策、地緣政治影響以及監管及經貿政策變動，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或不會出現供應短缺，因為該等因素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定價政策，這可能會影響銷量並導致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的交付延遲。半導體相關原材料及供應品的價格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波動，例如國際環境及匯率變動、通脹、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政府法規及政策、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相關風險敞口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預測或監控任何未來波動。

我們日後或會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供應來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及時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來源。倘我們因原材料供應失敗而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除將封裝及組裝等若干生產流程外包外，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如封裝組裝)而產生的第三方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1.9%、11.4%、10.4%及12.9%。該等第三方亦面臨彼等本身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對其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0天、72天、67天及75天。由於我們不可控的因素，例如我們的客戶經營狀況惡化或財務困難，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或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我們將收入轉換為現金出現延遲。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通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58天、219天、198天及198天。現金轉換週期是通過將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得出。無法保證我們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未來能夠改善，特別是考慮到客戶付款模式的波動、供應鏈的波動性、

客戶需求及付款模式的變化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及╱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6.4%、50.7%、55.1%及63.3%。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及擴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有利及具競爭力的條款與現有分銷商訂立重續協議及與其他分銷商建立新的關係。由於分銷商的業務模式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流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卻並未相應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於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因該分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施加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這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取得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該等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或根本不會帶來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相關工作成本，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產品需求維持及預測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銷售虧損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

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8天、191天、180天及186天。我們根據內部客戶需求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該等預測可能受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所處市場的快速變化、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新市場或新競爭對手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需求的增減、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環境惡化。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而面臨存貨風險上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可能因存貨量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而上升。反之，若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存貨水平，從而錯失銷售機會及市場份額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因不同下游行業的需求變化而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受下游行業及應用的市場趨勢以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特別是我們的生產週期)的相應影響，我們經歷了並預期將繼續經歷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例如，對於車規級產品，我們通常會經歷與新產品發佈、行業補貼及汽車行業其他市場動態相對應的不同需求模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和銷售運營。光伏行業通常表現出週期性模式，並且在一年內亦會因項目開發和交付時間表、政策週期及總體供需變化等因素而出現波動。

該等季節性及一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在某些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能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 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拓展海外市場可能令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6%、15.3%、13.5%及13.7%。擴大國際版圖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部分，但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於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的困難及成本；海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未能針對海外業務量身定製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有關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成本；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關於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合規法規；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能夠成功實施。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包括福利、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此外，收購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收購及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交易時的估值不確定性、其後的減值風險，以及可能面臨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倘收購及投資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追尋新的機會，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護分銷商及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均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商業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可能也無法使我們的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且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

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給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於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於該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可能使用其他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具有法律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委託就我們所有產品及技術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全面的自由實施意見調查。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未來可能會進行修訂及發展，訴訟正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鑒於上述情況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較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所有法律案件中獲得有利判決。倘我們被發現對侵犯若干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負有責任，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或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或有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籌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國內外的經濟、政治等形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由於若干經營及融資契諾，額外債務及相關利息開支可能加重償債責任，並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其他國家和地區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波動、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機關實施的反制裁措施與出口管理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1.4%、84.7%、86.5%及86.3%。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主要包括Sensitec業務向歐洲市場的銷售，以及Sinomags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向海外市場的銷售。

中美貿易政策持續演變且存在不確定性，關稅、監管規定及貿易限制可能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於國際市場有效規劃及營運的能力。自2018年起，美國政府已對中國產品實施多輪關稅措施。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多輪新增關稅。與此同時，中國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推行相應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儘管中美雙方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透過取消及暫停若干關稅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然未來關稅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美國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5%、2.2%、1.7%及1.9%。未來在美國的任何擴張，可能需要我們因關稅政策調整產品定價，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在該市場的競爭力。

除關稅措施外，美國政府持續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措施，連同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限制，可能令我們及業務夥伴難以符合相關規定或須承擔高昂合規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系統、元件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技術及部件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作或屬關鍵。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被任何政府機關明確認定須遵守貿易

限制，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通知我們的產品須取得特定出口許可證或受出口限制約束。此外，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重大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相關機關發佈的製裁清單，包括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或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SDN)清單。倘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人員、僱員或業務夥伴違反相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中國公司的審查趨嚴已帶來更多挑戰，包括可能面臨美國資本市場的退市行動、跨境投資監管加強，以及與中國實體投資或業務關係受限。該等發展或會影響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獲取融資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機會。近期頒佈的若干美國政府規例將限制美國人士對具有特定中國關聯並使用特定受關注技術的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該等不斷演變的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且其解釋與執行仍存在不明確。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投資者採取更謹慎的投資策略，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觀感，進一步對我們的融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地緣政治動態發展，國際貿易爭端、出口管理、制裁與反制裁措施及投資准入或會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及經濟下行。儘管我們積極監控該等風險，但任何持續的全球經濟惡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本市場進入、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在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中發生渠道塞貨及同類相食的情況，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數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採納嚴格的產品退貨政策來防止渠道塞貨的發生，即除瑕疵產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的產品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嚴格的產品退貨政策在未來能像往績記錄期間一樣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銷售收入的成比例增長。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同類相食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或實現增長。**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2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人民幣8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7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

及困難，而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對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經營的預測般準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本文所述任何對未來增長的挑戰或風險。該等因素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商業或合約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及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一直且目前仍然與一家中國磁性傳感器公司(「**呈請人**」)涉及多項專利糾紛，包括專利無效訴訟及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以及中國法院的相關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該等專利無效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若干專利無效宣告程序仍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請求人對我們其中25項專利提出專利無效宣告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等專利中有20項已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覆審和無效審理部宣告無效，其中3項我們已針對駁回我們行政訴訟的決定或就專利無效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及(ii)該等專利中有2項已被宣告部分無效，3項的效力獲得維持(其中1項正被請求人提出異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涉及一宗於無錫樂爾科技進行的持續股東糾紛，該糾紛涉及無錫樂爾科技、王博士及寧波希磁。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建基於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和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變得過時。為識別及遵守該等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既費時又費錢，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的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予競爭對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來自中國內地不同政府機關的補助，該等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所屬行業發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

及人民幣3.9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或會決定削減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發放，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獲批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合資格申請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且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用途。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租約屆滿時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續期或重訂租約。因此，我們或需搬遷營運處所，這可能中斷業務運作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或難以物色合適替代場所設施。任何搬遷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辦理該等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法律效力，惟倘我們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登記，每份未登記租約或會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此外，我們並無獲提供我們其中三項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因此，存在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倘有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物業，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購買相關保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我們、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的客戶的口口相傳。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任何有關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我們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勞務派遣用工及勞動合同解除等方面，須遵守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若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聘用勞務派遣工人或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預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更，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仍處於演變階段，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存在無意中違反中國勞動法規的風險，進而引發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視為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歷史原因、地方慣例差異及行政程序複雜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接獲中國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款項及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勞動法規不合規行為受到調查，並遭受重大處罰或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產生高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舉或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量。**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留任核心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此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常規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標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相較而言，民法法系可能賦予法院先前的判決有限的判例價值，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或法規或須重新解讀。因此，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及風險評估未必能準確預測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結果。例如，合約責

任或知識產權的執行可能被延遲、被拒絕或須遵守額外合規程序。該等法律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決策複雜化，使我們面臨不可預見的負債，或阻礙商業協議的及時執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兑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換受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必須提出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並在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涉及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的外匯風險。人民幣或其他相關貨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編纂][編纂]**將為港元。就**[編纂][編纂]**而言，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匯兑虧損及影響我們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稅收協定規定的較低稅率適用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由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

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稅率或可按適用的稅收協定調低。為簡化於香港上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若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般為10%，而非居民個人的適用稅率則可能為20%，惟須視乎適用稅收協定的任何寬免而定。倘　閣下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就投資我們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很複雜且困難。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交易記錄且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乃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H股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於**[編纂]**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我們發展的現狀；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　閣下股權被攤薄。**

若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編纂]**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未來大量出售H股，或市場對此類出售有所預期，均可能對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於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進行股權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持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現在或未來出售所持股份。待**[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倘未來進一步**[編纂]**非上市股份並隨後**[編纂]**為H股，H股持有人類別的股權將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買家可能即時遭遇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遭到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或會」、「應該」、「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報導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消息。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在中國內地履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有實際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弛先生並將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自**[編纂]**後生效。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練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張弛先生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訪問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進行的任何問詢。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f) 我們亦將聘用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及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經驗，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將委任周思陽女士(「**周女士**」)及練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後生效。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周女士過往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周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內地，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相信，委任周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周女士及練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外，練女士將協助周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練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周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i)周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練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練女士於豁免期內終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周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女士在獲練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王建國博士 | 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錦繡路<br>666弄<br>24號<br>701室 | 中國 |
| 白建民博士 | 中國<br>江蘇省<br>無錫市<br>梁溪區<br>時代上城<br>A區<br>3號樓<br>201室 | 中國 |
| 朱海華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br>張家港市<br>金港鎮<br>雙龍北路<br>5幢<br>29號 | 中國 |
| 張弛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長寧區<br>華山路<br>894弄<br>1號<br>707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陳光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安立路28號<br>5號樓<br>1單元<br>2006號 | 中國 |
| 呂菲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br>蘇家坨鎮<br>北清路<br>北京分析儀器廠<br>20樓<br>3單元<br>7號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張中博士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br>西土城路<br>31號<br>7號樓<br>2門501號 | 中國 |
| 薛德勝博士 | 中國<br>甘肅省<br>蘭州市<br>城關區<br>定西路<br>676號<br>905 | 中國 |
| 張維先生 | 香港<br>西營盤<br>巴丙頓道1號<br>興華大廈<br>M座<br>4樓<br>M4室 | 美國 |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三新路118號
國際金融中心匯西辦公樓一座
3樓、6-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安徽禹風律師事務所**
中國安徽省
蚌埠市
萬達廣場寫字樓
A座610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 | |
|---|---|
| | *有關德國法律*<br>**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br>Europa-Allee 91<br>60486 Frankfurt am Main<br>Germany |
|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br>香港<br>中環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33樓<br>3304–3309室<br><br>*有關中國法律*<br>**天元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北京市西城區<br>金融大街35號<br>國際企業大廈A座<br>509室 |
|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干諾道中111號<br>永安中心<br>25樓 |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r>中國<br>上海市靜安區<br>南京西路1717號<br>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 **合規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永和街21號 |

**[編纂]**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br>安徽省蚌埠市經濟開發區<br>傳感谷C區<br>台玻路321號<br>希磁科技產業園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安徽省蚌埠市經濟開發區<br>傳感谷C區<br>台玻路321號<br>希磁科技產業園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br>40樓 |
| **本公司網站** | http://www.magsens.cn/<br>*(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周思陽女士<br>中國<br>江蘇省<br>無錫市<br>濱湖區<br>萬科城市花園<br>二區<br>3號<br>102室<br><br>練少娥女士<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br>40樓 |

# 公司資料

| | |
|---|---|
| **授權代表** | 張弛先生<br>中國<br>上海市<br>長寧區<br>華山路<br>894弄<br>1號<br>707室<br><br>練少娥女士<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48號<br>大新金融中心<br>40樓 |
| **審計委員會** | 張維先生*(主席)*<br>張中博士<br>陳光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薛德勝博士*(主席)*<br>張維先生<br>王建國博士 |
| **提名委員會** | 薛德勝博士*(主席)*<br>張中博士<br>呂菲女士 |
| **戰略委員會** | 王建國博士*(主席)*<br>呂菲女士<br>薛德勝博士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br>中國<br>安徽省<br>蚌埠市<br>蚌山區延安路1111號 |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篩選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匯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並確保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我們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 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

### 磁性傳感器的定義及概覽

磁性傳感器乃透過檢測磁場強度、方向及擾動等變化，將磁信號轉換為電壓、電流及電阻變化等可測量電信號，從而量度電流、位置、角度及速度等物理量的裝置。作為關鍵感官元件，磁性傳感器提供非接觸式及高可靠性的位置、速度、角度、電流及接近度的檢測能力，為汽車、工業自動化、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多個下游行業提供自動化、智能化、高精度控制及安全保障的基礎。磁性傳感器主要包括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如磁性開關及磁頭)。

按技術路徑的不同，磁性傳感器可以分為霍爾傳感器和xMR傳感器，其中霍爾傳感器的工作原理基於經典電磁學現象霍爾效應，即磁場中載流子橫向偏轉；而xMR傳感器的工作原理為磁阻效應，即磁性材料電阻隨磁場變化，源於電子自旋與磁化方向的量子相互作用。根據不同的材料結構，xMR傳感器可以進一步細分為AMR各向異性磁阻(「**AMR**」)傳感器、巨磁阻(「**GMR**」)傳感器及隧道磁阻(「**TMR**」)傳感器。相較霍爾傳感器，xMR傳感器在精度、功耗、響應速度及極端環境可靠性方面具顯著優勢。因而xMR傳感器於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具身智能、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等新興前沿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

| 霍爾傳感器與xMR傳感器對比 | | | | |
|---|---|---|---|---|
| | 霍爾傳感器 | xMR傳感器 | | |
| | | AMR傳感器 | GMR傳感器 | TMR傳感器 |
| 物理效應 | 霍爾效應 | 晶體各向異性的磁阻效應 | 自旋相關散射的磁阻效應 | 自旋相關隧穿的磁阻效應 |
| 材料結構 | 標準半導體 | 單層薄膜工藝 | 多層薄膜濺射 | 納米級絕緣勢壘工藝 |
| 功耗 | 需外部激勵電流且功耗較高 | 相對較低 | 相對較低 | 極低 |
| 精度 | 相對較低 | 高 | 高 | 極高 |
| 響應速度 | 相對較低 | 高 | 高 | 極高 |
| 典型應用 | 精度相對較低但技術應用成熟的磁性傳感器 | 運動傳感器、電子羅盤模塊、中程磁力計等 | 高精度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硬盤驅動器讀取磁頭、MRAM單元等 | 超高精度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高密度MRAM、生物磁性傳感器等 |
| 定價範圍 | 0.1美元-20美元 | 1美元-30美元 | 2美元-60美元 | 1美元-70美元 |
| 市場份額* | 約70% | 約15% | 約6% | 約9% |

*附註：* 市場份額按2025年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收入計算。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磁性傳感器行業價值鏈

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的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以及下游的各類應用領域。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磁性傳感器行業運營模式對比

磁性傳感器供應商主要通過無晶圓廠或IDM兩種模式運營。xMR傳感器的納米多層膜技術需要原子級的工藝控制要求，設計、研發與生產各個環節需要深度協同。xMR傳感器在汽車及醫療設備等高端應用領域對全流程管控有嚴苛要求，因此IDM模式憑藉工藝自主權、價值鏈整合高效性及高可靠性等優勢，成為xMR傳感器供應商的必然選擇。

| 磁性傳感器行業運營模式對比 | | |
|---|---|---|
| | 無晶圓廠模式 | IDM模式 |
| 工藝及技術控制 | 專注晶片設計且依賴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製造 | 自主開發工藝技術，定制化能力強 |
| 價值鏈協同 | 設計與生產分離，增加供應鏈風險 | 設計與生產深度協同，可實現設計及生產的閉環 |
| 資本投入及成本結構 | 輕資產運營，低固定成本 | 高固定成本，量產後可實現低邊際成本 |
| 技術壁壘 | 主要為設計專利 | 專利涵蓋材料及工藝，可實現技術快速轉化 |
| 品質控制 | 依賴原始設備製造商品質控制 | 全流程可靠性保障 |
| 產能 | 受原始設備製造商排產限制 | 自主調整產能 |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

磁性傳感器行業過往的增長主要依賴於汽車、工業自動化及綠色能源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在預測期內，該等下游行業需求的進一步增加推動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增長。此外，具身智能及第三代半導體等新興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將推動需求增加，並為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創造新的增長點。具體而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推動了應用第三代半導體的計算伺服器電源供應的快速發展，從而刺激了對TMR電流傳感器的龐大需求，此類傳感器在追求高效、高功率密度及高精度控制等卓越系統性能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此外，磁性編碼器提升了機器人的感知能力及智慧化水準，使其能夠更好地適應不同的環境及任務，從而推動具身智能在工業生產、服務行業、醫療保健、家庭生活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因此，磁性傳感器市場預計在預測期內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按收入計的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磁性傳感器行業（全球）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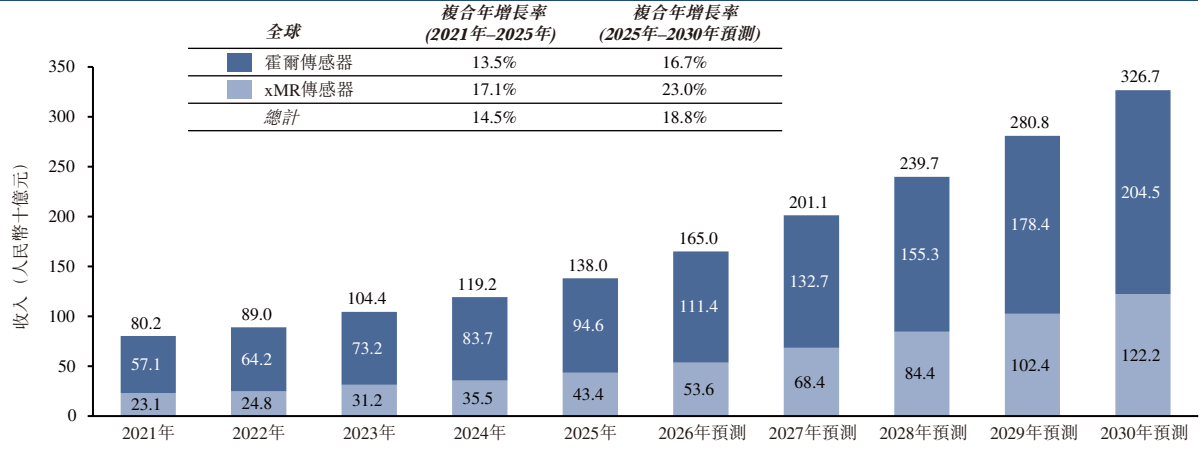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按傳感功能劃分，磁性傳感器可分為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及其他磁性傳感器。運動傳感器主要用於檢測位置、角度及速度等參數，廣泛應用於汽車、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等行業。在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發展、工業自動化持續推進以及機器人應用領域擴展的推動下，對高精度運動傳感的需求日益增加，支撐運動傳感器細分市場持續增長。電流傳感器主要用於電流測量及監測，為系統控制及保護提供關鍵輸入，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系統及數據中心。該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推動對電流傳感精度、響應速度、隔離性能及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支撐電流傳感器細分市場持續增長。於2025年，按收入計算，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及其他分別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72.9%、15.5%及11.6%。至2030年，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及其他預計將分別佔比73.5%、19.6%及6.9%。

**磁性傳感器行業（全球）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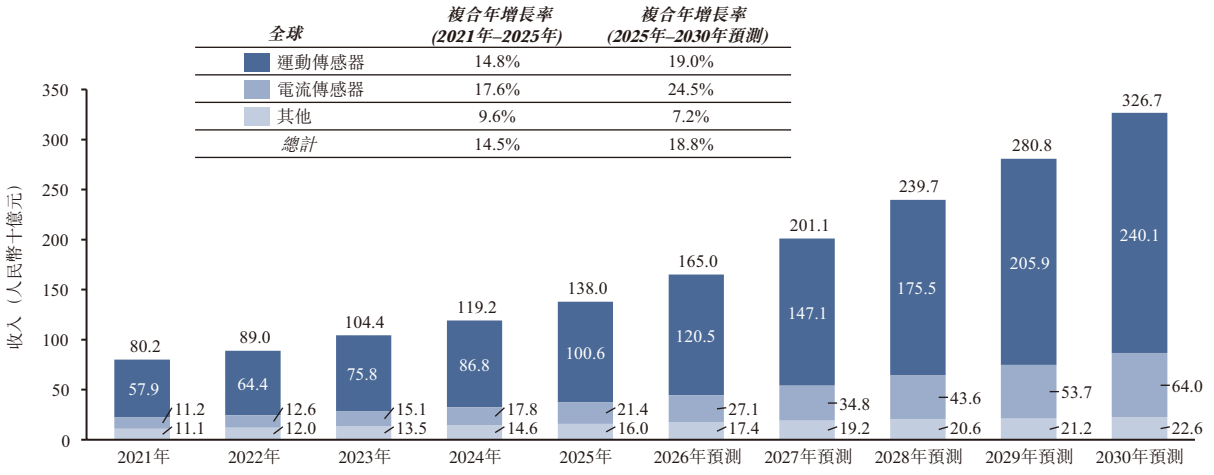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下游需求快速增長。***磁性傳感器用於檢測位置、速度、角度、電流及接近度等物理信息，廣泛應用於綠色能源、汽車、工業智能、消費電子等行業。下游行業的快速發展驅動磁性傳感器需求的持續增長。

- *綠色能源*。磁性傳感器廣泛應用於能源轉換、安全監測及設備控制。通過電流與磁場的高精度檢測，磁性傳感器能顯著提升綠色能源領域系統的效率與可靠性。隨著鈣鈦礦光伏及固態電池等新技術的應用，磁性傳感器將進一步推動綠色能源領域技術迭代。至2030年，全球光伏、風電及儲能的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分別達1,505.0吉瓦、280.0吉瓦及244.0吉瓦，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0%、12.0%及14.1%。

- *汽車行業*。磁性傳感器主要用於電機控制、電池管理系統(「**BMS**」)、位置及速度檢測，單台新能源汽車的磁性傳感器用量超過燃油車的3倍，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推動磁性傳感器需求的顯著增長，且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升級進一步增加了磁性傳感器的用量和性能要求。自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自6.2百萬台增長至20.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5.2%，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45.1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 *工業智能*。磁性傳感器廣泛應用於精密運動控制、設備狀態監測、安全聯鎖防護、物料流量管理及能源效率優化等領域。工業智能的無人化及低碳化趨勢，持續驅動磁性傳感器向高精度、高效能以及智能化演進。2021年至2025年，全球工業智能市場規模自人民幣2.4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1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新興應用持續拓展。***磁性傳感器正推動具身智能、航空航天及生命科學等前沿行業的技術突破，通過高精度磁場感知與智慧系統融合，實現對物理世界的精准控制與動態響應。

- *第三代功率半導體*。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如SiC及GaN，憑藉其優異的熱學與電子特性、更高的電氣強度與抗輻射能力、節能環保優勢以及緊湊的器件尺寸，正引領功率電子領域的革命，並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綠色能源、消費電子、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應用對系統中的關鍵零部件(如電流傳感器)提出了更高要求。TMR電流傳感器在與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配合使用時展現顯著優勢，成為追求高頻率、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高精度控制等卓越系統性能的必要選擇。以收入計，全球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39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因此，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將推動TMR電流傳感器需求激增。

- *具身智能*。磁性編碼器可用於機器人關節的位置和角度檢測，為機器人的精准控制提供關鍵數據。磁性編碼器提升了機器人的感知能力及智慧化水準，使其能夠更好地適應不同的環境及任務，從而推動機器人在工業生產、服務行業、醫療保健、家庭生活等領域的廣泛應用。以收入計，全球具身機器人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8.9%。具身機器人產業的快速發展預計將刺激對磁性編碼器的龐大需求。

-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計算能力的爆炸性需求及快速的技術進步顯著推動了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增長。作為高耗能的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對電力連續性及能源效率有嚴格要求，從而推動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國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3,025億元，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的運行依賴高精度及快速響應的電流傳感器，以進行負載電流的實時監測、過載保護及能源效率管理。未來，隨著人工智能計算能力的不斷擴張及數據中心建設的持續投資，作為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核心零部件的電流傳感器的需求預計將會快速增長。

***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磁性傳感器行業的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不斷推動應用場景拓展以及降本增效。例如，xMR傳感器憑藉高靈敏度、低功耗及耐溫特性，在高精度定位、高頻系統、低功耗設備中得以廣泛應用，同時催生腦機接口、納米級工業定位等新興應用場景。此外，單晶片集成多個物理量檢測以及磁性傳感器與邊緣計算的融合驅動磁性傳感器向微型化、智能化發展，從而在降低系統成本的同時實現預測性維護。

## 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競爭加劇。***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市場格局分散，既有專業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也有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更廣泛產品組合及更強議價能力的大型半導體製造商。主要下游客戶，尤其是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通常對定價及商業條款要求較高，且往往偏好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磁性傳感器供應商面臨因競爭加劇而導致的利潤率壓縮風險及可能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

***技術快速演進。***磁傳感技術正經歷快速演進，包括由傳統的霍爾效應傳感器向更高性能的xMR傳感器轉變，以及對可靠性、精度、功耗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行業參與者須維持高水平研發投入，以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避免產品過時。此外，磁性傳感器行業仍面臨供應鏈挑戰，包括晶圓及稀土材料等關鍵材料的供應及定價波動，這可能對磁性傳感器供應商的生產連續性、交付計劃及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

## 磁性傳感器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磁性傳感器的設計需要考慮靈敏度、溫度穩定性、噪聲抑制等多個方面，市場參與者需要緊跟技術發展趨勢並及時調整研究方向及產品策略。例如，TMR傳感器需要在原子層級精確控制鐵磁層及絕緣層，並依賴原子層沉積等先進生產工藝，這需要長期的技術經驗積累。

新進入者可能在技術研究及產品升級方面面臨極大壓力，難以跟上行業的發展步伐。

***供應鏈壁壘。***磁性傳感器的大規模生產需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實現原材料採購、物流及生產的高效協調。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或成熟的IDM模式，建立了穩定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可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生產的持續運行。新進入者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品牌及客戶壁壘。***磁性傳感器行業的知名品牌更容易獲得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通過與客戶的長期合作、產品及服務經驗的積累以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汽車、新能源及工業自動化行業的客戶，對磁性傳感器的穩定供應及產品可靠性有著嚴格的要求，並要求磁性傳感器供應商進行長期且嚴格的測試及驗證。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難以獲得客戶的認可。

## 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掌握單一或多項技術路徑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及掌握廣泛的磁傳感技術組合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掌握廣泛的磁傳感技術組合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能夠針對下游需求提供靈活的產品，並開發整合多種技術路徑的技術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全球少數擁有包括霍爾傳感器及xMR傳感器的完整的磁傳感技術的公司之一，具備強大的技術專長及產品能力。

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200家磁性傳感器供應商，其中，擁有完整的磁傳感技術的磁性傳感器供應商不足10家，其中包括本集團。按2025年磁性傳感器收入計，全球前十大磁性傳感器供應商佔31.8%，其中本集團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0.6%。此外，以2025年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磁性傳感器IDM公司中排名第六。

**按收入計算的前十大磁性傳感器供應商(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總部 | 磁性傳感器商業模式 | 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德國 | IDM | 9.4 | 6.8% |
| 2 | 公司B | 日本 | IDM | 8.2 | 5.9% |
| 3 | 公司C | 日本 | IDM | 7.5 | 5.4% |
| 4 | 公司D | 美國 | 無晶圓廠 | 5.4 | 3.9% |
| 5 | 公司E | 荷蘭 | IDM | 3.8 | 2.8% |
| 6 | 公司F | 美國 | 無晶圓廠 | 3.3 | 2.4% |
| 7 | 公司G | 瑞士 | 無晶圓廠 | 2.5 | 1.8% |
| 8 | 公司H | 美國 | IDM | 1.5 | 1.1% |
| 9 | 公司I | 比利時 | 無晶圓廠 | 1.5 | 1.1% |
| **10** | **本集團** | **中國安徽省** | **IDM** | **0.8** | **0.6%** |
| 前十名 | - | - | - | 43.9 | 31.8% |

*附註：*

(1) 公司A為1999年成立的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QX國際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從事汽車電子、綠色工業電源、電力及傳感器系統以及互聯安全系統的供應。

(2) 公司B為1935年成立的集團，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磁性應用產品、傳感器應用產品、被動元件、能源應用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的供應。

(3) 公司C為1931年成立的集團，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磁性傳感器、氣體傳感器、電流傳感器及其他感測裝置的供應。

(4) 公司D為2013年成立的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傳感器集成電路及專用模擬電源集成電路的供應。

(5) 公司E為2006年成立的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用於終端市場應用的高性能混合信號產品的供應，包括汽車、工業及物聯網、移動設備和通信基礎設施。

(6) 公司F為1985年成立的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航空航天技術、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以及能源與可持續解決方案的供應。

(7) 公司G為1983年成立的集團，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用於工業、可再生能源、軌道交通及自動化應用的電流與電壓互感器。

(8) 公司H為1965年成立的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結合高性能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信號的集成電路、軟件及子系統的供應。

(9) 公司I為1989年成立的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從事汽車電子系統用先進集成半導體器件的供應。

*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80家電流傳感器供應商。以收入計，於2025年全球電流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15.5%。按2025年電流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全球前五大電流傳感器供應商佔29.9%，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80家運動傳感器供應商。以收入計，全球運動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06億元，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約72.9%。按2025年運動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全球前五大運動傳感器供應商佔30.1%。本集團的排名未躋身前十，市場份額約為0.1%。

**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電流傳感器供應商（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總部 |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 G | 瑞士 | 2.5 | 11.7% |
| 2 | 公司 C | 日本 | 1.5 | 7.0% |
| 3 | 公司 D | 美國 | 1.1 | 5.1% |
| **4** | **本集團** | **中國安徽省** | **0.7** | **3.3%** |
| 5 | 公司 B | 日本 | 0.6 | 2.8% |
| 前五名 | - | - | 6.4 | 29.9% |

**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運動傳感器供應商（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總部 |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 A | 德國 | 8.8 | 8.7% |
| 2 | 公司 C | 日本 | 7.6 | 7.6% |
| 3 | 公司 B | 日本 | 6.0 | 6.0% |
| 4 | 公司 D | 美國 | 4.0 | 4.0% |
| 5 | 公司 E | 荷蘭 | 3.8 | 3.8% |
| 前五名 | - | - | 30.2 | 30.1% |

*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磁性傳感器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

磁性傳感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導體材料(如硅晶圓)、磁性材料(如稀土)及封裝材料(如陶瓷及塑料)。由於下游行業需求不斷增加，硅晶圓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6.9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7.0元。由於隨之而來的供應過剩，硅晶圓平均價格下降至2023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6.3元，2024年及2025年的每平方英寸人民幣5.7元。由於汽車及新能源領域等下游行業需求激增以及稀土材料供應短缺，稀土材料價格指數由2021年的251.9上升至2022年的331.5。由於稀土材料產量穩步增加，稀土材料價格指數下降至2023年的226.8，2024年的167.6及2025年的194.0。

## 磁性傳感器的平均價格分析

磁性傳感器的價格因傳感技術、傳感功能、性能規格、產品形態及應用場景等因素而存在顯著差異。2021年及2022年，受全球半導體供應緊張及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成本相對較高影響，中國磁性傳感器的平均價格維持在每件人民幣6.0元的相對穩定水平。2023年，隨著半導體供應鏈逐步正常化及行業產能持續擴張，平均價格下降至每件人民幣5.5元。此後，由於生產效率持續提升、規模經濟不斷擴大及市場競爭加劇，平均價格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4.9元。未來，製造工藝的持續優化及進一步的規模經濟預期將推動磁性傳感器價格逐步下行，而高性能磁性傳感器滲透率的提升預期將部分抵銷該下行壓力。

## 全球xMR傳感器行業

### xMR傳感器的定義及概覽

xMR傳感器是指基於磁阻效應設計的磁性傳感器，磁阻效應是指若干磁性材料(主要是鐵磁材料)的電阻會隨外加磁場的方向或強度變化而改變的一種物理現象。xMR傳感器通過精確測量磁性材料電阻值的變化，檢測方向、角度、位置、電流等，並將其轉換為可測量的電信號。

## 全球x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

在歷史時期，xMR傳感器的應用主要包括汽車及工業自動化。然而，xMR傳感器在精度、功耗、響應速度及極端環境可靠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xMR傳感器在第三代功率半導體、具身智能、數據中心電源供應系統等前沿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並進一步拓展太空探索、神經接口以及超導量子計算等新興應用場景。因此，由於應用在各新興行業的擴展，xMR傳感器行業預計在預測期內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下圖列示2021年至2030年按收入計的全球xMR傳感器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xMR傳感器行業（全球）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 *全球* |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2025年)* |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2030年預測)* |
|---|---|---|
| TMR傳感器 | 25.0% | 28.1% |
| AMR傳感器 | 13.8% | 22.0% |
| GMR傳感器 | 15.9% | 17.3% |
| *總計* | 17.1% | 2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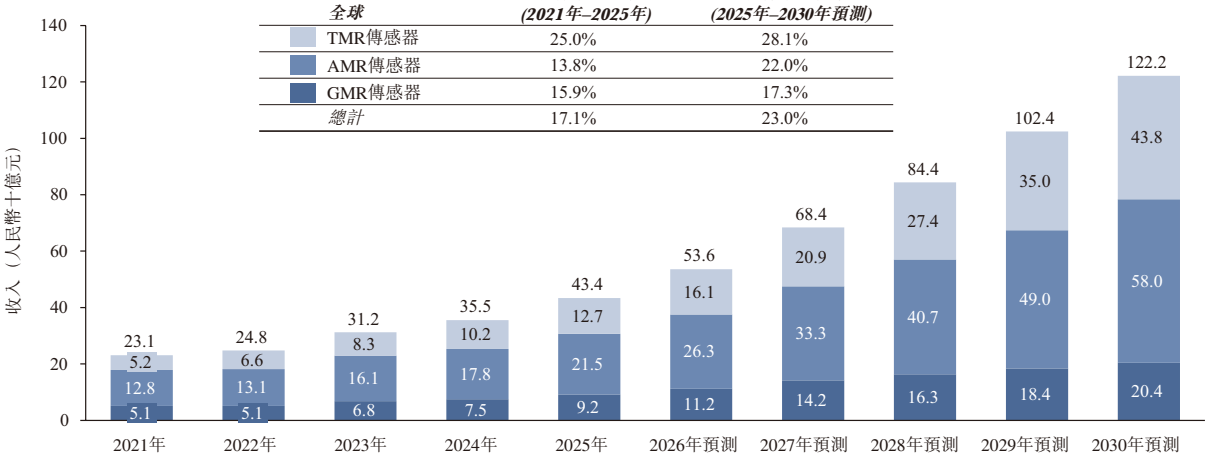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xMR傳感器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高端應用場景的拓展。***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xMR傳感器正在開拓新的應用場景並突破高端應用的技術邊界。例如，TMR傳感器可檢測nT級弱磁場，大幅降低便攜式心磁圖儀的成本，並實現商業化。xMR傳感器的納米級精度賦能尖端製造，通過將xMR傳感器植入機械臂關節，使遠程手術可感知血管壁壓力。此外，xMR傳感器正在拓展深空探測、神經接口以及超導量子計算等新興應用場景，推動磁場感知的廣泛應用。

***部分替代霍爾傳感器。***與霍爾傳感器相比，xMR傳感器在靈敏度、功耗、響應速度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尤其是霍爾傳感器需要外部電路，這限制了其在弱磁場環境下的性能。在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下游行業的多個應用場景中，xMR傳感器已經逐步替代霍爾傳感器。例如，隨著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對磁性傳感器的精度及可靠性要求隨之提高。

xMR傳感器在電機控制、電池管理、自動駕駛系統中的滲透率持續增加。此外，機器人及傳送帶系統等對精確運動及定位需求增加，xMR傳感器可用於檢測機械臂位置及裝配線物料傳輸。由於其高精度及可靠性，xMR傳感器逐漸成為工業自動化領域的首選。

## 全球xMR傳感器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xMR傳感器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約有80家xMR傳感器供應商。以收入計，於2025年全球xMR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3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31.4%。按2025年xMR傳感器收入計，全球前五大xMR傳感器供應商佔28.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6%。此外，按2025年xMR傳感器收入計，本集團在所有xMR傳感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xMR傳感器供應商(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總部 | 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B | 日本 | 5.3 | 12.2% |
| 2 | 公司A | 德國 | 3.3 | 7.6% |
| 3 | 公司D | 美國 | 2.1 | 4.8% |
| 4 | 公司E | 荷蘭 | 1.1 | 2.5% |
| **5** | **本集團** | **中國安徽省** | **0.7** | **1.6%** |
| 前五名 | - | - | 12.5 | 28.7% |

*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TMR傳感器的定義及概覽

TMR傳感器是目前最先進的磁性傳感器之一，其利用量子隧穿效應實現超高靈敏度的磁場檢測。TMR傳感器的核心結構為磁性隧道結，由上／下鐵磁層及中間絕緣勢壘層組成。TMR傳感器在靈敏度、功耗、響應頻率及溫度穩定性方面具備顛覆性的性能優勢，可以應用於各類高精度磁場檢測相關的前沿應用領域。

## 全球T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TMR傳感器憑藉在靈敏度、功耗及穩定性方面的顯著優勢，被廣泛應用於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新興領域。以收入計，全球T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預計到2030年，以收入計，全球T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3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 TMR傳感器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TMR傳感器引領xMR傳感器行業增長。***於2025年，以收入計，TMR傳感器佔全球x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29.3%。隨著汽車、新能源、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等下游行業的穩定發展，以及具身智能、航空航天、生命科學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拓展，TMR傳感器的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超越其他類型的xMR傳感器。預計到2030年，TMR傳感器將佔全球xMR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35.8%。

***技術進步。***新型磁性材料及結構的探索，有望實現TMR傳感器性能的進一步突破，如開發具有更高磁阻、更低噪聲的磁性材料及設計獨特的磁性隧道結結構。此外，與人工智能、大數據、邊緣計算等其他新興技術的深度整合，將使TMR傳感器具備更強大的智能感知及數據處理能力。例如，在物聯網應用中，TMR傳感器可與邊緣計算節點結合，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處理及分析，從而提高物聯網系統的智能化水平及響應速度。

## 全球TMR傳感器行業競爭格局

以收入計，於2025年全球TMR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7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9.2%。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全球TMR傳感器供應商數量有限。按2025年TMR傳感器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TMR傳感器供應商佔45.7%，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7%。

**按收入計算的前五大TMR傳感器供應商(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總部 | 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B | 日本 | 4.1 | 32.3% |
| **2** | **本集團** | **中國安徽省** | **0.6** | **4.7%** |
| 3 | 公司A | 德國 | 0.5 | 3.9% |
| 4 | 公司D | 美國 | 0.3 | 2.4% |
| 5 | 公司J | 中國江蘇省 | 0.3 | 2.4% |
| 前五名 | — | — | 5.8 | 45.7% |

*附註：* 公司J為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營集團，從事封裝晶片及磁性傳感器的提供。

*來源：* *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66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就多種行業編製行業報告以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關鍵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交叉核對：(i)詳細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發佈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做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下游需求快速增長、新興應用拓展、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及有利政策等。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該等資料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 概覽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一家IDM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3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寧波希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現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被無錫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希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希磁北京**」))收購。希磁北京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設立的投資工具，王博士透過其作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其全部投票權。有關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安徽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18,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程中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13年 | 寧波希磁成立，作為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的創業項目。 |
| 2014年 | 希磁北京收購寧波希磁。 |
| 2015年 | 我們憑藉產品設計優勢，於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寧波賽區中榮獲第一名。 |
| 2016年至2017年 |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太陽能及新能源汽車模塊並實現量產，同時推出晶片級TMR解決方案。 |
| 2018年 | 本公司成立，並於中國蚌埠市開始建造生產基地。 |
| 2019年 | 我們成為中國錢幣學會現金機具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單位。 |
| | 我們開始收購Sensitec GmbH。 |
| | 我們成為中國電源學會理事會成員。 |
| 2020年 | 我們實現電流傳感器累計銷售額首次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 |
| 2021年 | 我們已完成重組，並收購Sensitec GmbH。 |

| 年份 | 事件 |
|---|---|
| 2023年 | 我們已開始生產用於高端智能手機的高端運動傳感器。 |
| 2024年 | 我們已成功地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出運動傳感器產品。 |
| 2025年 | 我們運動傳感器於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等下游領域的量產規模實現增長。 |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早期發展

***寧波希磁成立***

王博士於葡萄牙完成博士學位後在美國工作期間，在一個由旅美華僑組成、專攻磁學領域的朋友圈中結識毛思寧博士(「**毛博士**」)。

為啟動毛博士有關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的創業項目，寧波希磁於2013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日期，寧波希磁由寧波盛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盛光包裝**」)及寧波市鎮海思寧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鎮海科技**」)分別持有45.00%及55.00%的權益(1)。寧波希磁主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王博士洞悉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究的潛力與該創業項目的商業前景，遂邀請本公司執行董事、同為專攻磁學領域的中國學者白建民博士提供支持，並與毛博士團隊組建核心團隊探索業務機遇。王博士通過徵集潛在投資者及設立新投資載體(其後成為希磁北京)，啟動新業務項目的籌備工作。經若干溝通後，王博士、白博士及毛博士共同決議由王博士主導新業務機遇的開發，白博士、毛博士及毛博士的團隊則提供專業支持及技術建議。毛博士已於2023年8月退任。

***透過代名人安排收購寧波希磁***

由於徵集投資者及設立投資載體需要大量時間，當時獨立第三方(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菲於2013年12月5日與盛光包裝及鎮海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經2013年12月9日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呂菲同意收購，而盛光包裝及鎮海科技各自同意出售寧波希磁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723,691.42元(該金額參考寧波希磁當時的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

*附註：*

(1) 截至寧波希磁成立當日，盛光包裝由錢靜光、錢旭利及吳忠靜分別持有48.00%、26.00%及26.00%的權益，其均為獨立第三方。鎮海科技則由毛博士全資持有。寧波希磁主要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就董事所深知，為加速業務發展進程，呂菲獲指定代表王博士及希磁北京當時的未來投資者收購寧波希磁。呂菲當時任職於本公司**[編纂]**A輪投資投資者之一的北京芳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芳晟**」)。呂菲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4,723,691.42元，其後由希磁北京透過A輪投資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請參閱「— 終止代名人安排」。

***希磁北京成立***

於2014年1月，希磁北京(2)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希磁北京的股東(包括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分別持有82.00%及18.00%股權。希磁北京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透過其作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其全部投票權而設立。

截至希磁北京成立當日，蚌埠樂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有限合夥人毛博士及有限合夥人白博士分別持有47.56%、29.27%及23.17%的權益。蚌埠芯達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及當時獨立第三方吳剛分別持有72.22%及27.78%的權益。

***2014年1月的A輪投資***

於2014年1月31日，希磁北京、北京芳晟、翟京麗女士(「**翟女士**」)、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王博士、毛博士及白博士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北京芳晟及翟女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希磁北京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56,25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鑒於增資協議各方約定，希磁北京將在A輪投資完成後收購寧波希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增資代價乃參照寧波希磁當時的估值釐定。如上文詳述，該估值乃為寧波希磁全部股本轉讓於呂菲女士之前，由投資者與寧波希磁創始團隊所協定。

***終止代名人安排***

於2014年1月完成我們的A輪投資後，於2014年3月15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希磁北京與呂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呂菲同意出售，且希磁北京同意購買寧波希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723,691.4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當時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呂菲與希磁北京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呂菲與希磁北京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所有中國適用強制性法律法規。

(2) 截至希磁北京成立當日，蚌埠樂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有限合夥人毛博士及有限合夥人白博士分別持有47.56%、29.27%及23.17%的權益。蚌埠芯達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博士及當時獨立第三方吳剛分別持有72.22%及27.78%的權益。

***重組集團架構***

於2015年12月5日，希磁北京與其當時各股東(包括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磁北京同意出售，且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分別同意購買寧波希磁已發行股本的49.37%、12.17%、26.15%及12.3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7,289.45元、人民幣3,275,396.246元、人民幣7,037,930.31元及人民幣3,313,075.41元。代價的最後付款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該交易旨在使寧波希磁的股權架構與希磁北京一致，但由於計算疏忽，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於寧波希磁的股權比例與彼等於希磁北京之相應持股比例並非一致，其後通過股份轉讓及公積金轉增股本進行調整。請參閱「— 4.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B-1輪投資及轉讓」。

上述重組完成後，希磁北京不再持有寧波希磁的任何權益，而希磁北京當時各股東均成為寧波希磁的股東。

## 2.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B-1輪投資及轉讓

***B-1輪投資***

於2015年9月8日，寧波賽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賽寶**」)、聚龍股份有限公司(「**聚龍**」)、北京中關村北斗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斗**」)、王博士、毛博士、白博士及希磁北京當時股東與寧波希磁及寧波希磁其他當時股東訂立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寧波賽寶、聚龍及北京北斗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寧波希磁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45,543元、人民幣1,236,386元及人民幣1,236,386元(「**B-1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投前估值釐定。於2015年12月15日，寧波賽寶、聚龍、北京北斗、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北京芳晟及翟女士訂立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及北京芳晟分別同意按寧波希磁註冊資本名義價值及因計算疏忽產生的調整，認購該等新增註冊資本(1)。

***2016年4月轉讓***

於2016年4月25日，蚌埠芯達與蚌埠樂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蚌埠芯達同意出售，且蚌埠樂思同意購買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352,123元，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52,123元(「**2016年4月轉讓**」)。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註冊資本名義價值釐定。代價結算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2016年4月轉讓的原因為於完成A輪投資後調整無意中形成的持股比例。

(1) 該計算疏忽源於計算寧波希磁已發行的股本百分比時的差錯，而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及北京芳晟各自本應有權獲得相應比例的股份，因此額外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蚌埠樂思、蚌埠芯達及北京芳晟。

### 3. B-2輪投資

於2016年4月30日，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助力**」)、寧波賽智韻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韻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聚龍、王博士、毛博士、白博士及寧波希磁當時餘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助力、賽智韻升及北京北斗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寧波希磁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72,772元、人民幣1,236,386元及人民幣1,236,386元(「**B-2輪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寧波希磁的投前估值釐定。

### 4. 2020年6月轉讓

於2020年6月6日，北京芳晟[3]、李勇(寧波希磁的僱員及監事)及蚌埠樂思訂立三方協議。根據協議，北京芳晟出售其於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8,407,422元，李勇以人民幣27,000,000元購買該註冊資本。該代價乃根據寧波希磁的投後估值釐定，並因其缺乏流通性而給予約20%的折扣。最後款項應於2020年6月29日前支付。此次轉讓是因為北京芳晟進入其退出期，需變現其在寧波希磁的投資。

於2020年6月28日，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勇同意出售，且北京助力及孫義強(「**孫先生**」)均同意購買寧波希磁註冊資本人民幣4,280,142元及人民幣4,127,280元(共計人民幣8,407,42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應付的代價分別改為人民幣13,806,547元及人民幣13,313,453元。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7,120,000元，涵蓋李勇與北京芳晟之間交易的人民幣27,000,000元代價及相關稅項及開支人民幣120,000元。上述代價已於2020年6月29日悉數結清，且相關工商登記已於2021年10月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及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李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即告終止。據董事所知，李勇先生就從北京芳晟收購寧波希磁的註冊股本人民幣8,407,422元而言，乃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代名股東，而該代名人安排的設立旨在縮短磋商過程及加快交易進度。李勇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由北京助力及孫先生提供資金。

(3) 截至2020年6月6日，北京芳晟由執行合夥人北京芳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芳晟創投**」)持有0.86%的權益，及十二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北京芳晟創投(i)由嘉盛興業(北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00%，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葛晟及趙靖分別擁有70.00%及30.00%；及(ii)由獨立第三方于淼擁有7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李勇先生與北京助力及孫先生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

## 5. 重組

***本公司成立***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蚌埠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無錫樂爾科技全資擁有，無錫樂爾科技當時為寧波希磁的子公司。

***寧波希磁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

在無錫樂爾科技與王博士於2020年6月及7月完成一項小幅股權轉讓後，於2021年7月30日，無錫樂爾科技、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翟女士、李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北京助力、聚龍及賽智韻升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樂爾科技同意以零代價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44,444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88,889元、人民幣1,888,888元、人民幣1,111,111元、人民幣555,556元、人民幣555,556元、人民幣277,778元及人民幣277,778元轉讓予蚌埠樂思、蚌埠芯達、翟女士、李勇、寧波賽寶、北京北斗、北京助力、聚龍及賽智韻升。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8月12日完成。於2021年9月8日，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同意將其在寧波希磁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鑒於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同意將其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4,386,061元，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386,061元由寧波希磁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在寧波希磁的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認購。本公司向寧波希磁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已於2021年9月15日完成。

## 6. C輪投資

於2019年6月26日，安徽賽智伯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高新賽伯樂**」)、北京北斗、北京助力、合肥賽智壹號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壹號**」)及安徽安元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統稱「**C輪投資者**」)及無錫樂爾科技當時的股東與無錫樂爾科技簽訂了一份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壹號、安徽安元、北京北斗及北京助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C輪投資**」)。增資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由於需重組無錫樂爾科技、寧波希磁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權結構，各C輪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司價前估值人民幣270,000,000元，向無錫樂爾科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預付款項將於資產及股權結構重組完成後轉換為對本公司的出資。

於2021年10月15日，各C輪投資者、無錫樂爾科技及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通過本公司欠無錫樂爾科技的債務人民幣100,000,000元來抵銷C輪投資的代價，其結果是本公司欠各C輪投資者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後，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6,439,282元，其中分別向安徽賽智、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壹號、安徽安元、北京北斗及北京助力配發及發行人民幣8,219,641元、人民幣3,287,856元、人民幣1,232,946元、人民幣1,232,946元、人民幣1,643,928元及人民幣821,965元，代價為彼等全數解除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

***安徽賽智之代名人安排***

據董事所知，安徽賽智乃蚌埠久有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蚌埠久有**」)就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19,641元之代名股東且設立該代名人安排旨在加快交易進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蚌埠久有結清。截至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日期，蚌埠久有由其執行合作夥伴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小龍擁有55.00%，其他股東各自持股不超過30.00%，且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9年7月，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訂立代名人協議(「**蚌埠久有代名人協議**」)，據此，蚌埠久有委任安徽賽智作為其就投資寧波希磁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名股東，而後者須擔任前者的代名股東。

於2023年2月10日，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就蚌埠久有代名人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蚌埠久有與安徽賽智同意代名人安排應根據市場化定價機制將註冊資本轉讓予以解除。

於2023年2月27日，安徽賽智以代價人民幣181,042,435元，向蚌埠華瑞科技出售註冊資本人民幣8,219,641元，因此正式終止該代名人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安徽賽智(一方)與蚌埠久有(另一方)之間就上述代名人安排並無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均符合中國適用強制性法律法規。

## 7. 於2021年10月的轉讓

於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發生了一系列註冊資本的轉讓。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 轉讓方 | 受讓方 | 代價 | 註冊資本金額 | 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成本 | 代價最終支付日期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北京助力..... | 合肥仁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肥仁創**」) | 9,200,000 | 1,190,624 | 7.727 | 2021年11月8日 |
| 賽智韻升..... | 合肥仁創 | 2,300,000 | 297,656 | 7.727 | 2021年11月8日 |
| 賽智韻升..... | 合肥仁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肥仁元**」) | 2,400,000 | 310,597 | 7.727 | 2021年11月8日 |
| 寧波賽寶..... | 合肥仁元 | 9,100,000 | 1,177,682 | 7.727 | 2021年11月8日 |

上述轉讓之代價乃基於轉讓方與受讓方各自之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當時之估值，本公司收入及市場前景釐定。上述轉讓原因為合肥仁創及合肥仁元有意投資本公司，而北京助力、賽智韻升及寧波賽寶則擬實現部分投資回報。

## 8. D輪投資及其後續投資

於2021年4月21日，FIIF、淄博匯嘉匯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盛**」)、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助力**」)、合肥賽智方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賽智方興**」)、上海湖杉浦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杉浦芯**」)、寧波市鎮海匯智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海匯智**」)及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君投資**」)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的股東簽訂資本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FIIF、淄博匯嘉匯盛、合肥賽智方興、湖杉浦芯、鎮海匯智及與君投資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594,6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296,136元、人民幣1,737,867元、人民幣1,737,867元、人民幣868,933元、人民幣920,600元及人民幣868,933元(「**D輪投資**」)。增資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釐定。

於2022年1月11日，珠海君泰盈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泰盈豐**」)與當時股東就D輪投資增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君泰盈豐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737,867元。後續投資的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並參考我們D輪投資完成前緊接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釐定。

## 9. 2022年5月授出股權激勵

於2022年5月7日，本公司、王博士與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蚌埠華晶**」)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王博士及蚌埠華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404,969元及人民幣5,404,969元。此次增資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 僱員持股平台」。

## 10.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的轉讓

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本公司發生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事宜。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 轉讓人 | 受讓人 | 代價 | 註冊資本金額 |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成本 |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2022年3月31日[2]..... | 王博士 |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友豪嘉**」) | 17,000,000 | 1,591,401 | 10.68 | 2022年4月8日 |
| 2022年5月12日[1]..... | 蚌埠芯達 | 合肥仁元 | 3,500,000 | 452,906 | 7.728 | 2022年5月24日 |
| | 蚌埠芯達 | 合肥仁創 | 3,500,000 | 452,906 | 7.728 | 2022年5月24日 |
| | 蚌埠芯達 | 合肥仁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仁磁**」) | 2,400,000 | 310,695 | 7.725 | 2022年5月23日 |
| 2022年5月15日[2]..... | 王博士 | 君泰盈豐 | 10,200,000 | 954,841 | 10.68 | 2022年5月27日 |
| 2022年9月23日[3]..... | 北京北斗 | 深圳市麥星灝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星灝昱**」) | 90,522,000 | 4,109,821 | 22.03 | 2022年9月29日 |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 轉讓人 | 受讓人 | 代價 | 註冊資本金額 |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成本 |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2022年9月30日[3]..... | 翟女士 | 青島錦岳助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助力**」) | 35,000,000 | 1,589,061 | 22.03 | 2022年10月17日 |
| 2022年9月30日[3]..... | 聚龍 | 惠友豪嘉 | 27,156,000 | 1,232,947 | 22.03 | 2022年10月31日 |
| 2022年9月30日[3]..... | 安徽安元 | 徐州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嘉貳號**」) | 27,156,868 | 1,232,946 | 22.03 | 2022年11月1日 |
| 2022年12月26日[1]..... | 蚌埠華晶 | 錦泰創投 | 15,000,000 | 681,026 | 22.03 | 2023年2月6日 |
| 2022年12月26日[1]..... | 蚌埠華晶 | 淄博匯嘉匯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匯嘉匯利**」) | 10,000,000 | 454,017 | 22.03 | 2023年1月3日 |
| 2022年12月26日..... | 蚌埠華晶 | 與君投資 | 10,000,000 | 454,017 | 22.03 | 2023年2月17日 |

*附註*

(1) 該轉讓的原因乃由於王博士的資金流動需求，以及受讓人參照當時投資前估值並基於商業磋商而進行若干折讓，擬增加對本公司的投資。

(2) 該轉讓乃由於惠友豪嘉有意投資現有股份，而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D輪投資完成後的投資後估值釐定。

(3) 該等轉讓乃由於相關受讓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而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緊接E輪投資前的估值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20.00%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轉讓人與受讓人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釐定。

## 11. E輪投資、E+輪投資及2023年轉讓

### *E輪投資*

於2022年10月11日，FIIF、徐州匯嘉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嘉壹號**」)、徐州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匯嘉貳號**」)、惠友豪嘉、深圳市合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合豐創投**」)、蕪湖基石逸添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逸添**」)、青島錦岳華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華章**」)、青島錦岳合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岳合盛**」)、青島璟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匯創投**」)及南京鼎為樂德智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為樂德**」)(統稱「**E輪投資者**」)

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FIIF、匯嘉壹號、匯嘉貳號、惠友豪嘉、合豐創投、基石逸添、錦岳華章、錦岳合盛、璟匯創投及鼎為樂德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01,064元、人民幣3,632,139元、人民幣908,035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871,713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1,816,070元、人民幣1,180,445元、人民幣1,180,445元及人民幣1,089,642元(「**E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E+輪投資***

於2022年12月2日，無錫希創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希創聯**」)、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浙江電驅動**」)及海南錦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泰創投**」)與本公司及其他當時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希創聯、浙江電驅動及錦泰創投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8,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87,477元、人民幣363,214元及人民幣1,452,856元(「**E+輪投資**」)。此次增資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的投前估值釐定。

***2023年轉讓***

於2023年2月，本公司發生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事宜(「**2023年轉讓**」)。下表載列股權轉讓的概要：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 轉讓人 | 受讓人 | 代價 | 註冊資本金額 | 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的成本 |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日期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2023年2月15日[3]..... | 安徽賽智 | 蚌埠華瑞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蚌埠華瑞科技**」) | 181,042,435 | 8,219,641 | 22.03 | 2023年3月8日 |
| 2023年2月15日..... | 翟女士 | 南京助力 | 5,000,000 | 227,009 | 22.03 | 2023年2月22日 |
| 2023年2月15日[1]..... | 蚌埠華晶 | 杭州賽智聞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聞濤**」) | 40,000,000 | 1,816,069 | 22.03 | 2023年3月7日 |

|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 轉讓人 | 受讓人 | 代價 | 註冊資本金額 | 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的成本 |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日期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2023年2月20日[2]..... | 蚌埠華晶 | 蚌埠華安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蚌埠華安**」) | 500,000 | 108,099 | 4.625 | 2023年9月8日 |
| 2023年2月20日[4]..... | 王博士 | 君泰盈豐 | 19,800,000 | 917,769 | 21.57 | 2022年5月27日 |
| 2023年2月20日[4]..... | 王博士 | 惠友豪嘉 | 33,000,000 | 1,529,615 | 21.57 | 2022年4月8日 |
| 2023年2月28日[5]..... | 合肥仁創 | 廈門諾延保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諾延**」) | 16,033,410 | 647,062 | 24.78 | 2023年3月28日 |
| 2023年2月28日[5]..... | 合肥仁元 | 廈門諾延 | 16,033,410 | 647,062 | 24.78 | 2023年3月27日 |
| 2023年2月28日[5]..... | 合肥仁磁 | 廈門諾延 | 2,566,438 | 103,574 | 24.78 | 2023年3月27日 |

*附註*

(1) 該等轉讓乃由於王博士為注資蚌埠華瑞科技之增資需要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受讓人有意投資本公司。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之估值釐定。

(2) 該轉讓乃由於因當時現有僱員持股平台超過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有限合夥人數目上限而建立僱員持股平台，本公司需設立蚌埠華安作為新僱員持股平台。代價乃參考蚌埠華晶支付之原收購成本釐定。

(3) 有關安徽賽智與蚌埠久有之間代名人安排終止之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6.C輪投資 — 安徽賽智之代名人安排」。

(4) 該等轉讓乃由於王博士擬減持股份及受讓人有意投資本公司。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的投資前估值釐定。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4月8日，分別向王博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並於2023年2月20日分別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17,769元及人民幣1,529,615元。

(5) 該等轉讓乃由於轉讓人擬減持股份及受讓人有意投資現有股份。代價乃按本公司當時估值，並經轉讓人與受讓人商業磋商後進行10.00%折讓釐定。

轉讓代價乃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經各自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本公司當時之估值後釐定。

## 12. 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115,218,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持股情況」。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列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

|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寧波希磁 | 中國內地 | 2013年2月20日 | 100.00% | 生產車規級產品 |
| 無錫樂爾科技[1] | 中國內地 | 2009年9月14日 | 100.00% | 研發中心 |
| 無錫埃斯特磁 | 中國內地 | 2023年8月29日 | 44.94% | 生產機器人級產品 |
| 安徽芯斯特 | 中國內地 | 2023年11月20日 | 70.00% | 生產集成電路、電子產品及包裝產品 |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1998年12月18日 | 100.00% | 開發、生產及營銷傳感器晶片和傳感器系統 |

## 無錫樂爾科技的持續股東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爾科技存在一項持續股東糾紛(「**該糾紛**」)，涉及無錫樂爾科技、王博士及寧波希磁(統稱「**被告**」)。該糾紛的詳情載列如下。

### *無錫樂爾科技的歷史以及王博士與薛先生之間的關係*

無錫樂爾科技由王博士與美國磁學研究專家薛松生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9月14日共同創立，為一家專注於磁性傳感器研發的科技企業。鑒於薛先生的美國國籍及中國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薛先生提名其母親黃超瓊女士(「**黃女士**」)(一名中國國民)擔任其代名人股東，以避免無錫樂爾科技股權架構的複雜化。因此，無錫樂爾科技最初由王博士及黃女士各持有50%的股權。總計人民幣1.5百萬元的實繳資本全部由王博士出資，彼為自己的股份出資人民幣0.75百萬元，並代黃女士出資另外的人民幣0.75百萬元(「**初始出資**」)。該付款安排的原因為薛先生彼時無法提供所需資金。作為一名代名人股東，黃女士並未參與無錫樂爾科技的管理。另一方面，薛先生參與了無錫樂爾科技的管理，並於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5月22日期間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監事會主席。為方便公司運營，王博士常代表黃女士簽署無錫樂爾科技的公司文件，以確保運營效率。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薛先生亦會於必要時將黃女士的身份證提供予王博士。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存在持續股東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糾紛不會對本集團對無錫樂爾科技的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錫樂爾科技的首輪增資及江蘇多維的設立***

於2010年1月28日，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初始增資**」)，以反映兩名新股東無錫新區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業投資**」)作出的總計人民幣3.0百萬元的出資。二者均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初始增資後，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東構成為王博士及黃女士各持有16.67%股份(各對應出資額人民幣0.75百萬元)，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各持有33.33%股份(各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

初始增資後，王博士、薛先生及其他第三方於2010年5月21日於中國張家港成立了江蘇多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多維**」)，作為另一家專注於磁性傳感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科技企業。王博士於2010年5月21日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江蘇多維董事，且未曾持有其任何股份。薛先生自2010年5月21日起擔任江蘇多維的董事兼總經理，並間接持有江蘇多維股權。江蘇多維成立後，鑒於江蘇多維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非競爭條款，禁止公司總經理參與有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決定出售其各自在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薛先生亦於2011年5月22日辭任無錫樂爾科技監事會主席一職。

***無錫樂爾科技的減資及股份轉讓***

其後，黃女士於2011年7月7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225百萬元收購無錫新區領航創投及無錫創業投資出售的股份，收購資金全數來自無錫樂爾科技向黃女士提供的免息貸款(「**收購貸款**」)。股權轉讓完成後，無錫樂爾科技由王博士持有16.67%(對應出資額人民幣0.75百萬元)及由黃女士持有83.33%(對應出資額人民幣3.75百萬元)。

為方便薛先生因上述非競爭限制退出無錫樂爾科技，無錫樂爾科技於2011年9月29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根據該決議，黃女士人民幣3.75百萬元的出資予以註銷，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75百萬元。該減資後，王博士成為無錫樂爾科技的唯一股東。直至2011年9月29日該減資之日，黃女士仍欠付無錫樂爾科技收購貸款的全額款項，且無錫樂爾科技缺乏必要資金以向黃女士償還款項。因此，於2011年11月22日，由薛先生控制的江蘇多維向黃女士預付人民幣3.75百萬元(「**過渡性預付款**」)，按照薛先生的指示，黃女士隨後於同日安排將過渡性預付款轉賬給無錫樂爾科技，以償還初始出資並結清收購貸款。於2011年11月24日，無錫樂爾科技將過渡性預付款轉賬給黃女士，作為退還其出資的款項。按照薛先生的指示，黃女士隨後安排將過渡性預付款轉回江蘇多維，江蘇多維已於2012年4月27日全額收到。

***股東糾紛前的事件***

減資完成後，無錫樂爾科技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進一步發生變動，王博士於2011年12月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使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其後，王博士於2012年3月至7月期間向白博士、李勇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部分無錫樂爾科技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希磁北京其後於2014年2月收購無錫樂爾科技全部股份，並於2015年9月轉讓予寧波希磁。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重組」。

因與薛先生存在管理分歧，王博士於2014年2月24日離開江蘇多維，並不再擔任江蘇多維董事職務。其後，王博士與磁學研究專業同仁毛思寧博士合作，設立寧波希磁，專注於高端磁性傳感器研發。有關寧波希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早期發展 — 寧波希磁成立」。

***法律程式的啟動及一審***

於2020年3月18日，即該決議案通過及在無錫樂爾科技股權架構變動八年多之後，黃女士作為原告，向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黃女士聲稱王博士未經其同意代表其簽署了該決議案，侵犯了其作為無錫樂爾科技股東的權利。本案第三方薛先生向法庭陳述，黃女士從未以薛先生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黃女士的股份。黃女士請求法院(i)宣佈該決議案無效；(ii)命令無錫樂爾科技恢復其83.33%的股權及股東身份；(iii)倘第二項請求無法實現，則命令被告共同向其支付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違約賠償金**」)；及(iv)命令被告支付其法律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被告向法院提交稱(i)黃女士僅為代名人股東，不具備起訴資格；(ii)王博士有歷史授權為黃女士簽署公司文件，故該決議案乃經正式簽署；及(iii)黃女士未能證實違約賠償金的依據。於2020年10月19日，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將案件移送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於2021年11月15日作出一審判決，裁定該決議案未有效成立，並駁回黃女士的其餘訴訟請求。

一審審理結束後，白博士於2023年3月向蚌埠市蚌山區人民法院(「**蚌山區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尋求確認白博士於無錫樂爾科技減資後所獲得股份的所有權。蚌山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5月30日作出判決，確認白博士的股份所有權，儘管黃女士以決議有效性存疑提出異議，但法院認為白博士是基於善意且依照適用法律獲得該等股份。

***首次上訴及二審***

黃女士及無錫樂爾科技均不服一審判決，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黃女士在上訴中主要請求判令被告支付違約賠償金。黃女士亦於提交的文件中重申，於所有相關時段，

其均為無錫樂爾科技股東。無錫樂爾科技的上訴請求(其中包括)，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黃女士的所有訴訟請求或發回重審。被告提交陳述稱，薛先生參與了減資，其並未侵犯黃女士的權利，亦未造成其任何損失。於2023年12月10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認定該決議案有效。二審法院支持了無錫樂爾科技的上訴，並裁定(i)撤銷一審判決；及(ii)駁回黃女士的所有訴訟請求。二審法院在事實認定過程中亦確認黃女士作為薛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股份。

除提出上訴外，王博士於2023年6月向蚌山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於減資前黃女士所持股份中王博士的所有權，理由為初始出資乃其代黃女士支付，且收購貸款亦為由王博士安排。該請求促使蚌山區人民法院針對黃女士展開初步調查程式，其中包括對黃女士與薛先生進行詢問。於獲得二審法院的有利判決後，王博士撤回該訴訟，案件於2023年12月28日撤銷，未有判決作出。

***申請再審及最新進展***

於2024年3月30日，黃女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審申請，請求法院(i)撤銷二審判決；(ii)裁定該決議案無效或不存在；(iii)命令被告向其支付違約賠償金；及(iv)要求被告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在2024年12月9日舉行的初步聆訊(「**初步聆訊**」)中，被告堅持認為基於一審和二審期間已提交的理由，彼等不承擔責任。於2024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決定提審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該案件。

於2025年4月2日，無錫樂爾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請求法院對薛先生採取紀律處分措施，理由為薛先生透過黃女士對被告提起虛假訴訟。該申請基於以下要點：(i)黃女士於一審及二審法院均表示不存在代名安排，且黃女士乃為自身利益持有其股份。然而，這與薛先生在初步聆訊中確認黃女士實為其代名人的說法直接矛盾；(ii)黃女士在2023年8月與蚌山區人民法院的訪談中承認，彼個人不認識王博士，也從未投資過無錫樂爾科技；及(iii)黃女士的法定代表人在初步聆訊中承認：(i)一審和二審的民事起訴狀、授權委託書及民事上訴狀乃由薛先生向彼等提供，而非黃女士本人，及(ii)彼等並未目睹黃女士簽署上述民事起訴狀、授權委託書及民事上訴狀。

再審聆訊已於2025年5月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舉行。被告重申其先前陳述，指王博士過往擁有授權代表黃女士簽署文件的權限，且因出資款項已獲全數償還，黃女士並無蒙受任何損失。黃女士及薛先生則堅持王博士從未擁有該等權限。最高人民法院結束聆訊但並未作出判決，並將案件交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黃女士在調解期間逝世，導致江蘇省高院中止調解，案件將由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待確定及確認參與訴訟的黃女士繼承人，案件目前處於中止狀態。

***董事意見***

董事經本公司特聘中國法律顧問安徽禹風律師事務所(「**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認為黃女士對被告的索賠不大可能勝訴。首先，黃女士從未具備對被告提起法律訴訟的資格，因為彼僅為薛先生的代名人股東，薛先生在初步聆訊中已確認此安排。其次，即使黃女士具備訴訟資格，其股東權利亦從未受到侵犯。王博士代黃女士簽署該決議案的行為，與其長期以來代黃女士行事的慣例一致，而參與無錫樂爾科技經營管理的薛先生對該事實知情且未提出異議。此外，薛先生安排江蘇多維資助出資償還事宜，表明他完全知曉並同意該減資。第三，即使該決議案被認定為無效，恢復黃女士為股東的可能性亦極低，因為(i)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架構已發生重大變化，後續股東如寧波希磁已善意地收購了無錫樂爾科技的股份。庭審記錄顯示，一審和二審法院均未命令被告恢復黃女士的股權。值得注意的是，黃女士本人僅尋求使該決議案無效，而並未在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訴狀中請求恢復其持股。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很可能會裁決維持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東穩定性並保護善意股東的權利；及(ii)黃女士已主張以索取違約金代替恢復其於無錫樂爾科技的股權。乃於上述蚌山區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中有所體現。雖然存在針對相關決議有效性的質疑，但該判決確認白博士於無錫樂爾科技股份的所有權。因此，無錫樂爾科技乃至本集團的股權架構預期將保持完整，不受該糾紛影響。第四，黃女士的出資已全額償還，未遭受任何損失，故其違約賠償金的索賠缺乏依據。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授予黃女士任何損害賠償，也將基於該決議案當時無錫樂爾科技的估值。鑒於無錫樂爾科技在相關時間處於淨虧損狀態，任何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極小。

鑒於黃女士索賠成功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法律或財務風險。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出任何撥備。根據特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法院支持黃女士的損害賠償請求，屆時無錫樂爾科技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但基於上述原因，法院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太可能為重大數額。

董事亦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其圍繞無錫樂爾科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主要子公司)展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無錫樂爾科技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11.2%、10.2%及7.89%及7.5%，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錫樂爾科技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8%、7.4%、2.27%及1.13%。無錫樂爾科技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進行研發活動的無錫樂爾科技並未承擔任何重大研發項目或從事任何重大業務運營。且本公司無計劃讓無錫樂爾科技參

與任何即將進行的業務運營或戰略舉措。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無錫樂爾科技在中國持有8項註冊專利，但該等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因為其與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無關。因此，儘管無錫樂爾科技涉及該糾紛，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預期不受影響。

***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法院文件及法律意見書、訪談相關方、桌面搜索等)，獨家保薦人與各董事觀點一致，認為該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極低，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編纂]**申請造成重大影響。

##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Sinomags Deutschland GmbH(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Körber Automation GmbH及Rolf Slatter博士收購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ensitec mbH(「**BGS**」)全部股本1,500,000歐元，總代價為6.2百萬歐元。BG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Sensitec GmbH的100%股權，該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傳感器晶片和傳感器系統。收購代價經參考與交易對手方的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9月22日悉數結算。交易的原因是收購Sensitec GmbH持有的關鍵技術和晶圓生產能力，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和設計能力。收購完成後，Sensitec GmbH成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基於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收購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妥善地完成、結算及取得所需的法律批准，並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1 其中一項註冊專利於2023年12月遭江蘇多維提出專利無效申請，並於2024年7月經中國專利複審委員會維持其有效性。江蘇多維已就此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相關知識產權法院作出一審行政判決，駁回江蘇多維的訴訟請求。於2025年7月，江蘇多維就該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訴仍在審理中。另一項註冊專利於2024年4月遭江蘇多維提出專利無效申請，並於2024年12月被中國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部分無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一節。

## [編纂]投資

###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七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投資 | 協議日期 | 最後一次支付代價日期 | 認購的註冊資本 | 總代價 | 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股份的概約成本(1) | [編纂][編纂]（概約百分比）(2) |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A輪 | 2014年1月31日 | 2014年3月5日 | 1,406,250 | 25,000,000 | 17.78 | **[編纂]**% |
| B-1輪 | 2015年9月8日 | 2015年9月28日 | 7,418,315 | 30,000,000 | 4.04 | **[編纂]**% |
| B-2輪 | 2016年4月30日 | 2016年5月30日 | 4,945,544 | 20,000,000 | 4.04 | **[編纂]**% |
| C輪 | 2019年6月26日 | 2019年7月12日 | 16,439,282 | 100,000,000 | 6.08 | **[編纂]**% |
| D輪 | 2021年4月21日、2021年11月3日及2022年1月11日(3) | 2022年1月18日 | 19,168,203 | 220,594,600 | 11.51 | **[編纂]**% |
| E輪 | 2022年10月11日 | 2023年1月16日(4) | 21,211,693 | 584,000,000 | 27.53 | **[編纂]**% |
| E+輪 | 2022年12月2日 | 2022年12月19日(4) | 3,203,547 | 88,200,000 | 27.53 | **[編纂]**% |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調整之希磁北京（就A輪投資而言）、寧波希磁（就B輪投資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2) **[編纂][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3) 包括D輪投資的後續投資。

(4) 結算代價的延遲乃由於我們E輪投資若干投資者的資金流動需求所致。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除上文「—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另有披露者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考慮(i)投資時間；(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及(iv)希磁北京、寧波希磁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於**[編纂]**後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 | |
|---|---|
|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 我們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自**[編纂]**投資所收取的**[編纂]**淨額的58.04%，我們預期將**[編纂]**投資的剩餘**[編纂]**用於相同用途。 |
|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中獲益。我們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產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一系列投資反映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也是對我們業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

## 2.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常規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贖回權、最惠待遇權、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對若干事項的否決權及提名董事、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法定人數規定及清算權。作為安徽賽智(轉讓方)與蚌埠華瑞科技(受讓方)之間股份轉讓標的的8,219,641股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2月20日股份轉讓完成時終止。請參閱「－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11. E輪投資、E+輪投資及2023年轉讓－2023年轉讓」。本公司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權已於2023年8月終止，而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所附帶的該等權利已於2025年8月終止。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的贖回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a)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其**[編纂]**申請；(b)**[編纂]**申請由聯交所駁回，且於駁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申請；(c)**[編纂]**申請由聯交所駁回，且本公司未申請對申請進行復評，或復評未成功；(d)自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18個月內未完成**[編纂]**；(e)獨家保薦人終止與本公司的聘用關係，且本公司未能聘用替代保薦人；(f)**[編纂]**申請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g)**[編纂]**聆訊未通過；(h)中國證監會駁回有關**[編纂]**的備案；(i)儘管通過**[編纂]**聆訊，但我們的股份未能成功發行及**[編纂]**；及(j)導致**[編纂]**失敗的其他事件。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董事確認：(i)本公司並無就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所承擔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ii)本公司與任何上述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及(iii)本公司並非該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3. 遵守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及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如上文「— 2.**[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4. 主要[編纂]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說明，該等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及企業，且均已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投資(各自持有或共同控制我們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以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該等**[編纂]**投資者均經其獨立研究而知悉本集團：

**FIIF**

FIIF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IF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0名股東，其中兩大股東各自持有21.05%權益，包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的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應地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FIIF有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公司)，分別持有合夥人權益的25.00%及10.04%，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人權益均不超過FIIF合夥人權益的10%。國投招商是一家獨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招商及其聯屬人士管理來自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私營企業和國有企業等多元化投資者的近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金。國投招商專注於四大投資領域：生命科學、智能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及信息通信技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IIF、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通過其獨立研究結識FIIF。

**助力資本(北京助力及南京助力)**

就董事所知，北京助力及南京助力均為由助力資本管理的投資實體。

北京助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聚助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聚助力分別由邱玉芳、我們的前任董事郭榮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菲擁有49.00%、40.00%及11.00%。邱玉芳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助力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孫先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郭榮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分別持有其6.82%及1.74%的合夥權益，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南京助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持有其0.9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助力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通雋嶸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雋嶸**」)持有其62.31%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南通雋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持有其1.59%的合夥權益。南通雋嶸的九名有限合夥人中，南通蘇通科技產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孫先生分別持有其63.49%及15.87%的合夥權益，以及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京助力、南京助力、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彼等通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結識本集團。呂女士曾為我們A輪投資者之一北京芳晟的僱員，其後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立助力資本。

**孫先生**

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編纂]**投資者，彼不時參與各類投資機會，主要聚焦於中國市場。孫先生通過助力資本結識本集團。

**錦岳合盛、璟匯創投及錦岳助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璟匯創投由青島錦岳璟匯投資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的股權、由上海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錦岳私募**」)全資擁有，並由其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秦毅、張文秀及謝敬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4.55%、39.60%及14.85%的合夥權益。錦岳合盛分別由宗艷民(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錦岳私募(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00%及1.00%的股權。錦岳助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錦岳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錦岳私募，持有其0.0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岳助力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璟匯創投及錦岳合盛持有49.99%及49.99%的權益。上海錦岳私募由劉彬(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惠友豪嘉**

惠友豪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惠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友豪嘉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楊慶(持有其25.52%合夥權益)，另有31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其少於10.00%合夥權益)。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惠友**」)及楊慶，分別持有90.00%及10.00%合夥權益。深圳惠友由楊龍忠(為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惠友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有限合夥業由鄧軍、肖海偉及徐鳴謙(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分別擁有67.00%及33.00%。

**麥星灝昱**

麥星灝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麥星灝昱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麥星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星灝昱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麥星投資由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0.10%，並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崔文立及王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90.00%及10.00%。

**賽伯樂資本(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

就董事所知，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均為由賽伯樂資本管理的投資實體。

寧波賽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賽寶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市賽智朝寶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賽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賽寶的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賽智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陳斌、黃昕、葉聚利及金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0%、25.00%、15.00%、10.00%及10.00%。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分別由杭州賽聖穀、陳斌及黃昕間接擁有42.08%、40.54%及17.37%。杭州賽聖穀分別由陳斌及黃昕擁有70.00%及30.00%。

安徽高新賽伯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高新賽伯樂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賽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高新賽伯樂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其中持有36.36%的合夥權益，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賽智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及汪晏分別擁有96.50%及3.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賽智聞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聞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於其中持有5.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聞濤由浙江賽智互贏投資有限公司(「**賽智互贏**」)及合肥市創新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合肥創新風投**」)分別擁有42.50%及37.50%，而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15.00%的合夥權益。賽智互贏由杭州賽聖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聖穀**」)、陳斌及黃昕分別間接擁有42.08%、40.54%及17.37%。合肥創新風投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肥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賽智韻升(現稱寧波賽智韻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慧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其中持有1.0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韻升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15.00%的合夥權益。

就董事所知，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彼等透過寧波市人民政府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東方匯嘉(匯嘉壹號、匯嘉貳號、淄博匯嘉匯盛及淄博匯嘉匯利)**

匯嘉壹號(現稱濟南匯嘉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匯嘉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匯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東方匯嘉由王衛東擁有90.00%，由黃蓓擁有10.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壹號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濟南瑞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瑞祥**」)於其中持有87.40%的合夥權益，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10.00%的合夥權益。濟南瑞祥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於其中持99.99%的合夥權益)管理，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山東高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100.00%。

匯嘉貳號(現稱安義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貳號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其餘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少於15.00%之合夥權益。

淄博匯嘉匯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於其中持有0.4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匯嘉匯盛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於其中持有少於10.0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淄博匯嘉匯利(現稱安義匯嘉匯利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淄博匯嘉匯利擁有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彭渝於其中持有33.72%的合夥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

**君泰盈豐**

君泰盈豐為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樊巧玲，而其三名有限合夥人為許靈、劉棠枝及田赤兵。君泰盈豐由許靈、劉棠枝、田赤兵及樊巧玲分別擁有45.99%、43.99%、10.00%及0.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泰盈豐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泰創投**

錦泰創投(現稱南京錦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賴柏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泰創投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而深圳市為順正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為順**」)於其中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深圳為順由鄭燕華及陳瑞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60.00%及40.00%。

**翟女士**

翟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翟女士透過北京芳晟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基石逸添**

基石逸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基石逸添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石創投**」)，於其中持有2.00%的合夥權益。基石創投為於中國境內設立的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創投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逸添由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及蕪湖鼎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鼎譽**」)分別擁有48.00%及42.50%，而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安徽基石的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基石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並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安徽基石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安徽省三重壹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於其中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而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各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鼎譽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而烏魯木齊鳳凰由獨立第三方張維最終控制。蕪湖鼎譽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有限合夥人均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烏魯木齊鳳凰由基石創投(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1.00%權益，而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各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錦岳華章**

錦岳華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錦岳私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岳華章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海德威科技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於其中持有37.69%的合夥權益，而六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海德威科技由曹學良、曹學慧及曹學磊分別擁有49.00%、41.00%及10.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海錦岳私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 主要**[編纂]**投資者 — 錦岳合盛、璟匯創投及錦岳助力」。

錦岳華章透過錦岳合盛及璟匯創投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合肥賽智方興及賽智壹號**

合肥賽智方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合肥賽智方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賽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賽智創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賽智創投由戴長晟、梁立鵬及孟凡基分別擁有52.00%、42.00%及6.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賽智方興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志文於其中持有48.08%的合夥權益，而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各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

賽智壹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賽智科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賽智科元**」)，於其中持有1.96%的合夥權益。合肥賽智科元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合肥賽智創投擁有50.00%、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戴長晟擁有25.00%、其有限合夥人梁立鵬擁有20.0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擁有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賽富由閻安生擁有35.00%、由趙鈞擁有24.00%、由謝學軍擁有20.00%、由金鳳春擁有20.00%及由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相應由趙鈞擁有50.00%及由李佳擁有50.00%)擁有1.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智壹號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卞真福(為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持有30.47%的合夥權益)及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廈門諾延**

廈門諾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諾延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諾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諾延私募基金**」)，於其中持有0.59%的合夥權益。廈門諾延私募基金分別由廈門諾延宸意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00%，由福州諾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00%。該兩個實體均由李馨菲及莊英銘(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諾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福建翼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翼菲**」)(於其中持有58.24%的合夥權益)及合肥創新風投(於其中持有41.18%的合夥權益)。福建翼菲由陳融聖及李馨菲分別間接擁有51.00%及49.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肥創新風投由合肥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希創聯**

希創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希創聯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國聯新創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無錫國聯新創**」)，於其中持有0.2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國聯新創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5.00%，由無錫漁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漁樵**」)擁有30.00%，由無錫耕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耕讀**」)擁有25.00%，及由無錫格致誠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格致誠正**」)擁有10.00%。無錫漁樵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56.67%，及由無錫新創資本有限公司及雷祖保各擁有21.67%，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耕讀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34.0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紀文勇、張軍及沈穎分別擁有26.00%、22.00%及18.00%，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格致誠正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沈廣平擁有50.00%，另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00%，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創聯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錫太湖灣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無錫太湖灣**」)持有38.46%的合夥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20.00%的合夥權益。無錫太湖灣由其執行合夥人無錫國聯新創管理，持有0.92%的合夥權益，並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持有32.26%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5.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無錫創新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資委**」)最終控制。

**與君投資**

與君投資(現稱海南與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君投資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李小妍及其普通合夥人婁與峰分別持有94.00%及6.00%。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合肥仁磁**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及合肥仁磁均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合肥仁元及合肥仁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仁發私募基金**」)，分別持有其中3.26%及0.37%的合夥權益。合肥仁磁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江山。合肥仁發私募基金由江山及解小勇最終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元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合肥曙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曙陽**」)、合肥黎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黎陽**」)分別持有46.31%及32.81%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合肥曙陽由柴先禮持有1.90%，及24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合肥黎陽由金傳山(其執行合夥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71%，以及28名有限合夥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0.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曹仁賢(一名持有98.66%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持有0.97%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合肥仁磁為合肥仁發私募基金的後續投資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仁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江山(作為普通合夥人)、解小勇、姜靜、趙朝雲及田亮(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中18.75%、25.00%、18.75%、18.75%及18.75%的合夥權益。

合肥仁元、合肥仁創及合肥仁磁透過我們的一名客戶引薦與本集團結識。

## 本公司持股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FIIF | 18,197,200 | 非上市股份 | 15.79%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蚌埠樂思 | 16,176,253 | 非上市股份 | 14.04%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蚌埠華瑞科技 | 8,219,641 | 非上市股份 | 7.13%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北京助力 | 6,365,468 | 非上市股份 | 5.52%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惠友豪嘉 | 6,170,033 | 非上市股份 | 5.36%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孫先生 | 4,115,797 | 非上市股份 | 3.57%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麥星灝昱 | 4,109,821 | 非上市股份 | 3.57%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寧波賽寶 | 3,754,103 | 非上市股份 | 3.26%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匯嘉壹號 | 3,632,139 | 非上市股份 | 3.15%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君泰盈豐 | 3,610,477 | 非上市股份 | 3.13%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安徽高新賽伯樂 | 3,287,856 | 非上市股份 | 2.85%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蚌埠芯達 | 2,334,376 | 非上市股份 | 2.03%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匯嘉貳號 | 2,140,981 | 非上市股份 | 1.86%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錦泰創投 | 2,133,882 | 非上市股份 | 1.85%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翟女士 | 2,129,358 | 非上市股份 | 1.85%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蚌埠華晶 | 1,891,741 | 非上市股份 | 1.64%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基石逸添 | 1,816,070 | 非上市股份 | 1.5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錦岳華章 | 1,816,070 | 非上市股份 | 1.5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賽智聞濤 | 1,816,069 | 非上市股份 | 1.5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淄博匯嘉匯盛 | 1,737,867 | 非上市股份 | 1.51%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合肥賽智方興 | 1,737,867 | 非上市股份 | 1.51%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錦岳助力 | 1,589,061 | 非上市股份 | 1.3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廈門諾延 | 1,397,698 | 非上市股份 | 1.21%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希創聯 | 1,387,477 | 非上市股份 | 1.20%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與君投資 | 1,322,950 | 非上市股份 | 1.15%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合肥仁元 | 1,294,124 | 非上市股份 | 1.12%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合肥仁創 | 1,294,124 | 非上市股份 | 1.12%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賽智壹號 | 1,232,946 | 非上市股份 | 1.07%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錦岳合盛 | 1,180,445 | 非上市股份 | 1.02%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璟匯創投 | 1,180,445 | 非上市股份 | 1.02%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賽智韻升 | 624,694 | 非上市股份 | 0.54%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淄博匯嘉匯利 | 454,017 | 非上市股份 | 0.39%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王博士 | 411,343 | 非上市股份 | 0.36%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南京助力 | 227,009 | 非上市股份 | 0.20%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合肥仁磁 | 207,121 | 非上市股份 | 0.1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蚌埠華安 | 108,099 | 非上市股份 | 0.09%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其他現有股東[(1)] | 4,114,102 | 非上市股份 | 3.58%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小計** | **115,218,724** | **非上市股份** | **100.00%**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 | — | **[編纂]** | H股 | **[編纂]%** |
| **總計** | **115,218,724** | **非上市股份** | **100.00%** | **[編纂]** | **H股** | **[編纂]%** |

*附註：*

(1) 指五名現有股東，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均低於1.00%。該等現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編纂]**[**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完成後」一節。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編纂]**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博士、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芯達、蚌埠華晶、蚌埠華安及FIIF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將為(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於**[編纂]**時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至少達**[編纂]**港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中的較高者。鑒於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約為**[編纂]**億港元)，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編纂]**股H股佔將向參與**[編纂]**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股H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

##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樂思、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 蚌埠樂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樂思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持有47.61%、執行董事白建民博士持有20.33%、執行董事張弛先生持有7.00%、寧波希磁監事李勇先生持有2.85%、我們一家子公司董事韓荷福先生持有1.63%、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持有1.07%、副總經理王行軍先生持有0.81%、安徽芯斯特財務經理李美紅女士持有0.27%、我們**[編纂]**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思陽女士(朱海華先生配偶)持有0.10%，以及王博士胞姐王曉紅女士持有0.05%。

其他3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其中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 蚌埠華晶

蚌埠華晶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晶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晶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蚌埠華睿持有69.00%、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海華持有7.68%、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弛先生持有5.76%、我們的副總經理王行軍先生持有4.57%、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博士持有1.14%、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韓荷福先生持有2.99%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 蚌埠華安

蚌埠華安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持有其中33.1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安有33名有限合夥人，王博士持有其中2.00%的合夥權益。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中超過5.0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以蚌埠樂思、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合夥權益形式授予的股份獎勵均已歸屬，且並無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

##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過往曾尋求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過往[編纂]申請**」)。於2024年4月，我們與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保薦人**」)就A股**[編纂]**簽立**[編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2024年4月17日，A股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該上市輔導備案為**[編纂]**準備的行政步驟，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編纂]**申請。鑒於A股**[編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已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因此於2025年7月9日終止了輔導協議，A股保薦人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撤回了我們的上市輔導備案。

自簽立輔導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交任何A股**[編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a)本公司與過往**[編纂]**申請中所涉各方之間的任何分歧；及(b)與過往**[編纂]**申請有關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其他有關過往**[編纂]**申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1)]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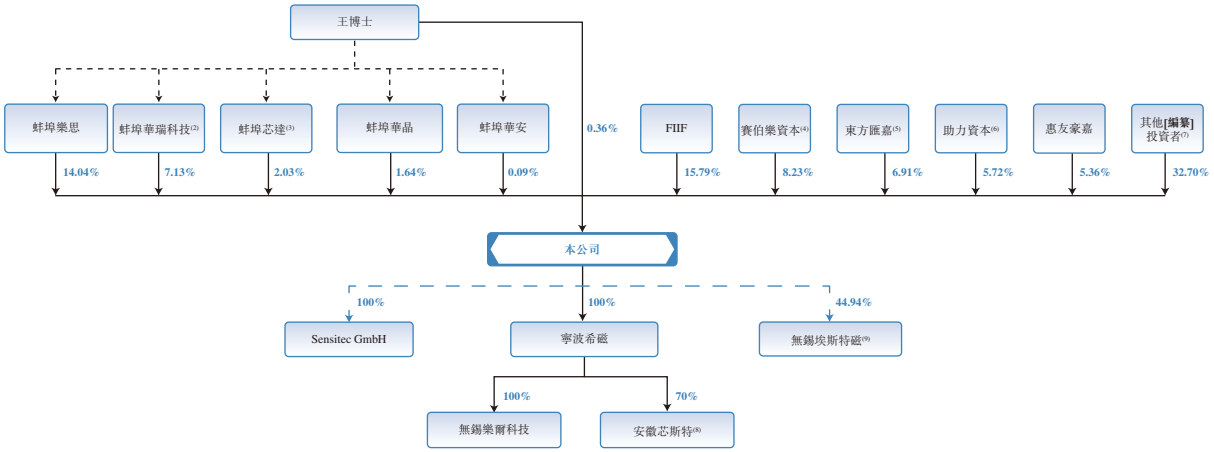


*附註：*

指直接股權。

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指間接股權。

(1) 公司架構僅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2) 蚌埠華瑞科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瑞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由王博士持有其100.0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華瑞科技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蚌埠華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蚌埠華盛科技**」)及蚌埠恒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恒運投資**」)，彼等分別持有蚌埠華瑞科技66.21%及33.10%的合夥權益。蚌埠華盛科技分別由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蚌埠恒運投資持有50.10%及49.90%的股權。蚌埠恒運投資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芯達由南通榮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榮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2.25%的股權；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5.92%的股權，及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足30.00%的合夥權益。南通榮溥由郭榮(我們的前任董事)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持有57.33%的股權，呂菲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8.33%的股權，並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30.00%的合夥權益。

(4) 賽伯樂資本統指寧波賽寶、安徽高新賽伯樂、賽智聞濤及賽智韻升。

(5) 東方匯嘉統指匯嘉壹號、匯嘉貳號、淄博匯嘉匯盛及淄博匯嘉匯利。

(6) 助力資本統指北京助力及南京助力。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編纂]**投資者各自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均少於5.00%。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芯斯特由安徽國控臨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且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00%的股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埃斯特磁由安徽國盛、無錫市新吳區新投溪源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吳**」)及南通精測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精測**」)分別持有38.93%、8.95%及7.1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FIIF持有71.43%的股權。請參閱「— 主要**[編纂]**投資者 — FIIF」。無錫新吳最終由中國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控制。南通精測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林新松及非執行董事呂菲分別持有50.00%及45.00%股權，並由南京海聚助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的股權，其由北京海聚助力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編纂]**投資者 — 助力資本」。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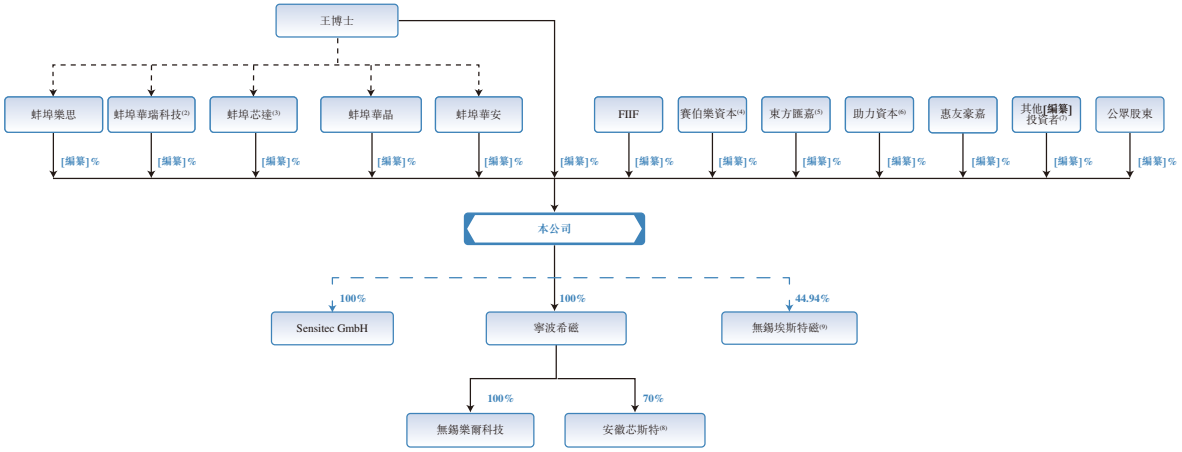


*附註：*

——▶ 指直接股權。

----▶ 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 – –▶ 指間接股權。

就附註(1)至(9)而言：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傳感器行業相關政策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升核心基礎硬件供給能力。提升關鍵晶片設計水平，發展面向新應用的晶片。加快16/14納米工藝產業化和存儲器生產線建設，提升封裝測試業技術水平和產業集中度，加緊佈局後摩爾定律時代晶片相關領域。實現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點液晶顯示、柔性顯示等技術國產化突破及規模應用。推動智能傳感器、電力電子、印刷電子、半導體照明、慣性導航等領域關鍵技術研發和產業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專用電子材料供給保障能力。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聚焦高端晶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晶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發佈《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面向新能源領域的關鍵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和應用，主要包括適應新能源需求的電力電子、柔性電子、傳感物聯、智慧能源信息系統及有關的先進計算、工業軟件、傳輸通信、工業機器人等

適配性技術及產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導體、傳感類器件、光電子器件等基礎電子元器件及專用設備、先進工藝，支持特高壓等新能源供給消納體系建設。

於2023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意見強調要為機械、電子和汽車行業的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以及車規級高精度傳感器實施可靠性「筑基」，加強對可靠性指標的評估及評價，促進可靠性提升，營造良好環境。

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被列入鼓勵類目錄。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列表，從事負面列表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

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提交相關材料，以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

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德國

### 公司法

德國企業最常見的法定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有限責任公司法》(**GmbHG**)第13條)；股東無須為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但欺詐和揭開公司面紗的情況除外。股份可自由轉讓及繼承；然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施加進一步限制，例如設定同意要求。每次股份轉讓都需經公證(《有限責任公司法》第15條)。股份轉讓生效後，執行公證的公證人須向商業登記處提交一份股東名單以供備案。然而，就公司而言，該名單中所列的股東有權通過股東決議案(《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0條)。對於從登記在股東名單中的人處善意取得股份，有相關規定。股份不以股票形式呈現。最低股本為25,000歐元，每股最低面值為1歐元；所有股份可擁有個別面額，此為過往可行的最佳做法。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設有兩個法人機構：管理層(*Geschäftsführung*)和股東大會(*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自願設立監事會(*Aufsichtsrat*)或顧問委員會(*Beirat*或類似機構)。尤其就顧問委員會而言，股東可釐定其成員的權利及義務。若公司僱員人數超過500人，則必須設立監事會，且須選出僱員代表加入該監事會。監事會中僱員代表的人數取決於僱員人數(僱員人數介乎500至1,999名時佔1/3；僱員人數達2,000名或以上時佔1/2)。董事總經理由股東大會委任(除非監事會有權限)，並於商業登記冊登記。此項登記僅作記錄用途，並不具設權效力；然而，即使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屬無效或已被撤銷，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仍可代表公司進行交易。德國法律區分了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務(通過委任)與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的合約基礎(公司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服務協議)。其中一者無效，並不影響另一者的效力；甚至不強制要求存在單獨的服務協議。通常，董事總經理的委任是無限期的。董事總經理的權力不受限制，亦不得加以限制。然而，股東大會可採納僅為內部規則的議事規則(即該等規則不得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此外，董事總經理須遵守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根據其決議開展業務(《有限責任公司法》第37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德國法律中不存在越權原則；即，即使董事總經理在公司宗旨範圍外行事，其行為亦屬有效。由於不存在此等原則，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公司宗旨通常較為寬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須於商業登記處完成註冊方具效力。股東大會須以獲得75%投票權的特定多數通過，方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址、公司宗旨及股本面值。

## 僱傭

德國《書面證明法》(*Nachweisgesetz-NachwG*)規定僱主必須訂明僱傭關係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並以文本形式(例如透過電郵)交予僱員。只有少數僱傭條款(例如期限限制、合約期滿後的競業禁止義務)需要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訂立。所有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工作時數獲得至少國家最低工資的報酬 — 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小時12.82歐元(毛薪)。若僱員每週工作五天，則每年有權享有20個工作日的法定有薪假期。通常，在僱傭合約中，雙方會約定較長的有薪假期，其中30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是標準市場慣例。另有若干其他規例(例如關於工作時數、患病、懷孕僱員等方面)對僱傭關係作出進一步規管。

根據德國勞動法，單方終止僱傭關係分為兩種：正常解僱和因正當理由解僱。此外，僱傭雙方也可經協商一致終止僱傭合約。

- 一般而言，若遵守適用的通知期(依據員工資歷長短，通知期在四周至七個月不等，且截至當月月底)，且解僱行為不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基於歧視性理由)，則正常解僱有效。此外，在僱用十名以上全職僱員等值人數的營運機構中，服務滿六個月的僱員受《德國解僱保護法》保障。據此，解僱必須具「社會正當性」，即須存在(1)個人因素、(2)行為因素或(3)營運因素等理由。基於行為理由的解僱通常僅在僱員先前已因違反職責受警告後方獲准許。

- 僱傭關係亦可基於正當理由立即終止。若存在某些事實 — 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權衡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利益後 — 令僱主無法合理預期將僱傭關係維持至通知期屆滿，即構成此類重大事由。實例包括屢次拒不工作、盜竊僱主財產，或為僱主競爭對手工作。此外，基於正當理由的解僱通知必須於僱主知悉導致解僱的事實後的兩曆周內送達僱員，否則該解僱無效。

除上述情況外，特定僱員享有特殊解僱保護：懷孕僱員、育兒假期僱員、重度殘疾人士或具同等地位者，須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方可解僱。職工委員會成員僅可在具備正當理由或公司停業時被解僱。若設有職工委員會，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前至少提前一周(普通解僱)或三日(正當理由解僱)向其通報。職工委員會無權阻止解僱，但若未獲妥善通報，解僱即屬無效。在德國，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定的解僱補償金。僱員僅可通過與職工委員會達成的社會計劃(常見於大規模裁員)或集體談判協議獲取遣散費。然而實務中，多數僱主與僱員為避免就解僱的有效性展開曠日持久的法庭訴訟，往往協議支付遣散費。該費用通常按每服務年資對應月薪的50%計算，但實際金額可能因解僱事由的合理性及僱主過往慣例而有顯著差異。

在德國，企業內部不設基層工會組織。相反，若相關企業定期僱用至少五名僱員，職工委員會即成為處理營運問題最重要的聯絡點。職工委員會與工會保持緊密合作，代表僱員在公司內的利益，其職責包括：監督僱主遵守現行法律、職業安全規範、集體協議及組織層級協議；倡導僱員平等待遇及外籍僱員融合。職工委員會於公司內享有特定權限及組織資源，使其得以履行職能。例如：所有新聘須經其同意、解僱前須聽取其意見、確保薪酬分類公平性，並可就多項工作條件與僱主協商，簽訂適用全體僱員或特定群體的職委會協議。此類協議可規範通用休假原則、休假計劃、工時安排、工時記錄、休息規章、同事或客戶相處行為準則，以及佣金、額外工資支付、年度目標規劃等薪酬權益通用原則。

有關僱員參與監事會的規定，請參閱公司法章節。

## 外商直接投資(FDI)

非德國收購方收購德國實體的行為，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受德國《對外經濟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對外經濟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的外商直接投資管制條款規管。據此，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氣候行動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Klimaschutz*, **BMWK**)有權調查並禁止此類投資。

一般而言，此類交易適用跨行業投資審查程序(《對外經濟法》第4條第1款第4項、第5條第2款；《對外經濟條例》第55-59條)。該程序基本涵蓋所有產業領域，且不受收購涉及企業規模限制。針對特定國防及IT安全企業的收購則適用特殊規則(在此類情況下，適用特定行業的投資審查，《對外經濟法》第4條第1款第1項、第5條第3款；《對外經濟條例》第60–62條)。

原則上，任何由位於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以外的投資者收購的公司，且該投資者取得位於德國的公司至少25%表決權的所有權，均需接受該審查。倘該德國公司經營《聯邦信息安全辦公室法案》所界定的關鍵基礎設施，或倘其提供根據《對外貿易條例》第55條第1款第2句第1至6項所界定的其他對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服務，則審查的門檻僅為至少10%。倘直接買方居住在歐盟境內，則在有蹟象顯示存在濫用行為或規避交易的情況下(《對外貿易條例》第55條第2款)，進行該審查。

特別投資審查規則適用於收購在敏感安全領域開展業務的公司。此類公司包括戰爭武器及其他關鍵軍事技術製造商與開發商，以及用於處理政府機密資料並具備IT安全功能的產品。類似的特別規則亦適用於收購在高級地球遙感系統經營業務的公司(《衛星數據安全法》第10條)。任何由外國投資者收購位於德國的公司且取得該公司至少10%的表決權的所有權，均需接受該審查。在這一「行業特定」審查程序中，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將審查非德國收購方的收購是否與德國的核心安全利益相衝突。

## 德國合併控制

根據《德國反限制競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第35及39條，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必須在進行集中前向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 **BKartA**)申報包括收購德國企業在內的企業集中行為，

- 參與企業的合併全球營業額於合併前的營業年度內超過5億歐元或以上；及
- 至少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及
- 另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1,750萬歐元

或

- 所有參與企業的合併全球營業總額超過5億歐元；及
- 其中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及
- 目標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企業的境內營業額均未超過1,750萬歐元，
- 收購代價超過4億歐元及
- 目標企業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德國。

此外，倘特定行業曾為行業調查的對象，德國聯邦卡特爾局可頒佈法令，要求企業於三年內就該行業的特定集中行為進行申報。

根據德國法律，收購另一企業25%的股份已被視為構成集中行為。

## 《歐盟外國補貼條例》

《歐盟外國補貼條例》旨在防止非歐盟國家向歐盟境內營運的企業提供補貼，從而對歐盟內部市場造成反競爭的影響。此條例對外國收購方尤為相關。

任何集中行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在實施前向歐盟委員會申報：

- 至少一家合併企業、被收購企業或合資企業於歐盟境內成立，且在歐盟境內的營業總額至少為5億歐元；及
- 參與企業於達成協議、公佈公開競標或取得控制權前三年內，共同自第三方國家獲取的利益總額超過5,000萬歐元。

歐盟委員會將評估所提供的補貼是否會扭曲內部市場。該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補貼金額、接收者的市場地位及補貼對競爭的影響。倘歐盟委員會認定補貼具有扭曲性影響，則將應用所謂的平衡測試，以確定扭曲內部市場是否被效益所抵銷。此類效益可能與歐盟政策目標相關(如環境保護、數字化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

## 合同法／商業法

德國合同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及《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 **HGB**)規範。《德國民法典》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交易，例如銷售協議(《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租賃協議(《德國民法典》第53條)，而《德國商法典》僅適用於企業對企業交易。在跨境交易中，雙方當事人可約定適用的法律；倘無此類約定，則合約將受提供服務或銷售貨物的一方經營所在的法律規範，且以該方所在地的法律為準(即非支付方的法律為決定性因素)。使用條款及條件會受到限制，因偏離主要法律原則的條款無效；此外，與協議標的事項無關的義務等意料之外的條款及條件亦屬無效。

適用於銷售協議的法定質保期為2年。倘於個別情況下達成協議，且在企業對企業交易中透過條款與條件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偏離。然而，倘商品被指定轉售予消費者，則對於分銷鏈上所有相關方而言，質保期自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時起計；在此情況下，縮短質保期並不可行。就被指定用於組裝其他產品的零件而言，縮短質保期屬可行。

## 數據保護

德國的數據保護框架主要受《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規範。根據該等適用數據保護法，作為管理者處理個人資料的組織，須履行以下義務，例如：

- 遵守數據保護原則：管理者必須始終遵守數據保護原則。這包括確保個人數據處理的合法性、目的限制原則、透明度及數據最小化。管理者亦必須確保其處理的個人數據準確無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5條第1款)。管理者亦須確保向第三方國家(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傳輸個人數據時，具備充分的數據保護水準(《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44條及以下條款)。

- 文件編製要求：管理者必須記錄其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並能夠證明其合規性。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管理者需承擔合規舉證責任，這意味著倘，例如，無法明確證明已以合法方式取得同意，則該處理將被視為非法，除非管理者能夠證明其合規性(《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5條第2款)。

- 事件通報及與監管機關合作：組織有義務與該等機關合作，特別是在知悉數據洩露後72小時內向監管機關通報該等事件(《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33條)。

- 《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下的其他義務：《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可能施加進一步義務及／或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下的義務進行詳細說明。該等澄清可能涉及處理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應考慮的技術與組織措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9條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第22條第2款)。

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下的委任義務外，《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亦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委任數據保護官，如當組織僱用至少20名從事數據處理的員工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第38條第1款)。此外，德國亦設有行業特定的數據保護法律，如《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該法旨在進行電信及數字化服務領域的數據保護。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一家IDM公司。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完整磁傳感技術組合及跨整個行業價值鏈全面垂直整合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能夠為各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一站式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磁性傳感器公司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0.6%。

我們採用整合IDM營運模式，實現從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到模塊設計及製造的全價值鏈管控與優化，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IDM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晶圓製造則在德國進行。我們在國內以希磁品牌運營，並通過Sensitec品牌服務國際市場。與必須從外部採購晶片的無晶圓廠模式不同，我們的IDM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晶片與模塊形式的磁性傳感器，憑藉更可靠的供應鏈管控，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更高的價值。這種垂直整合，結合我們在核心材料方面的重大技術突破，以及對全部主流磁傳感技術(包括霍爾效應和xMR技術)的掌握，為我們創造了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全面掌握所有主流磁傳感技術，並建立涵蓋霍爾效應技術及AMR、GMR、TMR等全系列xMR技術的全路徑技術組合。我們特別專注於xMR傳感器，該技術在靈敏度、功耗、響應速度、精度及極端環境穩定性等方面具顯著優勢，因而日益受到高端及嚴苛應用場景的青睞。我們憑藉早期洞察此趨勢，尤其是晶片級創新，取得重大競爭優勢。於2025年，全球xMR傳感器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3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3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xMR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6%。

我們的技術成就及整合方式直接轉化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廣泛的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多種規格與特性的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於2025年，全球電流傳感器行業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4億元，約佔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市場規模的1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產品在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3%。此外，我們於2025年已向歐洲及亞洲各行業客戶交付約130百萬枚運動傳感器晶片(包括晶圓上的裸晶、單個晶片及模塊)。憑藉這一產品組合，我們已在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等多個下游領域建立強大的市場認可度，充分把握能源轉型、碳中和計劃及工業數字化等重大趨勢。隨著技術邊界持續擴展，我們正與各行業的主要人士緊密合作，以識別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等技術突破帶來的新興機遇，並策略性拓展到具身智能、高端醫療設備及人工智能運算等高增長領域。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整合的IDM模式運營，能夠與客戶深入合作，探索應用場景、推動技術驗證並定義產品。該合作方式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不同行業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及不同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IDM模式對xMR傳感器尤為重要，xMR傳感器依賴納米級功能薄膜，從設計、研發到量產的每個階段都要求原子級的精確度。高端應用需求完整的工藝控制與深度整合。通過完整的工藝自主性、垂直整合及高可靠性標準，我們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關鍵磁性傳感器元件。

與無晶圓廠模式不同，在無晶圓廠模式下，公司依賴外部代工廠生產，且常受其合作夥伴的能力所限制，而IDM模式則在內部結合了設計與製造，從而產生運營協同效應。在我們的行業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會在初始擴張階段經歷大量資本投資和研發開支的周期，這可能導致短期虧損。然而，IDM模式的長遠裨益超過該等早期開支。該等優勢包括更強的設計與製造整合、更高的產能及供應可靠性、規模化運營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技術和工藝的持續進步。由於該等優勢，IDM模式預期將成為磁性傳感器行業內的主流業務策略。透過採用此模式，我們旨在為磁性傳感器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和領導地位做好準備，確保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下圖列示我們IDM模式的關鍵要素及設施的製造能力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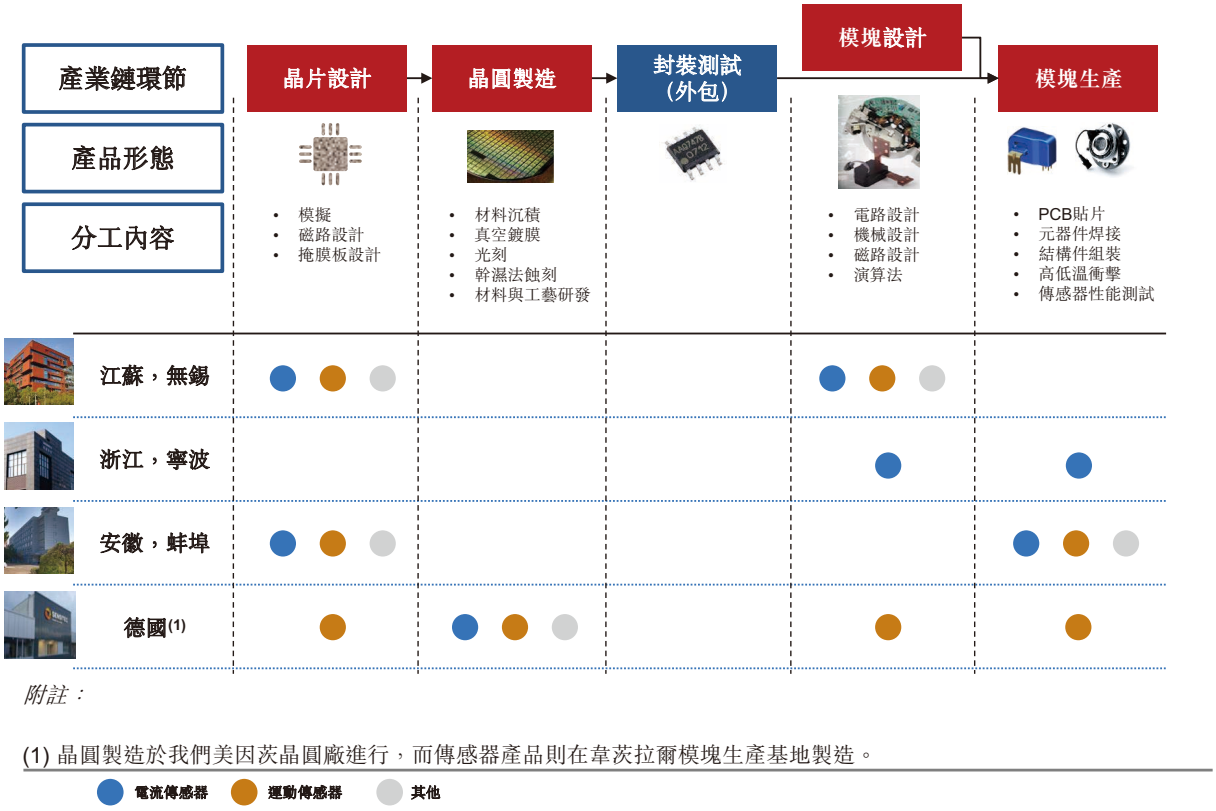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晶圓製造於我們美因茨晶圓廠進行，而傳感器產品則在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製造。

## 我們的技術能力

作為磁性傳感器IDM公司，我們已掌握全部主流磁傳感技術，尤其專精於以磁阻為基礎的xMR技術。結合我們長期累積的集成電路晶片設計及磁路設計能力，我們在高壁壘定製晶片設計工藝上擁有顯著優勢，使我們成為先進磁阻傳感器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全面磁傳感技術覆蓋的公司之一，同時涵蓋霍爾效應及xMR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跨越整個技術堆棧，從基礎材料科學到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在TMR多層膜結構設計方面擁有自主研發能力，透過精確控制材料成分和晶體結構，實現對傳感器特性的精準調控。我們先進的薄膜製作工藝和多軸磁場檢測技術，使我們能夠打造高度集成的解決方案，以緊湊結構提供卓越性能。此外，我們的專業技術還延伸至專用磁路設計和全溫區標定系統，確保傳感器在嚴苛的工業及汽車環境中均能發揮最佳性能。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技術」。

憑藉我們的技術以及專有的晶片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在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方面在帶寬、步進響應時間、解析度及整體精確度等關鍵指標上，實現行業領先的性能。

## 市場驅動的產品應用

憑藉多年的技術經驗，我們已開發高靈敏度磁感測磁芯，實現碳中和、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工業自動化以及機器人領域的關鍵進步，支持向清潔能源的轉變及智慧設備演進。

- ***綠色能源產業***：在綠色能源領域中，磁性傳感器是能源轉換、安全監控及設備控制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高精度電流及磁場感測解決方案顯著提升系統效率及可靠性。隨著鈣鈦礦光伏及固態電池儲能等新技術的普及，並成為下一代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基礎，預期磁性傳感器在推動創新方面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在光伏應用領域，我們的電流傳感器在整個系統中發揮多項關鍵功能。在逆變器系統中，其用於光伏陣列電流測量、MPPT電路電流檢測、交流輸出監測及漏電流檢測，以確保精準能源管理與系統可靠運行。除基本電流監測外，我們現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同時具備直流與電弧檢測功能以預防電弧故障，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安全規範。我們先進的LA系列產品以其卓越解決方案與傳感精度脫穎而出。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領域***：磁性傳感器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電機控制、電池管理系統以及位置及速度檢測至關重要。由於每輛新能源汽車所需的磁性傳感器數量是傳統內燃機車輛的三倍以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帶動磁性傳感器(包括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需求的大幅增加。自動駕駛的持續推進亦進一步提升對磁性傳感器的需求。

- 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產品被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關鍵模塊，如電機控制單元(MCU)、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車載充電系統(OBC)。

- 我們的運動傳感器被廣泛用於輪速及扭矩測量領域，包括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我們已獲得汽車行業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於2025年已向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交付約130百萬顆運動傳感器晶片(包括晶圓上的裸晶、單個晶片及模塊)。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磁性傳感器對於精密運動控制、設備狀態監控、安全互鎖、物料流管理及能源效率優化至關重要。高精密磁場傳感技術為智慧工廠的發展及演進賦能，該等工廠正日益採用先進工業機器人及新一代人形機器人系統。

  - 我們的運動傳感器主要用於工業自動化位置與速度測量、機器人角度偵測以及工藝控制，為上游控制單元提供高精度測量結果。我們協助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製造領域的客戶取得精確運動測量數據及反饋。

  - 通過戰略收購Sensitec，我們將其高精度、高可靠性磁阻傳感器技術引入高端運動傳感器全球價值鏈，使我們得以觸及新下游市場，包括機器人及具身智能。

- ***其他新興領域***：磁性傳感器對推動人工智能運算、生命科學及高端醫療設備等新興領域的發展至關重要。

  - 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領域，考慮到高能耗特性及電力成本，通常對能源轉換效率和節能性能有嚴格要求。我們的電流傳感器亦完全兼容第三代半導體器件，並具備高頻響應速度，使其成為高功耗場景的理想選擇，且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 在生命科學及高端醫療設備領域，我們的磁性編碼器作為醫療微電子專家心臟起搏器系統的獨家解決方案，提供關鍵運動控制及位置感測功能，以滿足嚴格的精度及可靠性要求。

##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來，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與先進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穩健增長，持續推動磁性傳感器需求上升。此強勁需求促使磁性傳感器市場規模顯著擴大，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80億元，同年中國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38億元。展望未來，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具身智能、人工智能運算及先進機器人等新興領域，預計將推動市場持續加速增長。全球磁性傳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2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而中國市場增速更為強勁，預計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3.8%，2030年規模將達人民幣1,274億元。

在此擴張的市場中，xMR傳感器憑藉其於靈敏度、功耗、響應速度、精度及極端環境穩定性等方面的顯著優勢，正實現強勁增長，因而日益受到高端及嚴苛應用場景青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xMR傳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3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加速至23.0%。

更為顯著的是TMR傳感器的增長軌跡，該技術作為xMR技術的重要分支，利用量子隧道磁阻效應，相較傳統霍爾效應、AMR及GMR傳感器具備顯著優勢，提供更高靈敏度、更低功耗及更強熱穩定性。該等特點使其成為高精度電機控制、先進汽車安全系統，以及需要極高準確度與可靠性的工業自動化及人形機器人系統等高階應用的理想選擇。據此，全球TMR傳感器市場預計將實現最高增速，從2025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該等市場動向凸顯未來重大機遇，特別是對於像我們這樣具備先進xMR及TMR傳感器技術能力的公司而言。

##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4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18.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一家具備不同專有磁傳感技術及垂直整合價值鏈能力的磁性傳感器IDM公司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一家具備專有磁傳感技術及垂直整合價值鏈能力的磁性傳感器IDM公司。通過與世界級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推動研發合作創新、識別新興下游應用、定義產品規格，並提供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不同行業，包括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製造、智慧及人形機器人、第三代半導體、醫療及生命科學，以及消費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磁性傳感器IDM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6%。我們是行業內最負盛名的磁阻技術國際會議xMR Symposium的獨家全球主辦方，持續塑造國際技術標準，並展示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導地位。

磁性傳感器技術通常分為兩個主要類別：霍爾效應傳感器及磁阻傳感器，而後者包括AMR、GMR及TMR。我們已掌握第四代TMR磁性傳感器技術，在設計及製造工藝方面均有專有能力。TMR利用量子隧道磁阻效應，代表從經典電磁學(霍爾)到量子層面控制的根本性進步。這使TMR成為需求極高精確度及可靠性的先進應用的關鍵使能技術。與霍爾、AMR及GMR傳感器相比，TMR在靈敏度、功耗及溫度穩定性方面均有數量級的提升。該等進步使高功率密度能量轉換、先進設備、人形機器人、量子計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等高要求應用成為可能。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200家磁性傳感器提供商，其中擁有完整磁傳感技術的磁性傳感器提供商不足10家，而我們是：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少數具有完整磁傳感技術(包括霍爾及xMR)的公司之一；
- 按2025年xMR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計算，在全球xMR傳感器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6%；
- 按2025年TMR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計算，在全球TMR傳感器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7%；及
- 按2025年電流傳感器所產生的收入計算，在全球電流傳感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3%。

此外，我們在若干特定應用領域佔穩固地位。例如，按2025年綠色能源行業磁性傳感器收入計算，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

***技術成就促成與主要業界人士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TMR技術及專有晶片設計與製造能力，使我們在關鍵技術參數上達到或超越國際標準。憑藉該技術基礎，我們就關鍵下游應用培養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保持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為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中的客戶提供服務。該戰略性方式使我們擁有穩定且不斷擴展的藍籌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在其各自行業中的主要人士及其一級供應商。

例如，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電子領域，我們是主要人士(包括知名的新能源汽車、汽車及電池公司)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的高精度機器人磁性編碼器已與Dobot等知名的機器人製造商實現規模化。就生命科學而言，我們的磁性編碼器是醫療微電子領域一名知名的專家心臟起搏器系統的獨家解決方案，提供關鍵運動控制及位置感測功能，滿足嚴格的精度及可靠性要求。此外，在收購Sensitec之前，其3D傳感器及高精度運動傳感器已部署於NASA及ESA的太空探索任務中。

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新興產業的機遇。

我們多樣化的國際客戶基礎，使我們在寡頭壟斷格局與顯著區域機遇並存的磁性傳感器市場中佔據戰略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國際公司歷來主導該產業，全球市場格局正經歷變革，特別在中國(全球最大的磁性傳感器消費市場)，其國產化滲透率仍低於30%，高端市場進口依存度超過 80%。我們與國際領導廠商及國內領軍企業均建立良好的關係，這使我們能獨具優勢地把握正在進行的本土化轉變。隨著機器人、消費電子及醫療設備的關鍵組件對進口的依賴程度逐步降低，我們正憑藉技術開發能力提升客戶黏性，並擴大在主要企業中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我們作為磁性傳感器行業主要人士的地位。

## 垂直整合IDM模式可實現快速響應、持續創新及跨領域擴張

我們認為，我們的垂直整合IDM模式是我們行業地位及成功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我們已實現整個磁性傳感器價值鏈的全面垂直整合。我們設計並製造晶片、開發及製造模塊，並提供端到端交付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晶圓廠提供業界罕有的自主晶片生產能力。在國際生產佈局支持下，我們確保材料採購、設計及製造的無縫協同。該整合IDM模式使我們能在各關鍵階段優化材料備置、產品設計及工藝工程，在整個價值鏈中建立穩固的競爭壁壘。

***IDM整合實現運營效率並推動市場份額增長***

- *供應鏈穩健性與業務穩定性*。磁性傳感器製造涉及專用材料及設備，導致供應鏈複雜度居高不下。我們擁有獨立的晶圓製造設施，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晶片研發與製造進度，實現快速回應，既保障了製造環節的自主可控，不僅提升了運營穩定性，更賦予我們抵禦供應鏈中斷與不確定因素的韌性。

- *成本優化與規模效益加速體現*。儘管IDM需要較高的初始投入，但我們能夠根據產品特性對全價值鏈進行後續優化，通過工藝開發及良率提升實現高效成本管控。隨著產量增加，我們的規模優勢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成本競爭力。

- *關鍵任務應用的質量保障*。先進的磁性傳感器(如用於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和生命科學領域的磁性傳感器)對質量及可靠性要求極高。我們的IDM模式構建了全流程製程監控系統，可實時追蹤關鍵參數，通過在每個製造階段實施更嚴格的質量標準，確保產品性能始終如一且穩定可靠。

***TMR技術進步放大了IDM模式的優勢***

TMR技術的複雜特性證明，隨著行業向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及高端應用發展，垂直整合變得至關重要：

- *製造複雜性要求設計與製造的緊密協同*。TMR器件採用多層磁性薄膜結構，包含自由層、固定層及非磁性隧穿勢壘等數十層材料。這種複雜架構對製造工藝提出了嚴苛要求。TMR晶圓製造涉及晶圓清洗、氧化、物理或化學氣相沉積、薄膜沉積、光刻、蝕刻及退火等多個精確步驟，必要時須重複進行。每個環節均會影響最終器件性能。尤為關鍵的是，TMR製造工藝與全球主要代工廠的CMOS產線通常無法相容，需要專用設備及工藝流程。這種複雜性凸顯了設計與製造之間緊密協同的重要性。

- *無縫通信實現工藝優化*。我們的設計團隊直接與製造工程師溝通，根據工藝能力調整器件參數，而製造團隊則根據設計要求優化工藝流程。由於設計公司與代工廠之間固

有的信息壁壘及利益偏差，這種雙向反饋機制在「無晶圓廠」模式下很難實現，從而確保我們設計理念的精準落實。

- *面對高端定製需求的市場響應能力*。TMR傳感器用於電流、地磁場及運動檢測等最嚴苛的應用場景，其性能要求快速迭代，定製化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長。「無晶圓廠」企業須就工藝變動與代工廠進行繁瑣且耗時的協調，且常因產能或成本考量不願承接小批量定製生產，而我們的IDM模式可靈活調整從材料創新到晶片及模塊製造全流程的設計與工藝參數，從而高效滿足創新高端應用的解決方案需求，實現快速靈活的定製化響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少數在xMR磁性傳感器行業具備垂直整合製造能力的前五家企業之一，這種獨特優勢使我們能夠引領高增長、高價值應用向先進TMR技術轉型。作為少數掌握IDM模式下全技術路線的企業，我們在技術與供應鏈的雙重自主性顯著提升了研發靈活性、創新持續性、產品迭代速度及增長潛力。該等優勢推動我們在運動傳感、角度檢測、存儲及磁性編碼器等領域實現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產品性能達到國際競爭水平。通過主動探索及定義下游應用場景，開發行業先進的產品，我們的雙重自主性進一步賦能多領域業務拓展及定製化解決方案交付。持續的創新不僅推動現有技術與產品形態進化，更最終助力客戶發展，創造長效價值。

## 技術能力與創新成就

我們以自身技術實力為傲。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我們不斷實現技術創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48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核心團隊成員多為具有國際背景的資深專家，在TMR設計、磁路設計、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系統應用等領域擁有逾20年磁傳感研發經驗。我們在蚌埠、寧波、無錫及德國設有研發中心，匯聚中外頂尖人才，形成緊密協同的國際化技術合作網絡。

憑藉對研發的大力投入與深厚的技術沉澱，我們已構建起從基礎晶片材料科學到完整系統解決方案的多元化技術體系，在最嚴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突破性性能。通過對核心技術(從磁性材料結構設計、電子自旋態控制到先進製造工藝)的持續創新，我們已成為能夠刷新行業性能標杆的技術領導者。

### *基礎材料技術推動性能突破*

我們在晶片材料技術領域的自主創新聚焦於磁性材料結構設計與電子自旋態控制這兩大核心技術，由此開發出高靈敏度的磁傳感核心器件。通過多相磁性材料結構的創新組合，我們的

產品突破了傳統傳感元件的性能瓶頸，在靈敏度、功耗及溫度穩定性等方面實現革命性提升。這種材料層面的創新構成了我們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高精度磁性編碼器的技術基石，為可再生能源、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提供精確的磁場檢測、高效的能量轉換及智能控制能力。

我們自主掌控的晶片研發與製造能力，使我們從依賴外部代工廠的國內企業中脫穎而出，不僅贏得了高端領域客戶的深度認可，更使我們佔據了最具盈利能力的價值鏈環節。

***完整技術組合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研發靈活性***

我們維持廣泛的磁傳感技術組合，並在整個產業價值鏈中實現垂直整合，涵蓋從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到模塊設計與製造的全流程。除掌握先進的第四代TMR技術外，我們更在基礎材料、結構設計及核心工藝等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實現自主突破，構建起堅實的技術壁壘。

我們完整的技術組合提供卓越的研發靈活性，能夠根據多樣化下游需求優選傳感核心結構與工藝方案。這種模式實現了生產與開發成本的整合，在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的同時，持續擴大客戶群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通過戰略性收購德國子公司Sensitec，我們構建了從磁盤磁化工藝、TMR傳感核心設計到信號處理算法的完整運動傳感器技術鏈，提升我們的高精度25–26位磁性編碼器的產業化能力。

***技術成就支撐雄厚市場地位***

憑藉自研TMR技術獨特的物理特性，我們在高精度電流檢測、能效優化及系統可靠性方面實現突破性進展。通過從晶圓到解決方案再到應用場景的全流程把控，我們持續推出兼具安全性與可靠性的設計方案，不僅強化了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更在高功率能源轉換、算力中心及具身智能等高增長領域搶佔先機。

作為我們技術與研發實力的有力佐證，我們是xMR Symposium的全球唯一主辦方，該研討會是業內最具聲望的磁阻技術國際會議，持續主導國際技術標準的制定，彰顯我們在業內的技術領導力。與會者包括全球頂尖的企業、研究機構及行業專家，如Bosch、TDK、Absolute Magnetics、弗勞恩霍夫電子納米系統研究所(ENAS)及慕尼黑工業大學。此外，我們還與蘭州大學等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研發合作。通過產學研合作，我們將前沿研究與商業應用深度融合，加速創新週期，增強我們在磁傳感技術開發方面的能力。

## 國際佈局及能力支撐市場地位

通過戰略併購，我們成功整合互補性技術、供應鏈及銷售渠道，建立覆蓋國際的業務網絡，從而鞏固競爭優勢。

於2021年，我們戰略性收購Sensitec，一家擁有逾20年磁性傳感器研發及產業化經驗的歐洲領先磁性傳感器公司。此次收購顯著擴展了我們在歐洲的業務並為我們帶來了經市場驗證的高精度、高可靠性磁阻傳感元件，其已被納入高端運動傳感器的全球價值鏈。Sensitec的卓越項目履歷包括為NASA「好奇號」火星車供應共同開發的磁性傳感器，並參與歐洲首個水星探測任務。通過將先進的TMR技術引入Sensitec，並依託其技術經驗與本土團隊，我們已構建起從磁碼盤充磁、TMR傳感元件設計到信號處理算法的運動傳感器技術鏈，進一步惠及我們的國內及國際業務。

我們的國際佈局亦在其他層面帶來競爭優勢。在國內，我們利用現有渠道營銷Sensitec的高精度編碼器，強化為本地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借助Sensitec已建立的國際聲譽加速滲透國內高端市場。在國際上，我們憑藉成熟的歐洲市場網絡及完善的供應商資質突破國際市場，同時克服當地認證壁壘，大幅降低市場進入成本與時間，使資源能集中投入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迭代。

此國際佈局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關鍵驅動力，提供多元市場准入、區域專業知識及穩固客戶關係，在跨司法管轄區保持營運效率的同時加速擴張。Sensitec的成功整合更彰顯管理團隊於國際市場無縫整合外部業務的實績，透過有效的收購後整合與營運協同效應創造價值。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技能型人才儲備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在磁性傳感器研究及技術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積澱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得以在磁性晶片行業快速確立優勢地位並構建持久競爭力。核心團隊成員曾在多家知名電子器件企業擔任高管，擁有20多年的磁性傳感器研發經驗，並精通前沿技術。此外，我們的核心研發項目由具有國際頂尖機構研究及專業背景的教授及業界資深專家主導。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僅展現出卓越的技術前瞻力，更對產業變革與工業升級具有深刻洞察，持續開拓技術創新在下游應用的廣闊疆域。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48名研發專業人員，覆蓋TMR設計、磁路設計、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系統應用領域。通過與國內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緊密合作，我們不僅保障了人才輸送的穩定性，更拓展了前沿技術研發平台。

## 我們的戰略

### 擴大產品組合及抓住新興市場機遇以加強我們的優勢

我們將繼續探索符合行業趨勢的下游應用場景，利用我們的資源優勢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轉型需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將持續強化於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等成熟市場的佈局，並憑藉往績記錄及客戶關係鞏固優勢。目前，我們計劃重點加強針對第三代功率半導體、人工智能運算的電流傳感器，以及具身智能領域的運動傳感器開發。

## 加大研發投入及加強與行業領導者的研發合作，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大市場影響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地位

我們將研發視作未來增長的關鍵戰略舉措。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尤其聚焦核心技術領域，以強化行業領軍優勢。現階段重點開發先進工藝技術以實現卓越的工藝協同效應，從而推出兼具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標杆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在極低角度誤差的TMR晶片及優化TMR結構以滿足高精度運動傳感器應用的技術要求等領域取得突破。

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強調與客戶合作，該等客戶因其技術專長及創新而受到認可。通過與該等行業領導者合作並共同開發產品，我們不僅建立了行業標準，還創造了可以在整個行業更廣泛應用的新產品功能，從而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該方法亦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逐步將我們的影響力擴展到類似行業的其他客戶。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和擴大該等戰略合作，以加快創新週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亦計劃擴充人才儲備。通過內部研發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雙軌並進，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

## 改進IDM商業模式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產業鏈環節的垂直整合優化改進IDM商業模式，以應對行業的快速增長與創新，我們認為這一模式是磁性傳感器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通過分階段引進先進設備、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同時構建確保生產穩定性的強韌供應鏈體系。

我們垂直整合的IDM模式實現了從磁性傳感器晶片設計與製造到磁性傳感器模塊設計與製造全價值鏈關鍵環節的自主掌控。基於晶圓製造能力及靈活的設計平台，我們將持續提供標準解決方案及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傳感器晶片。

## 增強全球市場佈局及構建國際品牌影響力

我們計劃以子公司Sensitec(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領先磁性傳感器公司)作為戰略支點，深化研發、生產與銷售運營的協同效應。短期而言，我們將利用德國晶圓產能供應國內生產設施，在本土完成成品生產、封裝與測試，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長期而言，我們將持續強化國際佈局，打造國際的磁性傳感器品牌。

通過我們的戰略產品定位及品牌推廣，以及優化我們在德國和中國內地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不斷加強我們的產能利用能力，增強我們的銷售渠道協同效應。我們正在有效開發國內外市場，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Sinomags覆蓋國內及亞洲市場，而Sensitec專注於歐洲市場及其他國際地區的市場。

依託卓越的產品性能及成熟的行業應用經驗，我們致力於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並與全球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協作機遇，攜手綠色能源、汽車及工業自動化等重點領域的全球頂尖客戶，同時佈局其他新興高端應用場景，以推動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在全球落地。

### 透過戰略整合促進產業協作與技術共同發展，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持續推動戰略投資與收購，物色高品質的收購標的，以實現產業資源的有效整合。此方式將使我們得以拓展產品種類、市場渠道及供應鏈，同時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並優化IDM模式的效能。我們將聚焦海內外市場的機遇，積極尋求整個產業鏈的併購活動，以提升競爭地位並推動長期成長。我們將秉持嚴謹的整合方針，僅專注於能與現有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的機遇。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磁性傳感器(主要包括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晶片及模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磁性傳感器是檢測及測量磁場的設備，可將磁場強度、方向或變化轉換為電信號。磁性傳感器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即電流傳感器與運動傳感器，其中磁性編碼器被歸類為運動傳感器的一個子類。其充當靈敏的介面，讓機器具備「感知」周圍環境的能力，能探測從汽車車輪的轉動到電網中的電流流動等各種情況。

常見磁傳感技術包括霍爾效應傳感器和xMR磁阻技術傳感器，磁阻技術進一步分為AMR、GMR和TMR。我們擁有廣泛的磁傳感技術組合，尤其專注於TMR，該技術利用量子隧道磁阻效應，與傳統霍爾效應、AMR和GMR傳感器相比具有顯著優勢。TMR傳感器具有卓越的靈敏度、較低的功耗和增強的熱穩定性，非常適合要求苛刻的高端應用，如精密電機控制、先進的汽車安全系統及需要卓越精度和可靠性的工業自動化與人形機器人系統。與傳統磁傳感技術不同，TMR傳感器可探測極小的磁場變化，同時在寬溫度範圍和嚴苛操作環境中保持穩健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MR傳感器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2百萬元、人民幣436.3百萬元、人民幣563.4百萬元、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約63.0%、62.0%、66.7%、64.6%及71.9%。

## 電流傳感器

電流傳感器是測量電力系統中電流流動的關鍵零部件，能夠實現對電氣設備的精確監測與控制。這些傳感器對於確保系統安全、優化能源效率以及實現廣泛應用中的智能電力管理至關重要。持續增長的高能效需求將推動高功率密度產品及第三代半導體器件的採用，從而增加對監測高頻電力系統中功率錶運作的電流傳感器的需求。憑藉卓越的磁場解析度與響應速度，TMR技術傳感器是少數能完全滿足各類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電流測量需求的解決方案之一。因此，我們的電流傳感器已成為現代電氣系統可靠運作的重要保障。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電流傳感器，測量範圍廣泛，從0.3 A至10 kA，頻率響應少於50 ns，帶寬達2 MHz，同時提供高達0.1%的卓越精度與測量精確度。

下表載列若干代表性電流傳感器產品及其特點與應用：

| 產品 | 產品圖片 | 磁傳感技術類型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CTS/P系列電流傳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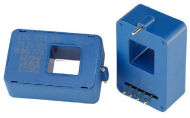 | TMR | 基於開環原理及TMR技術<br>直流側測量串式逆變器 | 太陽能轉換器、開關電源(SMPS) |
| PL系列電流傳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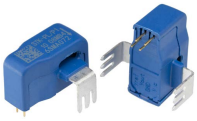 | TMR | 基於開環原理及TMR技術<br>直流側測量MPPT | 太陽能轉換器、電池供電應用、用於直流電機驅動器的靜態轉換器、不間斷電源(UPS)、開關電源(SMPS) |
| LA/Z系列電流傳感器 | | TMR | 基於閉環原理及TMR技術<br>交流側測量 | 太陽能轉換器、變頻器、不間斷電源(UPS)、開關電源(SMPS) |
| STK-616TM系列電流傳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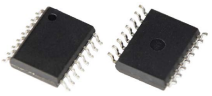 | TMR | 基於開環原理及TMR技術<br>隔離條件下的直流、交流脈衝和任何不規則電流測量 | 交流變頻驅動器、逆變器、交流／直流和直流／直流電源、開關電源(SMPS) |

## 運動傳感器

除電流傳感器外，我們亦提供各種類型及規格的廣泛系列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測量載流導體的磁場強度，而運動傳感器測量磁場的矢量方向或磁場方向的變化。該等傳感器旨在檢測及測量旋轉及線性機械中的各種定位及運動參數，使其成為汽車、工業自動化、機器人、消費電子及醫療設備等下游行業的空間定位、運動控制及監控應用的關鍵。

我們的運動傳感器組合包括數個針對特定應用需求量身定製的關鍵類別，包括用於精確位置檢測的位置傳感器、用於速度測量的速度傳感器、用於旋轉定位的角度傳感器及用於高分辨率位移及旋轉測量的磁性編碼器。

磁性編碼器是我們運動傳感器產品中尤其重要且先進的一個子集。該等堅固且高度可靠的傳感器通過利用磁場而非光學系統來檢測旋轉機械中的角位移或線性位移。該磁性方法可以在肮髒、潮濕或極端的工業環境中實現卓越的性能(這些環境可能導致光學編碼器失效)，在需要精確反饋控制的苛刻應用中提供卓越的耐用性，包括機器人關節定位、多軸機器人及高性能電動汽車系統。

我們的編碼器模塊可在各種運行條件下提供卓越的精度及可靠性，同時還可根據特定客戶需求提供現代工業系統所需的成本效益及緊湊尺寸。我們已建立完整的編碼器技術鏈，涵蓋從磁碼盤磁化工藝、TMR敏感晶片設計到信號處理算法的各個環節，並掌握25-26位高精度磁性編碼器的產業化能力。

下表載列若干代表性運動傳感器產品及其特點及應用：

| 產品 | 產品圖片 | 磁傳感技術類型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中空絕對式磁角度編碼器 | | TMR | 一種用於測量角位置的運動傳感器。我們的中空絕對式磁角度編碼器具有高識別能力、高精度及高編碼速率，可確保角度測量的精準性與可靠性。 | 機器人關節、伺服電機、迴轉工作台及自動化設備。 |
| 線性位移磁性編碼器 | | TMR | 一種用於測量線性運動的運動傳感器。我們的線性位移磁性編碼器在寬廣的測量範圍內，能提供卓越的精度與穩定可靠的性能。 | 微型電動缸、仿生手、電動夾爪及線性執行器。 |

| 產品 | 產品圖片 | 磁傳感技術類型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在軸式磁性角度編碼器 | | TMR | 一種用於測量角位置的磁性角度編碼器。 | 伺服電機、機器人關節、迴轉工作台及自動化設備。 |
| 磁場傳感器 | | TMR | 一種用於精確磁場測量的運動傳感器。我們的磁場傳感器提供高輸出信號，具有出色的溫度穩定性，並與各種電源兼容。 | 移動模塊中的磁場強度檢測和相機模塊中的位置傳感，例如智能手機中的潛望鏡相機。 |
| GMR磁場傳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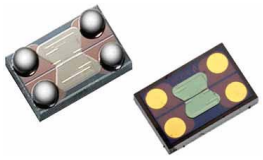 | GMR | 一種用於測量最小滯後的高靈敏度運動傳感器。我們的GMR場傳感器尺寸很小，但具有較大的允許公差和較高的開關精度，易於集成。 | 限位開關、除顫器、光學透鏡系統及無損檢測。 |
| AMR角度傳感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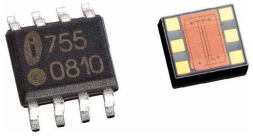 | AMR | 一種用於非接觸式角度測量的高精度運動傳感器。我們的AMR角度傳感器支持較大的裝配公差、最小的偏移電壓，並在較寬的溫度範圍內可靠運行。其設計符合汽車資格標準。 | 電機反饋系統、無軸承編碼器和重型編碼器以及汽車電動助力轉向。 |
| 裸晶片 | | 視乎客戶及其下游應用的具體要求而定 | | |

## 其他

除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磁性傳感器，作為現代電子系統中的重要組件，可確保系統安全、提高運行效率並於廣泛應用中實現智能控制。

下表載列若干代表性產品及其特點與應用：

| 產品 | 產品圖片 | 磁傳感技術類型 | 特點 | 應用場景 |
|---|---|---|---|---|
| 磁性圖像識別掃描儀 | | TMR | 該設備具有高靈敏度、優異的間隙特性以及均勻的靈敏度，可覆蓋60毫米的總檢測寬度且無盲區。其設計亦確保出色的共模抑制比(CMRR)。 | 紙幣驗鈔機及磁性墨水文件閱讀器。 |
| 磁性開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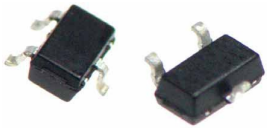 | TMR | 該設備具備超低功耗和寬工作電壓範圍，能適應多種應用環境。 | 水錶、燃氣錶及流量計以及用於非接觸式檢測、電子鎖、閥門位置測量、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開關機檢測及手機及無線耳機。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電流傳感器[1] | 463,842 | 78.1 | 581,546 | 82.7 | 698,415 | 82.6 | 291,437 | 82.7 | 342,482 | 81.8 |
| 運動傳感器 | 99,149 | 16.7 | 87,816 | 12.5 | 97,823 | 11.6 | 43,770 | 12.4 | 61,673 | 14.7 |
| *—模塊* | *45,673* | *7.7* | *41,911* | *6.0* | *45,324* | *5.4* | *20,985* | *6.0* | *32,613* | *7.8* |
| *—裸晶* | *53,476* | *9.0* | *45,905* | *6.5* | *52,499* | *6.2* | *22,785* | *6.5* | *29,059* | *6.9* |
| 其他[2] | 31,215 | 5.2 | 34,052 | 4.8 | 49,024 | 5.8 | 17,208 | 4.9 | 14,529 | 3.5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附註：*

(1) 我們提供模塊及裸晶片(未封裝晶片)兩種形式的電流傳感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整體電流傳感器業務相比，裸晶片電流傳感器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

(2) 主要包括磁性圖像識別掃描儀、磁性開關及晶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技術路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霍爾 | 36,024 | 6.0 | 107,362 | 15.3 | 110,825 | 13.1 | 42,487 | 12.1 | 34,049 | 8.1 |
| TMR | 374,229 | 63.0 | 436,346 | 62.0 | 563,401 | 66.7 | 227,731 | 64.6 | 300,934 | 71.9 |
| AMR | 88,935 | 15.0 | 81,654 | 11.6 | 87,806 | 10.4 | 40,767 | 11.6 | 34,299 | 8.2 |
| GMR | 15,589 | 2.6 | 10,751 | 1.5 | 11,060 | 1.3 | 5,600 | 1.6 | 9,273 | 2.2 |
| 其他 | 79,429 | 13.4 | 67,301 | 9.6 | 72,171 | 8.5 | 35,830 | 10.2 | 40,129 | 9.6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與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 電流傳感器 | 44,261 | 10.48 | 53,262 | 10.92 | 70,972 | 9.84 | 28,748 | 10.14 | 37,205 | 9.21 |
| 運動傳感器[1] | 26,808 | 3.70 | 32,913 | 2.67 | 44,866 | 2.18 | 20,400 | 2.15 | 21,686 | 2.84 |
| *－模塊* | *904* | *50.52* | *964* | *43.48* | *1,104* | *41.04* | *570* | *36.82* | *1,000* | *32.62* |
| *－裸晶[2]* | *25,904* | *2.06* | *31,949* | *1.44* | *43,762* | *1.20* | *19,830* | *1.15* | *20,686* | *1.40* |
| 其他 | 11,948 | 2.61 | 20,746 | 1.64 | 45,207 | 1.08 | 18,637 | 0.92 | 26,323 | 0.55 |
| **總計** | **83,017** | **7.16** | **106,921** | **6.58** | **161,045** | **5.25** | **67,785** | **5.20** | **85,214** | **4.91** |

*附註：*

(1) 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電流傳感器，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運動傳感器同時包含晶片及模塊兩種形式，而裸晶片(未封裝晶片)的單價通常比封裝模塊更低。

(2) 裸晶銷售包括單個晶片及晶圓，其中每片晶圓可生產約數千至數萬個晶片。

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低於運動傳感器(模塊形式)，主要原因是電流傳感器設計用於測量電流等較簡單的功能，通常具備直接的模擬輸出和簡單的電路結構，從而保持較低的製造成本。電流傳感器的性能要求通常低於運動傳感器，可通過標準製造工藝輕鬆滿足。相比之下，磁性編碼器等運動傳感器則複雜得多。其通常設計用於高精度數字輸出，以準確測量位置、角度和速度，並常需要先進的零部件和複雜的製造工藝。該等更高的技術要求導致了更高的製造成本和附加值。此外，電流傳感器通常為競爭激烈及標準化的大眾市場而大量生產，導致平均價格較低；而運動傳感器通常針對更高端和專業化的工業應用，因產量較低及供應商較少而享有更大的定價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7.1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6.58元及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5.25元，並從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件人民幣5.20元進一步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每件人民幣4.91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銷售組合變動，原因是我們各業務線的銷量增加，而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的貢獻亦有所提升。具體而言，從2023年到2024年，我們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而整體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原因是裸晶形式的運動傳感器銷量比例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定價遠低於模塊形式的運動傳感器。從2024年到2025年，整體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的下降，以及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的持續下降。2025年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反映產品組合的變動，包括(i)來自光伏應用領域價格較低的電流傳感器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原因是客戶日益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環產品(通常採用更緊湊的設計)以替代價格較高的閉環產品，及(ii)2025年推出的新產品售價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2025年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機器人的定價相對較低的產品因下游需求增長而銷量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體平均售價的進一步下降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面向海外儲能系統的電流傳感器銷量增加且售價相對較低，同時在汽車電流傳感器應用中，價格較低的TMR產品的銷售組合佔比較高，加上面對客戶降價壓力，若干價格較高的霍爾效應傳感器產品亦有所降價。該下降部分被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的上升所抵銷，主要原因是裸晶形式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向若干國內客戶的銷量增加及價格均有所提高所致。

## 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為不同垂直行業量身定製的各種類型的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產品商業化並自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與先進製造業、人形機器人及具身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等應用產生收入，並於較小程度上自醫療與生命科學、消費電子及航空航天應用產生收入。磁性傳感器已滲透到人們日常生活與工業應用的眾多領域，從智能手機、汽車系統到工廠自動化，成為推動現代社會運轉的關鍵元件。全球工業自動化步伐的加快以及磁傳感技術的不斷進步，為磁性傳感器市場創造了巨大的增長

機遇，從而推動對更高精度、更具成本效益的磁性傳感器產品的需求激增。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綠色能源 | 403,278 | 67.9 | 439,776 | 62.5 | 518,597 | 61.4 | 219,180 | 62.2 | 255,696 | 61.1 |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 | 81,403 | 13.7 | 160,758 | 22.9 | 176,978 | 20.9 | 64,100 | 18.2 | 69,232 | 16.5 |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 | 74,331 | 12.5 | 66,541 | 9.4 | 84,942 | 10.0 | 39,842 | 11.3 | 61,038 | 14.6 |
| 其他 | 35,194 | 5.9 | 36,339 | 5.2 | 64,745 | 7.7 | 29,293 | 8.3 | 32,717 | 7.8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 綠色能源

全球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以及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日益普及，為電流傳感器市場創造巨大的增長機遇。我們的產品在新能源應用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可滿足電力轉換與能源管理系統在精度、可靠性及效率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支持綠色能源生態系統，包括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及風力發電。我們的電流傳感器技術解決方案在逆變器應用中尤為關鍵，並貫穿整個可再生能源系統 — 從發電、轉換到儲能及併網。高精度電流傳感器能於各種環境條件下提供準確的實時電流測量，這對提升能源採集效率及保障運作安全至關重要，包括透過精確檢測漏電流來預防電氣故障，保護設備與人員安全。

我們的電流傳感器部署於清潔能源行業「發電—儲能—用電」的整個價值鏈。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光伏逆變器、風力發電、儲能、電源供應系統、新能源汽車快速充電以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供電等核心應用場景。作為電力系統中的關鍵組件，我們的高性能電流傳感器能夠實現精確的電流感測，以支持高效的電能轉換、充放電管理以及電能的安全高效運行，使其成為廣泛能源及電力設備中不可或缺的組件。

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於綠色能源電力系統應用之全面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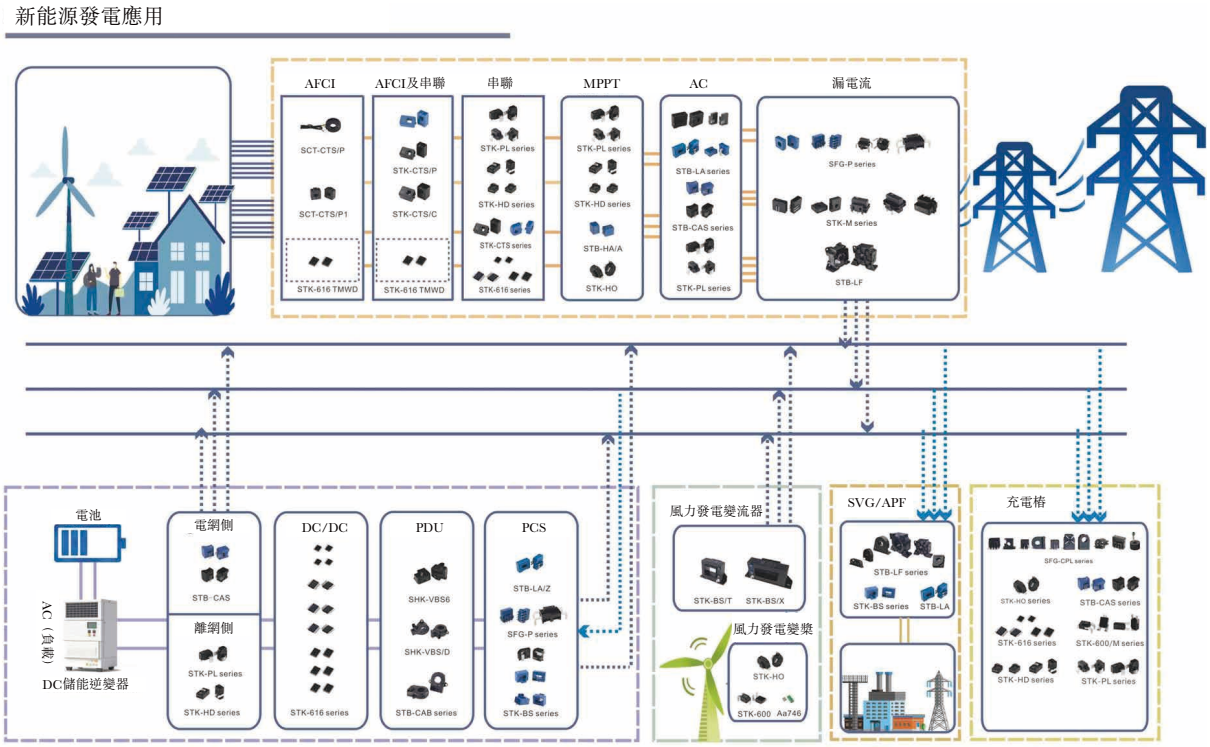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

交通運輸領域電動化進程的加快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發展，正推動對高性能磁傳感解決方案的空前需求。我們的電動車產品質量控制已獲IATF16949及ISO262626認證。我們的車規級電流傳感器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三大系統的關鍵零部件，即電機控制單元(MCU)、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車載充電系統(OBC)。

- ***MCU***：電機控制單元作為「大腦」，控制電力從電池流向電動馬達的過程，管理速度及扭矩輸出。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監測流向馬達的電流，確保性能與效率達至最佳狀態。

- ***BMS***：電池管理系統保護並優化車輛的電池組。我們的電流傳感器追蹤電池的電力流動，使系統能管理充電、防止過熱並延長電池壽命。

- ***OBC***：車載充電器將充電站的交流電轉換為電池可儲存的直流電。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精確測量充放電過程中的電流，協助準確計算剩餘電池容量並確保安全運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擴展到充電基礎設施，在充電網絡中實現精確的功率計量、安全監控及動態負載管理。我們的STK-PL系列可監測直流快充模塊中的電流，而SFG-CPL系列則能為交流

充電站提供高達1mA的精確漏電流檢測，確保安全運行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此外，我們的運動傳感器為多種車輛系統提供關鍵的運動感測功能，包括實現ABS系統功能的車輪速度傳感器，以及用於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測量轉向角度與扭矩的EPS扭矩傳感器。

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新能源汽車及其充電基礎設施應用之全面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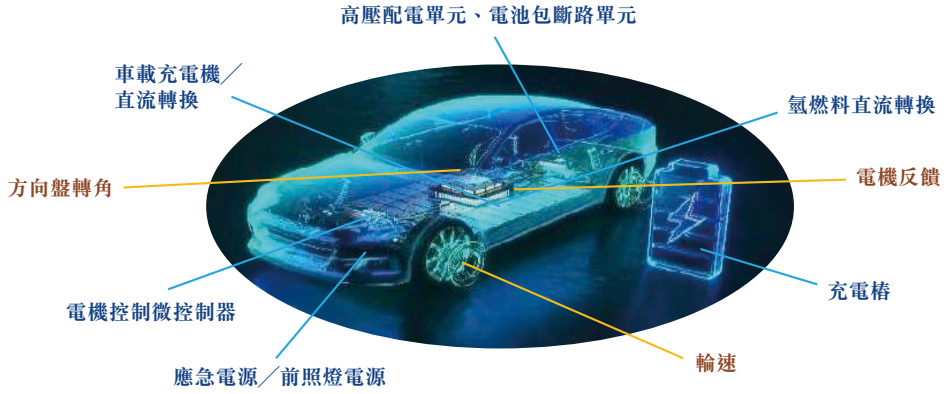


## 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

製造業快速邁向工業4.0及智能工廠計劃，正驅動工業自動化應用對精密磁性傳感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我們的磁性傳感器及編碼器在傳統製造設備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為自動化生產線及精密製造設備等先進製造裝備提供精確的位置反饋、速度控制及運動監測功能。

基於傳統工業自動化的技術積累，協作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我們的精密磁性傳感解決方案創造了新增市場機遇。機器人行業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增長，人形機器人、具身智能及自動化系統吸引了大量投資與商業關注。這種勢頭推動了對先進傳感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能夠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及可靠操作。我們目前向機器人行業的知名企業供應高精度磁性傳感器產品，為下一代機器人系統所需的精確運動控制、位置反饋及安全監控提供支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機器人應用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我們的TMR傳感器產品在機器人應用中可實現多項關鍵功能，尤其在定位與角度感測領域，其中我們的編碼器能夠提供精確位置反饋。該功能使機器人能夠保持精確的位置感知能力，並支持工業自動化應用所需的複雜運動軌跡。我們基於TMR技術的解決方案(包括精確的位置與角度感測能力)，在協作機器人應用中可實現穩健的性能表現、平穩的運動控制以及安全的人機交互，同時能滿足取放與組裝作業對精度的要求。此外，磁性編碼器可增強機器人的感知能力與智能水平，使其更能適應多樣化的環境與任務，從而推動具身智能在工業生產、服務業、醫療保健及日常生活中的廣泛應用。

展望未來，隨著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行業持續向更複雜的應用領域演進(包括人形機器人、自主系統及具身智能)，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磁感測產品與技術將為各種作業環境下的精確運動控制及可靠運行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具身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5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9%。

下圖載列我們於工業機器人系統之若干代表性產品：

速度及位置感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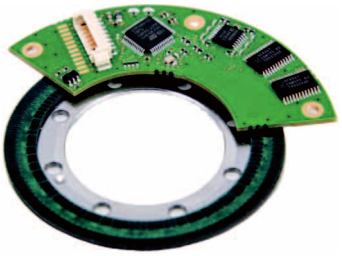

角度感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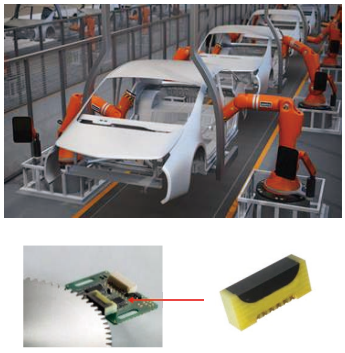

製程控制

## 新興應用及其他

除已有市場分部外，受益於磁性傳感器(尤其是TMR技術)的獨特屬性，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實現產品商業化。我們的磁感測解決方案具備超高靈敏度、低功耗及穩健性能等特點，這使我們得以把握多個專業市場的機遇，包括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字中心、消費電子產品、高端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以及航空航天應用領域。

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數據中心領域，計算需求的指數級增長及高能耗要求，對能源轉換效率和可靠的電源管理提出了嚴格需求。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推動了應用第三代半導體計算伺服器電源供應的快速發展，從而刺激了對TMR電流傳感器的龐大需求，此類傳感器在追求高頻率、高功率密度及高精度控制等卓越系統性能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我們的磁性傳感器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數據中心應用中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高壓直流輸電(HVDC)系統及不間斷電源(UPS)系統，我們的磁性傳感器在該等系統中捕獲實時電流數據，用於碳化硅及氮化鎵功率器件的檢測及保護，實現精確的電流監測與控制，從而為人工智能伺服器及計算基礎設施提供穩定電力。憑藉我們在綠色能源及電力行業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所處的領導地位，我們供應的TMR傳感器在HVDC和PSU應用中具有高度適用性。我們的傳感器完全兼容第三代半導體器件，並具備高頻響應能力，使其成為能夠滿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嚴苛電力需求的理想選擇。我們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應用的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5.9%至

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此外，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應用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23.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據中心電源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3,0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磁性傳感器在消費電子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包括家用電器、智能設備及移動電子產品，用於提供位置感測、運動檢測及電源管理功能。基於這一廣闊的市場基礎，我們的磁性傳感器技術在智能手機潛望式鏡頭系統中實現了顯著突破，成為高端移動攝像模塊的傳感器晶片供應商。我們的TMR傳感器能夠為潛望式長焦鏡頭內複雜的機械系統提供精準定位與控制，具備光學變焦功能所需的卓越靈敏度與緊湊尺寸，滿足高端智能手機的嚴苛要求。此專項應用彰顯了我們的技術在微型化高性能消費設備領域的實力。

我們的產品亦在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領域獲得應用，其中我們的超高靈敏度TMR傳感器可實現對心臟起搏器等植入式設備的無線監測，檢測磁場並在設備暴露於強外部磁場時觸發保護性關閉。我們的磁性傳感器亦用於手術機器人關節模塊。我們目前為醫療微電子領先專家Micro Systems Engineering心臟起搏器的獨家磁性編碼器供應商，憑藉TMR技術的超高靈敏度，提供精確的定位與控制能力。

我們亦已在航空航天應用中較小程度地實現產品商業化，於該等應用中，我們的傳感器用於角度檢測探頭。鑒於該等項目具有偶發性質，航空航天並非我們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但我們早在2012年起已為航空航天應用供應產品。

## 研發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在磁性傳感器行業確立了技術優勢，並緊跟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快速技術進步。我們計劃不斷擴展產品組合，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全新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6%、7.6%、6.7%、6.2%及6.3%。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8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1.3%。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在磁性傳感器研究與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和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磁晶片行業迅速建立穩固地位並構建持久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工作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博士領導。彼於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逾20年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白建民博士亦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我們研發團隊的其他核心成員曾在多家知名電子器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積累了逾20年的磁性傳感器研發專業經驗，掌握著全球前沿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00項專利，包括中國註冊的專利74項，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專利26項。在我們的中國專利中，有27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更看重研發成果的實質，而非專利數量。除發明專利外，多年來我們持續研

發投入所取得的研發成果亦體現於大量未披露的商業秘密，包括材料預處理方法、特定的溫度曲線、特定的微調參數，以及數以萬計的其他關鍵工藝參數，均為透過無數次的測試與研發迭代而優化所得。

我們的研發中心在國內外均有戰略部署，這不僅使研發團隊能夠緊跟行業尖端發展，同時也促進了研發團隊與生產製造人員之間的協作。我們的德國研發中心專注於晶圓設計與生產，使我們能夠緊跟全球磁傳感技術的發展，並促進國際合作與創新，這有助於我們吸引歐洲頂尖人才，並充分利用地區專業資源。在中國，我們的研發中心戰略性佈局於傳感器模塊生產基地內，促進開發團隊與製造人員之間無縫的知識共享與協作。憑藉研發中心的戰略位置，我們旨在優化專業知識共享，同時使研發工作契合生產設施的製造優勢。

## 研發過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遵循符合IATF 16949標準的四階段結構化流程(用於車規級產品)，同時兼容VDA 6.3體系(汽車行業廣泛採用的製程審核標準，用以確保製造流程的有效性)，整體開發週期約為四至五個月。下文載列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

- *規劃及產品定義：*在此初始階段，我們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收集客戶需求及市場情報。我們會分析客戶的痛點、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我們其後會決定是否推進產品開發，並確定項目範圍與質量標準。

- *產品設計與開發：*項目獲批後，我們會評估並挑選出最優技術方法。我們會成立專門的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工程技術人員、晶片專家及質量保證人員，並由指定的項目經理負責領導，以制定項目計劃、時間表及設計規範。

- *過程設計與開發：*項目團隊開始製作原型。產品設計驗證通過後，我們便會委託外部供應商展開模具開發。生產部門會積極參與，確定焊接方式、推動自動化執行，並建立用於環境及性能驗證的測試平台。此階段最終會利用量產級模具進行小批量試生產。

- *產品及過程驗證：*根據客戶訂單，我們會進行規模化生產試運行，以在實際生產條件下驗證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在此階段，質量部門會根據晶片領域的AEC-Q100標準開展測試，並為模塊產品出具正式的可靠性報告。產品需經過設計驗證(DV)和生產驗證(PV)測試，包括EMC評估。待所有驗證要求順利完成後，產品即準備就緒，可供客戶抽樣測試與認證。

- *量產：*在量產階段，我們會開展工藝能力分析，以驗證製造工藝始終保持穩定且持續符合所有產品規格要求。我們會定期更新過程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PFMEA)，以納入新的生產見解並重新評估潛在風險。

每個開發階段均包括結構化質量審核及里程碑評估。於產品推出後，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監控產品性能並將反饋納入未來迭代，以支持我們對持續改進及保持競爭優勢的承諾。

## 研發合作

我們與知名研究機構開展戰略性研發合作，這些合作為我們帶來有關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寶貴見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所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研發合作，其中包括蘭州大學等知名院校。例如，我們與蘭州大學的合作涵蓋了用於編碼器盤的永磁材料開發、TMR(隧道磁阻)器件的性能優化以及磁性編碼器的建模與模擬。我們亦與中國另一所知名大學共同參與了其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聚焦於碳化硅器件柵極絕緣材料的可靠性評估。合作旨在應對一項關鍵挑戰，即確保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下一代功率電子元件，能夠在高溫、電壓波動等苛刻的實際工作條件下可靠運行。該等學術合作增強了我們的研究能力，使我們得以接觸到前沿的科學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與頂尖研究人員密切合作，解決關鍵技術難題，加速產品創新，並提升我們磁性傳感器產品的整體性能和可靠性。

我們相信，研發是為客戶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而我們的研發舉措始終以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市場要求為導向。我們在與全球知名企業開展深度研發合作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成熟的汽車及綠色能源品牌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拓展至新興應用場景和細分市場，深度參與合作研發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變得愈發重要。例如，我們已與專精於協作機器人的領先公司Dobot建立深度研發合作。憑藉我們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投入，我們亦承擔了一項國家級研發項目，即SiC器件柵極介質材料的可靠性評估技術。

##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並部署先進的磁傳感技術，構成了我們創新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的專有技術讓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磁性傳感器，其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具有卓越的精度及可靠性。透過多年研發，我們已建立涵蓋從材料設計至系統集成全價值鏈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先進的TMR設計及製造、多軸磁場檢測、精密電路佈局及精密校正系統。

| | |
|---|---|
| TMR多層膜結構設計技術 | 我們的TMR多層膜結構設計技術透過精確調控材料成分、厚度、晶體結構、堆疊配置及層間耦合，實現對傳感器靈敏度及工作範圍的精準控制。透過優化多達20+層薄膜的等效磁各向異性，我們能針對不同傳感器應用場景定製靈敏度等級及工作範圍。此技術大幅改善磁滯及非線性特性，同時確保與製造工藝及晶片設計要求兼容。我們的方案支持在寬工作溫度範圍內進行高精度測量，使我們的傳感器適用於嚴苛的工業及汽車應用場景。 |
| TMR薄膜製作工藝開發技術 | 我們採用先進的薄膜製造工藝，優化薄膜結構及製造技術。透過精準控制薄膜厚度、濺射溫度、沉積速率、真空管理，以及包括角度、頻率、溫度與場強在內的磁場熱處理參數，我們實現了晶格及磁疇結構的優化，顯著降低了噪聲性能，使我們的TMR傳感器的噪聲水平大幅低於同類霍爾效應傳感器，提升了整體感測精度及可靠性。 |
| xMR多軸磁場檢測技術 | 我們的多軸磁場檢測技術可在單一器件內實現二軸及三軸磁場感測，有效降低產品尺寸與複雜度。二軸檢測透過磁傳感元件的正交佈局實現，而三軸檢測則利用軟磁材料重定向磁力線，將其轉換為平面內磁場以進行垂直(z軸)方向感測。這種集成化設計以緊湊結構提供空間磁場測量能力。 |
| xMR角度檢測諧波補償技術 | AMR傳感器透過優化佈局設計實現並保證角度檢測精度。TMR傳感器在單個晶片內集成多傳感軸，結合多重退火工藝及軟磁材料改變磁場方向，能夠將單一磁場方向轉換為多個方向分量，即使輸入信號偏離理想正弦波形，仍可實現精準的磁場角度檢測。 |
| 高效xMR電路佈局技術 | 我們的先進電路佈局技術利用多軸磁場檢測，可在單個晶片內實現半橋及全橋配置的絕對磁場測量。與傳統多電阻面積檢測單元相比，我們的多軸技術在半橋／全橋配置中創建點檢測單元，顯著縮小傳感器面積並提高空間分辨率，從而增強傳感器靈敏度，並提升對溫度變化和輻射等環境干擾的抗性。 |

| | |
|---|---|
| 磁性傳感器晶片封裝設計技術 | 來自電氣及機械源的外部電磁場會產生時變磁場，在導體中誘發渦流，顯著影響傳感器響應時間。我們的封裝與晶片佈局設計充分考量高頻磁場及電場變化，盡量減少導電材料的使用以抑制渦流產生並阻斷其路徑。同時，我們的熱管理方案確保通電後快速建立穩定工作狀態，從而實現快速響應、耐溫性、EMC抗干擾、低應力及高精度性能。 |
| 高精度磁性傳感器磁路設計技術 | 鑒於客戶應用環境中的外部干擾、尺寸限制及交直流因素，我們採用磁路設計將環境干擾對傳感器性能的影響降至最低。憑藉對磁性材料飽和特性、磁導率及頻率響應的深入理解，我們選用耐高溫且抗退磁的釤鈷磁鐵作為磁性材料，並通過PVD工藝將其製成薄膜形態，最終實現抗退磁性、耐高溫特性與高精度磁化的最佳平衡。 |
| 全溫區標定的傳感器修調系統 | 我們自主開發了測試夾具與軟件系統，通過嵌入微控制器的專用數據採集卡精確模擬客戶真實應用場景。我們的系統能為每件產品提供通信反饋與高效外部數據傳輸，打造出兼顧成本效益與高性能的高低溫校準方案，確保所有產品在通過極端電流及高頻電路保護等嚴苛測試的同時，均能達到高精度要求，從而實現優異良率與穩定的產品品質。 |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開發了多種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100項專利，包括74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及26項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專利。在中國的專利中，27項為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商標、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涵蓋知識產權的獲取、維護、實施、許可及轉讓，以及知識產權信息研究。

為保障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我們實施嚴格的保密協議。僱傭及商業合約中明確界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權利與責任。我們亦透過實體場所安全措施(包括門禁系統、監控及訪客管理協議)，以及對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保護(包括網絡分段、敏感數據加密及定期安全審計)，來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安全性與保密性。我們維護安全的備份系統及災難恢復協議，以防止數據丟失，同時確保該等備份受到同等的安全控制。所有技術設計文件、研發數據、實驗參數及其他保密電子材料，均通過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研發管理系統及專用加密網絡驅動器進行存儲與管理，並按項目及人員分配存取權限。

鑒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製造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對商業秘密實施多層保護。我們採用模塊化管理方式保護核心技術作為商業機密。我們在「有必要知曉」的基礎上限制對敏感技術信息的訪問，並將知識在不同團隊與設施之間進行區隔。我們的核心技術，如TMR多層薄膜結構設計技術、TMR薄膜製造工藝技術、xMR多軸磁場檢測技術、高效xMR電路佈局技術、磁性傳感器芯片封裝設計技術、高精度磁性傳感器磁路設計技術及全溫度範圍傳感器校準調節系統，均以獨立模塊進行管理。各技術模塊的研發、迭代及應用均由專屬技術團隊負責，單一人員僅可接觸特定技術，而非完整的技術鏈及核心參數組合。我們的專有及定製設備保留在我們的受控設施內，並受到物理訪問限制。此模塊化隔離確保無單一個體能掌握我們整個核心技術體系的全面知識。除人員隔離外，我們通過生物識別驗證系統及24小時視頻監控，對核心生產及研發設施實施嚴格的實體進出管制。

為防止人員未經授權披露，我們亦要求所有能接觸機密資料的關鍵技術人員、核心研發人員及管理層簽訂保密協議。我們的僱傭合約亦包括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保密義務、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發明轉讓條款。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要求的培訓。關鍵技術人員受到更嚴格的保密協議約束，包括限制從我們的場所帶走技術文件以及離職時的強制性離職程序。我們亦在製造過程中實施職責分離，以防止任何單一個人完全了解我們端到端的專有流程。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機密洩露事件，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重大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謹慎管理供應鏈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中的知識產權風險。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協議包括保密條款、有限披露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在IDM模式下運營，因

此力求避免外包涉及我們最敏感商業秘密的流程，並且在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相對標準化的流程(如封裝及組裝)時，我們僅將訪問權限限制在特定業務所必需的範圍內。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專有權利，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相關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為降低第三方侵權的風險，我們積極監控市場，以發現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通過行業出版物、專利申請、競爭對手產品及行業展會觀察。我們與行業協會及法律顧問保持聯繫，以便了解潛在的知識產權威脅。倘我們發現潛在侵權，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評估執法選項，可能包括發出停止侵權函、進行許可談判或在適當時提起訴訟。

我們已實施旨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對核心技術及產品進行內部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委託就我們所有關鍵產品及技術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外部全面的自由實施意見調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與行業慣例大致相符。倘業務需要，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會就我們營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專利進行有針對性的檢索、分析及內部溝通。倘發現與第三方知識產權存在潛在衝突，有關事宜會內部上報，我們的研發及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相關技術方案。在必要時，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委聘外部知識產權代理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就值得更密切關注的技術或產品進行專門檢索及分析。經考慮上述措施，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若干正在進行的專利無效申請的描述，請參閱「—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生產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的IDM模式，全面掌控從磁性傳感器晶片設計與製造到磁性傳感器模塊設計與製造等價值鏈關鍵環節。這一整合運營架構促進了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的聯動與協同，在確保磁性傳感器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同時，提供穩定產能以滿足汽車、新能源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客戶的嚴苛定製需求。除內部製造流程外，我們亦通常與信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開展封裝及組裝工藝。有關詳情，請參閱「—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 外包安排」。

## 生產工藝

我們依托德國的傳感器晶圓設計與製造中心，採用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生產用於磁性傳感器產品的高性能晶圓。磁阻傳感器元件(包括GMR及TMR)的製造工藝包括使用精密濺射、等離子蝕刻、氧化物沉積及光刻技術在硅晶圓上沉積多層薄膜，並依嚴格控制的順序引入坡莫合金及鈷鐵合金等磁性材料以形成單層薄膜厚度低至0.2納米之磁阻結構。鑒於磁層厚度與均勻性的

關鍵性，專用沉積腔體在精確溫壓控制下維持超淨環境。通過精準調控層狀成分、薄膜厚度及均勻性以及退火工藝，確保磁傳感元件實現最優靈敏度、溫度穩定性、信噪比及整體輸出可靠性。晶圓製造完成後，成品晶圓將交付予我們的外包合作夥伴進行封裝、組裝及測試服務。封裝好的晶片隨後被運回我們的模塊生產基地，於此憑藉我們的集成設計和製造能力開發完整的傳感器模塊。我們的模塊設計過程包括信號處理和調節的電路設計、外殼和安裝解決方案的機械設計、最佳場傳感的磁路設計以及提高性能和精度的算法開發。

最後一個階段涉及模塊生產，包括PCB組裝和元件安裝、電子元件的精密焊接、機械外殼的結構組裝、高低溫衝擊測試，以及傳感器性能驗證。該垂直整合的方法確保我們整個產品系列(從單個傳感器晶片到完整的應用就緒模塊)的一致質量控制和最佳性能。下圖展示了我們產品生產工藝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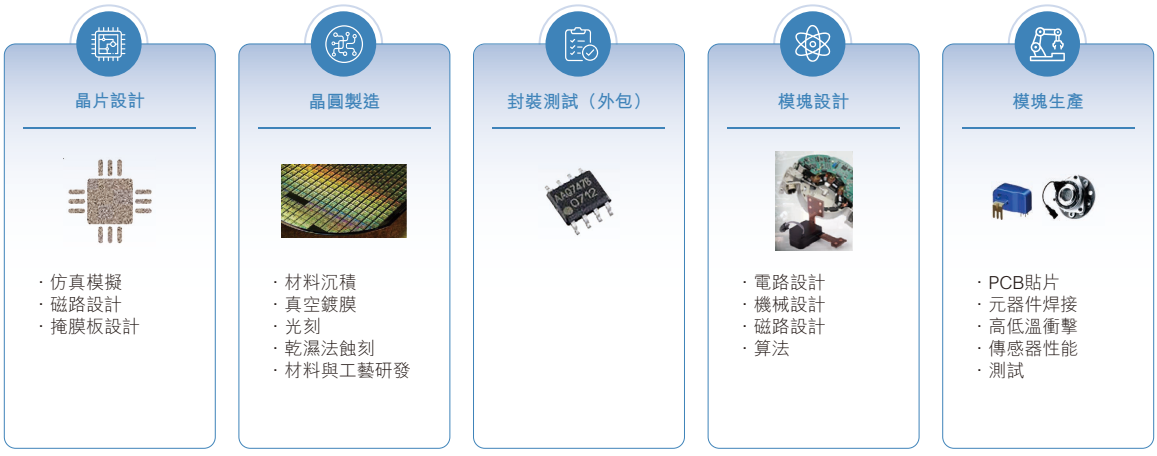


## 生產設備與機械

我們的關鍵生產設備及機械均採購自國內外工業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晶圓生產設備包括具備生產高性能TMR薄膜結構能力的TMR薄膜沉積設備，以及用於高溫強磁場磁化的磁化爐，可實現水平及垂直磁化。所有設備均按既定標準接受定期維護保養，確保最佳運行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因設備或設施故障導致的重大運行事故。折舊率根據資產類別、估計使用年限及預期殘值釐定。我們主要設備的折舊期限約為10年。

## 在營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國內生產基地，分別為蚌埠模塊生產基地、寧波模塊生產基地，以及位於德國的兩處海外生產基地，即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及美因茨晶圓廠。下表列載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 生產基地 | 地點 | 總建築面積 | 主要產品 | 功能 |
|---|---|---|---|---|
| | | *(平方米)* | | |
| 蚌埠模塊生產基地 .... | 中國蚌埠 | 31,646 | 電流傳感器<br>運動傳感器 | 辦公、研發、生產、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 |
| 寧波模塊生產基地 .... | 中國寧波 | 8,812 | 電流傳感器 | 辦公、研發、生產、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 ..... | 德國韋茨拉爾 | 2,969 | 運動傳感器 | 辦公、研發、生產、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 |
| 美因茨晶圓廠..... | 德國美因茨 | 15,715 | 晶圓 | 辦公、研發、生產、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 |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最大可用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 | 產能[1] | 產量[2] | 利用率[3] | 產能[1] | 產量[2] | 利用率[3] | 產能[1] | 產量[2] | 利用率[3] | 產能[1] | 產量[2] | 利用率[3] |
| | *(千件)* | | *(%)* | *(千件)* | | *(%)* | *(千件)* | | *(%)* | *(千件)* | | *(%)* |
| **蚌埠模塊生產基地** ..... | 83,129 | 37,810 | 45.5 | 111,682 | 44,161 | 39.5 | 113,612 | 68,239 | 60.1 | 49,705 | 35,603 | 71.6 |
| **寧波模塊生產基地** ..... | 27,000 | 11,031 | 40.9 | 32,407 | 14,169 | 43.7 | 34,669 | 16,972 | 49.0 | 15,168 | 7,939 | 52.3 |
| **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 .... | 6,500 | 2,990 | 46.0 | 6,500 | 2,860 | 44.0 | 6,500 | 1,802 | 27.7 | 2,708 | 775 | 28.6 |
| **美因茨晶圓廠**[4] ..... | 11 | 5 | 47.0 | 11 | 5 | 46.0 | 11 | 6.3 | 57.3 | 4.6 | 2.6 | 57.4 |

*附註：*

(1) 各期間最大產能根據各生產基地的日產能及工作日數計算得出。

(2) 產量指相關期間內產品的實際生產數量。

(3) 期內的利用率按同期間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4) 美因茨晶圓廠的單位產能低於其他生產基地，主要是由於產品類型不同。美因茨生產晶圓，而其他生產基地(蚌埠、寧波及韋茨拉爾)則生產模塊。

我們各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通常受下游行業及應用領域(如汽車及光伏等)市場趨勢所帶動的產品需求波動影響，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相對相似的趨勢。詳情請參閱「— 季節性」一節。各設施利用率於2024年全年保持相對穩定。蚌埠基地的利用率從2024年的39.5%升至2025年的

60.1%，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6%，乃主要受綠色能源、機器人與工業自動化領域訂單需求，以及新興產業中消費電子領域訂單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相比之下，韋茨拉爾基地的利用率則從2024年的44.0%降至2025年的27.7%，乃主要由於德國經濟整體放緩，導致工業自動化領域需求減弱。

除市場相關波動外，生產設施特定因素亦影響我們蚌埠及寧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變動。於蚌埠基地，利用率受持續產能擴張影響，最大可用產能由2023年的83,129千件提升至2024年的111,682千件，此乃由於新增生產線及設備投產，以及逐步提升產量及優化生產流程所致。就蚌埠及寧波生產基地而言，利用率亦受我們策略性重新分配部分工業及光伏產品產能(由寧波遷至蚌埠)所影響，此為生產設施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日後寧波基地將主要專注於汽車級產品。

儘管面對市場逆風，我們仍實現了穩健的業績，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能利用率趨於穩定。我們繼續致力於密切監控市場動態，並作出戰略性反應，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同時保持所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

##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五大類別：ASIC晶片及PCB、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磁性材料、電路元件(電容器、電阻器)以及晶圓生產材料(硅晶圓基板、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磁性材料、PCB及塑料原材料主要從國內採購。此外，我們的晶圓主要從德國採購，電子元器件則主要通過中國的貿易商採購。我們的採購計劃主要基於市場需求、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及供應商交貨週期制定。具體而言，我們的市場部門會提供六個月需求預測，我們據此評估材料採購週期及採購複雜度。為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已策略性建立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的自主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蚌埠擁有兩間生產該等零部件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均已投入運營。此項垂直整合讓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半導體相關原材料(例如硅晶圓及稀土)的採購價格波動主要受國際環境變化、匯率波動以及供需動態波動影響。我們並無使用與原材料風險敞口相關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信息溝通機制，採購成本一旦發生變動將立即通報市場部門，該部門隨即與客戶協商制定合理的價格調整方案。同時，我們通過利用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盡量避免因短期市場波動導致的頻繁採購價格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

短缺，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以及封裝組裝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選擇經驗豐富且可靠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影響我們選擇的主要因素包括技術專業性、基礎設施與設備、產品質量、資質認證、市場聲譽及價格。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規範。潛在供應商須通過評估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除新供應商審核外，我們還會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成本效益，並要求供應商及時解決評估中發現的問題。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框架協議，規定適用於每份採購訂單的通用條款。根據實際生產計劃，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均基於採購訂單執行，並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類型、質量標準、單價、數量、交付時間、退貨政策及其他條款。

### *外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展磁性傳感器晶片產品的特定高度標準化工藝，如封裝與組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DM企業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高度標準化及成熟工藝實屬常見。鑒於組裝及封裝均為高度標準化成熟工藝，我們相信與知名服務提供商合作可借助其專業技術，並提升我們的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第三方服務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1.9%、11.4%、10.4%及12.5%。

我們定期評估與新增服務提供商合作的必要性與效益，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從眾多合適的候選方中謹慎選擇服務提供商，具備資質的服務提供商將被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與17家外包服務提供商保持合作，我們認為其能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普遍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服務提供商具備所需的行業經驗，並與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半導體企業合作。除合格供應商名錄上的供應商外，我們還維持潛在供應商儲備，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驗證測試，可作為備用選項引入，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

我們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續約與終止***。協議期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一次，若外包服務提供商違約(如延遲交貨)則可終止。

- ***權利與義務***。外包服務提供商須按我們的技術規格，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生產產品，不得延誤。我們將就任何規格變更通知外包服務提供商。

- ***原材料採購政策***。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由我們提供，外包服務提供商須進行質量檢驗，並按我們的規格採購必要輔料。

- ***質量合規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抽檢，外包服務製造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若未能符合質量要求，外包服務製造商須自費改進產品至符合規格。

##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0%、8.4%、7.5%及7.9%。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4.7%、25.7%、29.1%及27.9%。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額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供應商A..... | ASIC晶片及PC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從事電子產品、計算機及支持設備批發及零售的私人公司。 | 2020年 | 24,965 | 7.0 |
| 2 | 供應商B.....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滄州市，從事硬件加工及衝壓件製造的私人公司。 | 2016年 | 22,371 | 6.3 |
| 3 | 供應商C..... | ASIC晶片及PC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泉州市，從事ASIC晶片、電子零部件及半導體產品生產與銷售的私人公司。 | 2020年 | 14,800 | 4.2 |
| 4 | 供應商D..... | 磁性材料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無錫市，從事磁芯繞線服務的私人公司。 | 2018年 | 14,149 | 4.0 |
| 5 | 供應商E.....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從事塑料注射成型生產與銷售的私人公司。 | 2016年 | 11,445 | 3.2 |
| | | | | | 87,730 | 24.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額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供應商B.....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請參閱上文。 | 2016年 | 36,634 | 8.4 |
| 2 | 供應商F..... | ASIC晶片及PC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從事ASIC晶片、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生產與銷售的上市公司。 | 2013年 | 28,230 | 6.5 |
| 3 | 供應商G.....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市，從事電子元件、硬件產品及注射成型塑料部件製造與批發的私人公司。 | 2020年 | 19,051 | 4.4 |
| 4 | 供應商C.....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20年 | 14,877 | 3.4 |
| 5 | 供應商H..... | ASIC晶片及PCB |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市，從事集成電路晶片及產品與電子產品銷售的私人公司。 | 2022年 | 13,034 | 3.0 |
| | | | | | 111,826 | 25.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額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供應商B.....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請參閱上文。 | 2016年 | 34,540 | 7.5 |
| 2 | 供應商C.....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20年 | 29,930 | 6.5 |
| 3 | 供應商F.....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13年 | 29,504 | 6.4 |
| 4 | 供應商A.....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20年 | 20,955 | 4.5 |
| 5 | 供應商G.....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請參閱上文。 | 2020年 | 19,267 | 4.2 |
| | | | | | 134,196 | 29.1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額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供應商C.....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20年 | 24,507 | 7.9 |
| 2 | 供應商B..... | 注射成型塑料部件及金屬結構件 | 請參閱上文。 | 2016年 | 18,545 | 5.9 |
| 3 | 供應商F..... | ASIC晶片及PCB | 請參閱上文。 | 2013年 | 17,442 | 5.6 |
| 4 | 供應商I..... | 電路部件(電容器、電阻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市、從事電子元件批發及零售的私人公司。 | 2020年 | 14,336 | 4.6 |
| 5 | 供應商J ..... | ASIC晶片及PCB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離散器件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 2023年 | 12,118 | 3.9 |
| | | | | | 86,948 | 27.9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已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於中國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731.4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81.4%、84.7%、86.5%、85.1%及86.3%。來自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主要包括Sensitec業務向歐洲市場的銷售，以及Sinomags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向海外市場的銷售。

儘管磁性傳感器產品具有廣泛的適用性，我們主要採用從我們計劃進入的選定行業(如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先進製造、智能及人形機器人、高端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以及人工智能運算)的市場領導者及主要分銷商開始的市場進入策略。我們透過與市場領導者的一個或數個切入項目展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值。在我們與市場領導者合作成功後，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對行業的了解、透過與該等市場領導者合作建立的聲譽，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並為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而無需產生重大的銷售及營銷努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6年5月31日由29名人員組成，彼等專注於發掘有前景的市場機會及潛在客戶。該團隊制定及執行營銷策略及推廣舉措。我們

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擁有深入了解，並能識別客戶需求，同時提供技術協助。彼等持續監察可能令現有及未來客戶感興趣的新發展及創新，根據每名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售前指導及建議。

我們有兩大類客戶：(i)直銷客戶(直接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及(ii)分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直銷 | 318,644 | 53.6 | 346,665 | 49.3 | 379,321 | 44.9 | 162,947 | 46.2 | 153,761 | 36.7 |
| 分銷 | 275,562 | 46.4 | 356,749 | 50.7 | 465,941 | 55.1 | 189,468 | 53.8 | 264,923 | 63.3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 直銷客戶

我們的直銷客戶為其各自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汽車行業體系成熟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及其他行業的重點企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人民幣346.7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3.6%、49.3%、44.9%、46.2%及36.7%。由於我們的眾多直銷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的知名公司，採用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精準掌握及滿足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憑藉應用開發經驗及供應鏈資源提供針對其具體需求而定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透過利用我們通過與各個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的持續合作而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及重大行業影響力以及專注營銷及推廣努力來吸引直銷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的直銷協議通常為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故每份協議的有效期各異，視每份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定。
- ***定價政策***。我們以雙方共同商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 ***最低採購要求***。直銷協議通常不設最低採購要求。
-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送達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質量、檢查及驗收***。我們將按照協議中共同商定的技術參數交付產品。如果產品質量不符合協議中列明的要求，我們將更換產品。在直銷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直銷客戶。

- ***保修***。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直銷客戶介乎一至五年的保修期。我們一般不接受直銷客戶退貨給我們。在與質量問題有關的若干情況下，直銷客戶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更換相關缺陷產品。

## 分銷

除直銷客戶外，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分銷我們的產品，這與行業慣例相一致。該等分銷商主要於業內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人民幣465.9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4%、50.7%、55.1%、53.8%及63.3%。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分銷商，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目標行業保持一致，具備對該等行業的深入理解、與領先企業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技術背景與產業專業知識、清晰的組織架構、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長期承諾的共同價值觀。我們管理該等分銷商，並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彼等的合約關係。

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彼等維持買賣關係。當分銷商向我們採購時，我們的產品實際交付予分銷商，我們於分銷商取得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致力於保持分銷渠道的高可見度及效率。儘管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採用「買斷」模式經營，但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有權檢查及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要求彼等定期提供銷售報告，以協助我們跟蹤其存貨及銷售目標，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存貨風險。我們許多分銷商專門從事磁性傳感器產品的分銷，擁有成熟的客戶群，通常於收到彼等的客戶採購訂單及需求預測後向我們下訂單，本質上降低了彼等的存貨風險並加快存貨週期。我們可能接受客戶在相同類別及價值範圍內的有限產品交換，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得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出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30天的有限信貸期。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加上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有限信貸條款，可阻止彼等過度訂購並促使彼等根據實際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此方法有助避免大量存貨積累並防止渠道塞貨。我們謹慎管理我們的分銷渠道，並透過與經過內部評估及定期審查後精心挑選的分銷商合作，來降低渠道塞貨的風險。我們亦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分銷策略能適應新產品線的發展，防止市場同行蠶食並優化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分銷網絡內渠道塞貨的風險較低，考慮到(i)我們與分銷商維持合約性的買賣關係；(ii)如前文所述，除非存在產品質量問題，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及(iii)我們不設定最低採購要求，也不設定銷售目標，因此分銷商沒有動機或義務購買超出其實際需求的任何產品。為作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主要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存貨水平*(千件)* | 4,792 | 5,609 | 7,452 | 8,522 |

*附註：*

上表僅作說明之用，乃由於(i)數據基於分銷商的報告及確認，但未經我們驗證，及(ii)僅涵蓋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貢獻超過分銷商總收入90%的分銷商。

除存貨水平外，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向我們報告其終端客戶的覆蓋率，這使我們能夠監控其覆蓋率、評估不同行業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需求並可能提供更量身定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方法亦使我們能夠避免分銷商的終端客戶重疊，從而降低與同行蠶食相關的風險。我們亦認為，我們分銷網絡內同行蠶食的風險較低，乃考慮到我們通常按需下單的分銷商之間的產品類型、地理及客戶覆蓋範圍各不相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應在之後自動額外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書面通知不再續期。

- ***採購***。採購額在採購訂單中規定。

- ***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未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目標。

- ***轉分銷***。分銷商不得進行轉分銷。

- ***售價及信貸期***。我們通常基於我們的內部定價及市況與我們的分銷商談判售價。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向分銷商授予信貸期。

- ***風險分配***。產品在送達指定地點時，產品控制權將轉交予分銷商。產品在接收後損壞或丟失的風險應由分銷商承擔。

- ***保修及產品退貨***。保修期通常為二至三年，自收到貨物之日起生效。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分銷商通常不得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出的產品。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提供產品更換或退款。分銷商可以與我們就缺陷產品進行談判，我們將對缺陷產品進行分析並進行檢查。如果確認問題是由質量原因引起的，我們將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

- ***禁止商品外流***。分銷商僅獲授權在指定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保密***。各方應在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對另一方的商業秘密、業務發展計劃、技術、運營數據及專有權利保密。

- ***終止***。如果協議中規定的特定情況發生，雙方均可終止分銷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期初分銷商數量 | 38 | 39 | 44 | 46 |
| 新增分銷商數量 | 10 | 10 | 8 | — |
| 期內不活躍／已終止分銷商數量(1) | (9) | (5) | (6) | — |
| 數量淨增加(或減少) | 1 | 5 | 2 | — |
| 期末分銷商數量 | 39 | 44 | 46 | 46 |

*附註：*

(1) 已終止分銷商數量指於所示期間直接終止合作的分銷商，而不活躍分銷商指於緊接所示期間前一期間曾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期間未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被終止合作。所有分銷商均為不活躍分銷商，其可能於後續期間向我們採購。

我們通常與主要分銷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訂立的日常過程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 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主動識別市場機會並制定銷售策略。由於行業的高度專業化性質，我們經常參與貿易展覽及行業論壇，以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並與行業參與者發展關係。

##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4.6%、20.9%、14.5%及26.2%。於同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2.4%、62.5%、57.8%及5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整體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例如，客戶A自2014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而客戶B及客戶C自2017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且各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此外，(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位列

我們的五大客戶；(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全部五名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仍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0.0%、80.0%及100.0%。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穩定性主要歸因於(i)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並與主要客戶採用設計導入合作模式，根據其具體要求進行深入的定制開發，從而提高轉換成本及增強客戶黏性；(ii)多年來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培養了深厚的互信基礎，有助於該等關係的持續性；及(iii)我們與分銷商的銷售安排通常由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所規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屆滿前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會自動續期一年，而我們的直銷客戶不受長期框架協議約束，而是按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基於上述各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的重複銷售證明了我們保留主要客戶及獲得經常性收入的能力，支持我們客戶基礎的可持續性。

雖然我們認為該等因素支持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持續性，但我們仍專注於擴大客戶基礎，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收入流的韌性。我們的主要直銷客戶一般為其各自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且其所營運的下游行業整體亦經歷快速增長。基於我們與該等客戶長期建立的穩定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一方面，我們一直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探索新的行業應用場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我們持續致力於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拓展新應用場景，將有助於支持我們收入基礎的韌性，且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可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因主要客戶流失、訂單減少或與其業務發生其他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各期間有限數目的客戶，且該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波動。」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客戶A .....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一家公司集團，包括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合肥市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4.0百萬元至人民幣2,073.2百萬元，從事光伏逆變器、新能源電力系統解決方案及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的供應，是中國光伏儲能領域的主要參與者。 | 2014年 | 145,981 | 24.6 |
| 2 | 客戶B .....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相關產品銷售與分銷及技術服務提供的私人公司。 | 2017年 | 129,464 | 21.8 |
| 3 | 客戶C .....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從事電流傳感器、碳化硅、電子材料及相關產品貿易的私人公司。 | 2017年 | 54,311 | 9.1 |
| 4 | 客戶D ..... | 直銷客戶 | 磁性編碼器 |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集團，從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包括電阻器、電感器、變壓器、電路保護裝置及集成電路，應用於各種工業及通訊領域，是全球利基被動元件、電路保護及磁性元件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 2019年 | 21,455 | 3.6 |
| 5 | 客戶E .....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該上市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從事太陽能、儲能及其他新能源電力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是中國光伏儲能領域的主要參與者。 | 2016年 | 19,530 | 3.3 |
| | | | | | | 370,741 | 62.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客戶B.....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146,727 | 20.9 |
| 2 | 客戶A .....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4年 | 138,515 | 19.7 |
| 3 | 客戶C.....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72,219 | 10.3 |
| 4 | 客戶F..... | 分銷商 | 電流編碼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無錫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及交流、新能源汽車及其配件的銷售與批發、電力及機械設備的銷售與製造，以及電池銷售等業務的私人公司。 | 2022年 | 43,503 | 6.2 |
| 5 | 客戶G .....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知名上市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汽車技術領導企業的集團公司，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0.0百萬元。 | 2024年 | 38,605 | 5.4 |
| | | | | | | 439,569 | 62.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排名 | 客戶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客戶B.....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122,196 | 14.5 |
| 2 | 客戶A.....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4年 | 114,240 | 13.5 |
| 3 | 客戶F.....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22年 | 105,432 | 12.5 |
| 4 | 客戶C.....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97,272 | 11.5 |
| 5 | 客戶H.....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無錫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事電子技術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批發及零售的私人公司。 | 2019年 | 48,872 | 5.8 |
| | | | | | | 488,012 | 57.8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排名 | 客戶 | 客戶類別 | 所售產品 | 背景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1 | 客戶B.....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109,588 | 26.2 |
| 2 | 客戶C.....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7年 | 42,876 | 10.2 |
| 3 | 客戶A..... | 直銷客戶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4年 | 30,103 | 7.2 |
| 4 | 客戶F.....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22年 | 28,106 | 6.7 |
| 5 | 客戶H..... | 分銷商 | 電流傳感器 | 請參閱上文。 | 2019年 | 27,715 | 6.6 |
| | | | | | | 238,388 | 56.9 |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供應商F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F採購ASIC晶片。低功耗TMR傳感器為低功耗磁性開關產品的關鍵組件，而供應商F自身不具備TMR生產能力。供應商F為開發低功耗磁性開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低功耗TMR傳感器元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供應商F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0%、0.0%、0.1%及0.1%。

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C採購ASIC晶片。低功耗TMR傳感器為低功耗磁性開關產品的關鍵組件，而供應商C自身不具備TMR生產能力。供應商C為開發低功耗磁開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低功耗TMR傳感器元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約0.3%、0.6%、1.7%及1.4%。

客戶H於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H銷售電流傳感器，並向客戶H採購單片微型計算機(為我們電流傳感器的原材料之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客戶H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總採購額約零、0.1%、0.2%及0.4%。

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額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條款通常跟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條款相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沒有任何一個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生產週期)通常受下游行業及應用領域(如汽車及光伏等)市場趨勢所帶動的產品需求波動影響。例如，就汽車級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會經歷與新產品發佈、行業補貼及汽車行業其他市場動態相關的不同需求模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營運。光伏行業一般呈現週期性特徵，且年內波動受項目開發與交付時間表、政策週期及供需變化等因素驅動。然而，歷史上我們的收入在一年中的特定月份並未出現顯著的季節性，因為影響我們多樣化產品組合的各種行業驅動的波動並未導致一致的月度模式。

該等季節性及一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若干特定期間之營運業績未能反映全年營運業績。隨著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並推出針對工業自動化、具身智能與機器人、數據中心及高端醫療設備等新興應用領域的產品，我們相信將能憑藉更高多元化程度，逐步緩解該等季節性及市場相關波動的影響。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我們產品的運輸設定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循的嚴格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性及表現，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一般採用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方法，並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訂單數量保持充足的原材料存貨，同時我們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將存貨積壓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透過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標準化我們的存貨管理，以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如我們的ERP及MES系統。為確保穩定及持續的生產，我們一般維持安全存貨水平，該水平根據歷史銷售、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而釐定。

##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交付具有一致質量及可靠性的產品。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部門，配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彼等在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根據ISO9001標準制定，涵蓋我們營運的絕大部分方面，包括產品設計、採購等。原材料、組件及其他存貨經過測試，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的產品亦根據行業標準在所有生產階段進行多項嚴格的質量檢查。此外，我們追蹤基本指

標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生產線營運，所有成品在出貨前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檢查。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積極與客戶接洽，以確保符合其特定產品開發及製造要求，並收集反饋，使我們能夠持續提高質量標準。

##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我們產品的保修期。保修期一般根據下游行業及產品的具體特點來確定。目前，我們為汽車行業及若干專業行業的客戶提供延長保修。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惟有缺陷的產品除外。然而，我們可能為客戶提供產品交換，以支持彼等在產品設計、製造工藝及推廣或營銷策略方面的修改。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培養與客戶值得信賴的穩定關係，並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此外，我們所有產品均具有二維碼可追溯性，我們建議客戶掃描並將該等代碼整合至其自身管理系統中，以增強追蹤能力。這種可追溯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出現問題時立即識別任何產品的生產批次、銷售區域及具體安裝位置。在客戶投訴的情況下，我們立即組建專業回應團隊以快速解決問題。我們的可追溯系統能夠針對特定問題組件進行有針對性的處理，以消除潛在危險，而無需客戶更換整個產品。

由於我們致力於遵循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事故。

##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訪問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交付及功能相關的各種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技術規格及產品相關資料，用於運營及性能分析目的。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僅涉及僱員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繫資料以及其他營運管理所必需的數據。為加強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方案，包括安全數據存儲協議及嚴謹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此外，我們實施了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據此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網絡安全、軟件及計算機安全、運營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文件控制及保密管理程序。

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的內部物理服務器或位於中國內地的國內公共雲服務器中。我們不會將在中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如有)轉移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點，因此不會觸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跨境數據傳輸的任何事先批准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i)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投訴、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或調查，(ii)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以確保數據及網絡安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

##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其能滿足我們不同的運營需求。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MES系統。生產執行系統(「**MES**」)，有助於實時監控工廠人員、設備及材料，有助於執行及時的規格核對，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人為操作失誤及提高產品良率。

- SRM系統。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有助於管理封裝、測試及組裝服務的全業務過程，包括管理材料交付、工作訂單、成品驗收等。

- CRM系統。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管理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過程。該系統有助於我們對從商機跟蹤到合約管理、報價準備、訂單處理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活動的管理。

- 泛微OA系統。通過使用泛微辦公自動化(「**泛微OA**」)系統，我們整合了ERP及SRM系統，創建了集通訊、協作、管理與業務運營於一體的智能化協同操作平台。該整合顯著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與管理效能。

- ERP系統。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旨在整合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質量控制等業務營運的所有範疇，有助於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從而提高效率及提升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 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對創新高效的新型產品需求持續攀升，行業標準與實踐不斷演進。近年來，在汽車、新能源、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穩步發展的推動下，磁性傳感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在磁性傳感器性能、技術創新及成本效益等多個方面與其他業內領先企業展開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已構建堅實的競爭壁壘，磁性傳感器市場對競爭對手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專業性、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客戶認可度。憑藉研發經驗以及大規模生產經驗，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及運營效率來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當中重要者載列如下：

| 獲獎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獎機構／部門 |
|---|---|---|
| 2019年 | 省高層次人才A類團隊 | 安徽省科技廳 |
| 2021年 | 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 2022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
| 2023年 |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3年 |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 2024年 | 安徽省質量強鏈標誌性成果 |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 2025年 | 重點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僱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共有1,314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 截至2026年5月31日 | |
|---|---|---|
| **僱員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
| | | *(%)* |
| 研發 | 148 | 11.3 |
| 生產 | 865 | 65.8 |
| 銷售及營銷 | 29 | 2.2 |
| 供應鏈 | 48 | 3.6 |
| 質量控制 | 90 | 6.9 |
| 財務 | 16 | 1.2 |
| 管理及業務運營 | 28 | 2.1 |
| 其他 | 90 | 6.9 |
| **總計** | **1,314** | **100.0** |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主要包括在線招聘及校園招聘。我們一般向僱員提供基於績效的獎金。我們已建立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銷售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條件、保密、知識產權及商業道德等事宜。我們亦與核心僱員(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以及可接觸重要客戶資料的銷售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中國僱員工資收入(例如薪金、獎金及部分津貼)的指定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上限以地方政府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為準。由於歷史原因、地方慣例差異及行政程序複雜性，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繳足供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在可行範圍內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加強我們人員的培訓，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與合規相關的主題的培訓；指定專人監控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尋求建議。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當局溝通，以跟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會將該等更新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僱員，讓他們更好地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他們對監管要求的理解，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差額尚未完全糾正，但我們承諾，倘相關主管部門命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避免任何潛在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未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任何撥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鑑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政策及實施方案在不同城市存在差異，我們預計自**[編纂]**起一年內逐步糾正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該糾正工作將根據各地適用的具體政策及時間表分階段進行。

## 派遣勞工的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聘用中國內地勞務派遣機構的派遣勞工，彼等獲分配至我們的生產線工作，以支援我們為滿足生產訂單而臨時增加的員工需求。派遣人員的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均由服務提供商支付。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聘用的派遣合同制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派遣合同制員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訂單增加期間，由於對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理解不足及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監管疏忽，本公司及我們部分子公司聘用的派遣勞工比例曾超過10%的監管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集團公司聘用的派遣勞工人數合共超過該相關集團公司10%上限的數目為206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者，可能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派遣合同制員工比例均已低於1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勞務派遣不合規問題已全面糾正。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勞務派遣不合規行為被處以罰款，且我們未能於限期內改正，最高潛在罰款將為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及相關子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派遣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鑒於該問題已及時糾正，且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因勞動及社會保障問題受到任何行政命令或處罰。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我們的區域人力資源部門定期計算(i)派遣員工與員工總數的比例，及(ii)我們獲准聘用的派遣員工的最大數量。我們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將此比例提交給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審核批准，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相關監管要求。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亦持有涵蓋車輛的商業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風險」。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事項

### 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我們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實踐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我們增長戰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能力的核心。

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承擔集體及整體責任，以監督、釐定及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並可選擇委聘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ESG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合規性。其後將落實必要的改善措施，以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為確保建立更好的執行系統，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成立一個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ESG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向董事會報告。ESG工作小組由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及角色的代表組成，包括行政、人力資源、生產、財務、法律及其他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的各個方面都有代表參與。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執行ESG目標及策略，包括(i)對ESG相關風險進

行重要性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進建議，(ii)自各方(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管理團隊及僱員)收集ESG相關資料，以促進識別重大ESG問題及風險並準備ESG報告，(iii)持續監控及審查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iv)必要時諮詢外部專業人士，以協助並提升ESG工作小組的工作，以達到領先的ESG標準。工作小組將每年召開會議，審閱ESG表現、評估新出現的風險，並指導ESG策略的制定。各相關部門將委任ESG協調人，以促進將ESG原則融入日常運營，並確保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工作小組至少每年一次或在必要時，為董事會準備ESG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總結主要ESG發展、風險評估結果及策略建議。該等報告可使董事會就ESG事宜作出知情決策，並於需要時調整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亦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ESG政策、氣候相關披露資料及年度ESG報告，以確保ESG管治於公司最高層的監督中得以貫徹落實。

我們就ESG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關於環境問題，已採取的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使用環保的生產方法，(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的處理及(iv)節約能源。關於社會問題，已採取的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生產安全，(ii)僱員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ii)僱員投訴處理。進行定期審查以監督對上述政策的遵守情況。**[編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規則及條例。

##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識別可能給我們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i)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及(i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

### *(i) 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

近年來，氣候變化使極端天氣事件增多，造成了具有財務影響的實體風險。例如，由氣候變化引起的自然災害及停電可能會擾亂工業生產。我們廣泛的生產網絡有助於減輕有關風險。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安全。我們亦持續監測我們的供應鏈，並評估替代供應商，以減輕有關已識別的實體風險的影響。

### *(ii) 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風險*

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可能涉及重大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應對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問題。政策及法律轉型的風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作為回應，我們對相關僱員進行政策及法規發展的培訓，以主動規劃合規性。此外，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亦可能使企業發展更具可持續性的技術及產品，從而增加研發開支。

***(iii) 機遇***

儘管存在上述實體及過渡風險，我們亦相信氣候變化可能給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機遇。中國政府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了「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雙重目標。全球向可再生能源轉型、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日益普及，以及交通運輸電氣化的加速，為新能源及電動汽車領域的磁性傳感器市場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機遇。我們的先進磁性傳感器產品可促進新能源基礎設施及電動汽車實現更優性能及更高效率，從而在該等行業擴張過程中佔據重要市場份額。隨著世界各國政府實施日益嚴格的排放法規，並為清潔能源應用提供大量激勵措施，我們預期我們的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將成為達成該等宏偉氣候目標所需基礎設施的不可或缺組成部分。

##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至關重要，並致力確保我們的設施遵守相關規例及標準。我們設有生產管理系統，並採納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選擇節能設備，及(ii)透過技術創新及自動化不斷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效率，從而減少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我們的產品在促進環境保護的行業(包括新能源及電動汽車)中有廣泛應用。

- ***資源消耗***。我們高度重視在整個生產、倉儲及行政活動中對能源及原材料的合理使用及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電力及水的消耗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22,299.82 | 24,674.97 | 27,822.80 | 11,349.89 |
| 直接能源消耗 | | | | |
| *移動燃料能源(汽油)(兆瓦時)* | 210.43 | 171.72 | 243.22 | 94.01 |
| 間接能源消耗 | | | | |
| *外購電力(兆瓦時)* | *22,089.39* | *24,503.25* | *27,579.58* | *11,255.88* |
| 密度 | | | | |
| *總能源密度* | | | | |
| *按僱員隊伍規模* | | | | |
| *(兆瓦時每名僱員)* | 27.60 | 29.13 | 25.93 | 8.64 |

在本公司能源與資源管理系統的指引下，以密度計量，預計到2030年，較2022年的基準上我們能將能源使用效率提高5%。

-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管理系統強調防止水資源浪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水資源的二次利用及循環使用。為保護水資源，我們已制定目標，對每季度用水設備進行檢查，以便及時處理漏水問題。該系統亦包括提升僱員意識的條文，並對浪費行為訂明了相應後果。目前在獲取合適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已知問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耗水量*(立方米)* | 53,242.00 | 54,443.00 | 55,701.00 | 35,395.00 |
|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 | 65.89 | 64.28 | 51.91 | 26.94 |

- ***廢棄物處理。***為確保我們的處理符合法律法規，我們會按需要委聘具資質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部分有害廢棄物。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光阻混合劑、樹脂及清漆污染廢料、二甲基亞碸污染黏合劑，以及鎳鐵電鍍槽溶液，並經董事確認，該等有害廢棄物均按適用環保標準進行處理。每年結束時，相關部門將確保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100%得到妥善分類及處理，及正確處理的廢棄物量佔所產生廢棄物總量的比例計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 | 25.98 | 33.50 | 41.66 | 30.30 |
|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每名僱員)* | 0.03 | 0.04 | 0.04 | 0.02 |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可分為三類：(i)範疇一包括公司車輛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排放；(ii)範疇二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iii)廢紙處理、耗水量及污水處理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742.23 | 13,743.95 | 16,163.50 | 6,653.77 |
| 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 53.60 | 43.16 | 60.81 | 22.99 |
| 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656.58 | 13,668.07 | 16,062.71 | 6,604.98 |
| 範疇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 32.05 | 32.72 | 39.98 | 25.80 |
|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 14.53 | 13.86 | 15.06 | 5.06 |

## 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

我們已針對生產安全的不同方面實施內部指引，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及應急機制。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及事故預防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其安全運作。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了ISO45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亦無遭遇任何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嚴重違反事宜。

我們注重包容本集團內部的多元化，並已採取考慮經驗、知識、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等因素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促進所有僱員的多元化和平等待遇，並不斷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關心僱員的健康，組織有利於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活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5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學歷劃分的僱員數目：

| 指標 | 僱員人數 |
|---|---|
| **僱員總數** | **1,314** |
| 男性 | 580 |
| 女性 | 734 |
| 30歲以下 | 521 |
| 30歲至40歲 | 484 |
| 40歲至50歲 | 240 |
| 50歲及以上 | 69 |
| 碩士及以上 | 47 |
| 本科及以下 | 1,267 |

##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使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租賃或自有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 我們於中國的自有或租賃物業

###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無錫的一幅地塊面積約為19,637.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用於我們於無錫的新研發及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該物業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十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0,336.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研發設施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用途瑕疵的租賃物業*

於我們的租賃物業中，一處租賃物業實際用途與其產權證明文件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符。該不一致的原因可追溯至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當時我們的運營規模要小得多。那時，我們在研發基地設立了一條試生產線，以確保從研發到量產的平穩過渡。隨著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已逐步將生產活動遷至蚌埠。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建設中的新無錫設施完工後，我們預計此問題將完全解決。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此用途不符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物業。考慮到：(i)受影響租賃物業部分佔我們整體租賃物業比例相對較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與批准物業用途不符被要求停產，董事認為以不符合其指定用途的方式使用該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於新無錫基地開始營運前，租賃物業因使用差異而終止營運，我們可以遷往替代設施而不會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用途差異，該租賃物業具備所有必要的消防安全及監管認證，不存在安全隱患或合規風險。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三項租賃協議的登記。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能配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我們的未登記租賃協議有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與因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而可能受到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有關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機構罰款，但鑒於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低，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處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因相關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因此，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然而，由於出租人已提供該等租賃物業之相關生產文件及許可證，證明其對該等物業擁有實質所有權或授權權利，我們認為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相對較低。

## 我們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

我們就Sensitec於德國的運營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等用途。

##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 執照／許可證 | 持有執照／許可證的實體 | 發證機構 | 到期日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 本公司 |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 2028年2月27日 |
| | 寧波希磁 | | 2028年3月23日 |
| | 安徽芯斯特 | | 2030年7月22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時並未遭遇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重續困難。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的說明，另請參閱下文「— 專利無效請求」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專利無效請求

我們已經並正與一家中國磁性傳感器公司(「**呈請人**」)發生多項專利糾紛，包括在中國法院進行的專利無效宣告程序、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相關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呈請人已對25項專利(「**爭議專利**」)提出專利無效請求。在該等專利無效程序中：(i)其中20項專利已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專利複審部**」)宣告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中3項專利仍提出爭議，我們已就駁回我們行政訴訟的決定或就專利無效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及(ii)2項專利被宣告部分無效及3項專利維持有效(其中一項正受到呈請人的質疑)(統稱「**專利無效請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抗辯的上述3項爭議專利的狀況如下：就其中兩項專利而言，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一審維持專利複審部宣告該等專利無效的決定，其後我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上訴仍在審理中；就其餘專利而言，針對專利複審部無效決定提起的相應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待一審，且尚未頒佈一審判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相關訴訟的當前進展，我們預期：(i)最高人民法院將於2027年上半年作出判決；及(ii)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將於2027年上半年作出一審判決，其後將適用上訴期限，倘任何一方上訴，我們預期該等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結果將於2028年底前作出。上述預期時間表假設相關訴訟不會因二審、補充證據審查、技術鑑定、中止訴訟或類似程序事件而延遲。

由於上述待決訴訟尚未作出判決，我們不能排除相關專利最終可能被完全或部分宣告無效的可能性。然而，基於下文董事意見中所述的相同理由，並考慮到該六項專利構成已評估的整體爭議專利的一部分，且其重要性並不高於該等專利，我們預期該等訴訟的結果(無論以何種方式解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訴訟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2026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請人並無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專利無效宣告程序。

該等發明專利無效請求所涉的每項專利的授權，此前均經過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質審查，確認了每項專利的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相關規定。然而，在審查呈請人提交的材料後，專利複審部主要以缺乏創造性為由，宣告20項專利無效，兩項專利部分無效。

該等無效裁決僅針對所涉個別專利的技術披露及權利要求，對本集團的其他專利、商業秘密或無形資產並無影響。該等爭議專利僅涉及外圍技術解決方案，不涉及支持我們當前主要產品的關鍵技術。具體而言，彼等涵蓋傳感器的模塊設計或內部空間配置。

我們通常將我們最有價值且最具競爭力的核心技術作為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加以保護，而非透過專利披露，且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專利來獲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每種產品均利用多項專利技術，並結合大量未披露的商業秘密，包括材料預處理方法、特定溫度曲線、特定修整參數

以及經過無數次測試與開發迭代優化的數以萬計的其他關鍵工藝參數。除直接嵌入我們產品的商業秘密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亦依賴於大量與我們的製造流程深度整合的專有設備及定製工具。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不在於任何單個專利，而在於多種技術與工藝的無縫整合，以及確保長期運營穩定性、一致性及高產品良率的能力，這取決於我們積累的測試數據、專有質量控制算法及深厚的工程專業知識。任何單個專利僅涵蓋一個離散的元素，而我們真正的競爭優勢源於透過我們的IDM模式在整個價值鏈上的垂直整合，涵蓋晶片設計、晶圓設計與製造、模塊設計與組裝以及下游應用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從單個傳感器晶片到完整的即用型應用模塊的整個產品組合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與最佳性能。

因此，無論是單獨還是集體而言，該等爭議專利均未對我們的產品開發作出任何重大貢獻，亦對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不具重要意義。此外，儘管部分爭議專利仍用於部分產品，但我們當前的產品或研發活動均不依賴該等爭議專利。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爭議專利相關產品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12.0%、4.8%、0.2%及0.1%。爭議專利僅涵蓋相關產品的一個獨立組件，該組件利用多項專利技術並結合大量未公開的商業秘密。宣告專利無效僅否認相關技術解決方案的專利保護，該等專利的有效性不會影響我們使用(如有)該等專利所依據的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經考慮(i)我們通常將最具價值及競爭力的核心技術作為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保護而非申請專利披露，我們認為能提供更強力且持久的核心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多種技術的無縫整合以及透過我們的IDM模式在整個價值鏈上的垂直整合，而非來自任何單個專利；(ii)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數專利無效請求所涉專利均為數年前提交，涉及早期非核心技術解決方案，並不涉及支撐我們現時主要產品、解決方案或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技術；(iii)如上文所詳述，該等無效裁決針對所涉個別專利的技術披露及權利要求，對我們的其他專利、商業秘密或無形資產並無影響。我們申請該等專利主要用於技術解決方案的防禦性披露，該等專利的有效性不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專利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iv)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與該等專利相關的產品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最高可達約12.0%(於2025年下降至約0.2%，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0.1%)，惟該收入並不取決於該等專利的有效性，因為各相關產品均結合多項專利技術及大量的未披露商業秘密(而該等專利僅覆蓋其中個別獨立要素)，而無效宣告僅撤銷專利保護，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所依據的技術方案；及(v)鑒於傳感器行業技術迭代迅速，該等早期技術解決方案已被我們持續創新的更先進技術取代，或不再應用於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流程，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無效請求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仍在抗辯的六項爭議專利(已就駁回我們行政訴訟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最終被完全宣告無效，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的替代技術能力、技術儲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及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此乃由於，基於上文第(i)至(v)段所述理由，我們的競爭優勢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專利，而具體就該六項專利而言，其基礎技術從未商業化為相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產生相關收入。因此，我們認為該六項專利全部無效不會對我們繼續現有營運及推行擴展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100項專利，包括在中國的74項註冊專利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26項專利。

根據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相關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見、與本公司進行會談及查詢、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及審閱涉及爭議專利的產品的財務數據)，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有合理理由就董事上述觀點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誠如下文所披露，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處罰及要求我們改變做法的命令，倘若我們的做法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勞動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且我們認為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說明，請參閱本章節「— 僱員」及「— 物業」部分。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包括職責細化且分權的機制，以及清晰的獎懲制度。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如果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問題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能需要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管理業務運營風險，我們旨在通過識別、衡量、監控和緩解風險，將這些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財務報告管理制度。按照財務報告報送的要求，我們制定了報告編製的時間表和計劃，設立了各步驟的關鍵里程碑，並由財務部門監督及評估各部門的工作進度。我們每月

召開由管理團隊、總經理和董事長參加的財務分析會，分析各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部定期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情況、收入成本結構及變動、現金流量運營情況進行分析。他們還針對不利因素及現存問題提出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及建議。

##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已指定人員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必要的盡職調查資料以及對方為履行相關合約義務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會定期審閱及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持續監督各部門的合規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實施培訓管理程序，為新僱員以及不同職位及不同技能要求的僱員提供針對性培訓。定期的績效評估確保公平的薪酬體系和有效的激勵機制。我們持續監察人力資源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遵守行為守則、職業道德及違反內部政策有關的風險。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索賠。我們已制定及頒佈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知識產權獲取、維護、實施、許可及轉讓的管理，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職位的要求及工作職責。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指定人員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此過程包括確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及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合規並防止侵權。此外，我們的僱員須遵守嚴格的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協議。

## 反貪污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貪污政策和匿名舉報不當行為的舉報人機制，涵蓋追求個人不正當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情況。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報告。違反相關政策者將受到相應紀律處分，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確保客戶及供應商知悉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常規。

## 國際貿易及境外投資政策之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約18.6%、15.3%、13.5%、14.9%及13.7%。

## 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已實施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負責基於分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管理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如納入超過若干適用閾值的受管控美國原產物品，或依賴若干受美國管控的軟件或技術，亦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產品概無被特別指定為受出口限制約束的產品，且本公司的產品概無需要向工業安全局申請特定的出口許可證。工業安全局亦備有包括實體清單在內的受限方名單，對涉及列入清單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許可證要求。根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就我們遵守美國出口管制進行的盡職調查，制裁法律顧問並未發現任何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要求的交易。

美國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司法管轄區，即伊朗、敘利亞、朝鮮、古巴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及塞瓦斯托波爾地區，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此外，根據本集團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制裁法律顧問未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人士(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SDN清單**」)。

我們已就客戶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根據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降低風險。我們已實施了解客戶流程以評估客戶背景。此外，我們已訂立保護性合約條款，要求客戶提供合規聲明，或已通知客戶並重申我們承諾遵守所有適用出口管制法律，以及禁止未經授權將我們的產品用於軍事用途、政府情報及大規模監控，或就此進行轉售或轉讓。此外，我們亦緊貼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持續遵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

## 關稅

近年來，美國政府在半導體行業實施了若干與關稅和調查相關的貿易政策或行動。例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和關稅緊張局勢自2025年初以來加劇，而兩國之間的關稅談判仍在進行中，為中美之間的貿易及出口帶來不確定性。我們並無維持對美國市場的重大出口銷售，且我們於美國並無開展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美國客戶交付所產生的收入於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不足3.0%，而自美國採購的金額佔我們總採購成本遠少於1.0%。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大部分對美國的銷售額均自Sensitec GmbH出口，而自中國的出口佔各期間我們自對美國銷售產生的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不足14.0%。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美國徵收的進口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承擔我們產品的美國進口關稅成本。儘管近期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僅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9百萬元。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我們預期有關貿易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仍知悉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動態之廣泛影響。特別是，我們注意到對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已導致出口流向重新分配，原先計劃輸往美國的貨物轉往包括亞洲及歐洲在內的替代市場。我們計劃繼續監察對我們供應鏈之潛在次要影響，包括因廣泛貿易緊張局勢及關稅相關調整而出現的採購成本、交貨時間及供應商行為變動。儘管有關影響迄今並未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仍保持警覺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 境外投資規則之適用性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題為「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的行政命令。該最終規則用於實施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就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且從事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統稱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須報告對受規管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行為，此類投資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收購、部分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公開交易證券豁免**」)。

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屬於半導體行業，我們極有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規管外國人士」。然而，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美國並未發佈法規或規章以明確闡釋最終規則下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適用範圍，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中收購的任何H股均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資格。

倘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不適用，則在此次**[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境外投資規則下與本次**[編纂]**相關的適用合規要求(包

括其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的豁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我們概無因本次**[編纂]**而須承擔境外投資規則下的任何申報義務。

此外，即使美國人士對某些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在境外投資規則中屬於例外，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這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應急股本的能力。境外投資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影響屬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和更新。未來境外投資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應急股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整體而言有限且可控。此外，我們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基於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亦同意)，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美國境外投資政策及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無錫埃斯特磁及安徽國盛訂立了若干交易，而該等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擬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持續交易：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無錫埃斯特磁，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機器人級產品的中國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子公司無錫埃斯特磁由安徽國盛擁有38.93%權益，而安徽國盛則由FIIF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9.37%及20.63%。<br><br>因此，FIIF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能夠控制行使無錫埃斯特磁股東大會38.93%的表決權，而無錫埃斯特磁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 |
| 安徽國盛，一家主要從事硅晶圓研發、設計及生產的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由FIIF、本公司及蚌埠恒運投資分別持有71.43%、18.57%及10.00%權益。安徽國盛為FIIF的聯營公司，因此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定義下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已尋求]豁免之簡要概述：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 | 14A.76(1)(c) | 不適用 | [0.8] | [0.8]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 | 14A.76(2)(a) | [公告] | | |
| —供應TMR薄膜 | | | [0.093] | [0.062] |
| —採購TMR晶圓 | | | [1.4] | [2.6] |
| —分租 | | | [0.4] | [0.4] |
| 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 | 14A.76(2)(a) | [公告] | | |
| —供應產品 | | | [22.6] | [22.6] |
| —採購原材料 | | | [1.0] | [0.8] |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

**訂約方** ： (1) 無錫樂爾科技(作為承租人)；及

(2) 無錫埃斯特磁(作為分租承租人)。

**期限**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主要事項** ： 無錫樂爾科技與無錫埃斯特磁訂立分租協議(「**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據此，無錫樂爾科技同意將我們位於中國無錫市的租賃物業分租予無錫埃斯特磁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約人民幣0.5百萬元。無錫埃斯特磁須負責與使用分租物業相關的一切實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

該物業分租區域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30平方米。

**定價政策**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項，乃按本集團與無錫埃斯特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分租區域內機器設備數量估算之公用事業費用及本集團與物業業主所訂立主租賃協議項下之相關租金付款及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 無錫埃斯特磁(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於2023年成立。由於物業業主更傾向於與在無錫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實體訂立租賃協議，故物業業主與在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無錫樂爾科技訂立主要租約，並在征得物業業主同意後，將該物業轉租給無錫埃斯特磁，使其可使用租賃物業。此安排確保無錫埃斯特磁於發展初期能獲得所需設施及資源，同時利用本集團現有之租賃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無錫埃斯特磁之間分租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 基於分租區域於2025年新增機器及設備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無錫埃斯特磁收取之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 由於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且相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符合最低豁免門檻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安徽國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安徽國盛

**期限** ：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主要事項** ： 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

(1) 向安徽國盛生產及供應TMR薄膜；及

(2) 從安徽國盛採購TMR晶圓；及

(3) 將我們位於中國蚌埠市的租賃物業分租予安徽國盛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約人民幣94,133元。安徽國盛須負責與使用分租物業相關的一切實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該物業分租區域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84.44平方米。

**定價政策** : *供應TMR薄膜*

本公司供應的TMR薄膜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市場價格。在釐定TMR薄膜的市場價格時，採購部門會參考TMR薄膜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以其他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TMR薄膜的價格作為參考。本公司對該等樣本的定價方式為，就該等小規模零星採購的成本加成45%的毛利率。在與安徽國盛訂立任何銷售合同之前，本公司將及時查詢最新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該等查詢的頻率不低於每季一次。銷售流程由銷售部門啟動，並經總經理批准。

*採購TMR晶圓*

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的TMR晶圓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釐定TMR晶圓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採購部門會參考TMR晶圓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以其他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TMR晶圓的價格作為參考。在與安徽國盛訂立任何採購合同之前，本公司將及時查詢最新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該等查詢的頻率不低於每季一次。採購流程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啟動，並經總經理批准。

*分租*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項，乃按本公司與安徽國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分租區域內機器設備數量估算之公用事業費用及本公司與物業業主所訂立主租賃協議項下之相關租金付款及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 安徽國盛由本集團與FIIF共同成立，主要從事硅晶圓研發、設計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已基本完成其生產基地的建設，並處於設備調試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生產，預計未來數年將主要集中於產品的初步測試與研究。鑒於安徽國盛目前缺乏生產能力及其預期業務增長，本公司可透過供應TMR薄膜(此乃安徽國盛開發TMR晶圓所需的關鍵組件)及分租設施而受益，因該等安排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擬向安徽國盛採購TMR晶圓，將可確保關鍵組件的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供應。

**歷史交易金額** ： *供應TMR薄膜*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應TMR薄膜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萬元及零。

*採購TMR晶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TMR晶圓採購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分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安徽國盛收取租金、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000元。

**年度上限** : 我們的董事估計，

(i) 關於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供應TMR薄膜，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3萬元及人民幣6.2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安徽國盛所需配套基礎設施的預計完工情況、產品研發進度、TMR薄膜當前市價為每單位人民幣3,085元，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數量分別為30單位及20單位；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TMR晶圓，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安徽國盛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配套基礎設施的預計完工情況及產品研發進度，TMR晶圓當前市價為1,800歐元(約每單位人民幣14,400元)，以及安徽國盛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產能分別為100單位及180單位；及

(iii) 關於向安徽國盛應收取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管理費，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考慮到分租下與安徽國盛共享的總資源，以及物業管理費與公用事業費用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 由於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額，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無錫埃斯特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除無錫埃斯特磁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

(2) 無錫埃斯特磁。

**期限** ： 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事項** ： 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與無錫埃斯特磁合作生產及供應運動傳感器(包括貼片、組裝及成品測試，以及晶片的包裝、老化及測試)。

為生產及供應上述產品，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PCBA、電子元件及其他輔助材料，如螺釘及螺栓)。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與無錫埃斯特磁另行訂立協議，按照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方式，列明產品的具體數量、付款條款、產品規格及該安排的其他細節。

**定價政策** ： *供應產品*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協議供應產品之定價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上按生產成本計算的加價率，而該加價率乃參考於過往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維持平均利潤率，並以此作為基準，以釐定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的產品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其他集團成員僅會在擬供應予無錫埃斯特磁的相關產品利潤率高於上一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平均利潤率時，方會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產品。平均利潤率通常每年更新一次，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提供本公司上一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並進行計算。銷售流程由本公司銷售部門啟動，並經總經理批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定價是否不低於平均毛利率，該等審查每季進行一次。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僅在該等運動傳感器之單價不低於其生產成本加上上述加價率的情況下，才會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運動傳感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的運動傳感器為度身訂製產品，並無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採納了上述基於生產成本及加價率的定價政策。

*採購原材料*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僅會於無錫埃斯特磁的原材料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該等原材料。具體而言，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三個其他可資比較原材料的報價，確定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我們的採購部門亦會比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之信用條款、規格及質量，並僅會在無錫埃斯特磁提供的條款優於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為優惠時，方會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我們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原材料(包括PCBA、電子元件及其他輔助材料，如螺釘及螺栓)在市場上隨時可得，取得獨立報價將確保本公司能從最具成本效益的供應商處取得相關原材料。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採購部門所保存的活躍市場供應商名單獲取報價。供應商名單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倘市場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則會按情況需要更頻繁地更新。原材料的採購由本公司採購部門發起，相關交易須經總經理批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門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同或更為優惠。

**進行交易的理由** : 無錫埃斯特磁主要從事機器人應用場景運動傳感器之研發及設計，並無自有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受益於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既可充分利用現有產能，亦可支持無錫埃斯特磁的研發與設計職能，同時確認我們提供生產服務所帶來的穩定收入來源。

**歷史交易金額** ： *供應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811元。

**年度上限** ： 我們的董事估計，

(i) 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董事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錫埃斯特磁向其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ii)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埃斯特磁預計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張；及(iii)假設無錫埃斯特磁將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由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獨家生產，這意味著基於假設的35.0%利潤率，無錫埃斯特磁的銷售成本中有65.0%將支付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產品供應的代價，且無錫埃斯特磁本身並無任何生產能力，因此無錫埃斯特磁將銷售的所有產品將由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

(ii) 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董事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本集團逐步淘汰現行交易模式的業務計劃，在該模式下，無錫埃斯特磁採購相關原材料並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以供生產；及(ii)假設無錫埃斯特磁就原材料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額佔估計總銷售額的1.0%及0.5%，與上述業務計劃和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與無錫埃斯特磁過往交易得出的歷史百分比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度計低於5%。因此，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豁免申請

由於上文「—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a)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建國博士..... | 53歲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09年9月14日 | 2018年12月7日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 無 |
| 白建民博士..... | 5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3年5月13日 | 2021年7月30日 | 本集團營銷部的管理工作 | 無 |
| 朱海華先生..... | 39歲 | 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高級研究主任 | 2013年5月13日 | 2023年8月15日 | 本集團研發部的管理工作 | 無 |
| 張弛先生..... | 44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2019年10月8日 | 2021年7月30日 | 本集團戰略部的管理工作 | 無 |
| 陳光先生..... | 40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1年11月3日 | 2021年11月3日 |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 無 |
| 呂菲女士..... | 42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8月29日 | 2025年7月25日 |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 無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為董事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張中博士.....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2月5日 | 2024年2月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 無 |
| 薛德勝博士..... |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2月5日 | 2024年2月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 無 |
| 張維先生..... | 4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7月25日 | 2025年7月25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 無 |

## 執行董事

**王建國博士**，53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8年12月7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王博士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逾20年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王博士在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被動元件、傳感器應用產品、磁性應用產品以及能源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王博士在希捷(一家主要從事數據存儲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工程主管。王博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位。王博士曾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亦擔任寧波希磁之行政總裁。王博士目前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寧波希磁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9月起擔任無錫樂爾科技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申思特之董事，以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安徽芯斯特之董事。王博士目前擔任第十四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3年1月起擔任該職務。彼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先進製造業產業投資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蘭州大學物理學院第二屆校友會理事。

王博士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蘭州大學取得磁學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進修。王博士於2005年3月在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取得物理技術工程博士學位。

王博士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 相關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解散日期 |
|---|---|---|---|---|
| 無錫普銳思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 | 撤銷註冊 |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 2015年4月7日 |

王博士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上述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涉及與其撤銷註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影響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權利。

**白建民博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7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部的管理工作。

白博士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白博士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無錫埃斯特磁的董事會主席。自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白博士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白博士亦在中國蘭州大學擔任助理教授。白博士現時為申思特之監事，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至今。

白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22年6月在中國蘭州大學取得磁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

**朱海華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高級研究主任。彼分別自2023年8月15日及2018年12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研究主任，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部的管理工作。

朱先生在磁性傳感器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寧波希磁的研究工程師。朱先生亦曾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樂爾科技的研發經理及高級研發總監。朱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擔任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

朱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江蘇技術師範學院(江蘇理工大學的前身)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張弛先生**，44歲，自2021年7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部的管理工作。

張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多家投資機構任職，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新納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助理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投資部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投資主管及副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仲晗德企業管理諮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25年5月起亦擔任安徽芯斯特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 相關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公司狀況 | 吊銷原因 | 吊銷日期 |
|---|---|---|---|---|
| 上海岸對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投資及資產管理 | 被吊銷營業執照 |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 | 2019年5月6日 |

張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上述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涉及與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v)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影響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權利。

**陳光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7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陳先生獲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FIIF提名。彼亦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無錫埃斯特磁的董事。

陳先生於投資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投資經理以及副總裁。彼自2020年1月起於國投招商(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團隊總監及執行董事，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

**呂菲女士**，42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呂女士獲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北京助力提名。呂女士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擔任無錫埃斯特磁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呂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於嘉盛興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任職於北京芳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呂女士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海聚助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呂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地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城市人居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呂女士亦於2021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財政部聯合頒發的會計中級職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中博士**，53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張博士於中國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及教學經驗。張博士自2016年9月1日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證據科學研究院副院長，並自2021年5月起兼任中國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張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博士其後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為中國註冊律師，並於200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薛德勝博士**，60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薛博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專攻物理學研究。彼現時為中國蘭州大學物理系教授，並曾於1988年、1990年、1992年及1998年在同一機構先後分別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薛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88年6月及1995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磁學研究)、物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磁學研究)及原子核物理學博士學位。薛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甘肅省教育廳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張維先生**，40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審計相關領域，張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的審計，並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張先生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漢

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的資深財務經理，自2020年4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的基金服務總監，並擔任ICS CPA Limited的現任董事總經理兼成員。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美國緬因州專業與金融監管部下屬專業與職業監管辦公室會計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專家，該資格由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2020年3月頒授。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
|---|---|---|---|---|---|---|
| 王行軍先生..... | 54歲 | 副總經理 | 2018年11月16日 | 2018年11月16日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無 |
| 劉晴漪女士..... | 41歲 | 財務總監 | 2024年8月12日 | 2024年8月12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無 |

**王行軍先生**，54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希捷國際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工作。王先生於1995年7月在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理學學士學位。

**劉晴漪女士**，41歲，自2024年8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其相關行業經驗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泛達通訊零部件(無錫)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8年3月起擔任義烏中國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經理，自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旗下的一間中國子公司任職。及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寶露精工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劉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投資)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上海緊缺人才培訓辦公室頒發的中級英語口譯員證書。劉女士隨後於2014年10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職稱，及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周思陽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周女士曾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寧波希磁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無錫樂爾科技行政經理，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

周女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合格証明。

**練少娥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練女士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練女士同時為專注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

練女士自2004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練女士於2000年6月及2004年6月先後在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先生及張中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光先生。張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及張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建國博士組成。薛德勝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及張中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組成。薛德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董事會的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國博士、非執行董事呂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德勝博士組成。王建國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有關本公司未來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建議；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相關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市場定位；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計劃及戰略調整計劃；
- 審閱重大項目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審閱重大項目投資的實施計劃，包括資金安排及使用計劃；
- 審閱與合作方就重大項目投資進行磋商的報告；
- 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戰略計劃；
- 審閱本公司子公司的增資、減資、合併、分立、清算及公開上市等重大事項；及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我們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監督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多元的經驗，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信息技術、大數據、金融、投資銀行、風險控制及法律等領域，並擁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呈現多元化。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成員及八名男性成員，年齡介乎39歲至60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多元的視角。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有利，因為王博士投入大

量時間於本集團，並在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確保領導層貫徹一致、戰略規劃更有效且更迅速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維持不變，因為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全體(包括有關委員會)後作出，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評估該架構，並可能於日後根據本集團情況區分角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

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博士及非執行董事陳光先生均擔任於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安徽國盛**」)的董事。安徽國盛乃本集團與FIIF共同成立之實體，主要從事硅晶圓之研發、設計及生產。有關安徽國盛業務運營之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競爭」。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王建國博士及陳光先生在安徽國盛擔任董事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生效，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屆滿，此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約25.29%的投票權：(i)蚌埠樂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4%；(ii)蚌埠華瑞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3%；(iii)蚌埠芯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3%；(iv)蚌埠華晶(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v)蚌埠華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及(v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包括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編纂]**後將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亦有兩名額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層面體現獨立性，而本公司若干事宜須經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本公司與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均無業務往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蚌埠樂思、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均為僱員持股平台，無實質性業務經營；及(ii)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及蚌埠芯達為王博士及若干外部投資者的持股平台。儘管王博士曾擔任蚌埠華睿的董事，並透過其對蚌埠華睿的控制間接控制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且同時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但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重大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增強管理獨立性。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以及與高級管理團隊共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我們擁有或獲得合法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場地、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有效且獨立運作。

此外，我們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財務部門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

此外，我們能夠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我們曾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目前在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均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王博士擔任安徽國盛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與FIIF成立的實體，從事硅晶圓的研發、設計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已基本完成其生產基地的建設，並處於設備調試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徽國盛的業務界限清晰，彼此不會構成競爭，且潛在利益衝突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的晶圓生產主要用於自身生產需求，而由美因茨生產基地生產的硅晶圓主要銷售予歐洲的第三方客戶。相反，待安徽國盛的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預期安徽國盛目標客戶將為位於中國的客戶。

此外，王博士僅擔任安徽國盛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安徽國盛之營運及管理。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細則，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投票結果；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h)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 |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王博士(2) | 受控法團權益 | 28,730,110 | 24.9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411,343 | 0.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蚌埠樂思(2) | 實益擁有人 | 16,176,253 | 14.04%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蚌埠華瑞科技(2) | 實益擁有人 | 8,219,641 | 7.1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蚌埠華睿(3) | 受控法團權益 | 10,219,481 | 8.87%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蚌埠華盛(3) | 受控法團權益 | 8,219,641 | 7.1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FIIF(4) | 實益擁有人 | 18,197,200 | 15.79%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國投招商(4)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97,200 | 15.79%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5) | 受控法團權益 | 9,482,722 | 8.2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杭州賽智(5) | 受控法團權益 | 9,482,722 | 8.2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杭州賽聖穀(5) | 受控法團權益 | 9,482,722 | 8.2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 |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陳斌先生(5) | 受控法團權益 | 9,482,722 | 8.23%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北京助力(6) | 實益擁有人 | 6,365,468 | 5.52%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北京海聚助力(7) | 受控法團權益 | 6,592,477 | 5.72%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邱玉芳女士(7) | 受控法團權益 | 6,592,477 | 5.72%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郭榮先生(7) | 受控法團權益 | 6,592,477 | 5.72%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北京東方匯嘉(8) | 受控法團權益 | 7,965,004 | 6.91%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王衛東先生(8) | 受控法團權益 | 7,965,004 | 6.91%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惠友豪嘉(9) | 實益擁有人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廈門惠友(9) | 受控法團權益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深圳惠友(9) | 受控法團權益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楊龍忠先生(9) | 受控法團權益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深圳惠友坤遠(9) | 受控法團權益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 |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鄧軍先生(9)..... | 受控法團權益 | 6,170,033 | 5.36%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附註：*

(1) 持有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5,218,724股股份，以及緊隨**[編纂]**後（假設未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編纂]**股H股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股東持股狀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持股情況」章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28,730,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蚌埠樂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並持有其中47.36%權益；

(b) 蚌埠華瑞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而王博士持有其中100%權益；

(c) 蚌埠華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而王博士持有蚌埠華睿100%權益；

(d) 蚌埠芯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芯達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博士；及

(e) 蚌埠華晶，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晶的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而王博士持有蚌埠華睿10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蚌埠華睿被視為透過其控制的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安及蚌埠華晶（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2）於10,219,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蚌埠華盛作為蚌埠華瑞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逾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蚌埠華瑞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IF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IF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有關FII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為於FIIF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杭州賽智、杭州賽聖穀及陳斌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9,482,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寧波賽寶，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賽寶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而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寧波賽智40%權益。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由杭州賽智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分別由杭州賽聖穀持有42.08%權益及由陳斌先生持有40.54%權益。杭州賽聖穀由陳斌先生持有70%權益；

(b) 安徽高新賽伯樂，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高新賽伯樂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賽智，而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安徽賽智96.5%權益；

(c) 賽智聞濤，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聞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及

(d) 賽智韻升，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賽智韻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賽智慧金，而寧波賽智慧金由寧波賽伯樂甬科全資擁有。寧波賽伯樂甬科則由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持有100%權益。

(6) 北京助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海聚助力（作為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邱玉芳女士（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9%已發行股份）及郭榮先生（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0%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北京助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海聚助力、邱玉芳女士及郭榮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6,59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北京助力（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6）；及

(b) 南京助力，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助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海聚助力，而邱玉芳女士及郭榮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海聚助力49%及40%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東方匯嘉及王衛東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以下受控制公司於7,965,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匯嘉壹號，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匯嘉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

(b) 匯嘉貳號，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匯嘉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

(c) 淄博匯嘉匯盛，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而王衛東先生持有北京東方匯嘉90%權益；及

(d) 淄博匯嘉匯利，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匯嘉匯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東方匯嘉。

(9) 惠友豪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惠友(作為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惠友(作為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楊龍忠先生(持有深圳惠友67%已發行股份)、深圳市惠友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惠友坤遠**」)(持有深圳惠友33%已發行股份)及鄧軍先生(持有深圳惠友坤遠80%股份)均被視為於惠友豪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5,218,724元，包含115,218,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 | [編纂]% |
| 股份總數 | [編纂] | 100% |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 | [編纂] | [編纂]% |
| 股份總數 | [編纂] | 100% |

##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在任何主管部門備案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

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編纂]**股份。該等**[編纂]**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為於**[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的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遵照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等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批覆，據此，**[編纂]**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上述事項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維持有效。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以及於**[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登記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 概覽

我們是磁性傳感器行業一家IDM公司。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完整磁傳感技術組合及跨整個行業價值鏈全面垂直整合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能夠為各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一站式磁性傳感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磁性傳感器IDM公司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6%。我們專注於磁性傳感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高度重視xMR傳感器。我們的全整合IDM營運模式提供對整個價值鏈的完整控制與優化，從晶片設計及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及端對端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45.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18.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適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磁性傳感器市場之發展及增長；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技術生態系統與合作夥伴關係；及客戶群體及行業趨勢。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中國磁性傳感器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下游行業(例如汽車、新能源、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的發展及支持政策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80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且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6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同期，中國磁性傳感器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7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8%。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收入受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直接銷售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為各行業之領先或知名企業，例如汽車行業的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及其他行業的知名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2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人民幣845.3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7百萬元。持續增長主要受綠色能源、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客戶需求增長所帶動。此外，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18.6%、15.3%、13.5%、14.9%及13.7%，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國家)的客戶需求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不斷革新技術及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的能力，加上在磁性傳感器行業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有能力抓住全球及中國不斷增長的磁性傳感器行業的市場機遇。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全球及中國磁性傳感器市場競爭格局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磁傳感技術覆蓋霍爾效應及xMR技術。以2025年磁性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全球十大磁性傳感器提供商共佔31.8%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位列第十名，市場份額為0.6%。此外，以2025年磁性傳感器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採用IDM模式的磁性傳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六，並在所有中國磁性傳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磁性傳感器市場的競爭狀況或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重大影響，而定價策略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經營表現。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主要決定因素包括：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客戶關係、營銷及分銷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我們的研發能力、具價格競爭力且質量優良的產品及服務、穩固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顯著的品牌知名度。

## 成本及開支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與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率之能力，乃為影響我們業務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佔收入之82.0%、82.8%、76.5%、77.6%及72.0%，其中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之絕大部分。為在原材料價格波動下確保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建立供應鏈體系，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管理機制與採購流程，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優質原材料及服務。

## 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磁性傳感器行業在技術持續進步的推動下正快速發展。作為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競爭優勢並滿足客戶複雜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6%、7.6%、6.7%、6.2%及6.3%。我們的技術實力基於研發團隊而建立，且我們特別注重吸納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48名研發專業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11.3%。保持技術領先地位需要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這或會影響短期盈利能力，但對維持長期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與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之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入 | 594,206 | 703,414 | 845,262 | 352,415 | 418,684 |
| 銷售成本 | (487,541) | (582,487) | (646,311) | (273,629) | (301,571) |
| **毛利** | 106,665 | 120,927 | 198,951 | 78,786 | 117,113 |
| 其他收入 | 27,678 | 33,858 | 15,375 | 4,633 | 10,645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49,112) | 25 | (2,117) | (616) | (3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16 | 3,267 | 5,274 | 1,943 | 2,284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 銷售開支 | (12,535) | (16,308) | (17,762) | (6,787) | (6,357) |
| 行政開支 | (82,500) | (78,243) | (73,456) | (30,655) | (31,685) |
| 研發開支 | (50,919) | (53,654) | (56,951) | (21,907) | (26,403) |
| 財務成本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7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38) | 46 | (725) |
| **[編纂]**開支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69,467) | 7,782 | 56,562 | 18,891 | 53,85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905 | 2,070 | (3,978) | (1,077) | (5,918) |
| **年內(虧損)／利潤**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9,440 | (6,772) | 13,246 | 11,810 | (5,53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9,440 | (6,772) | 13,246 | 11,810 | (5,53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7,122) | 3,080 | 65,830 | 29,624 | 42,399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6,300) | 10,395 | 50,711 | 16,975 | 47,457 |
| 非控股權益 | (262) | (543) | 1,873 | 839 | 475 |
|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並剔除以下項目：(i)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授予投資者的相關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8月終止，其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權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就我們為獎勵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而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管理層認為，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均屬非現金性質。**[編纂]**開支從**[編纂]**中產生。

下表載列所示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利潤之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內(虧損)／利潤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7,747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67 | 1,432 | 1,268 | 718 | 694 |
| **[編纂]**開支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7,248)** | **11,284** | **67,865** | **20,265** | **56,659** |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例如磁性開關、磁性掃描器及晶圓)的銷售。電流傳感器的銷售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之絕大部分。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流傳感器[1] | 463,842 | 78.1 | 581,546 | 82.7 | 698,415 | 82.6 | 291,437 | 82.7 | 342,482 | 81.8 |
| 運動傳感器 | 99,149 | 16.7 | 87,816 | 12.5 | 97,823 | 11.6 | 43,770 | 12.4 | 61,673 | 14.7 |
| *—模塊* | *45,673* | *7.7* | *41,911* | *6.0* | *45,324* | *5.4* | *20,985* | *6.0* | *32,613* | *7.8* |
| *—裸晶* | *53,476* | *9.0* | *45,905* | *6.5* | *52,499* | *6.2* | *22,785* | *6.5* | *29,059* | *6.9* |
| 其他[2] | 31,215 | 5.2 | 34,052 | 4.8 | 49,024 | 5.8 | 17,208 | 4.9 | 14,529 | 3.5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附註：*

(1) 我們提供模塊及裸晶片(未封裝晶片)兩種形式的電流傳感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整體電流傳感器業務相比，裸晶片電流傳感器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

(2) 主要包括磁性圖像識別掃描儀、磁性開關及晶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流傳感器銷售收入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78.1%、82.7%、82.6%、82.7%及81.8%。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從模塊及裸晶(未封裝晶片)形式的運動傳感器銷售產生收入，於各期間分別佔總收入的16.7%、12.5%、11.6%、12.4%及1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每件* |
|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千件* | *人民幣元* |
| 電流傳感器 | 44,261 | 10.48 | 53,262 | 10.92 | 70,972 | 9.84 | 28,748 | 10.14 | 37,205 | 9.21 |
| 運動傳感器[1] | 26,808 | 3.70 | 32,913 | 2.67 | 44,866 | 2.18 | 20,400 | 2.15 | 21,686 | 2.84 |
| *–模塊* | *904* | *50.52* | *964* | *43.48* | *1,104* | *41.04* | *570* | *36.82* | *1,000* | *32.62* |
| *–裸晶[2]* | *25,904* | *2.06* | *31,949* | *1.44* | *43,762* | *1.20* | *19,830* | *1.15* | *20,686* | *1.40* |
| 其他 | 11,948 | 2.61 | 20,746 | 1.64 | 45,207 | 1.08 | 18,637 | 0.92 | 26,323 | 0.55 |
| **總計** | **83,017** | **7.16** | **106,921** | **6.58** | **161,045** | **5.25** | **67,785** | **5.20** | **85,214** | **4.91** |

*附註：*

(1) 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電流傳感器，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的運動傳感器同時包含晶片及模塊兩種形式，而裸晶片(未封裝晶片)的單價通常比封裝模塊更低。

(2) 裸晶銷售包括單個晶片及晶圓，其中每片晶圓可生產約數千至數萬個晶片。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而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裸晶形式運動傳感器的銷量佔比上升，該定價遠低於模塊形式。於2025年，我們的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變化，包括(i)隨著客戶越來越多地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環產品(通常採用更緊湊的設計)以替代價格較高的閉環產品，光伏應用中價格較低的電流傳感器產品銷售貢獻增加；及(ii)於2025年推出售價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的新產品。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海外儲能系統用電流傳感器銷量增加，並同時受到汽車電流傳感器應用中低價TMR產品銷售組合佔比增加，以及在客戶定價壓力下若干高價霍爾傳感器產品降價的影響。於2025年，我們的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下游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機器人且定價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裸晶形式的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上漲，此乃歸因於銷量增加及向若干國內客戶收取的價格上升。

憑藉我們位於德國的傳感器晶圓設計及製造中心，我們採用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生產高性能磁性傳感器產品晶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的地理區域之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內地 | 483,554 | 81.4 | 595,576 | 84.7 | 731,396 | 86.5 | 299,788 | 85.1 | 361,188 | 86.3 |
| 德國[1] | 50,595 | 8.5 | 39,397 | 5.6 | 37,832 | 4.5 | 15,025 | 4.2 | 21,930 | 5.2 |
| 瑞士 | 8,878 | 1.5 | 7,657 | 1.1 | 6,395 | 0.7 | 3,078 | 0.9 | 1,545 | 0.4 |
| 美利堅合眾國 | 14,648 | 2.5 | 15,321 | 2.2 | 14,489 | 1.7 | 6,911 | 2.0 | 7,887 | 1.9 |
| 大韓民國 | 9,068 | 1.5 | 14,106 | 1.9 | 18,285 | 2.2 | 9,495 | 2.7 | 7,900 | 1.9 |
| 其他國家[1] | 27,463 | 4.6 | 31,357 | 4.5 | 36,865 | 4.4 | 18,118 | 5.1 | 18,234 | 4.3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附註：*

(1) 於2024年，德國銷售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歐洲疲弱的宏觀經濟狀況。

(2) 包括但不限於捷克共和國、愛爾蘭及匈牙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731.4百萬元、人民幣298.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2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81.4%、84.7%、86.5%、85.1%及8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i)直接銷售客戶，即直接採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及(ii)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為各行業主要企業，例如汽車行業的具市場地位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及其他行業的重點企業。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

事磁性傳感器產品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行業分銷及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銷售 | 318,644 | 53.6 | 346,665 | 49.3 | 379,321 | 44.9 | 162,947 | 46.2 | 153,761 | 36.7 |
| 向分銷商銷售 | 275,562 | 46.4 | 356,749 | 50.7 | 465,941 | 55.1 | 189,468 | 53.8 | 264,923 | 63.3 |
| **總計** | **594,206** | **100.0** | **703,414** | **100.0** | **845,262** | **100.0** | **352,415** | **100.0** | **418,684** | **100.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4.2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人民幣845.3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7百萬元。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成本，例如硅晶圓、化學品、傳感器晶片、ASIC晶片、引線框架、PCB及塑封材料；(ii)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製造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製造費用；及(iv)其他，例如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成本 | 294,334 | 60.4 | 355,263 | 61.0 | 424,908 | 65.7 | 175,325 | 64.1 | 201,644 | 66.9 |
| 直接人工成本 | 68,964 | 14.1 | 79,533 | 13.7 | 82,200 | 12.7 | 35,101 | 12.8 | 38,599 | 12.8 |
| 製造費用 | 106,056 | 21.8 | 123,240 | 21.2 | 122,432 | 19.0 | 52,536 | 19.2 | 50,139 | 16.6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5,205 | 3.1 | 20,374 | 3.5 | 11,815 | 1.8 | 9,101 | 3.3 | 8,826 | 2.9 |
| 其他 | 2,982 | 0.6 | 4,077 | 0.6 | 4,956 | 0.8 | 1,566 | 0.6 | 2,363 | 0.8 |
| **總計** | **487,541** | **100.0** | **582,487** | **100.0** | **646,311** | **100.0** | 273,629 | 100.0 | 301,571 | 100.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人民幣582.5百萬元、人民幣646.3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0%、82.8%、76.5%、77.6%及72.0%，其大致與收入波動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流傳感器 | 78,191 | 16.9 | 106,603 | 18.3 | 165,206 | 23.7 | 69,781 | 23.9 | 94,664 | 27.6 |
| 運動傳感器 | 34,706 | 35.0 | 27,359 | 31.2 | 34,743 | 35.5 | 14,248 | 32.6 | 26,483 | 42.9 |
| 其他 | 8,973 | 28.7 | 7,339 | 21.6 | 10,817 | 22.1 | 3,858 | 22.4 | 4,792 | 33.0 |
| *小計* | 121,870 | 20.5 | 141,301 | 20.1 | 210,766 | 24.9 | 87,887 | 24.9 | 125,939 | 30.1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5,205) | 不適用 | (20,374) | 不適用 | (11,815) | 不適用 | (9,101) | 不適用 | (8,826) | 不適用 |
| **總計** | **106,665** | **18.0** | **120,927** | **17.2** | **198,951** | **23.5** | **78,786** | **22.4** | **117,113** | **28.0** |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流傳感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以下因素推動：

(i) 規模經濟及良率提升。隨著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由於固定生產成本攤分至更大的產量中，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有所下降。同時，我們的生產基地(特別是蚌埠模塊生產基地)的良率持續上升，我們蚌埠基地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39.5%上升至2025年的60.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6%。

(ii) 推出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新產品，部分被成熟產品的降價所抵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款新產品，以滿足新發現的客戶需求或開發具備突破性性能的產品，該等產品於初步推出時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高。該等產品通常包括於2025年推出的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領域新產品，以及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推出的光伏行業新產品。另一方面，隨著該等產品生產規模的擴大，客戶通常會尋求價格折扣，這可能導致其毛利率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有所下降。

(iii) 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降低我們在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方面的平均生產成本，包括(a)與供應商談判或開發新供應商以獲取更優惠的採購條款；(b)透過自動化及工藝改進降低直接勞工成本；(c)嚴格控制公用事業及材料消耗方面的酌情開支；(d)透過清理週轉緩慢的存貨提高存貨週轉率並減輕存貨減值的影響；及(e)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以減少產品退回。

於2024年，運動傳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德國子公司毛利率下降，因其主要成本項目(如租金成本及折舊)性質相對固定且維持高位，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額卻有所減少。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運動傳感器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德國子公司的產能及收

入均顯著增長，加上固定資產完成部分折舊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共同攤薄了固定成本及製造費用，從而提升了運動傳感器的毛利率。

其他產品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2023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磁性掃描器平均售價提高，以及若干高利潤率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0%、17.2%、23.5%、22.4%及28.0%。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銷 | 60,314 | 18.9 | 75,835 | 21.9 | 95,673 | 25.2 | 43,478 | 26.7 | 49,550 | 32.2 |
| 分銷 | 61,556 | 22.3 | 65,466 | 18.4 | 115,093 | 24.7 | 44,409 | 23.4 | 76,389 | 28.8 |
| *小計* | 121,870 | 20.5 | 141,301 | 20.1 | 210,766 | 24.9 | 87,887 | 24.9 | 125,939 | 30.1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5,205) | 不適用 | (20,374) | 不適用 | (11,815) | 不適用 | (9,101) | 不適用 | (8,826) | 不適用 |
| **總計** | **106,665** | **18.0** | **120,927** | **17.2** | **198,951** | **23.5** | **78,786** | **22.4** | **117,113** | **28.0** |

直銷毛利率於2023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由於德國子公司的公用事業費用增加及設備折舊，導致其銷售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國內客戶。2024年分銷商銷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對光伏行業終端客戶的銷售一般利潤率較低所致。

於2025年，兩種渠道毛利率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良率及規模經濟因收入增長及產量提升而進一步改善，使得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成本下降；(ii)我們產品的升級迭代舉措，如眾多毛利較高的新產品推出及(iii)我們德國子公司的銷售毛利率上升，歸因於產能擴大、有效成本控制、折舊減少及製造費用攤薄。

##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租賃收入 | 562 | 601 | 615 | 285 | 290 |
| 利息收入 | 10,080 | 6,314 | 3,192 | 773 | 513 |
| 政府補助(1) | 15,645 | 20,359 | 9,136 | 2,287 | 3,923 |
| 額外增值稅抵扣 | 745 | 6,035 | 1,804 | 587 | 5,720 |
| 其他 | 646 | 549 | 628 | 701 | 199 |
| **總計** | **27,678** | **33,858** | **15,375** | **4,633** | **10,645** |

*附註：*

(1) 該等金額主要指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作為本集團行業獎勵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如投資及租金補貼。2025年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收到若干金額相對較大的一次性補助所產生的基數效應，包括支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補貼及與我們**[編纂]**申請相關的補助。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政府補助較2025年同期有所回升。考慮到我們的政府補助僅佔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稅前利潤的7.3%，且我們的收入及產品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增長勢頭，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的波動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2023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淨收益約人民幣25,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8 | (3) | (567) | (589) | — |
| 匯兑收益／(虧損) | (1,029) | (117) | (226) | — | (243) |
|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47,747) | — | — | — | — |
| 租賃終止收益 | — | — | 99 | 99 | — |
| 其他 | (354) | 145 | (1,423) | (126) | (108) |
| **總計** | **(49,112)** | **25** | **(2,117)** | **(616)** | **(351)** |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完成數輪融資並向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據此，倘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編纂]**或戰略交易)，本公司須應具有優先權之投資者要求進行贖回。為消除按攤銷後成本計量負債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會計錯配，本集團將贖回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該等贖回負債不包含任何權益成分，且全部歸類為負債。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投資者獲授予的相關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8月終止，其後贖回負債之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之收益或虧損。該等理財產品由持牌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照合約載明之預期回報率表現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主要指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992) | 1,461 | 3,836 | (3,679) | (1,77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84 | (140) | 102 | 113 | 2 |
| **總計**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銷售人員應佔薪金、福利及花紅，(ii)一般辦公開支，(iii)服務費，主要包括在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進行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培訓、廣告及差旅開支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7,189 | 57.4 | 8,602 | 52.7 | 8,093 | 45.6 | 3,332 | 49.0 | 3,566 | 56.2 |
| 一般辦公開支 | 4,353 | 34.7 | 4,707 | 28.9 | 4,552 | 25.6 | 1,668 | 24.7 | 1,254 | 19.7 |
| 服務費 | 405 | 3.2 | 2,485 | 15.2 | 4,689 | 26.4 | 1,595 | 23.4 | 1,375 | 21.6 |
| 折舊及攤銷 | 402 | 3.2 | 341 | 2.1 | 316 | 1.8 | 133 | 2.0 | 148 | 2.3 |
| 其他 | 186 | 1.5 | 173 | 1.1 | 112 | 0.6 | 59 | 0.9 | 14 | 0.2 |
| **總計** | **12,535** | **100.0** | **16,308** | **100.0** | **17,762** | **100.0** | **6,787** | **100.0** | **6,357** | **100.0** |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1%、2.3%、2.1%、1.9%及1.5%。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應佔薪金、福利及花紅，(ii)一般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稅費及附加，(v)支付予外部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專業服務費，例如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專利代理，及(vi)其他雜項開支(例如交通、差旅及清潔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33,570 | 40.7 | 31,842 | 40.6 | 32,955 | 44.9 | 13,360 | 43.6 | 14,310 | 45.1 |
| 一般辦公開支 | 18,408 | 22.3 | 18,874 | 24.1 | 21,850 | 29.7 | 9,148 | 29.7 | 8,918 | 28.1 |
| 折舊及攤銷 | 13,399 | 16.2 | 12,735 | 16.3 | 10,857 | 14.8 | 4,439 | 14.5 | 4,638 | 14.6 |
| 稅費及附加 | 1,907 | 2.3 | 3,718 | 4.8 | 2,170 | 2.9 | 1,037 | 3.4 | 1,065 | 3.4 |
| 專業服務費 | 14,326 | 17.4 | 10,526 | 13.5 | 4,257 | 5.8 | 1,151 | 3.8 | 1,086 | 3.4 |
| 其他 | 890 | 1.1 | 548 | 0.7 | 1,367 | 1.9 | 1,520 | 5.0 | 1,668 | 5.4 |
| **總計** | **82,500** | **100.0** | **78,243** | **100.0** | **73,456** | **100.0** | **30,655** | **100.0** | **31,685** | **100.0** |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3.9%、11.1%、8.7%、8.7%及7.6%。2023年行政開支相對較高，主要

由於(i)員工人數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ii)因搬遷後舊生產設施已全額計提折舊及無錫埃斯特磁開始營運，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因過往**[編纂]**嘗試及訴訟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研發人員應佔薪金、福利及花紅，(ii)折舊及攤銷，(iii)研發活動消耗的原材料，(iv) 外包服務費，及(v)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專利費、公用事業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35,994 | 70.7 | 35,683 | 66.5 | 38,152 | 67.0 | 15,846 | 72.4 | 18,317 | 69.3 |
| 折舊及攤銷 | 3,494 | 6.9 | 3,616 | 6.7 | 4,275 | 7.5 | 2,111 | 9.6 | 1,679 | 6.4 |
| 原材料 | 5,110 | 10.0 | 7,098 | 13.2 | 7,656 | 13.5 | 1,823 | 8.3 | 2,770 | 10.5 |
| 外包服務費 | 1,627 | 3.2 | 2,346 | 4.4 | 1,906 | 3.3 | 526 | 2.4 | 1,262 | 4.8 |
| 其他 | 4,694 | 9.2 | 4,911 | 9.2 | 4,962 | 8.7 | 1,601 | 7.3 | 2,375 | 9.0 |
| **總計** | **50,919** | **100.0** | **53,654** | **100.0** | **56,951** | **100.0** | **21,907** | **100.0** | **26,403** | **100.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8.6%、7.6%、6.7%、6.2%及6.3%。

## 財務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利息 | 1,269 | 966 | 559 | 399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835 | 2,445 | 2,080 | 854 | 829 |
| 其他財務成本 | 348 | — | — | — | 41 |
| **總計**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7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我們於德國註冊的子公司須按應

課稅收入的15.825%稅率繳納公司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18.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及(ii)運動傳感器收入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

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流傳感器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7百萬件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37.2百萬件，主要歸因於(a)海外市場對儲能系統的需求激增，進而大幅帶動對配套電流傳感器的需求，及(b)由於某主要客戶(一家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海外銷售，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流傳感器銷量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由相應期間的每件人民幣10.14元下降至每件人民幣9.21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海外儲能系統用電流傳感器銷量增加。

運動傳感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百萬件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1.7百萬件，主要歸因於(a)德國工業及醫療客戶需求復甦，加上Sensitec生產效率提高及產能擴大，及(b)國產機器人運動傳感器產品實現量產，從而帶動收入增長。此外，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由相應期間的每件人民幣2.15元增加至每件人民幣2.84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對若干國內客戶提價，導致裸片形式的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加10.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15.0%，此乃主要受我們相應期間銷量由67.8百萬件增長25.7%至85.2百萬件所推動。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7%輕微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48.2%，原因是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並無顯著上漲。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本公司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並持續優化物料清單以支持產品升級。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48.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這主要是受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4%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8.0%，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所有業務線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i)規模經濟及良率提升；(ii)期內推出光伏行業用新電流傳感器產品；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舉措。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129.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額外增值稅扣減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6,000元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51,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589,000元，而該等虧損於2026年同期並無再次發生。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7.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50.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6.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初我們的德國子公司舉辦的展覽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20.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投資，導致員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相關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3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449.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3.9百萬元。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大幅增加169.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7.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於相應期間由5.1%增加至11.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增加20.2%至2025年的人民幣8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ii)運動傳感器收入增加；及(iii)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期內對若干客戶的晶圓銷量增加。

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流傳感器的銷量由2024年的53.3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71.0百萬件，主要歸因於(a)下游行業(特別是綠色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需求的持續增長，及(b)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場景的貢獻。該等增加部分被電流傳感器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0.92元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9.84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因為於2025年推出的新產品售價相對較低，但利潤率較高。

運動傳感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32.9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44.9百萬件，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導致國內客戶的貢獻增加。我們的運動傳感器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67元減少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2.18元，主要是由於在下游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機器人且定價相對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6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這總體上與我們的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6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電流傳感器毛利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2%

增加至2025年的23.5%，主要是由於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此乃由於(i)規模經濟及良率提升；(ii)年內推出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領域的新電流傳感器產品；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舉措。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5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增值稅加計抵減額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而2025年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賠償為其他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6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9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某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11月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減少6.1%至2025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編纂]**前輔導專業服務、政府項目申請及行業標準認證的開支減少導致專業服務費減少及(ii)若干固定資產折舊完成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部分被(ii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6.1%至2025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酬上漲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乃由於終止若干辦公場所之租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433.7%至2025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相應期間的1.4%增加至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部分被運動傳感器收入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電流傳感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流傳感器的銷量由2023年的44.3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53.3百萬件，這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領域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於2023年及2024年，電流傳感器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0.48元及每件人民幣10.92元。

運動傳感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歐洲宏觀經濟疲弱。儘管2024年運動傳感器的銷量有所增長，但運動傳感器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3.7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67元，主要是由於定價遠低於模塊形式的裸片形式運動傳感器的銷量佔比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及銷量隨銷量增長而擴大，導致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這主要受電流傳感器毛利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所帶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0%及1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關稅務優惠政策於2024年初生效，令增值稅加計抵減額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i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9.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淨收益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年內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主要是由於2023年8月終止授予投資者優先權，其後贖回負債已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4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某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原因包括人手擴充及薪酬上漲；及(ii)支付予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交易提供中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有所減少及(ii)我們於2023年向外部財務顧問支付一次性服務費導致專業服務費有所減少，部分被(iii)稅費及附加隨著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活動所消耗原材料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償還借款導致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6.6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9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54,748 | 249,493 | 277,024 | 330,165 | 413,9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774 | 202,275 | 247,393 | 201,262 | 212,07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7,527 | 133,773 | 166,591 | 238,826 | 271,965 |
| 應收票據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61,6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25 | 48,064 | 37,009 | 50,864 | 40,917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1,012 | 1,215 | 225 | 1,02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128 | — | — | 3,139 | 7,8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17,307 | 209,516 |
| **流動資產總值** | **1,019,817** | **1,060,822** | **1,033,696** | **1,115,097** | **1,218,884**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233,019 |
| 應付票據 | 31,120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303 | 55,164 | 81,825 | 86,109 | 69,668 |
| 合約負債 | 8,931 | 10,141 | 9,716 | 11,935 | 19,925 |
| 退還負債 | 6,008 | 8,353 | 8,005 | 2,903 | 6,632 |
| 借款 | — | 24,043 | — | 71 | — |
| 租賃負債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14,759 |
| 遞延收入 | 3,150 | 2,417 | 2,417 | 2,417 | 2,417 |
| 流動稅項負債 | 1,209 | — | — | 187 | 1,149 |
| **流動負債總額** | **181,698** | **192,039** | **209,746** | **267,626** | **347,569** |
| **流動資產淨值** | **838,119** | **868,783** | **823,950** | **847,471** | **871,315**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部分被(iv)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v)存貨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vi)借款減少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1.5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部分被(iv)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v)借款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55,167 | 169,923 | 197,434 | 225,929 |
| 在製品 | 57,191 | 50,849 | 57,442 | 83,410 |
| 製成品 | 78,466 | 75,302 | 75,385 | 78,237 |
| | 290,824 | 296,074 | 330,261 | 387,576 |
| 減：存貨撇減 | (36,076) | (46,581) | (53,237) | (57,411) |
| **總計** | **254,748** | **249,493** | **277,024** | **330,165**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 218 | 191 | 180 | 186 |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撇減前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50天(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8天、191天、180天及186天。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受我們營運固有的漫長生產週期所帶動，從德國的晶圓製造到中國的最終組裝大約跨越六個月的時間。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下游行業(特別是光伏行業)需求疲軟導致我們年內的收

入減少，從而使我們的存貨消耗放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後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於2025年，我們透過提高美因茨晶圓廠的產能利用率、改善銷售預測與存貨規劃的契合度、清理週轉緩慢的項目及加快模塊生產，從而縮短存貨週轉天數。2026年的溫和增加是由於我們預期旺季需求上升而主動增加存貨儲備所致。

為優化我們的現金週轉期，我們已在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實施一系列全面措施。我們的採購部門積極與供應商協商以延長付款期限，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票據而非現金進行結算，從而延遲現金流出。同時，我們的銷售部門與客戶溝通，以盡量減少使用應收票據並縮短信貸期，從而加速現金流入。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向銷售團隊發佈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報告，以促進及時的收款工作，並加強客戶信用評估以分配適當的信貸條款，從而縮小付款及收款週期之間的差距。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256,852 | 247,404 | 275,781 | 331,524 |
| 1至2年 | 25,682 | 27,288 | 19,845 | 20,426 |
| 超過2年 | 8,289 | 21,382 | 34,635 | 35,626 |
| **總計** | **290,824** | **296,074** | **330,261** | **387,576** |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價值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為應對市場波動及試生產需求而增加備貨，導致陳舊存貨增加。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絕大部分存貨賬齡均在一年以內，目前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235.6百萬元或71.4%已隨後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的產品信貸銷售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136,612 | 141,352 | 170,440 | 244,4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9,085) | (7,579) | (3,849) | (5,593) |
| **總計** | **127,527** | **133,773** | **166,591** | **238,826**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長，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133,763 | 138,479 | 168,570 | 242,848 |
| 1至2年 | 1,722 | 959 | 1,133 | 884 |
| 2至3年 | 1,117 | 793 | 139 | 11 |
| 超過3年 | 10 | 1,121 | 598 | 676 |
| **總計** | **136,612** | **141,352** | **170,440** | **244,419**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100 | 72 | 67 | 75 |

*附註：*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50天(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00天、72天、67天及75天。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錄得相對較高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銷售增加。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或87.3%已隨後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出具，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應收票據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其後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票據的貼現、結算及背書。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41.5%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牌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及通知存款，屬低風險性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02.3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政策與指引，用於監控理財產品投資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提升閒置資金使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同時最小化投資與財務風險。在做出理財產品投資決策前，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市場整體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自身運營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具體而言，根據內部政策與指引，我們僅可投資標註為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且交易對手須為合格金融機構，優先選擇享有盛譽的商業銀行合作。我們主要投資流動性高且實質無風險的金融產品。在股東授權下，財務管理人員基於我們在中國的合作銀行客戶經理的推薦，提出、分析和評估潛在的理財產品投資。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該建議應經由我們的董事長批准。

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在充分評估分析的基礎上，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結構性存款等低風險金融產品，並確保所有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要求。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因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以滿足生產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58,585 | 75,848 | 93,680 | 148,717 |
| 1至2年 | 45 | 1,719 | 61 | 14 |
| 2至3年 | — | 27 | 3 | 12 |
| 超過3年 | — | — | 13 | 13 |
| **總計**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60 | 44 | 49 | 63 |

*附註：*期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再乘以365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50天(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天、44天、49天及63天。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或55.3%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340 | 9,214 | 7,679 | 9,735 |
| 賣方按金 | 133 | 3,133 | 1,458 | 1,203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15,234 | 14,638 | 14,084 | 14,986 |
| 其他應付税項 | 2,090 | 1,906 | 1,235 | 2,797 |
| 票據背書應付款項 | 12,320 | 12,896 | 40,644 | 33,697 |
| 應計費用 | 18,742 | 11,392 | 12,378 | 14,12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 — | 3,025 | 7,386 |
| 其他 | 2,444 | 1,985 | 1,322 | 2,185 |
| **總計** | **57,303** | **55,164** | **81,825** | **86,109**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4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背書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5月31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40.5%已隨後結清。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生產設備、(iii)汽車、(iv)電腦及電子設備、(v)辦公設備、(vi)其他設備及工具、(vi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i)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該相關聯營公司為安徽國盛，一間由本集團

與FIIF組建的實體，從事硅晶圓的研發、設計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的生產基地建設已大致完成。有關安徽國盛的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為我們的運營而收購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有所下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資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控及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未來銀行借款來滿足。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偏離我們的業務運營。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0,207) | 3,569 | 75,870 | 39,224 | 65,86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29) | (180,512) | (224,836) | (163,463) | 4,03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8,379) | 32,977 | (1,271) | 38,297 | (19,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115) | (143,966) | (150,237) | (85,942) | 49,91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6,420 | 462,183 | 314,195 | 314,195 | 169,785 |
| 匯兑收益／(虧損) | 4,878 | (4,022) | 5,827 | 10,760 | (2,397)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39,013 | 217,30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53.8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6.4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部分被(ii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56.6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56.5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9.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7.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7.8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67.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66.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税人民幣6.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9.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人民幣111.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72.9百萬元及所得税退税人民幣1.0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v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相關原因的主要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9.4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0.0百萬元，部分被(i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被(i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v)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6.5百萬元，及(ii)配售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9.8百萬元，部分被(i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1.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編纂]**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5.1百萬元、(iii)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iv)已付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及(v)已付**[編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vi)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3.0百萬元，部分被(ii)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3.7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v)發行贖回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抵銷。

## 運營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運營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流動：** | | | | | |
| 借款 | — | 24,043 | — | 71 | — |
| 租賃負債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14,759 |
| 應付股東款項 | 2,618 | 2,618 | — | — | — |
| **非流動：** | | | | | |
| 借款 | 23,077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96,004 | 79,715 | 84,759 | 80,155 | 77,916 |
| **總計** | **137,046** | **120,703** | **98,755** | **95,474** | **92,675** |

##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得借款，且亦獲得政策性貸款。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運營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借款隨後分別減少至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該等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75%至4.75%，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之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流動部分** | | | |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無抵押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 — | 11,929 | — | — |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有抵押 | — | 12,114 | —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 71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 — |
| | — | 24,043 | — | —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銀行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 11,631 | — | — | — |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有抵押 | 11,446 | — | — | — | — |
| **借款總額** | **23,077** | **24,043** | **—** | **71**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按下文所示計劃償還：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按需或一年內 | — | 24,043 | — | 71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3,077 | — | —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 — | — |
| **借款總額** | **23,077** | **24,043** | **—** | **71** | **—** |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根據適用銀行借款協議訂立重大財務契諾；及(ii)我們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與租賃工廠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有關的責任。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14,759 |
| 非流動 | 96,004 | 79,715 | 84,759 | 80,155 | 77,916 |
| **總計** | **111,351** | **94,042** | **98,785** | **95,403** | **92,675** |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付款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時間推移導致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減少，相應地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及(ii)期內支付的租金款項。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我們的租賃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 | 截至7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一年內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14,75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870 | 10,739 | 12,226 | 13,847 | 13,42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8,373 | 21,131 | 24,287 | 23,674 | 23,287 |
| 超過五年 | 57,761 | 47,845 | 48,246 | 42,634 | 41,209 |
| | 111,351 | 94,042 | 98,785 | 95,403 | 92,675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14,759)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 96,004 | 79,715 | 84,759 | 80,155 | 77,916 |

## 無其他未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毛利率(%)[(1)] | 18.0 | 17.2 | 23.5 | 28.0 |
| 流動比率(倍)[(2)] | 5.6 | 5.5 | 4.9 | 4.2 |
| 速動比率(倍)[(3)] | 4.2 | 4.2 | 3.6 | 2.9 |
| 資產負債比率(%)[(4)] | 13.0 | 10.7 | 8.1 | 7.6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我們的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東款項。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於日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合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投資成本所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各種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與關聯方的未結非貿易餘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子公司主要面對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利率變動有限，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信貸期會授予享有盛譽的客戶。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當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資本儲備人民幣2,405.6百萬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276.7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資本儲備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因此，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狀況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倘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建議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股份。有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ii)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並截至2026年5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已經及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報告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江蘇省無錫市新研究及生產基地(「**新無錫基地**」)建設運營相關的建築施工、設備採購及其他相關開支。新無錫基地預計將強化我們在磁性傳感器領域的研發能力，並擴大機器人及高精度磁性傳感器的產能。新無錫基地將擁有一幢十層高的辦公大樓、一幢四層高的生產廠房以及一個面積4,000平方米的地下室。我們擁有30畝(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用於新無錫基地。新無錫基地於2026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並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新無錫基地設計的最大高精度磁性傳感器產能為每年38百萬台。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無錫基地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廠房裝修；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無錫基地營運所需的生產及研發設備與系統。新無錫基地擬採購的生產及研發設備，主要用於運動傳感器的製造、組裝及質量控制，並具備配套的研發能力。該等設備包括用於質量驗證的X射線檢測系統、用於電路組裝的選擇性波峰焊接設備、用於精密連接的激光焊接機，以及用於尺寸分析的3D質量檢測系統等，體現了新無錫基地的運營重點，即為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應用領域大批量生產高精度的磁性傳感器。此設備組合有助於新無錫基地實現其戰略目標，即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擴大我們的運動傳感器的生產能力。

  視乎實際施工進度，我們預期上述款項中約80%將於**[編纂]**後第一年內動用，且餘下20%預期將於**[編纂]**後第二年內動用；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新無錫基地營運招聘製造、質量控制及研發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運用獲分配**[編纂]**淨額於未來五年內招聘：(a)約50名製造、工程技術及質量控制人員，人均年薪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b)約100名研發人員，人均年薪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位於蚌埠及寧波的現有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電流傳感器。相比之下，我們的運動傳感器生產能力主要集中於德國的韋茨拉爾模塊生產基地，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基地當前的年生產能力為6,500千台。我們認為，相對於預期的運動傳感器市場需求而言，現有的運動傳感器生產能力有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汽車應用、工業自動化、機器人技術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日益廣泛的應用推動，運動傳感器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00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新無錫基地預計將大幅擴大我們的運動傳感器生產能力，相對於我們目前韋茨拉爾基地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蚌埠及寧波的生產線並未得到充分利用，但現有的電流傳感器生產線無法輕易地轉用於生產運動傳感器。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需要不同的生產工藝、設備及技術規格。蚌埠及寧波現有的生產線通常是專門為生產電流傳感器而配置的，難以輕易改造。此外，隨著我們的電流傳感器產量持續增長且我們位於蚌埠及寧波的現有設施主要用於電流傳感器生產，我們計劃保留該等設施的產能以滿足對電流傳感器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即使蚌埠及寧波的部分現有生產線可以改造用於生產運動傳感器，僅靠該等改造也無法幫助我們在未來(在需求旺盛時期)克服產能限制，尤其是考慮到我們不打算替換或削減電流傳感器的生產能力，以免失去潛在的銷售機會。展望未來，我們的磁性編碼器業務亦需有別於現有產品的生產工藝，因此需設立獨立的生產設施。再者，生產線改造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可能涉及設備調整、更換或修改裝置，以及可能對生產線的空間佈局、基礎設施及輔助設施進行修改。改造過程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暫停。

新無錫基地使我們得以在中國國內建立運動傳感器的生產能力，將(i)降低對我們海外韋茨拉爾工廠的依賴；(ii)更好地服務我們在中國不斷擴大的客戶群；(iii)提升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效率；及(iv)促使我們能夠把握運動傳感器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除製造能力外，我們亦在無錫擁有大量研發人員，新無錫基地將促進我們的研發與製造職能更緊密地結合，培育更高效的產品開發週期。此外，我們現有的無錫場地受土地使用法規限制，不允許進行製造活動，因此我們有必要設立一個具備所需生產用地資格的新設施。展望未來，新無錫基地亦將提供所需空間，以支持未來的研發項目及該等項目的後續商業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工作，特別是先進磁性材料及相關技術的

研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新興應用場景並保持技術優勢。我們計劃特別聚焦於(a)高頻薄膜電感技術及產品研發及(b)慣性測量單元的研發及產業化。

高頻薄膜電感技術代表高頻電子電路被動元件領域的先進技術，具有低損耗、高精度、高穩定性及小型化能力。該技術在5G通信、汽車電子、消費設備、數據中心及工業設備等應用中越來越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薄膜電感市場正受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物聯網設備及5G基建等下游應用需求增加驅動呈現強勁增長。以收入計，全球薄膜電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開發高頻薄膜電感技術預計將提升我們服務於關鍵增長市場的能力，包括5G基礎設施及設備、電動汽車及ADAS系統、人工智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以及下一代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AR/VR設備。

慣性測量單元(IMU)為測量三軸角速度及加速度的精密傳感器系統，集成了三軸陀螺儀及三軸加速度計，以提供運動傳感及方位探測功能。IMU作為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機、機器人、AR/VR系統、工業自動化及新一代消費電子設備的核心組件，因應多行業對自主系統及先進運動控制應用的需求增長，IMU市場正快速擴張。

我們的晶圓製造能力將為IMU開發提供穩定的磁性傳感器晶片供應，確保商業化的供應鏈控制。我們電流傳感器及運動傳感器產品的現有客戶群與高頻薄膜技術產品及IMU應用的目標客戶存在顯著重疊，涵蓋全球主要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公司。我們認為，現有的客戶基礎及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有望促進快速進入市場，降低該等舉措的開發成本。

為達成上述目標：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及系統。該等設備及系統可能包括刻蝕機、原子力顯微鏡、介質鍵合台、金屬鍵合台。擬為高頻薄膜電感技術研發及IMU研發採購的研發設備，其用途與新無錫基地的生產型設備截然不同。用於薄膜電感及IMU研究的設備，包括用於微製造的蝕刻設備、用於納米級表面特性分析的原子力顯微鏡、用於晶圓級集成的熔融鍵合平台，及用於先進互連技術

的金屬鍵合平台等，專門用於研究、原型製作及工藝開發，而非大批量生產。此研發設備助力我們在新產品類別及新興應用場景實現技術進步，應用場景包括5G通信、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機及AR/VR系統等，展現了有別於新無錫基地正在構建的運動傳感器生產能力的獨特增長機遇；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具備高頻薄膜電感技術及／或IMU知識或專業技能的高端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運用獲分配**[編纂]**淨額，於未來三年內招聘約50名研發人員，人均年薪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

預計為此目的分配的總金額中約80%將於**[編纂]**後首兩年內動用，且餘下20%預計將於其後三年內動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位於德國的晶圓生產線，將老舊的5英寸生產線升級為8英寸晶圓生產線，以降低維護成本，提高成本競爭力及生產效率，同時實現集成傳感器解決方案在內的擴展產品能力。預計為此目的分配的總金額中約70%將於**[編纂]**後第一年內動用，且餘下30%預計將於**[編纂]**後第二年內動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編纂]**後三年內配發並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我們重點收購事項的關鍵領域包括磁性傳感器行業相鄰技術領域的目標，以實現營運及技術協同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我們計劃審慎評估並考慮對與我們業務互補的目標進行廣泛的潛在投資，主要是在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應用場景方面。具體而言，相關考慮因素包括：(i)擁有與我們解決方案互補技術的業務，範圍從磁性材料到晶圓及模塊；(ii)在我們已建立穩固地位並計劃提高滲透率的垂直領域及應用場景，以及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展的垂直領域與應用場景(如機器人及消費電子)；及(iii)擁有已建立的行業領先地位、具規模的既有客戶基礎及維持健康穩定財務狀況的往績記錄的業務。利用該等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期望在優化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供應、擴大客戶基礎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外磁性傳感器行業價值鏈中約有50至150個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及／或**[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及／或**[編纂]**而收取之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及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將把**[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並於上述**[編纂]**的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適當公告。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4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48頁所載的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為基準，且有關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附註*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入 | *6* | 594,206 | 703,414 | 845,262 | 352,415 | 418,684 |
| 銷售成本 | | (487,541) | (582,487) | (646,311) | (273,629) | (301,571) |
| **毛利** | | 106,665 | 120,927 | 198,951 | 78,786 | 117,113 |
| 其他收入 | *7* | 27,678 | 33,858 | 15,375 | 4,633 | 10,645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8* | (49,112) | 25 | (2,117) | (616) | (3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16 | 3,267 | 5,274 | 1,943 | 2,284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9*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 銷售開支 | | (12,535) | (16,308) | (17,762) | (6,787) | (6,357) |
| 行政開支 | | (82,500) | (78,243) | (73,456) | (30,655) | (31,685) |
| 研發開支 | | (50,919) | (53,654) | (56,951) | (21,907) | (26,403) |
| 財務成本 | *10*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7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0* | — | — | (38) | 46 | (725) |
| **[編纂]**開支 |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11* | (69,467) | 7,782 | 56,562 | 18,891 | 53,85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 | 2,905 | 2,070 | (3,978) | (1,077) | (5,918)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 9,440 | (6,772) | 13,246 | 11,810 | (5,533)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 | 9,440 | (6,772) | 13,246 | 11,810 | (5,533)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122) | 3,080 | 65,830 | 29,624 | 42,399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6,300) | 10,395 | 50,711 | 16,975 | 47,457 |
| 非控股權益 | | (262) | (543) | 1,873 | 839 | 475 |
| | | (66,562) | 9,852 | 52,584 | 17,814 | 47,932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56,860) | 3,623 | 63,957 | 28,785 | 41,924 |
| 非控股權益 | | (262) | (543) | 1,873 | 839 | 475 |
| | | (57,122) | 3,080 | 65,830 | 29,624 | 42,39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5* | (1.11) | 0.09 | 0.44 | 0.15 | 0.4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82,742 | 180,331 | 181,360 | 197,678 |
| 無形資產 | *19* | 3,514 | 2,995 | 5,347 | 5,518 |
| 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20* | — | — | 129,962 | 129,237 |
| 使用權資產 | *21* | 107,773 | 87,903 | 106,262 | 100,1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31,146 | 37,311 | 43,571 | 43,634 |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27* | 9,344 | 7,361 | 17,223 | 21,34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 8,107 | 8,096 | 583 | 56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2,626 | 323,997 | 484,308 | 498,108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3* | 254,748 | 249,493 | 277,024 | 330,16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30,774 | 202,275 | 247,393 | 201,262 |
| 貿易應收款項 | *25* | 127,527 | 133,773 | 166,591 | 238,826 |
| 應收票據 | *26*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50,025 | 48,064 | 37,009 | 50,864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1,012 | 1,215 | 2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 13,128 | — | — | 3,1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17,30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19,817 | 1,060,822 | 1,033,696 | 1,115,097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 應付票據 | *30* | 31,12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57,303 | 55,164 | 81,825 | 86,109 |
| 合約負債 | *32* | 8,931 | 10,141 | 9,716 | 11,935 |
| 退款負債 | *33* | 6,008 | 8,353 | 8,005 | 2,903 |
| 借款 | *34* | — | 24,043 | — | 71 |
| 租賃負債 | *35*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 遞延收入 | *36* | 3,150 | 2,417 | 2,417 | 2,417 |
| 流動稅項負債 | | 1,209 | — | — | 18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81,698 | 192,039 | 209,746 | 267,62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38,119 | 868,783 | 823,950 | 847,47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80,745 | 1,192,780 | 1,308,258 | 1,345,5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 | 192 | 398 | 237 |
| 借款 | *34* | 23,077 | — | — | — |
| 租賃負債 | *35* | 96,004 | 79,715 | 84,759 | 80,155 |
| 遞延收入 | *36* | 7,992 | 5,575 | 3,159 | 2,15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27,073 | 85,482 | 88,316 | 82,544 |
| **資產淨值** | | 1,053,672 | 1,107,298 | 1,219,942 | 1,263,03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38*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 儲備 | | 934,715 | 941,976 | 1,023,897 | 1,066,515 |
| | | 1,049,934 | 1,057,195 | 1,139,116 | 1,181,734 |
| 非控股權益 | *17* | 3,738 | 50,103 | 80,826 | 81,301 |
| **權益總額** | | 1,053,672 | 1,107,298 | 1,219,942 | 1,263,0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股本 | 資本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727 | — | 50,612 | (59,618) | 263 | 4,795 | (1,461,316) | (1,445,537) | — | (1,445,53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66,300) | (66,300) | (262) | (66,562)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 | — | — | — | — | 9,440 | — | 9,440 | — | 9,44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9,440 | — | 9,440 | — | 9,44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9,440 | (66,300) | (56,860) | (262) | (57,122) |
| 轉撥自贖回負債 *(附註38)* | 95,492 | 2,453,772 | — | — | — | — | — | 2,549,264 | — | 2,549,264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4,000 | 4,0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 — | 1,567 | — | — | 1,567 | — | 1,567 |
| 股東出資*(附註(d))* | — | 1,500 | — | — | — | — | — | 1,500 | — | 1,500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 | — | (48,202) | — | — | — | — | 48,202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1,830 | 14,235 | (1,479,414) | 1,049,934 | 3,738 | 1,053,672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1,830 | 14,235 | (1,479,414) | 1,049,934 | 3,738 | 1,053,672 |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 | — | 10,395 | 10,395 | (543) | 9,852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 | — | — | — | — | (6,772) | — | (6,772) | — | (6,77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6,772) | — | (6,772) | — | (6,77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772) | 10,395 | 3,623 | (543) | 3,080 |
| 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17(d))* | — | — | — | — | — | — | 2,206 | 2,206 | 46,908 | 49,11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 — | 1,432 | — | — | 1,432 | — | 1,4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3,262 | 7,463 | (1,466,813) | 1,057,195 | 50,103 | 1,107,298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3,262 | 7,463 | (1,466,813) | 1,057,195 | 50,103 | 1,107,298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50,711 | 50,711 | 1,873 | 52,584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3,246 | — | 13,246 | — | 13,24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13,246 | — | 13,246 | — | 13,24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3,246 | 50,711 | 63,957 | 1,873 | 65,830 |
| 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 *(附註17(d))* | — | — | — | — | — | — | 16,696 | 16,696 | 28,850 | 45,5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 — | 1,268 | — | — | 1,268 | — | 1,26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4,530 | 20,709 | (1,399,406) | 1,139,116 | 80,826 | 1,219,942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1月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4,530 | 20,709 | (1,399,406) | 1,139,116 | 80,826 | 1,219,942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47,457 | 47,457 | 475 | 47,932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533) | — | (5,533) | — | (5,53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5,533) | — | (5,533) | — | (5,533)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5,533) | 47,457 | 41,924 | 475 | 42,39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 — | — | — | 694 | — | — | 694 | — | 694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5,224 | 15,176 | (1,351,949) | 1,181,734 | 81,301 | 1,263,035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3,262 | 7,463 | (1,466,813) | 1,057,195 | 50,103 | 1,107,298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16,975 | 16,975 | 839 | 17,814 |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1,810 | — | 11,810 | — | 11,81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11,810 | — | 11,810 | — | 11,81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1,810 | 16,975 | 28,785 | 839 | 29,624 |
|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17(d))* | — | — | — | — | — | — | 16,696 | 16,696 | 28,850 | 45,5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 | — | 718 | — | — | 718 | — | 718 |
| 於2025年5月31日(未經審計) | 115,219 | 2,407,070 | 50,612 | (59,618) | 3,980 | 19,273 | (1,433,142) | 1,103,394 | 79,792 | 1,183,186 |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產生的股份溢價；及(ii)股東及 貴公司創始人王建國博士(「**王博士**」)注資。

(b)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超出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股本總額面值的差額。

(c) 其他儲備主要指與股東的交易。

(d) 股東出資指王博士作出的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税前(虧損)／利潤 | | (69,467) | 7,782 | 56,562 | 18,891 | 53,850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 33,199 | 39,471 | 37,854 | 15,343 | 15,5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 | 17,533 | 16,408 | 16,140 | 6,428 | 7,0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 | 878 | 898 | 1,115 | 475 | 532 |
| 遞延收入攤銷 | *36* | (3,605) | (3,150) | (2,416) | (1,042) | (1,007)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9*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8* | (18) | 3 | 567 | (58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9* | 1,567 | 1,432 | 1,268 | 718 | 694 |
| 撇減存貨 | *11* | 15,205 | 20,374 | 11,815 | 9,101 | 8,826 |
| 財務成本 | *10*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2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16) | (3,267) | (5,274) | (1,943) | (2,28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0* | — | — | 38 | (46) | 725 |
|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8* | 47,747 | — | — | — | — |
| 終止租賃收益 | *8* | — | — | (99) | (99) | — |
| 利息收入 | *7* | (10,080) | (6,314) | (3,192) | (773) | (51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 | 41,703 | 75,727 | 113,079 | 51,283 | 86,07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56,785 | (8,616) | (27,623) | (63,705) | (74,005)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1,878) | (30,578) | (22,669) | 24,608 | 61,3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11,902) | 1,821 | 16,164 | 4,852 | (8,432) |
| 存貨增加 | | (18,634) | (15,119) | (39,346) | (28,368) | (61,967)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37,165) | 18,964 | 16,163 | 43,219 | 54,999 |
| 應付票據減少 | | (52,810) | (31,120)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12,505) | (5,013) | 28,196 | 6,400 | 17,066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3,591 | 1,210 | (425) | 4,068 | 2,219 |
|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 1,597 | 2,345 | (348) | 49 | (5,102)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31,218) | 9,621 | 83,191 | 42,406 | 72,222 |
| (已付)／退還所得税 | | 1,011 | (6,052) | (7,321) | (3,182) | (6,35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30,207) | 3,569 | 75,870 | 39,224 | 65,865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517) | (35,184) | (53,858) | (21,587) | (42,85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609) | (458) | (3,386) | (330) | (72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 | (14,923) | (14,92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8 | 84 | 7,782 | 433 | 1,813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90,000) | (240,000) | (100,000) | (61,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0 | 21,766 | 200,156 | 95,128 | 109,415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21,558 | 36,656 | 7,560 | 7,560 | —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9,827) | (23,521) | — | — | (3,139) |
| 已收利息 | | 4,488 | 10,145 | 1,833 | 256 | 513 |
| 就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 | — | — | (130,000) | (13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529) | (180,512) | (224,836) | (163,463) | 4,030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44* | 29,900 | — | — | — | 71 |
| 償還借款 | *44* | (101,953) | — | (20,000)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44* | (19,050) | (13,692) | (15,128) | (6,069) | (4,142) |
| 已付借款利息 | *44* | (941) | — | (4,602) | — | — |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44* | (2,835) | (2,445) | (2,080) | (854) | (829)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7(d)* | 4,000 | 53,000 | 45,546 | 45,546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的付款 | *17(d)* | — | (3,886) | — | — | — |
| 股東出資 | | 1,500 | — | — | — | — |
| 發行贖回負債收取的所得款項 | *37* | 11,000 | — | — | — | — |
| 已付[編纂]開支 | | — | — | (5,007) | (326) | (15,07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78,379) | 32,977 | (1,271) | 38,297 | (9,9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19,115) | (143,966) | (150,237) | (85,942) | 49,91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6,420 | 462,183 | 314,195 | 314,195 | 169,785 |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4,878 | (4,022) | 5,827 | 10,760 | (2,397)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39,013 | 217,307 |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下列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全部款項連同於2023年以現金收取的剩餘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確認為贖回負債。

於2025年5月15日，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335,000元的借款的擁有權被轉讓予一位董事。轉讓入賬為金融負債的重大修改，已終止確認該借款，並確認為借款項下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7* | 234,854 | 271,204 | 355,755 | 378,8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74,258 | 83,563 | 84,245 | 94,159 |
| 無形資產 | *19* | — | 354 | 3,075 | 3,526 |
| 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20* | — | — | 129,962 | 129,237 |
| 使用權資產 | *21* | 11,074 | 7,984 | 4,893 | 3,6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8,288 | 11,859 | 13,601 | 15,265 |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27* | 5,997 | 5,884 | 14,586 | 4,65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 7,551 | 7,563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2,022 | 388,411 | 606,117 | 629,288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3* | 99,882 | 134,710 | 175,918 | 222,01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30,774 | 101,241 | 103,851 | 104,931 |
| 貿易應收款項 | *25* | 211,894 | 307,170 | 470,277 | 581,364 |
| 應收票據 | *26*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151,271 | 215,539 | 21,920 | 37,400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1,923 | 1,23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 — | — | — | 1,1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 | 428,592 | 227,664 | 85,030 | 100,41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941,602 | 1,049,426 | 952,247 | 1,083,771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91,843 | 213,925 | 301,417 | 422,308 |
| 應付票據 | *30* | 3,93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35,289 | 59,077 | 87,224 | 86,186 |
| 合約負債 | *32* | 2,149 | 2,149 | 1,937 | 3,500 |
| 退款負債 | *33* | 4,276 | 6,526 | 4,490 | 745 |
| 借款 | *34* | — | 24,043 | — | 71 |
| 租賃負債 | *35* | 3,016 | 3,163 | 3,202 | 3,181 |
| 遞延收入 | *36* | 2,933 | 2,200 | 2,200 | 2,200 |
| 流動稅項負債 | | 1,459 | — | — | 30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4,896 | 311,083 | 400,470 | 518,49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96,706 | 738,343 | 551,777 | 565,27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38,728 | 1,126,754 | 1,157,894 | 1,194,56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34* | 23,077 | — | — | — |
| 租賃負債 | *35* | 8,197 | 6,620 | 4,132 | 4,243 |
| 遞延收入 | *36* | 5,983 | 3,783 | 1,583 | 66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7,257 | 10,403 | 5,715 | 4,910 |
| **資產淨值** | | 1,101,471 | 1,116,351 | 1,152,179 | 1,189,654 |
| 股本 | *38*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 儲備 | *40* | 986,252 | 1,001,132 | 1,036,960 | 1,074,435 |
| **權益總額** | | 1,101,471 | 1,116,351 | 1,152,179 | 1,189,654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經濟開發區傳感器谷C區台玻路321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王博士。

###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日期，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公允價值選擇權之修訂[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2] |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除下列各項外，預期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與費用的列報及披露，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增加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的新披露規定。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4. 會計政策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b)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d)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益**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

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確認。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後，客戶全權決定使用方式，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 貴集團不再擁有實際擁有權，但現時有權收取餘下款項。客戶通常須按協定代價的百分比向 貴集團提供預付按金以取得訂單，而有關金額計入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代價的餘額於貨品交付時支付，通常在驗收後30-90天內支付。當貨品交付時，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貴集團亦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於 貴集團收取代價與轉讓貨品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後確認。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折讓及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使用，而收入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ii) 退款負債***

當合約提供客戶於特定期內的退貨權利，已收客戶代價為可變，原因為合約允許客戶退回產品。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就預計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 貴集團將退款負債單獨呈列為「退款負債」。

***(iii)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

***(iv) 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在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一般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f)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所有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為短期租賃的租賃(除租賃工廠及停車場外，獲所有類別選擇)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

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貴集團一般情況下)，則 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動。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各自的租賃組成部分。

分租賃

倘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豁免，則 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有分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的匯兑儲備指換算德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h) 借款成本**

除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者外，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當政府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在其確定可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經營限制性股票計劃。僱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就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披露的多種方法釐定。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k)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在該等計劃下的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所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 貴集團不再對該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供款責任。

貴集團以按需支付基準向法定退休金保險供款，其承諾承擔德國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根據該等計劃的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所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進一步供款責任。

**(l)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將支出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予以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貴集團會就於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來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作扣減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已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與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算。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生產設備 | 5–15年 |
| 汽車 | 5年 |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3–5年 |
| 辦公設備 | 3–5年 |
| 其他設備及工具 | 3–5年 |
| 租賃裝修 | 5–15年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造及安裝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o)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 | |
|---|---|
| 計算機軟件 | 3–5年 |
| 許可證 | 3–15年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p)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q)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並未就其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r)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允價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由旨在透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總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所有上述未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進行。

貴集團始終使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有

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即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將一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視為較低，條件是其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全球認可定義的「投資級」。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根據 貴集團對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之評估，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及預期結算模式， 貴集團已確定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發生違約。此項評估主要由於債務人主要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大中型企業，顯示拖欠款項風險較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證據或重複催收努力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虧損。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

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根據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均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地區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成份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 貴集團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實體的持續參與程度為資產的賬面值和 貴集團於所收到的代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除非符合資本化資格)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i)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購買股權工具之責任之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即使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由於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出若干優先權， 貴集團承擔該等贖回責任，贖回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相應於股權借記。其後，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投資者放棄優先權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歸類至股權。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可被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做別論。倘有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來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做別論。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可能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 貴集團將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此等估計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存在重大差別，在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情況下，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 貴集團將提高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披露。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算，當中計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4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會產生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涉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或其他綜合收益的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獎勵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無風險利率、波幅、贖回情境下的概率、清盤情境下的概率及非贖回情境下的概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子公司入賬的判斷***

貴集團於若干其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中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仍作為子公司入賬。在評估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決策的權限範圍；
- 貴集團承擔其於該等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
- 第三方所持權利；及
- 貴集團作為董事會成員根據投資協議享有的股息。

基於上述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對相關實體的決策權範圍擁有廣泛酌情權，對相關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重大風險，且第三方並無持有實質解除權。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控制權，且該等實體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

貴集團的收入指銷售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按商品類別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 | | | | |
| 電流傳感器 | 463,842 | 581,546 | 698,415 | 291,437 | 342,482 |
| 運動傳感器 | 99,149 | 87,816 | 97,823 | 43,770 | 61,673 |
| 其他*(附註)* | 31,215 | 34,052 | 49,024 | 17,208 | 14,529 |
| **總收入** | 594,206 | 703,414 | 845,262 | 352,415 | 418,684 |

*附註：* 主要包括例如磁性開關、磁性掃描器及晶圓。

### (ii) 分配至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分配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貴集團現有客戶合約中，分配至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00,057 | 103,847 | 124,151 | 80,875 |
| 1至2年 | 8,398 | 5,422 | 5,945 | — |
| 2至3年 | 5,422 | 5,945 | — | — |
| 3至4年 | 5,945 | — | — | — |
| | 119,822 | 115,214 | 130,096 | 80,875 |

### (iii) 分部資料

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營運分部，並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為重點。該分部從事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於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居住國家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
| — 中國內地(居住國) | 483,554 | 595,576 | 731,396 | 299,788 | 361,188 |
| — 德國 | 50,595 | 39,397 | 37,832 | 15,025 | 21,930 |
| — 瑞士 | 8,878 | 7,657 | 6,395 | 3,078 | 1,545 |
| — 美利堅合眾國 | 14,648 | 15,321 | 14,489 | 6,911 | 7,887 |
| — 大韓民國 | 9,068 | 14,106 | 18,285 | 9,495 | 7,900 |
| — 其他國家 | 27,463 | 31,357 | 36,865 | 18,118 | 18,234 |
| | 594,206 | 703,414 | 845,262 | 352,415 | 418,684 |

貴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居住國) | 142,479 | 141,330 | 303,830 | 329,270 |
| — 德國 | 160,894 | 137,260 | 136,324 | 124,644 |
| | 303,373 | 278,590 | 440,154 | 453,914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於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公司A | 129,464 | 146,727 | 122,196 | 46,269 | 109,588 |
| 公司B | 134,742 | 110,159 | 91,305 | 46,003 | 42,876 |
| 公司C | 不適用[1] | 72,219 | 97,272 | 45,284 | 不適用[1] |
| 公司D | 不適用[1] | 不適用[1] | 105,432 | 40,766 | 不適用[1] |

*附註：*

1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外部銷售總額的10%以上。

2 各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租賃收入 | 562 | 601 | 615 | 285 | 290 |
| 利息收入 | 10,080 | 6,314 | 3,192 | 773 | 513 |
| 政府補助*(附註(a))* | 15,645 | 20,359 | 9,136 | 2,287 | 3,923 |
| 額外增值税抵扣*(附註(b))* | 745 | 6,035 | 1,804 | 587 | 5,720 |
| 其他 | 646 | 549 | 628 | 701 | 199 |
| | 27,678 | 33,858 | 15,375 | 4,633 | 10,645 |

*附註：*

(a) 該等金額主要指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作為 貴集團行業獎勵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在並無未達成條件的補助中，部分補助保留未達成條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2023年第43號公告， 貴集團已將增值税抵扣確認為收入，原因是部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集團實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資格享受額外5%的增值税抵扣。

## 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8 | (3) | (567) | (589) | — |
| 匯兑(虧損)／收益 | (1,029) | (117) | (226) | — | (243) |
| 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7)* | (47,747) | — | — | — | — |
| 租賃終止收益 | — | — | 99 | 99 | — |
| 其他 | (354) | 145 | (1,423) | (126) | (108) |
| | (49,112) | 25 | (2,117) | (616) | (351) |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992) | 1,461 | 3,836 | (3,679) | (1,77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84 | (140) | 102 | 113 | 2 |
| | (4,908) | 1,321 | 3,938 | (3,566) | (1,768)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 10.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借款利息 | 1,269 | 966 | 559 | 399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835 | 2,445 | 2,080 | 854 | 829 |
| 其他財務成本 | 348 | — | — | — | 41 |
| | 4,452 | 3,411 | 2,639 | 1,253 | 870 |

## 11. 除税前(虧損)／利潤

除税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存貨成本 | 472,336 | 562,113 | 634,496 | 264,528 | 292,745 |
| 撇減存貨 | 15,205 | 20,374 | 11,815 | 9,101 | 8,82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87,541 | 582,487 | 646,311 | 273,629 | 301,5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199 | 39,471 | 37,854 | 15,343 | 15,55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533 | 16,408 | 16,140 | 6,428 | 7,0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878 | 898 | 1,115 | 475 | 532 |
| | 51,610 | 56,777 | 55,109 | 22,246 | 23,186 |
| 於存貨中資本化 | (36,238) | (41,293) | (39,251) | (8,926) | (10,668) |
| | 15,372 | 15,484 | 15,858 | 13,320 | 12,51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0,205 | 159,154 | 159,826 | 67,171 | 76,4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700 | 17,169 | 17,062 | 6,974 | 9,27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67 | 1,432 | 1,268 | 718 | 694 |
| | 168,472 | 177,755 | 178,156 | 74,863 | 86,388 |
| **[編纂]**開支 | — | — | 14,013 | 1,733 | 8,033 |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315 | 5,123 | 7,118 | 4,111 | 7,166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 | — | — | 368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 | | |
| — 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產生及撥回 | (7,220) | (7,193) | (3,140) | (3,034) | (1,616) |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 2,905 | 2,070 | (3,978) | (1,077) | (5,918)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頒佈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作為可扣減稅項開支(「**額外扣減**」)。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頒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起，企業有權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

貴集團已就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中擬申索的額外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貴公司在德國註冊的子公司按應納稅所得額以15.8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營運，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立法規則已生效或制定但尚未生效。然而，經考慮管理層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作出的最佳估計調整後， 貴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繳納補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 69,467 | (7,782) | (56,562) | (18,891) | (53,850) |
| 按1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0,420 | (1,167) | (8,484) | (2,834) | (8,077) |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490 | 1,474 | (297) | (225) | (25) |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345) | (413) | (421) | (164) | (16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 149 | 183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 | — | — | (368)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 (2,968) | (2,195) | 23 | 110 | 116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2,308 | 4,371 | 5,052 | 1,853 | 2,60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905 | 2,070 | (3,978) | (1,077) | (5,918) |

##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 | | | | | | |
| 王博士 | — | 419 | 144 | 36 | — | 599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建民先生 | — | 755 | 197 | 17 | — | 969 |
| 張弛先生 | — | 509 | 144 | 47 | 38 | 738 |
| 朱海華先生*(附註(b))* | — | 557 | 231 | 11 | 347 | 1,14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光先生 | — | — | — | — | — | — |
| 郭榮先生 | — | — | — | — | — | — |
| 黃昕先生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李勇先生 | — | 365 | 144 | 12 | 2 | 523 |
| 莊利鋒先生*(附註(c))* | — | 147 | 44 | 10 | 3 | 204 |
| Yuan Yan女士*(附註(d))* | — | — | — | — | — | — |
| 汪晏女士*(附註(d))* | — | — | — | — | — | — |
| 趙乾陽先生*(附註(c))* | — | 116 | 52 | 4 | 2 | 174 |
| | — | 2,868 | 956 | 137 | 392 | 4,35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 | | | | | | |
| 王博士 | — | 419 | 113 | 36 | — | 568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建民先生 | — | 793 | 97 | 13 | — | 903 |
| 張弛先生 | — | 536 | 114 | 47 | 258 | 955 |
| 朱海華先生*(附註(b))* | — | 593 | 248 | 12 | 347 | 1,2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光先生 | — | — | — | — | — | — |
| 郭榮先生 | — | — | — | — | — | — |
| 黃昕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蕾女士*(附註(e))* | 110 | — | — | — | — | 110 |
| 張中博士*(附註(e))* | 110 | — | — | — | — | 110 |
| 薛德勝博士*(附註(e))* | 110 | — | — | — | — | 110 |
| 監事： | | | | | | |
| 李勇先生 | — | 396 | 65 | 12 | 2 | 475 |
| 莊利鋒先生*(附註(c))* | — | 398 | 321 | 20 | 4 | 743 |
| 趙乾陽先生*(附註(c))* | — | 303 | 39 | 10 | 7 | 359 |
| | 330 | 3,438 | 997 | 150 | 618 | 5,5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 | | | | | | |
| 王博士 | — | 527 | 8 | 36 | — | 571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建民先生 | — | 931 | 34 | 10 | — | 975 |
| 張弛先生 | — | 730 | 30 | 47 | 367 | 1,174 |
| 朱海華先生*(附註(b))* | — | 963 | 28 | 12 | 347 | 1,3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光先生 | — | — | — | — | — | — |
| 郭榮先生 | — | — | — | — | — | — |
| 黃昕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蕾女士*(附註(e))* | 70 | — | — | — | — | 70 |
| 張中博士*(附註(e))* | 120 | — | — | — | — | 120 |
| 薛德勝博士*(附註(e))* | 120 | — | — | — | — | 120 |
| 張維先生*(附註(f))* | 50 | — | — | — | — | 50 |
| 監事*(附註(g))*： | | | | | | |
| 李勇先生 | — | 532 | 25 | 12 | 2 | 571 |
| 莊利鋒先生*(附註(c))* | — | 496 | 23 | 20 | 4 | 543 |
| 趙乾陽先生*(附註(c))* | — | 372 | 19 | 10 | 7 | 408 |
| | 360 | 4,551 | 167 | 147 | 727 | 5,952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 | | | | | | |
| 王博士 | — | 175 | 5 | 15 | — | 195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建民先生 | — | 357 | 28 | 20 | — | 405 |
| 張弛先生 | — | 240 | 18 | 20 | 153 | 431 |
| 朱海華先生*(附註(b))* | — | 310 | 26 | 20 | 145 | 5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光先生 | — | — | — | — | — | — |
| 郭榮先生 | — | — | — | — | — | — |
| 黃昕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蕾女士*(附註(e))* | — | — | — | — | — | — |
| 張中博士*(附註(e))* | 50 | — | — | — | — | 50 |
| 薛德勝博士*(附註(e))* | 50 | — | — | — | — | 50 |
| 張維先生*(附註(f))* | 50 | — | — | — | — | 50 |
| | 150 | 1,082 | 77 | 75 | 298 | 1,682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主席： | | | | | | |
| 王博士 | — | 177 | 4 | 15 | — | 196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白建民先生 | — | 343 | — | 4 | — | 347 |
| 張弛先生 | — | 230 | 13 | 20 | 153 | 416 |
| 朱海華先生*(附註(b))* | — | 275 | — | 5 | 145 | 4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光先生 | — | — | — | — | — | — |
| 郭榮先生 | — | — | — | — | — | — |
| 黃昕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蕾女士*(附註(e))* | 50 | — | — | — | — | 50 |
| 張中博士*(附註(e))* | 50 | — | — | — | — | 50 |
| 薛德勝博士*(附註(e))* | 50 | — | — | — | — | 50 |
| 張維先生*(附註(f))* | — | — | — | — | — | — |
| 監事*(附註(g))*： | | | | | | |
| 李勇先生 | — | 178 | 11 | 5 | 1 | 195 |
| 莊利鋒先生*(附註(c))* | — | 172 | 10 | 8 | 1 | 191 |
| 趙乾陽先生*(附註(c))* | — | 137 | 8 | 4 | 3 | 152 |
| | 150 | 1,512 | 46 | 61 | 303 | 2,072 |

*附註：*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績效獎金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朱海華先生於2023年2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莊利鋒先生及趙乾陽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d) 汪晏女士及Yuan Yan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e) 曹蕾女士、張中博士及薛德勝博士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曹蕾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張維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自2025年7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結束起， 貴公司已撤銷監事會。

##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1名、1名、2名、1名(未經審計)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4名、4名、3名、4名(未經審計)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995 | 4,765 | 5,334 | 2,373 | 2,984 |
| 基於績效的獎金 | 462 | 218 | 443 | — | 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 | 23 | 23 | 10 | 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1 | 261 | 261 | 201 | 266 |
| | 6,747 | 5,267 | 6,061 | 2,584 | 3,311 |

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未經審計)* | |
| 0至1,000,000港元 | — | — | — | 4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2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 |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 4 | 4 | 3 | 4 | 4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 (66,300) | 10,395 | 50,711 | 16,975 | 47,457 |

**股份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 | | | *(未經審計)*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9,755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115,219 |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未償還贖回負債的影響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16.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投資成本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 | | |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234,854 | 271,204 | 355,755 | 378,841 |

## (b) 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 |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波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希磁**」）*(附註g及h)* | 2013年2月20日 中國 | 人民幣 114,509,885元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在中國生產車規級產品 |
| 無錫樂爾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樂爾科技**」）*(附註g)* | 2009年9月14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在中國的研發中心 |
| 香港希磁有限公司*(附註g)* | 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人民幣155,674,775元 200港元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投資控股 |
| 申思特傳感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附註g及i)* | 2022年4月24日 中國 | 人民幣60,470,000元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投資控股 |
| 無錫埃斯特磁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埃斯特磁**」）*(附註e及g)* | 2023年8月29日 中國 | 人民幣27,887,794元 | – | 33.3 | – | 53.7 | – | 44.9 | – | 44.9 | 在中國生產機器人級產品 |
| 安徽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 2023年11月20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70.0 | – | 70.0 | – | 70.0 | – | 70.0 | 在中國生產集成電路、電子產品及包裝產品 |
| Sinomags Deutschland GmbH *(附註g)* | 2018年6月25日 德國 | 25,000歐元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投資控股 |
|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ensitec mbH *(附註g)* | 2004年6月7日 德國 | 1,500,000歐元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投資控股 |
| Sensitec GmbH *(附註f)* | 1998年12月7日 德國 | 1,000,000歐元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100.0 | 在德國開發、生產及營銷傳感器晶片和傳感器系統 |

*附註：*

a)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b)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c)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d)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e)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與其他投資者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獲得指導無錫埃斯特磁相關活動的足夠權力， 貴集團通過其於無錫埃斯特磁董事會的代表對無錫埃斯特磁擁有控制權，並因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將無錫埃斯特磁視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f)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ensitec GmbH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德國審計師協會頒佈的德國商法典編製的，並由核數師RSM Ebner Stolz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德國註冊審計師協會頒佈的德國商法典編製的，並由核數師Auren GmbH審計。

g) 並無就若干成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德國的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當地法定審核要求或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要求。

h) 於2025年12月9日，寧波希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5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510,000元。

i) 於2026年2月12日，申思特傳感技術(無錫)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470,000元。

j)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並無後續變動。

## (c)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有關 貴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無錫埃斯特磁**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66.7% | 46.3% | 55.1% | 55.1% |
| 流動資產 | 5,384 | 44,872 | 92,745 | 97,722 |
| 非流動資產 | 1,496 | 5,036 | 6,638 | 7,525 |
| 流動負債 | (844) | (6,822) | (7,303) | (11,843) |
| 非流動負債 | (429) | (74) | (450) | (642) |
| 資產淨值 | 5,607 | 43,012 | 91,630 | 92,762 |
| 非控股權益 | 3,738 | 19,908 | 50,450 | 51,073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66.7% | 46.3% | 55.1% | 55.1% | 55.1% |
| 收入 | — | 4,554 | 24,098 | 7,936 | 14,661 |
| 開支 | (393) | (6,149) | (21,026) | (6,555) | (13,529) |
| (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3) | (1,595) | 3,072 | 1,381 | 1,13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31) | (857) | 1,380 | 620 | 509 |
| 非控股權益 | (262) | (738) | 1,692 | 761 | 623 |
| (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3) | (1,595) | 3,072 | 1,381 | 1,132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000 | 23,000 | 45,546 | 45,546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 | (495) | 3,410 | 73 | 3,42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480) | (12,400) | (61,471) | (25,387) | 47,63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805 | 38,535 | 45,079 | 45,313 | (133)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322 | 25,640 | (12,982) | 19,999 | 50,929 |

**安徽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30% | 30% | 30% | 30% |
| 流動資產 | — | 100,854 | 111,567 | 98,782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0,884 | 16,604 |
| 流動負債 | — | (13) | (17,247) | (10,376) |
| 非流動負債 | — | (192) | (3,950) | (4,250) |
| 資產淨值 | — | 100,649 | 101,254 | 100,760 |
| 非控股權益 | — | 30,195 | 30,376 | 30,22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 | 30% | 30% | 30% | 30% |
| 收入 | — | 865 | 20,720 | 2,737 | 7,433 |
| 開支 | — | (216) | (20,115) | (2,623) | (7,927) |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 | 605 | 114 | (494)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 454 | 424 | 80 | (346) |
| 非控股權益 | — | 195 | 181 | 34 | (148) |
|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 | 605 | 114 | (494)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30,000 | —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83 | 12,015 | 657 | (2,03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 (70,000) | (6,606) | (3,687) | (6,17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100,000 | —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30,083 | 5,409 | (3,030) | (8,205) |

**(d) 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無錫埃斯特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為子公司的成立作出注資。該非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已以現金結清。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該子公司之持續權益為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子公司作出注資，令 貴公司的持續權益變更至40%。非控股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已以現金收取。

子公司一名新增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非控股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已以現金收取，使得 貴公司的持續權益變更至36.4%。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86,000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持續權益增加至53.7%。

整體而言，人民幣16,908,000元(即按比例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額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206,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累計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對該子公司作出出資，令 貴公司的持續權益變更至44.9%。非控股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546,000元已以現金收取。人民幣28,850,000元(即按比例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696,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累計虧損。

***安徽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分別以現金向該子公司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持續權益為70%。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生產設備 | 汽車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辦公室設備 | 其他設備及工具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63,046 | 2,121 | 13,117 | 1,051 | 9,376 | 35,405 | 30,817 | 254,933 |
| 添置 | 31,323 | 615 | 3,286 | 574 | 4,525 | 1,840 | 34,028 | 76,191 |
| 轉讓 | 44,597 | — | 162 | — | 70 | 9,981 | (54,810) | — |
| 匯兑差額 | 7,490 | 23 | 143 | — | 317 | 382 | 953 | 9,308 |
| 處置／撇銷 | (99) | (637) | (22) | — | (113) | (13) | — | (8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46,357 | 2,122 | 16,686 | 1,625 | 14,175 | 47,595 | 10,988 | 339,548 |
| 添置 | 19,995 | 878 | 3,325 | 16 | 3,583 | 1,954 | 10,290 | 40,041 |
| 轉讓 | — | — | — | — | — | 3,613 | (3,613) | — |
| 匯兑差額 | (6,802) | (22) | (114) | — | (242) | (292) | (397) | (7,869) |
| 處置／撇銷 | (3,625) | (252) | (3,985) | (153) | (1,012) | (66) | — | (9,09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55,925 | 2,726 | 15,912 | 1,488 | 16,504 | 52,804 | 17,268 | 362,627 |
| 添置 | 24,726 | 310 | 5,887 | 256 | 3,220 | 4,247 | 3,815 | 42,461 |
| 轉讓 | 7,254 | — | — | — | — | — | (7,254) | — |
| 匯兑差額 | 14,785 | 46 | 243 | — | 515 | 622 | — | 16,211 |
| 處置／撇銷 | (8,064) | (246) | (238) | (11) | (307) | | (1,689) | (10,5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94,626 | 2,836 | 21,804 | 1,733 | 19,932 | 57,673 | 12,140 | 410,744 |
| 添置 | 17,432 | — | 2,615 | 311 | 3,392 | 996 | 10,112 | 34,858 |
| 轉讓 | 673 | — | — | — | — | — | (673) | — |
| 匯兑差額 | (6,881) | (21) | (136) | — | (233) | (280) | (773) | (8,324) |
| 處置／撇銷 | (12) | — | — | — | — | (13,143) | (298) | (13,453)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05,838 | 2,815 | 24,283 | 2,044 | 23,091 | 45,246 | 20,508 | 423,825 |

| | 生產設備 | 汽車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辦公室設備 | 其他設備及工具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93,078 | 900 | 7,219 | 683 | 5,660 | 10,852 | — | 118,392 |
| 年內折舊 | 18,650 | 299 | 3,195 | 283 | 1,911 | 8,861 | — | 33,199 |
| 匯兑差額 | 5,276 | 7 | 124 | — | 236 | 106 | — | 5,749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99) | (405) | (21) | — | (1) | (8) | — | (53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6,905 | 801 | 10,517 | 966 | 7,806 | 19,811 | — | 156,806 |
| 年內折舊 | 23,296 | 427 | 3,704 | 222 | 2,917 | 8,905 | — | 39,471 |
| 匯兑差額 | (4,573) | (8) | (103) | — | (190) | (101) | — | (4,975)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3,625) | (219) | (3,984) | (153) | (1,012) | (13) | — | (9,00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32,003 | 1,001 | 10,134 | 1,035 | 9,521 | 28,602 | — | 182,296 |
| 年內折舊 | 21,180 | 499 | 4,428 | 285 | 3,542 | 7,920 | — | 37,854 |
| 匯兑差額 | 10,530 | 23 | 229 | — | 416 | 242 | — | 11,440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1,786) | (234) | (168) | (10) | (8) | — | — | (2,2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61,927 | 1,289 | 14,623 | 1,310 | 13,471 | 36,764 | — | 229,384 |
| 期內折舊 | 8,734 | 207 | 1,461 | 106 | 1,560 | 3,491 | — | 15,559 |
| 匯兑差額 | (5,200) | (13) | (108) | — | (194) | (126) | — | (5,641)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12) | — | — | — | — | (13,143) | — | (13,155)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65,449 | 1,483 | 15,976 | 1,416 | 14,837 | 26,986 | — | 226,14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9,452 | 1,321 | 6,169 | 659 | 6,369 | 27,784 | 10,988 | 182,74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3,922 | 1,725 | 5,778 | 453 | 6,983 | 24,202 | 17,268 | 180,3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2,699 | 1,547 | 7,181 | 423 | 6,461 | 20,909 | 12,140 | 181,360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40,389 | 1,332 | 8,307 | 628 | 8,254 | 18,260 | 20,508 | 197,678 |

**貴公司**

| | 生產設備 | 汽車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辦公室設備 | 其他設備及工具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7,779 | 327 | 3,614 | 310 | — | 23,292 | 5,706 | 71,028 |
| 添置 | 18,829 | — | 1,195 | 553 | 186 | 1,157 | 5,941 | 27,861 |
| 轉讓 | — | — | — | — | — | 9,981 | (9,981)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6,608 | 327 | 4,809 | 863 | 186 | 34,430 | 1,666 | 98,889 |
| 添置 | 16,670 | 19 | 2,191 | 6 | 613 | 1,891 | 8,478 | 29,868 |
| 轉讓 | — | — | — | — | — | 2,706 | (2,706) | — |
| 處置／撇銷 | (6,289) | — | (292) | (28) | (196) | (66) | — | (6,8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6,989 | 346 | 6,708 | 841 | 603 | 38,961 | 7,438 | 121,886 |
| 添置 | 13,597 | 294 | 1,675 | 198 | 1,165 | 2,030 | 913 | 19,872 |
| 轉讓 | 1,286 | — | — | — | — | — | (1,286) | — |
| 處置／撇銷 | (5,201) | (246) | (2) | (11) | — | — | (664) | (6,124)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76,671 | 394 | 8,381 | 1,028 | 1,768 | 40,991 | 6,401 | 135,634 |
| 添置 | 12,656 | — | 1,377 | 310 | 759 | 643 | 2,131 | 17,876 |
| 轉讓 | 673 | — | — | — | — | — | (673) | — |
| 處置／撇銷 | (83) | — | — | — | — | (8,447) | (742) | (9,27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89,917 | 394 | 9,758 | 1,338 | 2,527 | 33,187 | 7,117 | 144,23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963 | 149 | 1,341 | 166 | — | 6,627 | — | 11,246 |
| 年內折舊 | 4,909 | 62 | 1,172 | 169 | 9 | 7,064 | — | 13,38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872 | 211 | 2,513 | 335 | 9 | 13,691 | — | 24,631 |
| 年內折舊 | 6,544 | 77 | 1,254 | 144 | 148 | 7,289 | — | 15,456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1,454) | — | (270) | (27) | — | (13) | — | (1,7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2,962 | 288 | 3,497 | 452 | 157 | 20,967 | — | 38,323 |
| 年內折舊 | 6,299 | 28 | 1,471 | 233 | 369 | 6,396 | — | 14,796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1,484) | (234) | (2) | (10) | — | — | — | (1,73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7,777 | 82 | 4,966 | 675 | 526 | 27,363 | — | 51,389 |
| 期內折舊 | 3,284 | 29 | 663 | 101 | 254 | 2,817 | — | 7,148 |
| 處置／撇銷時抵銷 | (11) | — | — | — | — | (8,447) | — | (8,458) |
| 於2026年5月31日 | 21,050 | 111 | 5,629 | 776 | 780 | 21,733 | — | 50,07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8,736 | 116 | 2,296 | 528 | 177 | 20,739 | 1,666 | 74,2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027 | 58 | 3,211 | 389 | 446 | 17,994 | 7,438 | 83,56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8,894 | 312 | 3,415 | 353 | 1,242 | 13,628 | 6,401 | 84,245 |
| 於2026年5月31日 | 68,867 | 283 | 4,129 | 562 | 1,747 | 11,454 | 7,117 | 94,159 |

*附註：* 鑒於 貴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使用權資產(附註21)、無形資產(附註19)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7))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非金融資產已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 | 142,479 | 141,330 | 173,868 | 200,033 |
| 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 160,894 | 137,260 | 136,324 | 124,644 |
| | 303,373 | 278,590 | 310,192 | 324,677 |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分別根據中國現金產生單位及德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已批准財務預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 | 於12月31日 |
|---|---|
| | 2023年 |
| | % |
| 税前貼現率 | |
|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 | 11% |
| 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 13% |
| 收入增長率 | |
|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 | 6%至27% |
| 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 -12%至16% |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661,638,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德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9,876,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1,506,000元、零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生產設備 | 3,098 | 1,448 | — | — |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 130 | 37 | — | — |
| 辦公設備 | 2 | 1 | — | — |
| 其他設備及工具 | 68 | 20 | — | — |
| | 3,298 | 1,506 | — | — |

##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計算機軟件 | 許可證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513 | 6,354 | 10,867 |
| 添置 | 37 | 572 | 609 |
| 匯兑差額 | 134 | 390 | 5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684 | 7,316 | 12,000 |
| 添置 | 373 | 85 | 458 |
| 匯兑差額 | (128) | (313) | (4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929 | 7,088 | 12,017 |
| 添置 | 3,175 | 211 | 3,386 |
| 匯兑差額 | 219 | 675 | 894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8,323 | 7,974 | 16,297 |
| 添置 | 720 | — | 720 |
| 匯兑差額 | (101) | (308) | (409) |
| 於2026年5月31日 | 8,942 | 7,666 | 16,608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113 | 5,064 | 7,177 |
| 年內撥備 | 386 | 492 | 878 |
| 匯兑差額 | 121 | 310 | 4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620 | 5,866 | 8,486 |
| 年內撥備 | 356 | 542 | 898 |
| 匯兑差額 | (99) | (263) | (3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877 | 6,145 | 9,022 |
| 年內撥備 | 456 | 659 | 1,115 |
| 匯兑差額 | 215 | 598 | 813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3,548 | 7,402 | 10,950 |
| 期內撥備 | 257 | 275 | 532 |
| 匯兑差額 | (98) | (294) | (39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707 | 7,383 | 11,090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64 | 1,450 | 3,51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52 | 943 | 2,99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75 | 572 | 5,347 |
| 於2026年5月31日 | 5,235 | 283 | 5,518 |

**貴公司**

| | 計算機軟件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添置 | 37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73 |
| 添置 | 2,861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3,234 |
| 添置 | 598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832 |
| **累計攤銷**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 年內撥備 | 1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 |
| 年內撥備 | 14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59 |
| 期內撥備 | 147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06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75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526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電腦軟件及許可證均自第三方收購。

就減值評估而言，上述無形資產已分配至 貴集團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成本 | — | — | 130,000 | 130,000 |
|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 — | (38) | (763) |
| | — | — | 129,962 | 129,237 |

上述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 |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 |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6年5月31日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11日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 – | – | – | 18.6 | – | 18.6 | – | 在中國研發、設計及生產硅晶圓 |

*附註：*

(i) 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為一家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聯營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iii) 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成立後，於2025年向其注資人民幣130,000,000元。

(iv) 於2025年9月18日，與一名新股東簽署投資協議，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1月6日全數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佔的股權由20.6%攤薄至18.6%。

(v) 貴集團於董事會的三名成員中委任了其中一名董事。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據此列為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徽國盛電子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以權益法入賬：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22,738 | 298,725 |
| 流動資產 | — | — | 579,529 | 400,874 |
| 流動負債 | — | — | (2,473) | (3,709) |
| 資產淨值 | — | — | 699,794 | 695,890 |
| 貴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 | 18.6% | 18.6% |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 | 129,962 | 129,23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 | 12 |
| 稅後(虧損)／利潤 | — | — | (206) | 222 | (3,90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 | 222 | (3,904) |

## 21. 使用權資產

年／期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 | 租賃工廠及停車場 | 汽車 | 機械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16,896 | 2,117 | 2,882 | 121,895 |
| 添置 | — | 3,780 | 886 | — | 4,666 |
| 修改*(附註(i))* | — | 12,369 | — | — | 12,369 |
| 到期 | — | (9,248) | — | (2,963) | (12,211) |
| 匯兑差額 | — | 5,462 | 151 | 81 | 5,6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129,259 | 3,154 | — | 132,413 |
| 終止 | — | — | (194) | — | (194) |
| 匯兑差額 | — | (4,205) | (129) | — | (4,3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125,054 | 2,831 | — | 127,885 |
| 添置 | 14,923 | 3,188 | 944 | — | 19,055 |
| 修改*(附註(ii))* | — | 8,952 | — | — | 8,952 |
| 到期 | — | (886) | — | — | (886) |
| 終止 | — | (2,050) | — | — | (2,050) |
| 匯兑差額 | — | 9,058 | 292 | — | 9,35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4,923 | 143,316 | 4,067 | — | 162,306 |
| 添置 | — | — | 496 | — | 496 |
| 修改*(附註(i))* | — | 3,468 | — | — | 3,468 |
| 到期 | — | (9,264) | — | — | (9,264) |
| 匯兑差額 | — | (4,199) | (170) | — | (4,369)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4,923 | 133,321 | 4,393 | — | 152,637 |

| | 土地使用權 | 租賃工廠及停車場 | 汽車 | 機械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5,765 | 803 | 1,965 | 18,533 |
| 年內撥備 | — | 15,720 | 870 | 943 | 17,533 |
| 到期 | — | (9,248) | — | (2,963) | (12,211) |
| 匯兑差額 | — | 657 | 73 | 55 | 78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22,894 | 1,746 | — | 24,640 |
| 年內撥備 | — | 15,683 | 725 | — | 16,408 |
| 終止 | — | — | (159) | — | (159) |
| 匯兑差額 | — | (818) | (89) | — | (90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37,759 | 2,223 | — | 39,982 |
| 年內撥備 | 249 | 15,254 | 637 | — | 16,140 |
| 到期 | — | (886) | — | — | (886) |
| 終止 | — | (1,564) | — | — | (1,564) |
| 匯兑差額 | — | 2,146 | 226 | — | 2,3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49 | 52,709 | 3,086 | — | 56,044 |
| 期內撥備 | 124 | 6,699 | 272 | — | 7,095 |
| 到期 | — | (9,264) | — | — | (9,264) |
| 匯兑差額 | — | (1,244) | (127) | — | (1,371)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73 | 48,900 | 3,231 | — | 52,504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06,365 | 1,408 | — | 107,77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87,295 | 608 | — | 87,90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674 | 90,607 | 981 | — | 106,26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4,550 | 84,421 | 1,162 | — | 100,133 |

*附註：*

(i) 修改指於先前租賃期結束時重續租賃。

(ii) 修改指租賃付款變動。

(iii) 就減值評估而言，上述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 貴集團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貴公司**

| | 租賃工廠及停車場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7,432 |
| 到期 | (1,9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15,452 |
| **累計折舊**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633 |
| 年內撥備 | 3,725 |
| 到期 | (1,9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378 |
| 年內撥備 | 3,09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468 |
| 年內撥備 | 3,091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0,559 |
| 期內撥備 | 1,288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1,847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0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98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893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605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69 | 442 | 521 | 152 | 122 |
|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 126 | 128 | 131 | 56 | 61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22,380 | 16,707 | 17,860 | 7,131 | 5,154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與短期低價租賃有關的開支 | 255 | 388 | 406 | 142 | 118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7,713 | 2,286 | 3,176 | 2,990 | 118 |

若干租賃工廠、停車場、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20年。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所有租賃僅包括租賃期內的固定付款，不包括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035,000元、零、人民幣13,084,000元及人民幣3,964,000元，與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035,000元、零、人民幣13,084,000元及人民幣3,964,000元有關。

## 22.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146 | 37,311 | 43,571 | 43,6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92) | (398) | (237) |
| | 31,146 | 37,119 | 43,173 | 43,397 |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 | 存貨撇減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 | 租賃負債 | 撥備 | 稅項虧損 | 加速稅項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38 | 620 | 2,147 | 2,818 | 395 | 20,698 | (2,579) | (2,348) | (24) | 34 | 22,699 |
| (扣自)/計入損益 | 2,038 | 611 | (475) | 66 | 353 | 4,726 | 253 | (463) | (92) | 203 | 7,220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1,227 | — | — | — | — | 1,2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976 | 1,231 | 1,672 | 2,884 | 748 | 26,651 | (2,326) | (2,811) | (116) | 237 | 31,146 |
| (扣自)/計入損益 | 445 | (238) | (472) | (840) | 358 | 6,633 | 434 | 975 | (308) | 206 | 7,193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1,220) | — | — | — | — | (1,2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421 | 993 | 1,200 | 2,044 | 1,106 | 32,064 | (1,892) | (1,836) | (424) | 443 | 37,119 |
| (扣自)/計入損益 | 1,459 | (595) | (364) | (36) | (145) | 3,099 | 324 | (2) | (789) | 189 | 3,140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2,914 | — | — | — | — | 2,914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4,880 | 398 | 836 | 2,008 | 961 | 38,077 | (1,568) | (1,838) | (1,213) | 632 | 43,173 |
| (扣自)/計入損益 | 999 | 412 | (151) | 634 | (771) | 716 | 92 | (59) | (359) | 103 | 1,616 |
| 匯兑差額 | — | — | — | — | — | (1,392) | — | — | — | — | (1,39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5,879 | 810 | 685 | 2,642 | 190 | 37,401 | (1,476) | (1,897) | (1,572) | 735 | 43,397 |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253,000元、人民幣3,960,000元、人民幣4,221,000元及人民幣4,708,000元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77,000元、人民幣7,677,000元、人民幣9,242,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已就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有可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企業所得稅虧損，惟須受德國稅法規定所規限。德國對稅項虧損的使用並無時間限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在德國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528,000元、人民幣190,567,000元、人民幣226,465,000元及人民幣218,05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已就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有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279,000元、人民幣6,735,000元、人民幣8,942,000元及人民幣8,014,000元，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964,000元、人民幣59,267,000元、人民幣51,329,000元及人民幣51,23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未使用稅項虧損作抵銷之用。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日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 | 7,800 | 7,800 | — | — |
| 2026年 | 19,830 | 19,830 | 19,830 | 19,830 |
| 2027年 | 16,899 | 16,899 | 16,899 | 16,899 |
| 2028年 | 9,435 | 9,435 | 9,435 | 9,435 |
| 2029年 | — | 5,303 | 5,165 | 5,073 |
| | 53,964 | 59,267 | 51,329 | 51,237 |

## 貴公司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8,288 | 11,859 | 13,601 | 15,265 |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存貨撇減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 | 租賃負債 | 撥備 | 加速稅項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543 | 5,899 | 1,780 | 2,677 | 380 | (2,429) | (2,220) | (24) | 31 | 6,637 |
| (扣自)/計入損益 | 939 | 1,029 | (443) | (995) | 261 | 238 | 559 | (92) | 155 | 1,6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82 | 6,928 | 1,337 | 1,682 | 641 | (2,191) | (1,661) | (116) | 186 | 8,288 |
| (扣自)/計入損益 | 369 | 2,582 | (440) | (215) | 338 | 364 | 464 | (70) | 179 | 3,5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51 | 9,510 | 897 | 1,467 | 979 | (1,827) | (1,197) | (186) | 365 | 11,859 |
| (扣自)/計入損益 | 1,178 | 1,068 | (329) | (367) | (305) | 263 | 463 | (392) | 163 | 1,742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3,029 | 10,578 | 568 | 1,100 | 674 | (1,564) | (734) | (578) | 528 | 13,601 |
| (扣自)/計入損益 | 688 | 1,450 | (138) | 14 | (562) | 90 | 193 | (162) | 91 | 1,664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717 | 12,028 | 430 | 1,114 | 112 | (1,474) | (541) | (740) | 619 | 15,265 |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968,000元、人民幣3,210,000元、人民幣2,876,000元及人民幣2,755,000元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23. 存貨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55,167 | 169,923 | 197,434 | 225,929 |
| 在製品 | 57,191 | 50,849 | 57,442 | 83,410 |
| 成品 | 78,466 | 75,302 | 75,385 | 78,237 |
| 減：存貨撇減 | (36,076) | (46,581) | (53,237) | (57,411) |
| 總計 | 254,748 | 249,493 | 277,024 | 330,16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8,553 | 108,870 | 141,069 | 165,706 |
| 在製品 | 13,281 | 15,354 | 27,400 | 49,326 |
| 成品 | 17,934 | 22,828 | 27,645 | 31,764 |
| 減：存貨撇減 | (9,886) | (12,342) | (20,196) | (24,782) |
| 總計 | 99,882 | 134,710 | 175,918 | 222,014 |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牌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3,267,000元及人民幣5,274,000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人民幣1,94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284,000元。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牌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1,801,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人民幣1,08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80,000元。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理財產品分類為流動。

##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136,612 | 141,352 | 170,440 | 244,4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9,085) | (7,579) | (3,849) | (5,593) |
| | 127,527 | 133,773 | 166,591 | 238,826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53,640 | 75,517 | 113,612 | 187,311 |
| — 子公司*(附註(a))* | 194,418 | 282,622 | 427,114 | 474,16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36,164) | (50,969) | (70,449) | (80,116) |
| | 211,894 | 307,170 | 470,277 | 581,364 |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33,763 | 138,479 | 168,570 | 242,848 |
| 1至2年 | 1,722 | 959 | 1,133 | 884 |
| 2至3年 | 1,117 | 793 | 139 | 11 |
| 超過3年 | 10 | 1,121 | 598 | 676 |
| | 136,612 | 141,352 | 170,440 | 244,419 |

貴公司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58,430 | 198,217 | 298,635 | 385,453 |
| 1至2年 | 65,839 | 100,335 | 101,527 | 126,318 |
| 2至3年 | 23,789 | 36,140 | 100,252 | 101,044 |
| 超過3年 | — | 23,447 | 40,312 | 48,665 |
| | 248,058 | 358,139 | 540,726 | 661,48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 26. 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237,546 | 280,263 | 309,917 | 278,148 |
| 背書及終止確認 | (76,845) | (168,253) | (175,238) | (192,939) |
| 貼現及終止確認 | (79,269) | — | — | (11,900) |
|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9,165,000元、人民幣181,149,000元、人民幣215,882,000元及人民幣226,636,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對 貴集團提出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低，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6,845,000元、人民幣168,253,000元、人民幣175,238,000元及人民幣192,939,000元，且 貴集團已轉讓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845,000元、人民幣168,253,000元、人民幣175,238,000元及人民幣192,93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的同等金額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就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其餘背書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0,000元、人民幣12,896,000元、人民幣40,644,000元及人民幣33,697,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結算的應付款項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背書票據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06,168 | 143,553 | 208,152 | 177,665 |
| 背書及終止確認 | (20,344) | (82,374) | (114,133) | (129,252) |
| 貼現及終止確認 | (66,635) | — | — | (11,900) |
|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556,000元、人民幣93,964,000元、人民幣145,804,000元及人民幣150,27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對 貴公司提出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公司被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低，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344,000元、人民幣82,374,000元、人民幣114,133,000元及人民幣129,252,000元，且 貴公司已轉讓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公司已終止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344,000元、人民幣82,374,000元、人民幣114,133,000元及人民幣129,252,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的同等金額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公司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就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其餘背書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12,000元、人民幣11,590,000元、人民幣31,671,000元及人民幣21,022,000元)而言，董事認為， 貴公司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結算的應付款項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票據背書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預付款項 | 28,675 | 17,129 | 7,947 | 18,2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344 | 7,361 | 17,223 | 21,348 |
| 其他預付款項 | 2,420 | 1,530 | 9,529 | 12,723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7,793 | 19,109 | 10,216 | 11,746 |
| | 48,232 | 45,129 | 44,915 | 64,03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 11,220 | 10,520 | 9,439 | 8,293 |
|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虧損撥備 | (83) | (224) | (122) | (119) |
| | 11,137 | 10,296 | 9,317 | 8,17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59,369 | 55,425 | 54,232 | 72,212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9,344) | (7,361) | (17,223) | (21,348) |
| 流動部分 | 50,025 | 48,064 | 37,009 | 50,864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預付款項 | 26,880 | 16,623 | 4,269 | 15,8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997 | 5,884 | 14,586 | 4,655 |
| 其他預付款項 | 930 | 804 | 8,478 | 11,34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4,442 | 14,128 | 3,570 | 4,097 |
| | 38,249 | 37,439 | 30,903 | 35,89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a)) | 129,038 | 196,414 | 5,674 | 6,233 |
|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虧損撥備 | (10,019) | (12,430) | (71) | (74) |
| | 119,019 | 183,984 | 5,603 | 6,15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57,268 | 221,423 | 36,506 | 42,055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5,997) | (5,884) | (14,586) | (4,655) |
| 流動部分 | 151,271 | 215,539 | 21,920 | 37,400 |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179,000元、人民幣192,299,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c) 就減值評估而言，上述分類為非流動的預付款項已分配至 貴集團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貴集團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17,30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b)*、*(c)*、*(d)*、*(e)* | 21,235 | 8,096 | 583 | 3,699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 (8,107) | (8,096) | (583) | (560) |
| 流動部分 | | 13,128 | — | — | 3,139 |

### 貴公司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 428,592 | 227,664 | 85,030 | 100,41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b)*、*(c)*、*(e)* | 7,551 | 7,563 | — | 1,139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 (7,551) | (7,563) | — | — |
| 流動部分 | | — | — | — | 1,139 |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銀行結餘按市場通行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至2.1%、0%至2.1%、0%至2.1%及0%至2.1%。

(b)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8,000元、零、零及零，已質押以擔保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120,000元、零、零及零。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2,554,000歐元及1,93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0,074,000元、人民幣14,545,000元)的保函，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551,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用於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583,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用於擔保 貴集團約為人民幣22,490,000元、人民幣19,781,000元、人民幣23,709,000元及人民幣21,834,000元的其他租賃負債責任。

(d) 於2026年5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的保函由 貴集團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用於擔保 貴集團於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

(e) 於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結餘約人民幣1,139,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一宗訴訟中的反擔保而被凍結並存放於中國的一家銀行。

(f)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64,486,000元、人民幣306,552,000元、人民幣146,432,000元及人民幣193,612,000元，而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76,971,000元、人民幣436,113,000元、人民幣234,209,000元、人民幣85,030,000元及人民幣101,549,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g) 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 29.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 總計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第三方 | 10,649 | 23,792 | 40,191 | 109,293 |
| — 子公司(附註(a)) | 81,194 | 190,133 | 261,226 | 313,015 |
| 總計 | 91,843 | 213,925 | 301,417 | 422,308 |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58,585 | 75,848 | 93,680 | 148,717 |
| 1至2年 | 45 | 1,719 | 61 | 14 |
| 2至3年 | — | 27 | 3 | 12 |
| 超過3年 | — | — | 13 | 13 |
| 總計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91,843 | 188,802 | 276,851 | 327,828 |
| 1至2年 | — | 25,123 | 24,564 | 94,480 |
| 2至3年 | — | — | 2 | — |
| 總計 | 91,843 | 213,925 | 301,417 | 422,308 |

## 30. 應付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1,120,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128,000元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931,000元，由 貴公司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零提供擔保。

該等應付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相關，即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收取發票金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責任按與供應商約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不得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基於該等安排的性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結算該等票據的款項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340 | 9,214 | 7,679 | 9,735 |
| 賣方按金 | 133 | 3,133 | 1,458 | 1,203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15,234 | 14,638 | 14,084 | 14,986 |
| 其他應付稅項 | 2,090 | 1,906 | 1,235 | 2,797 |
| 已背書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 | 12,320 | 12,896 | 40,644 | 33,697 |
| 應計費用 | 18,742 | 11,392 | 12,378 | 14,120 |
| 應計**[編纂]**開支 | — | — | 3,025 | 7,386 |
| 其他 | 2,444 | 1,985 | 1,322 | 2,185 |
| 總計 | 57,303 | 55,164 | 81,825 | 86,109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474 | 6,306 | 4,565 | 5,287 |
| 賣方按金 | 33 | 33 | 462 | —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5,466 | 7,510 | 9,506 | 10,181 |
| 其他應付稅項 | 99 | 545 | 570 | 682 |
| 已背書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 | 3,212 | 11,590 | 31,671 | 21,022 |
| 應計費用 | 5,833 | 5,887 | 4,294 | 5,865 |
| 應計**[編纂]**開支 | — | — | 3,026 | 7,386 |
|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a))* | 15,330 | 26,962 | 32,234 | 35,119 |
| 其他 | 842 | 244 | 896 | 644 |
| 總計 | 35,289 | 59,077 | 87,224 | 86,186 |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 | | |
| — 第三方 | 8,931 | 10,141 | 9,716 | 11,935 |
| 總計 | 8,931 | 10,141 | 9,716 | 11,935 |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從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有關。該金額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貨品交付給客戶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1,630,000元、人民幣3,601,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676,000元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 | | |
| — 第三方 | 2,149 | 2,149 | 1,937 | 3,500 |
| 總計 | 2,149 | 2,149 | 1,937 | 3,500 |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電流傳感器、運動傳感器及其他從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有關。該金額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貨品交付給客戶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2,102,000元及人民幣2,145,000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385,000元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入。

## 33. 退款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由銷售具退貨權產品所產生 | 6,008 | 8,353 | 8,005 | 2,90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由銷售具退貨權產品所產生 | 4,276 | 6,526 | 4,490 | 745 |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證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 貴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被退還貨品之銷售額。

## 34. 借款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 | | |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a))* | — | 11,929 | — | — |
| 銀行借款 —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b))* | — | 12,114 | — | — |
| 抵押借款*(附註(c))* | — | — | — | 71 |
| | — | 24,043 | — | 71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a))* | 11,631 | — | — | — |
| 銀行借款 — 有擔保及有抵押 *(附註(b))* | 11,446 | — | — | — |
| | 23,077 | — | — | — |
| 借款總額 | 23,077 | 24,043 | — | — |
| 每年實際利率範圍為 | 4.75% | 4.75% | — | 0.75%–0.78% |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的還款計劃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需或一年內 | — | 24,043 | — | 7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3,077 | — | — |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 — | — | — |
| | 23,077 | 24,043 | — | 71 |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31,000元及人民幣11,929,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有擔保及有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46,000元及人民幣12,114,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98,000元及人民幣1,506,000元。

於2025年5月15日，根據金融機構與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合約，有關借款的擁有權已轉讓予該董事。轉讓入賬為金融負債的重大修改，已終止確認該借款，並確認為借款項下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已於2025年8月結清。

(c) 於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人民幣71,000元的抵押借款，即向金融機構貼現並附帶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倘債務人違約， 貴集團有責任向該金融機構支付違約款項。自該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按年利率0.75%至0.78%計息，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為止。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貼現債務面臨重大的信貸虧損及延遲付款風險，並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同時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一筆抵押借款。

## 35. 租賃負債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870 | 10,739 | 12,226 | 13,84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8,373 | 21,131 | 24,287 | 23,674 |
| 超過五年 | 53,761 | 47,845 | 48,246 | 42,634 |
| | 111,351 | 94,042 | 98,785 | 95,403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 (15,347) | (14,327) | (14,026) | (15,248)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 96,004 | 79,715 | 84,759 | 80,155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016 | 3,163 | 3,202 | 3,181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163 | 3,316 | 4,132 | 4,24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034 | 3,304 | — | — |
| | 11,213 | 9,783 | 7,334 | 7,424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 (3,016) | (3,163) | (3,202) | (3,181)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 8,197 | 6,620 | 4,132 | 4,243 |

*附註：*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約2,554,000歐元、1,933,000歐元、1,299,000歐元及1,29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0,074,000元、人民幣14,545,000元、人民幣10,698,000元及人民幣10,285,000元)的保函，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551,000元、人民幣7,563,000元、零及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用於擔保 貴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560,000元，用於擔保 貴集團約人民幣22,490,000元、人民幣19,781,000元、人民幣23,709,000元及人民幣21,834,000元的其他租賃負債責任。

## 36.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收入 | 11,142 | 7,992 | 5,576 | 4,569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7,992) | (5,575) | (3,159) | (2,152) |
| 流動部分 | 3,150 | 2,417 | 2,417 | 2,417 |

|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4,735 |
| 計入損益 | (3,605) |
| 匯兑差額 | 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142 |
| 計入損益 | (3,15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992 |
| 計入損益 | (2,416)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5,576 |
| 計入損益 | (1,007) |
| 於2026年5月31日 | 4,569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收入 | 8,916 | 5,983 | 3,783 | 2,867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5,983) | (3,783) | (1,583) | (667) |
| 流動部分 | 2,933 | 2,200 | 2,200 | 2,200 |

|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1,866 |
| 計入損益 | (2,9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916 |
| 計入損益 | (2,9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983 |
| 計入損益 | (2,2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3,783 |
| 計入損益 | (916) |
| 於2026年5月31日 | 2,867 |

*附註：* 該結餘主要指就中國廠房翻新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172,000元。所收款項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期計入其他收入。

## 37. 贖回負債

###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已通過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具有各種贖回特徵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系列(即A輪、B-1輪、B-2輪、C輪、D輪、E輪及E+輪)完成多輪融資。

貴公司亦就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股份**」)向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多個激勵平台單位發行具有不同贖回特徵的股本。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A輪：

於2014年，無錫希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希磁(北京))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希磁北京發行及配發約1,001,250股A輪，已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15年，於希磁北京(於重組後為 貴集團的個別第三方)與寧波希磁(現為 貴公司子公司)進行重組後，希磁北京不再持有寧波希磁任何權益，而希磁北京當時的各股東成為寧波希磁的股東。於2021年， 貴公司與寧波希磁完成重組後，該等寧波希磁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12,329,460股A輪。

B-1輪及B-2輪(統稱為B輪股份)：

於2015年，寧波希磁與若干B-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希磁發行及配發約7,418,315股B-1輪，已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6年，寧波希磁與若干B-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希磁發行及配發約4,945,544股B-2輪，已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 貴公司與寧波希磁完成重組後，該等寧波希磁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12,329,465股B輪。

C輪：

於2019年， 貴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約16,439,282股C輪。於2021年，各C輪投資者同意以 貴公司結欠無錫樂爾科技( 貴公司的子公司)的債務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方式抵銷C輪的代價。

D輪：

於2021年， 貴公司與若干D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2021年發行及配發約17,430,336股D輪，所收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595,000元。

於2022年4月15日， 貴公司與若干D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2022年發行及配發約1,737,867股D輪，所收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激勵股份：

於2022年5月， 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向 貴公司創辦人王博士及王博士控制的實體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蚌埠華晶」)發行激勵股份，據此， 貴公司於2022年分別發行及配發約5,404,969股及5,404,969股激勵股份，所收取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激勵股份享有與C輪相同的優先權及清算優先權，惟當股份由普通股東持有時，不得行使激勵股份的優先權，直至轉讓予該等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為止。

當激勵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股東時，該等激勵股份將更名為D-2輪後。

E輪及E+輪(統稱為E輪股份)：

於2022年， 貴公司與若干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2023年發行及配發約21,211,693股E輪，代價為人民幣584,000,000元，已於2022年自該等投資者收取墊款人民幣573,000,000元，有關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人民幣11,000,000元已於2023年以現金形式收取。

於2023年3月7日， 貴公司與若干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約3,203,547股E+輪，代價為人民幣88,200,000元，已於2022年自該等投資者收取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變動：

於2023年2月，8,219,641股C輪由原股東轉讓予其他股東。根據協議，所有特別優先權於轉讓完成日後均不再適用。

於2023年2月，227,009股A輪由原股東轉讓予其他股東，5,960,612股激勵股份轉讓予其他股東，其中108,099股股份繼續維持相同類別，5,852,513股股份轉為D-2輪後。

於2023年3月10日，388,312股C輪由原股東轉讓予其他股東。

於2023年8月1日，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有輪次股份的所有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均已終止。

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徵***

於發行A輪、B輪、C輪、D輪、D-2輪後及E輪時，彼等因出資而獲授若干優先權利。

下列若干重大事件將觸發 貴公司須於以下各項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經任何擁有優先權利的投資者要求隨時進行贖回：(a)未能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完成**[編纂]**或戰略交易；(b)知識產權糾紛對 貴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顯示該等糾紛直接或間接導致 貴集團綜合核心業務收入低於同比半年度收入的50%(統稱「**重大贖回事件**」)；或(c)股東協議定義的其他贖回事件發生(「**其他贖回事件**」)。

貴集團完成**[編纂]**或戰略交易的指定截止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贖回事件屬保護條款。任何贖回負債持有者(如適用)可單獨(而非共同)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可贖回負債。

主要贖回事件下的贖回價釐定如下：

A輪：

贖回價格按本金加12%年化利息(單利)計算。

B輪、C輪及D-2輪後：

贖回價格按以下兩項的最高者計算(i)本金加12%年化利息(單利)；(ii)購回時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應佔份額。

D輪及E輪：

贖回價格按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計算(i)本金加12%年化利息(單利)；(ii)購回時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應佔份額；(iii)(a)購回時 貴公司公允價值的應佔份額，或(b) 貴集團以往任何交易中的最高交易價。

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E輪協議前，贖回須按以下優先順序進行：(1)向系列投資者中由近及遠的輪次退還本金；(2)向系列投資者中由近及遠的輪次支付剩餘贖回價格(即按上述條款計算並扣除已付投資本金)；(3)倘可用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任一優先級內所有系列投資者的應付金額，則該款項須按系列投資者各自在該級的應付金額比例分配。

自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E輪協議起，贖回須按以下優先順序執行：(1)向E輪投資及D輪投資投資者償付本金，其次為C輪投資、B輪投資及A輪投資投資者，最後為D-2輪後投資投資者；(2)向E輪投資及D輪投資者支付剩餘贖回價格(即按上述條款計算，減去已付投資本金)，其次為C輪投資、B輪投資及A輪投資投資者，最後為D-2輪後投資投資者；(3)向D-2輪後投資投資者支付其投資成本超出本金部分；(4)倘可用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任一優先級內所有系列投資者的應付金額，則該款項須按系列投資者各自在該級的應付金額比例分配。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投資者應有權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行使其清算優先權，優先順序如下：

根據法律要求清償法定債務(包括清算費用、僱員薪酬、社會保險供款、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公司債務)。

向D輪及E輪投資投資者作出的分派，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為準(i)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向其分派的剩餘資產；(ii)本金加自其投資款項支付日期起至實際分派日期止按12%年化單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向C輪投資、B輪及A輪的前輪投資者依序支付本金(按下列最高者計算)：(i)本金；(ii)按當時持股比例可獲分配的剩餘資產。

向上述前輪投資者支付的利息按本金以12%年化單利率計算。

向D-2輪後投資的前輪投資者支付的利息按本金以12%年化單利率計算。

向全體股東分派剩餘資產。

*其他主要條款*

投資者亦已獲授與 貴公司有關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選擇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最優惠待遇權、有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若干事項的否決權，以及提名董事的權利、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法定人數要求。

為緩解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會計錯配， 貴集團將可贖回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該等可贖回負債不包含任何權益成分，且全數分類為負債。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記入「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賬項。可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附註(i))* | | 1,829,317 |
| E輪股東出資*(附註(ii))* | | 672,200 |
| 於2023年2月6日修改時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v))* | 1,696 | |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 46,051 | 47,747 |
| 終止確認C輪*(附註(iii))* | | (208,601) |
| 終止確認*(附註(vi))* | | (2,340,66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附註：*

(i) 於2023年1月1日，贖回負債包括12,329,460份A輪、9,352,905份B輪、16,439,282份C輪、2,976,560份C+輪及19,168,203份D輪、2,546,242份D-2輪後及8,263,696份激勵股份，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4,080,000元、人民幣183,992,000元、人民幣326,276,000元、人民幣59,077,000元、人民幣424,836,000元、人民幣53,018,000元及人民幣164,012,000元。

(ii) 於2023年， 貴公司確認24,415,240份E輪的贖回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2,200,000元，其中於2022年收取人民幣610,000,000元，於2023年收取人民幣62,200,000元。

(iii) 由於上文所載8,219,641份C輪單位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於2023年2月6日終止，購買股權工具之責任已獲解除且工具已重新分類為股權。8,219,641份C輪及於該日計量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8,601,000元的該等股份已終止確認。新發行股本人民幣8,22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00,381,000元的相應賬面值已確認。

(iv) 由於上述於2023年3月10日轉讓A輪及激勵股份導致股份現有擁有人變更，227,009份及5,960,612股A輪及激勵股份入賬為金融負債的重大修改。該等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11,000元及人民幣151,271,000元的股份的原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並確認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11,000元、人民幣150,224,000元及人民幣2,743,000元的227,009股、5,852,513股及108,099股新A輪、D-2輪後及激勵股份。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696,000元(為重大修改的公允價值差額)已確認。

(v) 由於上述於2023年3月10日轉讓C輪導致股份現有擁有人變更，388,312份C輪入賬為金融負債的重大修改。該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56,000元的股份的原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並確認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56,000元的388,312份新C輪。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vi) 由於上述於2023年8月1日終止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購買股權工具的責任已獲解除且工具已重新分類為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0,663,000元的12,329,460份、9,352,905份、8,219,641份、2,976,560份、19,168,203份、8,398,755份、24,415,240份及2,411,183份A輪、B輪、C輪、C+輪、D輪、D-2輪後、E輪、激勵股份，其中已轉入股本人民幣87,272,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253,391,000元。

董事確認(i) 貴公司並無就王博士、白博士、蚌埠華晶、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所承擔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ii) 貴公司與任何上述各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及(iii) 貴公司並非該協議的一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

於2023年8月1日的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乃基於權益分配法(「**權益分配法**」)下的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估算。

倒推法用於推導 貴公司於估值日的總權益價值，適用於估值日前發生第三方交易或最新融資的情況。該方法基於權益分配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權益分配法可核算 貴公司所有資本類別(包括普通股及可贖回負債)，並透過此法將總權益價值分配至各權益類別。

根據倒推法， 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乃基於三種情境下的期權定價模型倒推得出，該等情境已考量現有權益類別及其各自的清算及贖回特徵。透過迭代目標搜尋過程， 貴公司可贖回負債的分配值被設定為等於交易日期近期可贖回負債投資的交易金額。

由於交易日期接近估值日期，按交易日期倒推法得出的指示性總權益價值代表 貴公司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該權益價值進一步應用於三種情境下的期權定價模型，以推導估值日各類可贖回負債及普通股的價值。

此法包括：(i)審閱 貴公司資本結構中的不同類別；及(ii)按各類別的優先級別、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將權益價值分配至各類別。

用以釐定可贖回負債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 | **8月1日** |
|---|---|
| | **2023年** |
| 無風險利率 | 2.30% |
| 波動率 | 51.88% |
| **[編纂]**日期 | 2026年12月31日 |
| 贖回情境下的概率 | 5.00% |
| 清算情境下的概率 | 5.00% |
| 非贖回及非清算情境下的概率 | 90.00% |

## 38. 已發行股本／股本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股本**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不適用 | 19,727 | 19,727 |
| 可贖回注資轉移 | 不適用 | 95,492 | 95,492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115,218,724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115,218,724 | 115,219 | 115,219 |

*附註：*

由於附註37所載8,219,641份C輪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於2023年2月6日終止，購買股權工具的責任已獲解除。8,219,641份C輪及於該日計量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8,601,000元的該等股份已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股權。新發行股本人民幣8,22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00,381,000元的相應賬面值已確認。

由於附註37所載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於2023年8月1日終止，購買股權工具的責任已獲解除。12,329,460份、9,352,905份、8,219,641份、2,976,560份、19,168,203份、8,398,755份、24,415,240份及2,411,183份A輪、B輪、C輪、C+輪、D輪、D-2輪後、E輪及激勵股份已重新分類為股權，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0,663,000元，其中已轉入股本人民幣87,272,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253,391,000元。

於2023年8月31日， 貴公司改制為註冊股本人民幣115,218,724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股本分為115,218,72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編纂]激勵計劃**」)已於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編纂]**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 貴公司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調動 貴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成員的積極性；並結合股東、 貴公司及參與者個人的利益。僱員有權按比例獲得合夥權益，並成為 貴集團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單位(「**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獎勵**」)憑藉其作為相關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 貴公司股份。

### 蚌埠樂思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11月，根據蚌埠樂思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的蚌埠樂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蚌埠樂思**」)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蚌埠樂思於2021年2月進一步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均須達成服務要求，即自授予日期起至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日期與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以較晚者為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 貴公司董事確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為歸屬條件。經計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及各自授出日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 | *人民幣元*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26,201 | 2.34 |
| 沒收 | (4,687) | 2.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321,514 | 2.35 |

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09元及人民幣39.42元，該公允價值由第三方估值師釐定。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計入損益。

管理層釐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可參照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採用倒推法計算截至2019年11月估值日的總權益價值。若 貴公司於估值日前發生第三方投資者的近期注資交易或最新融資，則採用此方法。該方法基於權益分配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可涵蓋 貴公司所有資本類別，包括普通股及可贖回負債，而總權益價值將通過此方法分別分配至各權益類別。

若估值日前發生第三方交易或最新融資，則採用倒推法計算 貴公司截至估值日的總權益價值。該方法基於權益分配法下的期權定價模型。權益分配法可涵蓋 貴公司所有資本類別，包括普通股及贖回負債，而總權益價值將通過此方法分別分配至各權益類別。

在倒推法下， 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是基於三種情景下的期權定價模型倒推出來的，該等情景考慮了現有權益類別及其各自的清算及贖回特徵。通過迭代目標尋求過程， 貴公司贖回負債的分配價值令其等於近期投資於交易日期的交易金額。

由於交易日期接近估值日期，於交易日期採用倒推法得出的指示性總權益價值代表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進一步應用於三種情景下的期權定價模型，以得出於估值日期各類贖回負債及普通股的價值。

該方法包括(i)對 貴公司資本架構中不同類別的審查；及(ii)基於各類別的優先級、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將權益價值分配至每一類別。

為避免權益價值出現波動，並維持權益價值整體趨勢的合理性，就2021年2月的授出日期而言，由於缺乏近期交易，估值師既考慮了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在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採用了插值法。

**蚌埠華晶及華安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2年12月所採納的蚌埠華晶及華安股份激勵計劃，蚌埠華晶與蚌埠華安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華安**」)分別於2023年1月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7,576,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每股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2.976元及人民幣2.976元。蚌埠華晶進一步於2024年5月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976元。

每位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的服務要求。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會在歸屬期內攤銷。

授予限制性股份數量的變動及蚌埠華晶各自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 |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 | *人民幣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授出 | 2,545,424 | 2.5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545,424 | 2.52 |
| 授出 | 503,999 | 3.27 |
| 沒收 | (335,990) | 2.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713,433 | 2.66 |
| 授出 | 185,015 | 3.27 |
| 沒收 | (285,592) | 2.52 |
|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5月31日 | 2,612,856 | 2.72 |

蚌埠華安已授出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
| | | *人民幣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授出 | 366,240 | 2.5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66,240 | 2.52 |
| 沒收 | (25,200) | 2.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41,040 | 2.52 |
| 沒收 | (29,974) | 2.52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311,066 | 2.52 |
| 沒收 | (8,400) | 2.5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302,666 | 2.52 |

於2023年1月、2024年5月及2025年12月，蚌埠華晶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52元、人民幣3.27元及人民幣3.27元，而蚌埠華安於2023年1月及2023年1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元，均由第三方估值師釐定。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與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入賬，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損益入賬。

管理層釐定，2023年1月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可參照 貴公司激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1月的估值日期， 貴公司採用倒推法得出總權益價值。

管理層釐定，2024年5月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可參照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的價值。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為9.9%。用以推測11.67年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管理層釐定，2025年12月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可參照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的價值。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為11.3%。用以推測10年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

在倒推法下用以釐定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 | 2019年11月 | 2023年1月 |
|---|---|---|
| 無風險利率 | 2.92% | 2.53% |
| 波幅 | 46.38% | 54.15% |
| **[編纂]**日期 | 2022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 贖回情景下的概率 | 35.00% | 20.00% |
| 清算情景下的概率 | 35.00% | 20.00% |
| 非贖回及非清算情景下的概率 | 30.00% | 35.00% |

## 40. 貴公司儲備變動

| | 資本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59,618) | 263 | (1,381,886) | (1,441,241) |
| 年內虧損 | — | — | — | (27,846) | (27,846) |
| 轉撥自贖回負債*(附註38)* | 2,453,772 | — | — | — | 2,453,7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1,567 | 1,567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 | (48,202) | — | — | 48,20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405,570 | (59,618) | 1,830 | (1,361,530) | 986,252 |
| 年內利潤 | — | — | — | 13,448 | 13,4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1,432 | — | 1,4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05,570 | (59,618) | 3,262 | (1,348,082) | 1,001,132 |
| 年內利潤 | — | — | — | 34,560 | 34,56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1,268 | — | 1,268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405,570 | (59,618) | 4,530 | (1,313,522) | 1,036,960 |
| 期內利潤 | — | — | — | 36,781 | 36,78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 694 | — | 694 |
| 於2026年5月31日 | 2,405,570 | (59,618) | 5,224 | (1,276,741) | 1,074,435 |

## 41.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責成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護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體系，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均受到持續監控，且總風險敞口分散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之間。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

###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準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歷史付款模式所反映的虧損模式，對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範圍內評估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去3至5年按滾動率法得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同時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例如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貨幣供應量，以及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來自中國及德國的客戶以及逾期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

###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準備，除非有跡象表明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否則 貴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存在證據表明以下情況時，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ii)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但 貴集團有現實的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在確定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酌情參考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以估算每項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期限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若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 貴集團僅接受由知名中國內地銀行出具或擔保的票據，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無需確認減值準備。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減值評估而言，須進行減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交易對家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因此，就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減值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參考依據為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按地區詳細列出 貴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客戶**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4.20% | 100,569 | 4,224 |
| 逾期1年以內 | 12.70% | 20,420 | 2,593 |
| 逾期1至2年 | 42.60% | 1,050 | 448 |
| 逾期2至3年 | 84.90% | 1,113 | 944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8 | 8 |
| | | 123,160 | 8,217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客戶**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2.10% | 104,255 | 2,189 |
| 逾期1年以內 | 12.20% | 21,937 | 2,676 |
| 逾期1至2年 | 49.50% | 754 | 375 |
| 逾期2至3年 | 100.00% | 146 | 146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1,121 | 1,121 |
| | | 128,213 | 6,507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客戶**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0.70% | 128,114 | 898 |
| 逾期1年以內 | 3.40% | 30,219 | 1,027 |
| 逾期1至2年 | 24,90% | 497 | 124 |
| 逾期2至3年 | 86.70% | — | — |
| 逾期超過3年 | 100% | 483 | 483 |
| | | 159,313 | 2,532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的客戶** | | | |
| 於2026年5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1.80% | 156,668 | 2,820 |
| 逾期1年以內 | 2.40% | 73,149 | 1,756 |
| 逾期1至2年 | 28.90% | 744 | 215 |
| 逾期2至3年 | 43.30% | — | —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483 | 483 |
| | | 231,044 | 5,274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德國的客戶**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0.90% | 6,980 | 63 |
| 逾期1年以內 | 2.10% | 5,789 | 122 |
| 逾期1至2年 | 100.00% | 677 | 677 |
| 逾期2至3年 | 100.00% | 6 | 6 |
| | | 13,452 | 868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德國的客戶**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1.50% | 7,679 | 115 |
| 逾期1年以內 | 2.90% | 4,637 | 134 |
| 逾期1至2年 | 100.00% | 175 | 175 |
| 逾期2至3年 | 100.00% | 648 | 648 |
| | | 13,139 | 1,072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德國的客戶**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3.10% | 5,791 | 180 |
| 逾期1年以內 | 5.50% | 4,442 | 243 |
| 逾期1至2年 | 100.00% | 639 | 639 |
| 逾期2至3年 | 100.00% | 139 | 139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116 | 116 |
| | | 11,127 | 1,317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德國的客戶** | | | |
| 於2026年5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0.60% | 9,300 | 56 |
| 逾期1年以內 | 1.20% | 3,790 | 45 |
| 逾期1至2年 | 22.80% | 80 | 18 |
| 逾期2至3年 | 49.70% | 11 | 6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194 | 194 |
| | | 13,375 | 319 |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 | 4,065 | 9,085 | 7,579 | 3,849 |
| 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4,992 | (1,461) | (3,836) | 1,770 |
| 匯兑差額 | 28 | (45) | 106 | (26) |
| 年／期末 | 9,085 | 7,579 | 3,849 | 5,593 |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0.74% | 11,220 | 83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11,220 | 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13% | 10,520 | 224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10,520 | 22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29% | 9,439 | 122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9,439 | 122 |
| 於2026年5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3% | 8,293 | 119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8,293 | 119 |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的存款已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如下：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68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84) |
| 匯兑差額 | (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3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 |
| 匯兑差額 | 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24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02)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22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2) |
| 匯兑差額 | (1) |
| 於2026年5月31日 | 119 |

下表詳細列出 貴公司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公司**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4.20% | 44,989 | 1,889 |
| 逾期1年以內 | 12.70% | 6,511 | 827 |
| 逾期1至2年 | 42.60% | 1,051 | 448 |
| 逾期2至3年 | 84.90% | 1,089 | 925 |
| | | 53,640 | 4,089 |
| 個別評估 | 16.50% | 194,418 | 32,075 |
| | | 248,058 | 36,164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2.10% | 52,914 | 1,111 |
| 逾期1年以內 | 12.20% | 21,306 | 2,599 |
| 逾期1至2年 | 49.50% | 62 | 31 |
| 逾期2至3年 | 100.00% | 146 | 146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1,089 | 1,089 |
| | | 75,517 | 4,976 |
| 個別評估 | 16.27% | 282,622 | 45,993 |
| | | 358,139 | 50,969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0.70% | 87,460 | 612 |
| 逾期1年以內 | 3.40% | 25,236 | 859 |
| 逾期1至2年 | 24.90% | 443 | 110 |
| 逾期2至3年 | — | — | —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473 | 473 |
| | | 113,612 | 2,054 |
| 個別評估 | 16.01% | 427,114 | 68,395 |
| | | 540,726 | 70,449 |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5月31日(按逾期日期) | | | |
| 即期 | 1.80% | 121,823 | 2,193 |
| 逾期1年以內 | 2.40% | 64,271 | 1,543 |
| 逾期1至2年 | 28.90% | 744 | 215 |
| 逾期2至3年 | 不適用 | — | — |
| 逾期超過3年 | 100.00% | 473 | 473 |
| | | 187,311 | 4,424 |
| 個別評估 | 15.96% | 474,169 | 75,692 |
| | | 661,480 | 80,116 |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 | 29,043 | 36,164 | 50,969 | 70,44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121 | 14,805 | 19,480 | 9,667 |
| 年／期末 | 36,164 | 50,969 | 70,449 | 80,116 |

下表詳細列出 貴公司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

| |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額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76% | 129,038 | 10,019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129,038 | 10,01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33% | 196,414 | 12,430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196,414 | 12,43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25% | 5,674 | 71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5,674 | 71 |
| 於2026年5月31日 | | |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19% | 6,233 | 74 |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 — |
| | | 6,233 | 74 |

貴公司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支付的存款已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如下：

|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0,282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26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01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2,430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12,359)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71 |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3 |
| 於2026年5月31日 | 74 |

##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定義為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贖回負債及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持續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同時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23,077) | (24,043) | — | (71) |
| 租賃負債 | (111,351) | (94,042) | (98,785) | (95,403)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17,307 |
| 經調整現金淨額 | 327,755 | 196,110 | 71,000 | 121,833 |
| 資本 | 1,053,672 | 1,107,298 | 1,219,942 | 1,263,035 |
|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 127,527 | 133,773 | 166,591 | 238,667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7)* | 11,137 | 10,296 | 9,317 | 8,174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 | 21,235 | 8,096 | 583 | 3,69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 462,183 | 314,195 | 169,785 | 217,307 |
| | 622,082 | 466,360 | 346,276 | 467,84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票據*(附註26)*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30,774 | 202,275 | 247,393 | 201,262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58,630 | 77,594 | 93,757 | 148,756 |
| — 應付票據*(附註30)* | 31,120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1)* | 39,979 | 38,620 | 66,506 | 68,326 |
| — 借款*(附註34)* | 23,077 | 24,043 | — | 71 |
| —退款負債*(附註33)* | 6,008 | 8,353 | 8,005 | 2,903 |
| | 158,814 | 148,610 | 168,268 | 220,056 |
| 租賃負債*(附註35)* | 111,351 | 94,042 | 98,785 | 95,40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 211,894 | 307,170 | 470,277 | 581,240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7)* | 119,019 | 183,984 | 5,603 | 6,15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 | 7,551 | 7,563 | — | 1,13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 428,592 | 227,664 | 85,030 | 100,410 |
| | 767,056 | 726,381 | 560,910 | 688,94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票據*(附註26)*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30,774 | 101,241 | 103,851 | 104,931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91,843 | 213,925 | 301,417 | 422,308 |
| — 應付票據*(附註30)* | 3,931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1)* | 29,724 | 51,022 | 77,148 | 75,323 |
| — 借款*(附註34)* | 23,077 | 24,043 | — | 71 |
| —退款負債*(附註33)* | 4,276 | 6,526 | 4,490 | 745 |
| | 152,851 | 295,516 | 383,055 | 498,447 |
| 租賃負債*(附註35)* | 11,213 | 9,783 | 7,334 | 7,424 |

##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退款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消除該等風險的政策下文闡述。 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經營活動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於各報告期間內， 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均無變動。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子公司主要面對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歐元(「**歐元**」)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概述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美元 | 458 | 3,256 | 1,347 | 1,258 |
| 歐元 | 34,575 | 27,526 | 39,722 | 42,919 |
| | 35,033 | 30,782 | 41,069 | 44,177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美元 | 7 | 66 | — | 279 |
| 歐元 | 15,687 | 11,403 | 11,320 | 13,417 |
| | 15,694 | 11,469 | 11,320 | 13,69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美元 | 458 | 3,256 | 224 | 382 |
| 歐元 | 34,575 | 27,526 | 2,726 | 4,430 |
| | 35,033 | 30,782 | 2,950 | 4,812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美元 | — | — | — | 151 |
| 歐元 | 454 | 332 | 6,485 | 4,911 |
| | 454 | 332 | 6,485 | 5,062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兑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該等外幣為 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性項目為基礎，並針對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在各報告期末的折算金額。下表中的正數表示，在外幣相對人民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税前虧損減少及除税前利潤增加。若外幣相對人民幣貶值5%，則除税前(虧損)／利潤將會受到同樣大的反面影響。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除税前(虧損)／利潤的影響 | | | | |
| 美元 | 23 | 160 | 67 | 49 |
| 歐元 | 944 | 806 | 1,420 | 1,47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除税前(虧損)／利潤的影響 | | | | |
| 美元 | 23 | 160 | 11 | 12 |
| 歐元 | 1,706 | 1,360 | (188) | (24) |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內在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年／期內風險敞口。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利率變動有限，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14%、17%及26%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 貴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63%、55%及56%。

由於銀行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 貴集團預期並無有關銀行存款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存在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的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融資的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計算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基準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此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貴集團*

|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超過5年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58,630 | — | — | — | 58,630 | 58,630 |
| 應付票據 | 不適用 | 31,120 | — | — | — | 31,120 | 31,1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39,979 | — | — | — | 39,979 | 39,979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6,008 | — | — | — | 6,008 | 6,008 |
| 借款 | 4.75% | — | 24,563 | — | — | 24,563 | 23,077 |
| 租賃負債 | 1.83%–4.75% | 20,263 | 17,975 | 35,924 | 65,016 | 139,178 | 111,351 |
| 總計 | | 156,000 | 42,538 | 35,924 | 65,016 | 299,478 | 270,1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77,594 | — | — | — | 77,594 | 77,5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38,620 | — | — | — | 38,620 | 38,620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8,353 | — | — | — | 8,353 | 8,353 |
| 借款 | 4.75% | 24,563 | — | — | — | 24,563 | 24,563 |
| 租賃負債 | 1.83%–4.75% | 19,256 | 13,575 | 26,876 | 53,905 | 113,612 | 94,042 |
| 總計 | | 168,386 | 13,575 | 26,876 | 53,905 | 262,742 | 242,652 |

|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超過5年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3,757 | — | — | — | 93,757 | 93,7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66,506 | — | — | — | 66,506 | 66,506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8,005 | — | — | — | 8,005 | 8,005 |
| 租賃負債 | 1.83%–4.75% | 17,287 | 16,834 | 29,159 | 51,927 | 115,207 | 98,785 |
| 總計 | | 185,555 | 16,834 | 29,159 | 51,927 | 283,475 | 267,053 |
| **於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48,756 | — | — | — | 148,756 | 148,7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68,326 | — | — | — | 68,326 | 68,326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2,903 | — | — | — | 2,903 | 2,903 |
| 借款 | 0.75%–0.78% | 71 | | | | 71 | 71 |
| 租賃負債 | 1.83%–4.75% | 19,849 | 14,018 | 29,901 | 46,201 | 109,969 | 95,403 |
| 總計 | | 239,905 | 14,018 | 29,901 | 46,201 | 330,025 | 315,459 |

*附註：*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及其他應付稅項

***貴公司***

|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1,843 | — | — | 91,843 | 91,843 |
| 應付票據 | 不適用 | 3,931 | — | — | 3,931 | 3,9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29,724 | — | — | 29,724 | 29,724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4,276 | — | — | 4,276 | 4,276 |
| 借款 | 4.75% | — | 24,563 | — | 24,563 | 23,077 |
| 租賃負債 | 4.75% | 3,952 | 3,805 | 5,417 | 13,174 | 11,213 |
| 總計 | | 133,726 | 28,368 | 5,417 | 167,511 | 164,0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13,925 | — | — | 213,925 | 213,9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51,022 | — | — | 51,022 | 51,022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6,526 | — | — | 6,526 | 6,526 |
| 借款 | 4.75% | 24,563 | — | — | 24,563 | 24,043 |
| 租賃負債 | 4.75% | 5,724 | 3,652 | 1,766 | 11,142 | 9,783 |
| 總計 | | 301,760 | 3,652 | 1,766 | 307,178 | 305,29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01,417 | — | — | 301,417 | 301,4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77,148 | — | — | 77,148 | 77,148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4,490 | — | — | 4,490 | 4,490 |
| 租賃負債 | 4.75% | 3,798 | 4,747 | — | 8,545 | 7,334 |
| 總計 | | 386,853 | 4,747 | — | 391,600 | 390,389 |

| |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22,308 | — | — | 422,308 | 422,3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不適用 | 75,323 | — | — | 75,323 | 75,323 |
| 退款負債 | 不適用 | 745 | — | — | 745 | 745 |
| 借款 | 0.75%–0.78% | 71 | — | — | 71 | 71 |
| 租賃負債 | 4.75% | 3,833 | 4,693 | — | 8,526 | 7,424 |
| 總計 | | 502,280 | 4,693 | — | 506,973 | 505,871 |

*附註：*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及其他應付稅項

***貴集團***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30,774 | 202,275 | 247,393 | 201,262 | 第二級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票據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第三級 |

***貴公司***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30,774 | 101,241 | 103,851 | 104,931 | 第二級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票據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第三級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情況。

## 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算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在可獲取範圍內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為銀行參考標的資產的預期回報所報出的贖回價值。

對於具有第三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 貴集團聘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並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如何釐定下列經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應收票據 ....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現金流量<br>—經風險調整之貼現率 | 於下列情況下，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br>—預期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或<br>—經風險調整之貼現率下降(上升) |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所採用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分別為0.2%至0.3%、0.2%至0.7%、0.1%至0.4%及0.1%至0.4%。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倘預期現金流量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072,000元、人民幣5,601,000元、人民幣6,734,000元及人民幣3,665,000元。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79,902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 產生 | 626,883 | 490,247 | 597,404 | 263,423 |
| 結算 | (625,353) | (459,669) | (574,735) | (324,793) |
| 於12月31日 | 81,432 | 112,010 | 134,679 | 73,309 |

*貴公司*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5月31日 | 公允價值層級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應收票據 ....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 | —預期現金流量<br>—經風險調整之貼現率 | 於下列情況下，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br>—預期現金流量增加(減少)；或<br>—經風險調整之貼現率下降(上升) |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所採用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分別為0.2%至0.4%、0.2%至0.7%、0.1%至0.4%及0.1%至0.5%。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倘預期現金流量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959,000元、人民幣3,059,000元、人民幣4,701,000元及人民幣1,826,000元。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2,098 | 19,189 | 61,179 | 94,019 |
| 產生 | 225,439 | 233,400 | 374,730 | 175,368 |
| 結算 | (238,348) | (191,410) | (341,890) | (232,874) |
| 於12月31日 | 19,189 | 61,179 | 94,019 | 36,513 |

***(ii)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型，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釐定。

##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 貴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 | 借款 | 租賃負債 | 贖回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4,802 | 108,318 | 1,829,317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29,900 | — | — |
| 償還借款 | (101,953) |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941) | (2,835)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 (19,050) | — |
| 贖回負債所得款項 | — | — | 11,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2,994) | (21,885) | 11,000 |
| 其他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1,269 | 2,835 | — |
| 新租賃 | — | 4,666 | — |
| 修改 | — | 12,369 | — |
| 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7,747 |
| 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轉入 | — | — | 661,200 |
| 轉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 — | — | (2,549,264) |
| 匯兑差額 | — | 5,048 | — |
| 其他變動總額 | 1,269 | 24,918 | (1,840,31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3,077 | 111,351 | —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 (2,445)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 (13,692)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16,137) | — |
| 其他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966 | 2,445 | — |
| 終止租賃 | — | (36) | — |
| 匯兑差額 | — | (3,581) | — |
| 其他變動總額 | 966 | (1,172)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043 | 94,042 | — |

| | 借款 | 租賃負債 | 贖回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24,043 | 94,042 | —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償還借款 | (20,000) |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4,602) | (2,080)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 (15,128)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602) | (17,208) | — |
| 其他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559 | 2,080 | — |
| 新租賃 | — | 4,132 | — |
| 修改 | — | 8,952 | — |
| 終止租賃 | — | (585) | — |
| 匯兑差額 | — | 7,372 | — |
| 其他變動總額 | 559 | 21,95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 | 98,785 | —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71 |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 (829)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 (4,142)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1 | (4,971) | — |
| 其他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829 | — |
| 新租賃 | — | 496 | — |
| 修改 | — | 3,468 | — |
| 匯兑差額 | — | (3,204) | —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589 | — |
| **於2026年5月31日** | 71 | 95,403 | — |

| | 借款 | 租賃負債 | 贖回負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24,043 | 94,042 | —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 | (854)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 (6,069)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6,923) | — |
| 其他變動： | | | |
|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399 | 854 | — |
| 終止租賃 | — | (585) | — |
| 匯兑差額 | — | 5,559 | — |
| 其他變動總額 | 399 | 5,828 | — |
| **於2025年5月31日(未經審計)** | 24,442 | 92,947 | — |

## 45.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23 | 15,070 | 110,096 | 97,965 |
| 收購無形資產 | 221 | 899 | 899 | 1,019 |
| | 17,344 | 15,969 | 110,995 | 98,984 |

##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安徽賽智伯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東 |
| 蚌埠樂思 | 股東 |

*附註：*

(i) 上文所述於中國註冊的關聯方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按其中文名稱所作的最佳翻譯，該等實體並無正式英文註冊名稱。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a)、31(b)、34(e)及37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尚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 *(i) 銷售電流傳感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 | — | 35 | — | 23 |
| | — | — | 35 | — | 23 |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一名董事 | 96 | — | — | — | — |
| | 96 | — | — | — | — |

##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聯營公司 | — | — | 235 | — |
| 主要管理人員 | | | | |
| — 非貿易結餘*(附註(b))* | 126 | 88 | — | 120 |
| | 126 | 88 | 235 | 120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以下款項： | | | | |
| 股東 | | | | |
| — 非貿易結餘*(附註(a))* | 2,618 | 2,618 | — | — |
| | 2,618 | 2,618 | — | — |

*附註：*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及應付股東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具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監控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4,529 | 5,603 | 6,561 | 2,190 | 1,9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6 | 174 | 178 | 74 | 1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7 | 823 | 944 | 389 | 434 |
| | 5,082 | 6,600 | 7,683 | 2,653 | 2,461 |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7.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8.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6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由 貴集團或 貴公司進行或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後續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可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

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

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 股票轉讓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

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

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或修正，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鬚髮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ii) 通過公司章程；

(iii) 選舉董事、監事；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由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中列明，《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

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

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

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提交相關材料，以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於2025年7月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概覽，其將於公司**[編纂]**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5,218,72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在**[編纂]**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除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進行股票買入和賣出的交易的情形外，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均應採用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

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本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召集會議時通知明確指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ii)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iii)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本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公司章程一百〇二條第二款第(四)項**」)；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一百〇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對下列交易進行審查：

(i) 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ii) 公司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除外)、借入資金金額及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董事會有權審批；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iii) 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權限為：

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或傳真、電子郵件、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不少於會議召開前五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日期和地點；

(ii) 會議期限；

(iii) 事由及議題；

(iv)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i)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ii)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iii)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經理與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經理的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經濟開發區傳感谷C區希磁科技產業園台玻路321號。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218,724元，分為115,218,72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我們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 |
|---|---|
| 無錫埃斯特磁..... | 於2025年4月30日，無錫埃斯特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33,334元增加至人民幣27,887,794元 |
| | 於2025年2月26日，無錫埃斯特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333,334元 |
| | 於2024年1月5日，無錫埃斯特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 | 無錫埃斯特磁於202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安徽芯斯特 ..... 安徽芯斯特於2023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2)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i)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及(ii)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編纂]**獲行使後)**[編纂]**%的**[編纂]**；

(3)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的前提下，待**[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及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申思特與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資規局**」)訂立的日期2025年1月6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申思特同意收購及資規局同意轉讓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一宗國有土地的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4,470,000元；及

(b)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希磁科技 | 9 | 寧波希磁 | 中國 | 12387750 | 2014年9月14日 | 2034年9月13日 |
| 2. | SINOMAGS | 9 | 寧波希磁 | 中國 | 12387730 | 2014年9月14日 | 2034年9月13日 |
| 3. | 希磁科技 | 9 | 寧波希磁 | 中國 | 85995371 | 2026年1月28日 | 2036年1月27日 |
| 4. | 希磁科技 | 35 | 寧波希磁 | 中國 | 85976969 | 2026年1月21日 | 2036年1月20日 |
| 5. | | 9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6. | | 09、40 | Sensitec GmbH | 歐盟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7. | | 09、40 | Sensitec GmbH | 埃及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8. | | 09、40 | Sensitec GmbH | 土耳其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9. | | 09、40 | Sensitec GmbH | 瑞士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10. | | 09、40 | Sensitec GmbH | 摩洛哥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11. | | 09、40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12. | | 9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1292928 | 2015年6月2日 | 2035年6月2日 |
| 13. | | 09、40、41、42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3020140085879 | 2015年4月23日 | 2034年12月31日 |
| 14. | | 42 | Sensitec GmbH | 巴西 | 909463301 | 2017年10月3日 | 2027年10月3日 |
| 15. | | 11 | Sensitec GmbH | 巴西 | 909463220 | 2017年10月3日 | 2027年10月3日 |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6. | | 41 | Sensitec GmbH | 巴西 | 909463255 | 2017年10月3日 | 2027年10月3日 |
| 17. | | 07 | Sensitec GmbH | 巴西 | 909463123 | 2017年10月3日 | 2027年10月3日 |
| 18. | | 09 | Sensitec GmbH | 巴西 | 909463182 | 2017年10月3日 | 2027年10月3日 |
| 19. | | 07、09、37、40、41、42 | Sensitec GmbH | 台灣 | 01809601 | 2016年12月1日 | 2026年11月30日 |
| 20. | SENSiTEC | 07、09、42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001241322 | 2004年4月16日 | 2029年7月14日 |
| 21. | SENSiTEC | 07、09、42 | Sensitec GmbH | 英國 | 00901241322 | 2004年4月16日 | 2029年7月14日 |
| 22. | SENSITEC MAGNETORESISTIVE SENSORS | 09、41、42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018456100 | 2021年9月4日 | 2031年4月20日 |
| 23. | SENSITEC MAGNETORESISTIVE SENSORS<br>SENSITEC MAGNETORESISTIVE SENSORS | 09、41、42 | Sensitec GmbH | 英國 | 00003633318 | 2021年11月19日 | 2031年4月27日 |
| 24. | SENSITEC MAGNETORESISTIVE SENSORS | 09、41、42 | Sensitec GmbH | 瑞士 | 802668 | 2023年9月1日 | 2031年4月20日 |
| 25. | SENSITEC MAGNETORESISTIVE SENSORS | 09、41、42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6746437 | 2023年10月19日 | 2033年10月19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一種電流傳感器.....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1810391926.6 | 2024年12月27日 |
| 2. | 基於PCB的電流檢測裝置.....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1910190635.5 | 2024年12月6日 |
| 3. | 一種磁性識別裝置、方法及系統和帶有磁編碼的被測物.....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011488965.1 | 2025年5月23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4. | 具有直流及拉弧電流檢測的器件結構、傳感器及處理系統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011596876.9 | 2024年12月31日 |
| 5. | 一種可同時檢測直流及拉弧電流的傳感器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011596871.6 | 2025年1月3日 |
| 6. | 一種隧道磁電阻及其製造方法、隧道磁器件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11583511.2 | 2025年8月5日 |
| 7. | 一種隧道磁電阻及其製造方法、隧道磁器件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11596850.4 | 2025年8月5日 |
| 8. | 一種隧道磁電阻及其製造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11596848.7 | 2025年8月5日 |
| 9. | 一種隧道磁電阻及其製造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11596972.3 | 2025年8月5日 |
| 10. | 一種磁電阻模塊及磁傳感器 | 本公司 | 中國 | 202011596987.X | 2025年5月27日 |
| 11. | 電流傳感器的磁場檢測部件位置確定方法、系統及傳感器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011596878.8 | 2024年12月3日 |
| 12. | 一種晶片封裝結構 | 本公司 | 中國 | 202111672032.2 | 2025年1月24日 |
| 13. | 一種電流傳感器 | 本公司 | 中國 | 202210122258.3 | 2023年1月20日 |
| 14. | 一種電流傳感器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210304846.9 | 2023年1月20日 |
| 15. | 一種磁傳感器晶片測試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202211640294.5 | 2024年9月27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6. | 一種惠斯通電橋中單電阻測試裝置及系統.....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211683217.8 | 2024年7月5日 |
| 17. | 一種高低溫動態測試系統以及方法... | 寧波希磁 | 中國 | 202211710639.X | 2024年10月18日 |
| 18. | 用於磁性編碼器中磁模塊的運行狀態的檢測系統..... | 無錫埃斯特磁 | 中國 | 202410618273.6 | 2026年8月21日 |
| 19. | 檢測傳感器誤差..... | Sensitec GmbH、Analog Devices Global | 美國 | US10309803B2 | 2019年6月4日 |
| 20. | 檢測傳感器誤差..... | Sensitec GmbH、Analog Devices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 德國 | DE102016102927B4 | 2017年11月16日 |
| 21. | 檢測傳感器誤差..... | Sensitec GmbH、Analog Devices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 英國 | GB2538342B | 2019年10月16日 |
| 22. | 檢測傳感器誤差..... | Sensitec GmbH、Analog Devices Global | 中國 | CN105910637B | 2018年10月19日 |
| 23. | 用於掃描由鐵磁材料製成的線性或圓形測量桿的裝置.....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2158453B1 | 2017年3月3日 |
| 24. | 用於掃描由鐵磁材料製成的線性或圓形測量桿的裝置.....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8836324B2 | 2014年8月27日 |
| 25. | 用於測量磁場至少一個分量的組件...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2396666B1 | 2013年6月21日 |
| 26. | 用於測量磁場至少一個分量的組件...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8957679B2 | 2015年1月27日 |
| 27. | 用於測量包含多次諧波的週期信號的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2602593B2 | 2017年3月21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28. | 傳感器組件及用於確定第一部件相對於第二部件之空間位置的方法..... | Sensitec GmbH及Carl Zeiss Industrielle Messtechnik GmbH | 歐洲 | EP2603773 | 2020年1月8日 |
| 29. | 磁場感應裝置 .....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2671091B1 | 2014年9月3日 |
| 30. | 電流測量裝置 .....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2867684B1 | 2018年8月8日 |
| 31. | 磁場傳感器裝置 .....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9903920B2 | 2018年2月7日 |
| 32. | 用於待測導電物體渦電流檢測的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及德國聯邦材料研究與測試研究所 | 歐洲 | EP3146324B8 | 2020年5月28日 |
| 33. | 磁阻式惠斯通電橋和具有至少兩個這種電橋的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07003364B | 2019年8月20日 |
| 34. | 磁阻式惠斯通電橋和具有至少兩個這種電橋的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224639B1 | 2018年6月22日 |
| 35. | 磁阻式惠斯通電橋和具有至少兩個這種電橋的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6570634B2 | 2019年7月8日 |
| 36. | 磁阻式惠斯通電橋和具有至少兩個這種電橋的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0557725B2 | 2020年1月22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37. | 用於製造磁場傳感器裝置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應的磁性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14116953B4 | 2022年3月16日 |
| 38. | 用於製造磁場傳感器裝置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應的磁性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221904B1 | 2021年9月28日 |
| 39. | 用於製造磁場傳感器裝置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應的磁性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07003365B | 2020年5月15日 |
| 40. | 用於製造磁場傳感器裝置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應的磁性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6516843B2 | 2019年3月28日 |
| 41. | 用於製造磁場傳感器裝置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應的磁性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0151806B2 | 2018年11月20日 |
| 42. | 多分量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025162B1 | 2017年2月17日 |
| 43. | 多分量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6220971B2 | 2017年8月30日 |
| 44. | 多分量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05408756B | 2018年5月29日 |
| 45. | 多分量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9714989B2 | 2017年7月3日 |
| 46. | 多分量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大韓民國 | KR101826188B1 | 2017年12月29日 |
| 47. | 用於測量載流導體電流的磁場傳感器裝置.....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248019B1 | 2018年10月8日 |
| 48. | 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721244B1 | 2023年4月26日 |
| 49. | 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1630403B | 2022年8月30日 |
| 50. | 磁場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1307269B2 | 2022年3月30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51. | 干擾場補償角度傳感器裝置及干擾場補償角度測量方法.....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601955B1 | 2020年11月3日 |
| 52. | 多相電流測量裝置和用於多相電流測量的方法 .....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18100689B4 | 2022年5月13日 |
| 53. | 多相電流測量裝置和用於多相電流測量的方法 .....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1467187B2 | 2022年9月21日 |
| 54. | 多相電流測量裝置和用於多相電流測量的方法 .....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1542758B | 2022年6月24日 |
| 55. | 多相電流測量裝置和用於多相電流測量的方法 .....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6961823B2 | 2021年9月29日 |
| 56. | 絕對值編碼器 .....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803278B1 | 2023年3月1日 |
| 57. | 絕對值編碼器 .....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7097462B2 | 2022年5月30日 |
| 58. | 絕對值編碼器 .....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2166303B | 2022年7月1日 |
| 59. | 絕對值編碼器 ..... | Sensitec GmbH | 大韓民國 | KR102550704B1 | 2023年4月27日 |
| 60. | 磨損監測裝置和滾珠螺桿驅動.....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814717B1 | 2022年2月10日 |
| 61. | 磨損監測裝置和滾珠螺桿驅動.....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1846347B2 | 2023年11月29日 |
| 62. | 磨損監測裝置和滾珠螺桿驅動.....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7068552B2 | 2022年4月8日 |
| 63. | 磨損監測裝置和滾珠螺桿驅動.....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2352136B | 2022年6月7日 |
| 64. | 用於磁阻磁場傳感器的相鄰層結構的佈置、磁阻磁場傳感器及其生產方法.....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3383243B | 2025年3月21日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註冊日期 |
|---|---|---|---|---|---|
| 65. | 用於磁阻磁場傳感器的相鄰層結構的佈置、磁阻磁場傳感器及其生產方法..... | Sensitec GmbH | 日本 | JP7314287B2 | 2023年6月29日 |
| 66. | 用於磁阻磁場傳感器的相鄰層結構的佈置、磁阻磁場傳感器及其生產方法.....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1506734B2 | 2022年11月2日 |
| 67. | 用於磁阻磁場傳感器的相鄰層結構的佈置、磁阻磁場傳感器及其生產方法.....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3918356 | 2022年9月13日 |
| 68. | 用於測定轉動部件角位的裝置.....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21106095B8 | 2023年6月22日 |
| 69. | 用於交流電流的頻率補償測量的基於磁場的電流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19124391B4 | 2021年2月20日 |
| 70. | 用於交流電流的頻率補償測量的基於磁場的電流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歐洲 | EP4010714B1 | 2023年1月19日 |
| 71. | 用於交流電流的頻率補償測量的基於磁場的電流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中國 | CN114144684B | 2024年12月17日 |
| 72. | 用於交流電流的頻率補償測量的基於磁場的電流傳感器..... | Sensitec GmbH | 美國 | US11493537B2 | 2022年10月19日 |
| 73. | 電流測量裝置 .....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21121810B4 | 2023年9月28日 |
| 74. | 用於雙極電力消耗的電隔離式測量裝置.....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102007040399B4 | 2012年8月4日 |
| 75. | 磁阻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202018102785U | 2018年5月29日 |
| 76. | 磁阻角度傳感器 .....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202018103038U1 | 2018年6月6日 |
| 77 | 電子元件..... | Sensitec GmbH | 德國 | DE202020104187U1 | 2023年7月31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
| 1. | magsens.cn | 本公司 | 2025年7月24日 |
| 2. | lertech.com | 無錫樂爾科技 | 2019年8月22日 |
| 3. | sensitec.com | Sensitec GmbH | 2025年4月22日 |
| 4. | sensitec.de | Sensitec GmbH | 2021年11月4日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性質(1) |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
|---|---|---|---|
| 王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H股 | **[編纂]**% |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主要股東所持概約百分比 |
|---|---|---|
| 無錫埃斯特磁 | 安徽國盛 | 38.93% |
| 安徽芯斯特 | 安徽國控臨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00% |

## 3.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兩節所披露者外：

(a)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推廣業務或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及

(g) 除**[編纂]**所擬定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於**[編纂]**完成後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可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編纂]**的費用。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Stephen Peepels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安徽禹風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關於無錫樂爾科技股東糾紛的法律顧問 |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並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5. 發起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 編號 | 名稱 |
|---|---|
| 1. | 王建國 |
| 2. |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
| 3. | 蚌埠樂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 4. | 蚌埠華瑞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 5. | 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6. |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7. | 孫義強 |
| 8. | 深圳市麥星灝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9. | 寧波賽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0. | 徐州匯嘉壹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 | 珠海君泰盈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12. | 安徽高新賽伯樂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13. | 蚌埠芯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 14. | 徐州匯嘉貳號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5. | 海南錦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6. | 翟京麗 |
| 17. | 蚌埠華晶技術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8. | 青島錦岳華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9. | 蕪湖基石逸添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0. | 杭州賽智聞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1. | 淄博匯嘉匯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編號 | 名稱 |
|---|---|
| 22. | 合肥賽智方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3. | 青島錦岳助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4. | 廈門諾延保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5. | 無錫希創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6. | 海南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7. | 合肥仁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28. | 合肥仁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29. | 合肥賽智壹號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0. | 青島錦岳合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1. | 青島璟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2. | 南京鼎為樂德智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3. | 寧波市鎮海匯智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4. | 深圳市合豐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 35. | 上海湖杉浦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36. | 寧波賽智韵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7. | 淄博匯嘉匯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8. | 浙江電驅動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 39. | 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40. | 合肥仁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41. | 蚌埠華安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1%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i) 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同意書。

##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http://www.magsen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展示：

(i) 組織章程細則；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v) 「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vii)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就與制裁事宜有關的若干美國法律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viii) 我們的特聘中國法律顧問安徽禹風律師事務所就無錫樂爾科技進行中的股東糾紛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x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xii)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